

吴江地方志系列丛书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志（暂名）》编纂委员会

（2010年3月30日）

主任委员：胡洪明

副主任委员：陈佩珍 勾英龙 沈水林 徐火林

委员：沈展明 于震 陈功平 张云泰 张林

主编：沈水林

执行主编：沈展明

执行副主编：于震

编辑 校对：胡洪明 陈佩珍 勾英龙 沈水林 徐火林 沈展明 于震  
陈功平 张云泰 翁开洲 张林 施勤 常斌文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主任委员：胡洪明

副主任委员：吴献忠 王靖

委员：（按姓氏笔画）

任青峰 孙达 沈娟 沈海燕 张林 徐晓岚

主编：胡洪明

执行主编：浦德琪

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吴献忠

联络员：徐晓岚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主任委员：沈志勇

副主任委员：吴献忠 何伟刚 王靖

委员：（按姓氏笔画）

王歆 孙达 沈海燕 张林 徐晓岚

主编：沈志勇

执行主编：浦德琪

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吴献忠

联络员：徐晓岚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资料采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震 王靖 勾英龙 任青峰 孙达 何伟刚 张林  
张云泰 沈娟 沈水林 沈展明 沈海燕 陈功平 陈佩珍  
吴林森 吴献忠 胡洪明 施勤 徐火林 徐晓岚 翁开洲  
浦德琪 潘伟昌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评审人员

《吴江市老干部局志(送审稿)》评审人员

沈卫新 于振华 顾晓红 赵玲 顾婉秋  
黄晓倩 李流芳 沈建春 沈昌华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送审稿)》评审人员

王恒 王来刚 顾晓红 赵玲 王秋蕾  
沈昌华 李流芳 肖耀华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验收稿)》验收人员

王恒 王来刚 顾晓红 王秋蕾 梅雪芬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审定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1986年，在吴江县第四次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上，县委书记孙中浩（左一）和少先队员为离休干部佩戴大红花



1999年，吴江市委领导在新春茶话会上与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亲切交谈



1990年10月，吴江县委书记张卫国（左四）在吴江县委老干部局老干部祝寿会上讲话



2002年10月，吴江市委副书记徐惠明（主席台左三）在老干部局老年节庆祝会上讲话



1991年10月15日，吴江县委书记张卫国（主席台左四）在吴江县委老干部局老干部祝寿会上讲话



2003年1月31日，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局长陈功平（左一）在吴江市人民医院慰问离休干部病员



1992年10月15日，吴江市委书记沈荣法（中）在县委老干部局老干部祝寿会上讲话



2005年1月，吴江市委书记朱建胜（主席台中）在吴江江宾礼堂向老干部通报情况



2009年1月19日，苏州市政府副市长谭颖（左）慰问吴江市离休干部杨晶明（右）



2011年3月1日，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谢正才（右一）、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局长胡洪明（左一）慰问吴江市离休干部奚天然（中）



2010年8月27日，吴江市委书记徐明（左一）、组织部部长钱能（左三）慰问吴江市离休干部张国金（左二）



2011年3月30日，吴江市委书记徐明（左）、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谢正才（右）启动吴江电台“老年之声”节目



2011年1月11日，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局长胡洪明（左一）上门慰问离休干部沈阿五（中）



2011年3月31日，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谢正才（右一）到吴江市会议中心参观老干部工作图片展

## 老干部迎新春座谈会



2011年1月13日，吴江市平望镇召开离退休干部迎新春座谈会，镇党委书记吴新明（右四）、市委老干部局局长胡洪明（右三）出席会议



2011年3月30日，吴江市委书记徐明（左三）在吴江会议中心举办的吴江市委老干部局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大会上讲话



2014年4月30日，中国老年报总编兼社长李耀东（右二）来吴江调研



2019年6月28日，吴江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杨斌（左二）到老干部局看望离休干部



2014年5月8日，吴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铭（左一）看望老领导潘善之（中）



2019年9月30日，吴江市委常委、副区长李卫珍（右一）走访离休干部李培银（中）



2019年2月28日，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孙步乾（左一）、发挥作用指导处处长刘爱琴（左四）等带队赴吴江区常青爱心帮困会调研



2020年10月20日，吴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杨斌（右一）看望离休干部李培银（中）



2019年3月11日，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邵建清（前排右一）在苏州永鼎医院开展“三有一落实”实地调研



2020年10月27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为百岁离休干部王永志（左一）祝寿



2014年8月5日，吴江区委召开的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原四套班子离退休领导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梁一波（主席台中）在会上通报情况



2018年8月6日，吴江区委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原四套班子离退休领导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沈国芳（主席台左）在会上通报情况



2019年1月11日，吴江区委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原四套班子离退休领导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王庆华（主席台左）在会上通报情况



2020年8月5日，吴江区委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原四套班子离退休领导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李铭（主席台左）在会上通报情况



1988年3月，吴江县第四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图为离休干部合影



1983年3月14日，吴江县首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图为离休干部合影



1990年4月21日，吴江县第五次召开颁发离休干部荣誉证书大会。图为离休干部合影



1984年4月10日，吴江县第二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图为离休干部合影



1991年4月30日，吴江县第六次召开颁发离休干部荣誉证书大会。图为离休干部合影



1986年6月12日，吴江县第三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图为离休干部合影







1992年7月20日，吴江市第七次召开颁发离休干部荣誉证书大会。图为离休干部合影



1993年7月14日，吴江市第八次召开颁发离休干部荣誉证书大会。图为离休干部合影



1995年7月26日，吴江市第十次召开颁发离休干部荣誉证书大会。图为离休干部合影



1994年7月，吴江市第九次召开颁发离休干部荣誉证书暨通报情况大会



2020年10月10日，吴江区副科级以上干部荣誉退休仪式在吴江会议中心举行



2020年10月10日，吴江区副科级以上干部荣誉退休仪式在吴江会议中心举行。图为在职干部向退休干部献花并合影





2008年4月28日，吴江市第一批离退休干部在富阳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杭州疗养院保健疗养合影



2010年4月24日，吴江市第五批离退休干部在黑龙江农垦太湖疗养院保健疗养，图为吴江市四套班子老干部领导合影



2008年6月15日，吴江市第二批离退休干部在富阳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杭州疗养院保健疗养合影



2010年4月24日，吴江市第五批离退休干部在黑龙江农垦太湖疗养院保健疗养，图为吴江市四套班子老干部领导合影



2009年5月15日，吴江市第三批离退休干部在富阳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杭州疗养院保健疗养合影



2011年4月22日，吴江市第六批离退休干部在黑龙江农垦太湖疗养院保健疗养合影



2009年6月7日，吴江市第四批离退休干部在富阳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杭州疗养院保健疗养合影



2011年4月8日，吴江市四套班子老领导和处级干部在江苏省钟山干部疗养院保健疗养合影



2012年9月12日，吴江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体检报告解读会



2012年9月4日，吴江市电信公司顺利将首台“电子保姆”接入老领导家中



2014年5月16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开展“送义诊到基层”活动



吴江市电信公司为离退休老干部提供的“电子保姆”定制机型



2014年2月18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为离退休干部医务室配备“健康心翼”远程心电监测仪



2014年5月7日，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在江苏省工人扬州疗养院保健疗养时健身合影



2016年4月21日，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在江苏省钟山干部疗养院保健疗养合影



2019年11月28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吴江大厦会议中心举行深化老干部健康服务合作机制签约仪式



2019年3月1日，在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家庭医生服务签约仪式。图为离休干部王启雄（左）在跟家庭医生签约



2020年8月20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召开离休干部体检工作协调会



2019年9月5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体检



2020年9月27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体检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医务室（2021年摄）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医务室的医生（2021年摄）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2019年摄）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医务室的护士（2021年摄）



离休干部平静人正在撰写文史资料（1986年摄）



离休干部钱云良坚持十几年栽培药草，为被毒蛇咬伤的病人治疗（1998年摄）



1986年，被全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评为先进个人的离休干部王凯韵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1999年11月，离休干部汤金庚在芦墟中心小学给学生作迎澳门回归报告



1995年起，在离休干部王凯韵带领下，办起12个周末少儿读书社



2003年3月，离休干部叶国清在盛泽镇山塘小学给学生讲革命故事



离休干部周浩精心种植中草药，长期为被毒蛇咬伤的病人疗伤（1998年摄）



2009年9月，离休干部奚天然在平望镇实验小学举办自制的庆祝建国60周年图片展览



2010年7月23日, 离休干部屠文焕在黎里中心假日学校给学生上国防教育课



2015年7月6日,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屯村小学举办书法联谊活动



2012年8月15日, 吴江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市人民法院开展“初阳晚霞 交相辉映”主题活动



2016年7月6日, 吴江区常青爱心帮困会赴阜宁考察龙卷风灾情



2013年5月29日, “晚霞生辉——老干部走基层, 感受科普魅力, 老少同乐迎六一”专场活动在吴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



2018年5月16日, 苏州市离休干部杨自中在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作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励志报告



2013年10月23日, 吴江区离休干部书画组走进屯村小学交流书法文化



2018年9月20日, 离休干部叶国清(右三)和李培银(左三)在“学习十九大 奋进新时代——晚霞生辉、增添正能量”主题活动成果汇报会上讲述抗战故事



2018年9月20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在苏州市青少年科技馆举办“学习十九大，奋进新时代——晚霞生辉·增添正能量”主题活动成果汇报会



2019年10月22日，吴江区常青爱心帮困会捐赠印江县100万元用于脱贫



2019年3月26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为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长颁发聘书



2020年2月27日，吴江区常青爱心帮困会捐助武汉100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2019年9月26日，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升旗仪式上，离休干部李培银（中）向祖国送祝福



2020年2月，离休干部盛学文个人捐款2万元援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2019年10月24日，在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召开区域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座谈会



2020年5月26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在会议中心举办“晚霞·朝晖映丹心”老同志与小学生书画摄影作品公益巡展





2020年5月20日，吴江区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收到了向贵州省印江县援建爱心图书馆的捐赠证书



离休干部张光启连续多年担任网吧监督员，每周到网吧作宣传，劝阻未成年人进网吧



2020年7月13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助力火红年代——我身边的小康”巡讲活动



2020年7月13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向“银发生辉——桑榆红”志愿服务宣讲员代表颁发聘书



2020年10月15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片组长颁发聘书



2020年8月7日，吴江区红色志愿队走进芦墟假日学校讲家风故事



2020年10月29日，吴江区红色志愿队代表杨江立（右）向松陵小学赠送书法作品



2003年8月，吴江市享受地市级待遇老领导参观汾湖经济开发区并听取情况介绍



2005年5月13日，吴江市享受地市级待遇的老领导参观桃源镇吴江众诚鸭业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7日，吴江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吴江经济开发区规划馆



2011年1月12日，吴江市副市长倪福明（前排右）陪同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观吴江滨湖新城建设



2016年9月23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苏州永鼎医院



2016年11月4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观考察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28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2015~2016年退休领导干部学习班



2017年8月1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召开“庆八一”离退休干部座谈会



2018年6月13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参观融入式党建展示馆



2017年10月24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旗袍小镇



2018年11月14日，吴江区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组织参观茅山革命纪念馆



2017年10月18日，吴江区鲈乡二村社区离退休干部临时支部组织集中观看党的十九大开幕会



2018年11月23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离退休干部主题大党课



2018年6月12~13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2019年4月25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区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参观区城管局“六有一提升”党建阵地



2019年5月7~8日,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2017~2018年退休干部培训班



2019年11月6~7日,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离退休干部党员形势报告会



2019年5月8日,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2017~2018年退休干部参观“两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基地——浙江安吉县余村



2020年10月15日,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离退休干部培训班



2019年9月11日,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红色印记”展览



2020年11月30日,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参观位于嘉善县的歌斐颂巧克力小镇



2019年10月15日,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太湖新城智慧信息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18日,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区委宣讲团离退休干部专场报告会



1982年夏天，离退休老干部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进行乒乓球比赛



1985年，吴江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离退休老干部游桂林市漓江合影



1985年，吴江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到桂林市参观合影



1986年6月，吴江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老干部到青岛市参观合影



1986年7月，吴江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离退休老干部游青岛市崂山龙潭瀑布合影



1987年5月，吴江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老干部参观北京市天安门广场合影



1994年6月，吴江市委老干部局组织部分党员离休干部参观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议址，在嘉兴南湖红船前合影



1987年，吴江县委老干部局组织各镇离休干部活动室联络员参观苏州市虎丘景区合影



1990~2002年，吴江市（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设立的青松谜社出版的《鲈乡晚风》谜书共12期，1997年1月被《全国灯谜信息》杂志评为全国十佳刊物



1989年10月，老干部书画组在吴江活动中心举办作品展览



2002年3月8日，吴江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女干部到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参观合影



2002年6月14日，“张家港、吴江老干部文艺联欢”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举行



2004年2月5日，离退休老干部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开展闹元宵（汽枪打靶）活动



2003年6月，吴江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组组长到昆山市锦溪镇参观合影



2004年9月29日，吴江市老干部歌咏队在苏州交流演出时合影



2004年10月5日，离退休老干部集邮协会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举办集邮展览



2005年2月23日，离退休老干部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开展闹元宵（猜灯谜）活动



2005年9月，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举办第十六届老干部门球赛



2005年4月27日，老干部桌球队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进行桌球比赛



2005年10月，老干部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进行扑克比赛



2005年5月10日，离退休老干部桥牌队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进行桥牌比赛



2008年2月，老干部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领取闹元宵活动奖品





2009年2月9日，离退休老干部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开展摸彩票活动



2012年10月，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在图书馆举办“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老干部老同志书画摄影作品展



2013年9月，吴江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区老龄委等单位在松陵居家养老中心举办吴江区2013年老年人才艺大赛



2013年10月15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第二十三届“青松杯”老干部门球赛



2014年3月10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召开离休干部文体组(协会)会议



2014年9月22日，离休干部歌咏队在吴江区“老少同乐迎国庆、和谐乐居度重阳”老干部老同志歌咏会上进行嘉宾演出



2014年9月30日，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邵建清（中）、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局长胡洪明（左一）、文联主席孙俊良（右一）共同启动“夕阳泼墨耀江城 正气满溢庆华诞”老干部老同志书画展



2016年4月12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位于桃源镇的天池文化生态园



2017年5月18日，吴江区代表队在苏州市老干部广场舞比赛中获创意团队奖



2018年3月2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第三十四届元宵游艺活动



2019年2月19日，离退休老干部在吴江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开展闹元宵猜灯谜（上）、推球活动（下）



2019年8月26日，青浦、吴江、嘉善三地老干部局举办“吴越同舟——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诞”老干部书画联展。左图为全体作者合影，右图为老干部们参观现场



2019年9月19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在苏州市青少年科技馆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同心共筑中国梦”晚霞生辉主题活动成果汇报会，上图为老年大学艺术团表演舞蹈《领航新时代》（左）、《我和我的祖国》（右），下图为全体演职人员合影



2019年11月19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组队参加苏州老干部扑克比赛



2020年6月5日，青浦、吴江、嘉善三地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老同志在吴江区垂虹遗址公园摄影采风



2020年11月13日，青浦、吴江、嘉善三地老干部局联合举办“吴越同舟·走心长三角”老干部老同志摄影作品展。上图为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邵建清（中），吴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杨斌（右二），青浦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孙鸿根（左二），嘉善县关工委副主任周忠法（右一），吴江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胡洪明（左一），在吴江区会议中心共同开启摄影作品联展开幕式。下图为参观现场



吴江市委老干部局（2011年摄）



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的2号楼多功能厅（2011年摄）



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的3号楼（2011年摄）



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的2号楼台球室（2011年摄）



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的台球室（2021年摄）



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的门球场（2011年摄）



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的门球场（2021年摄）



左图为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老龄支部会议室，右上图为老龄支部健身房，右下图为老龄支部台球室（2022年摄）



图为吴江区公安局离退休党支部会议室（左图）及宣传墙（右图）（2022年摄）



图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退休党支部党群服务中心及会议室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办公楼（2020年摄）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老干部活动中心（2011年摄）



吴江市松陵镇二村社区老干部活动室（2011年摄）



吴江市汾湖镇黎里老干部活动中心（2011年摄）



吴江市汾湖镇芦墟老干部活动中心（2011年摄）



吴江市震泽镇老干部活动中心（2011年摄）



吴江市盛泽镇老干部活动中心（2011年摄）



吴江市平望镇老干部门球场（2011年摄）



吴江市平望镇老干部活动中心（2011年摄）





2012年3月8日，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



2017年12月13日，整合区关工委、区老龄协会、区老年大学、区老年学会、区老年体协、区老年门协6家单位建立的吴江区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在区委老干部局正式成立



2014年3月13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启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2017年12月14日，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成立



2017年5月17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2018年3月2日，老干部局在联合区委党校举办的“正月十五闹元宵”活动上表演集体诗朗诵节目《我们的2017和2018——致老干部工作者》。



2018年8月20日，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清风鲈乡行观览活动



2019年1月2日，组织党员在101会议室集中收看党员冬训动员大会及第一课党课



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全体工作人员合影（2018年摄）



2019年3月21日，召开全区老干部工作会议



2018年9月20日，主题成果汇报会上区委老干部局青年工作者朗诵《再道一声：小平，您好！》



2019年10月17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清风君鲈乡行”廉洁文化观览活动。图为参观肖甸湖知青点



2019年11月15日，开展“初心是什么、使命干什么、奋斗比什么”学习交流会



2020年5月13日，红色志愿队入户宣传垃圾分类工作



2020年2月，全体工作人员支援一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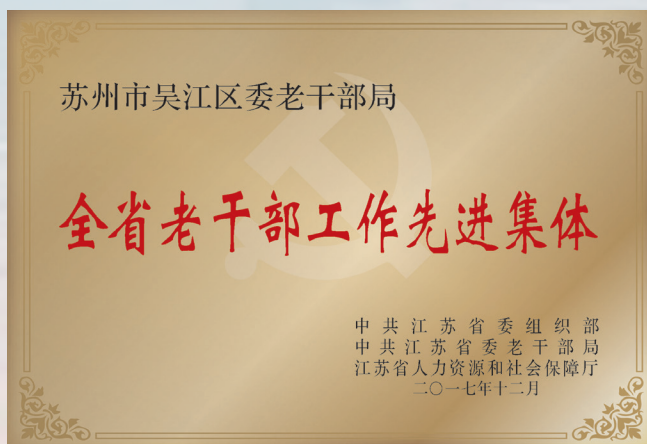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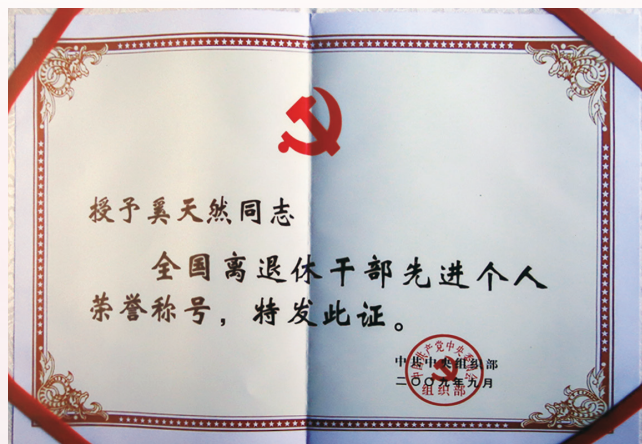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5日，青浦、吴江、嘉善三地共同签订《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共同体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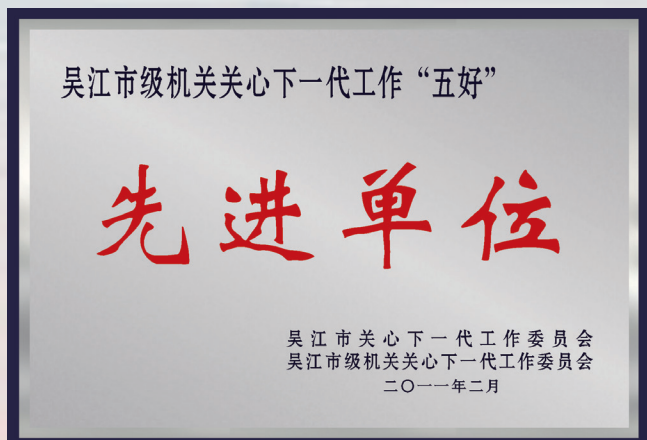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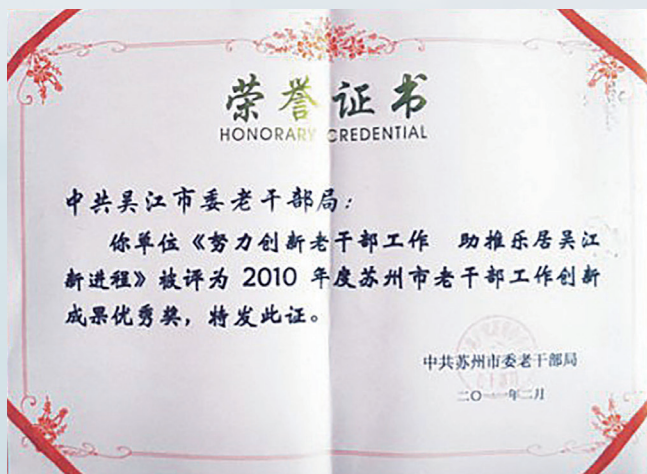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3日，吴江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红色志愿队成立仪式



海棠花红·银发先锋党群阵地（2020年摄）









部分老干部提供的勋章及奖状



2013年9月27日,《吴江市老干部局志(送审稿)》评审会在吴江常青爱心帮困会会部举行



2022年6月1日,《吴江老干部工作志(送审稿)》评审会在吴江区委党校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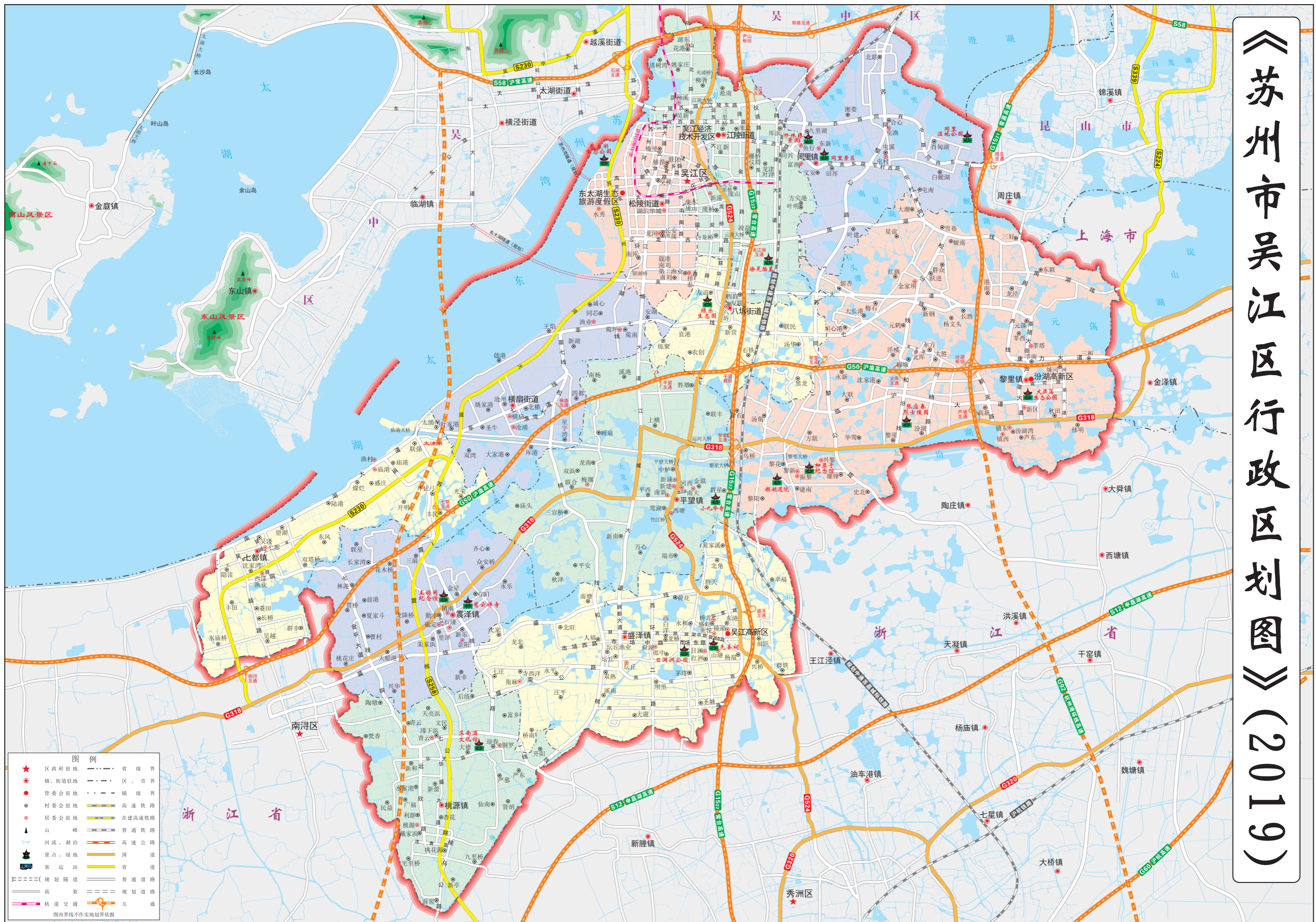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日,《吴江老干部工作志(送审稿)》评审会在吴江区委党校举行,图为评审会会议现场照片和评审人员合影

前排从左到右为:肖耀华 浦德琪 胡洪明 王恒 沈昌华 李流芳

后排从左到右为:王秋蕾 赵玲 顾晓红 王来刚 吴献忠 沈水林 王歆 沈海燕



#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区划图》(2019)



# 序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集众人智慧,经过编纂者的辛勤笔耕,终于付印成书。这是吴江老干部工作的一件大事。在此,我谨代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参加编纂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1980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公布施行。1982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印发实行。老干部离休退休制度的建立是党和国家干部制度的一项重大决策,在党和国家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广大老干部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他们在缔造新中国、捍卫新中国的艰苦奋斗中,在建设新中国、发展新中国的伟大征程上,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奠基者,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开拓者。战争年代,他们不怕牺牲,保家卫国;和平年代,他们爱岗敬业,为民造福。更加难能可贵的是,在他们离开工作岗位后,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时代使命感和无私奉献的精神,运用自己的经验和智慧,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为社会发挥余热,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永远跟党走”的铮铮誓言。他们以不老的情怀唱响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时代主旋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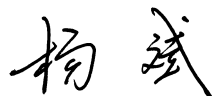
尊重老干部就是尊重党的历史,爱护老干部就是爱护党的宝贵财富。吴江老干部工作已经走过40余个春秋。40余年来,历届吴江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老干部工作,始终加强党对老干部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做

好老干部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广大离退休干部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吴江老干部工作部门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以“真心、孝心、尽心”为工作态度,以“本职工作主动化、常规工作标准化、服务工作精细化、重点工作精品化”为工作标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用心用力服务老干部,实现了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的工作目标。《吴江老干部工作志》全面回顾了40余年来吴江老干部工作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围绕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目标,在开拓中前进、在创新中发展的光辉历程。《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的出版,进一步丰富了中共吴江党史和吴江地方史,必将有助于广大读者进一步了解、关心和支持老干部工作,对推进新时代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起到有益的“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大老干部对党怀有深厚感情,对党的事业无比忠诚,体现了老干部忧党爱国为民的情怀。希望广大老干部珍惜光荣历史,不忘革命初心,永葆政治本色,积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牢记总书记嘱托,吴江区委、区政府将全力支持关爱老干部,用心用情服务老干部。迈入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衷心希望广大老干部继续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党的红色基因、赓续党的精神血脉,为吴江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增添更多正能量。全区广大老干部工作者要常怀敬老之情,恪守养老之则,多办利老之事,时刻把老干部的冷暖挂在心上,切实维护老干部的根本利益,用真心、细心、热心和耐心去为老干部服务,让他们在舒心、幸福、快乐中安度晚年。

使命重于泰山,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践行中央和省、市、区各级关于做好老干部工作的指示要求,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忘我、实事求是、默默奉献的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以经得起实践、历史、人民检验的成绩回应党委政府期待和广大老干部期盼,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吴江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2023年8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吴江老干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为第一部记述吴江区(市、县)老干部工作的志书,定名为《吴江老干部工作志》。

三、本志上限为1980年11月吴江老干部工作拉开序幕起,下限至2019年底,个别地方适当上溯。志文中出现“现”“今”指下限时间。大事记、照片延至2022年9月。记述范围以2019年底吴江区行政区域为主。

四、本志按照“横分门类,纵写史实”原则,采用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等体裁,设章、节、目、子目、孙目5个层次。专志共7章33节,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

五、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六、本志纪年方法,中华民国建立前用朝代年号纪年,朝代年号纪年在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纪年,均使用公元纪年。

七、1992年5月1日,吴江撤县设市改换印章,是日前称“吴江县”,是日后称“吴江市”。2012年10月29日,吴江撤市设区成立大会召开,是日前称“吴江市”,是日后称“吴江区”。

八、本志对频繁出现的名称首次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历史地名、机构名称等按当时称谓。凡未用全称的“省”“区(县、市)”均指江苏省、吴江区(县、市),凡未用全称的区(县、市)委是指中共吴江区(县、市)委员会,凡未用全称的“非党”指“非中国共产党党员”。在不至于产生歧义情况下,表格标题中将“吴江区(市、县)”简称为“吴江”,“吴江县老干部局”“中共吴江区(县、市)委老干部局”简称为“吴江老干部局”。

九、离休干部一章中,已故的以卒年为序,健在的以生年为序。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史料、志书、报刊、专著及社会调查等。文中资料均核实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各项数据以吴江老干部局统计数据为准。

十一、本志计量单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 目 录

|     |   |
|-----|---|
| 序   | 1 |
| 凡例  | 1 |
| 概述  | 1 |
| 大事记 | 6 |

## 第一章 老干部工作机构

|                            |    |           |    |
|----------------------------|----|-----------|----|
| 第一节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工作<br>领导小组 | 20 | 一、人员配备    | 30 |
| 第二节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21 | 二、干部职工教育  | 31 |
| 一、局机关沿革                    | 21 | 三、规章制度建设  | 33 |
| 二、局机关职能                    | 21 | 四、档案管理    | 33 |
| 三、局机关内设机构及其职能              | 23 | 第六节 老干部工作 | 34 |
| 四、局机关党群组织                  | 25 | 一、调查研究    | 34 |
| 第三节 老干部局下属事业单位             | 28 | 二、信访处理    | 35 |
| 一、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 28 | 三、老干部工作管理 | 36 |
| 二、吴江区老年学校                  | 29 | 四、接待工作    | 38 |
| 第四节 老干部局下属企业               | 29 | 五、老干部用车   | 39 |
| 一、青松公司                     | 29 | 六、信息工作    | 39 |
| 二、青松商店                     | 30 | 七、老干部善后关怀 | 40 |
| 第五节 老干部局机关建设               | 30 | 第七节 其他    | 42 |

## 第二章 老干部老有所养

|          |    |            |    |
|----------|----|------------|----|
| 第一节 生活待遇 | 44 | 一、节日慰问     | 54 |
| 一、工资待遇   | 44 | 二、患病探望     | 56 |
| 二、住房待遇   | 45 | 三、夏日走访     | 56 |
| 三、专用经费   | 46 | 四、解决困难     | 57 |
| 四、医疗保健待遇 | 48 | 第三节 生活物资供应 | 58 |
| 五、其他     | 53 | 第四节 祝寿活动   | 58 |
| 第二节 走访慰问 | 54 |            |    |

## 第三章 老干部老有所为

|                |    |           |    |
|----------------|----|-----------|----|
| 第一节 回忆革命经历教育后人 | 59 | 二、回忆孟良崮战役 | 59 |
| 一、参加抗战胜利纪念活动   | 59 | 三、回忆革命斗争史 | 60 |

|                 |    |                 |    |
|-----------------|----|-----------------|----|
| 第二节 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 60 | 第四节 参加社会活动和为民服务 | 64 |
| 一、“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工作  | 60 | 一、参加社会活动        | 64 |
| 二、教育宣讲          | 61 | 二、为民服务          | 65 |
| 三、老干部和学生联合开展活动  | 62 | 第五节 撰写编辑书稿      | 66 |
| 四、征文比赛          | 62 | 一、撰写书稿          | 66 |
| 五、报道老干部先进事迹     | 63 | 二、汇编书稿          | 66 |
| 第三节 助力经济社会事业    | 63 | 第六节 奉献爱心        | 66 |
| 一、老干部个人助力经济社会事业 | 63 | 一、老干部个人奉献爱心     | 66 |
| 二、老干部团体助力经济社会事业 | 64 | 二、老干部团体奉献爱心     | 67 |

### 第四章 老干部老有所学

|            |    |             |    |
|------------|----|-------------|----|
| 第一节 阅读文件书刊 | 68 | 第四节 参加党组织活动 | 75 |
| 一、阅读文件     | 68 | 一、党组织       | 75 |
| 二、阅读书刊     | 68 | 二、党组织活动     | 77 |
| 第二节 听取情况通报 | 69 | 第五节 政治学习    | 80 |
| 第三节 参观考察   | 72 | 第六节 老年学校学习  | 82 |

### 第五章 老干部老有所乐

|                 |    |             |    |
|-----------------|----|-------------|----|
| 第一节 活动场所        | 83 | 五、摄影组       | 90 |
| 一、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 83 | 第四节 体育组织及活动 | 91 |
| 二、基层老干部活动室      | 84 | 一、中国象棋组     | 91 |
| 第二节 活动场所管理      | 84 | 二、门球协会      | 92 |
| 一、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管理 | 84 | 三、桌球协会      | 96 |
| 二、基层老干部活动室管理    | 85 | 四、桥牌队       | 96 |
| 第三节 文化组织及活动     | 85 | 五、钓鱼协会      | 97 |
| 一、歌咏队           | 85 | 六、拳功操组      | 98 |
| 二、书画组           | 86 | 七、扑克队       | 98 |
| 三、集邮协会          | 87 | 第五节 其他活动    | 99 |
| 四、青松谜社          | 90 |             |    |

### 第六章 离休干部

|                     |     |                  |     |
|---------------------|-----|------------------|-----|
| 第一节 已故离休干部          | 101 | 第二节 健在离休干部       | 123 |
| 一、享受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101 | 一、享受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123 |
| 二、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109 | 二、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125 |
| 三、县处级以下享受正科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115 | 三、享受正科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126 |
|                     |     | 第三节 易地到吴江定居的离休干部 | 128 |

## 第七章 荣 誉

|                |     |                |     |
|----------------|-----|----------------|-----|
| 第一节 集体荣誉 ..... | 130 | 第二节 个人荣誉 ..... | 134 |
|----------------|-----|----------------|-----|

## 丛 录

|              |     |            |     |
|--------------|-----|------------|-----|
| 一、文件选录 ..... | 143 | 三、献词 ..... | 177 |
| 二、文章选录 ..... | 172 |            |     |

|                      |     |
|----------------------|-----|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始末 ..... | 180 |
|----------------------|-----|





# 概 述

后梁开平三年(909年),吴江建县,属苏州。元元贞二年(1296年),吴江县升为中州,明洪武元年(1368年)复为县。清雍正四年(1726年),分吴江县,偏西地设震泽县,偏东地为吴江县。1912年,吴江、震泽两县复合为吴江县。1949年5月6日吴江县解放后,建立人民政权,先后分设8个区、10个区、9个区、5个区,区以下设若干乡(镇)。1957年,全县撤区并乡,设23个乡,7个县属镇。1958年9月起,全县农村人民公社化,至1965年共有23个人民公社和7个县属镇。1983年7月,全县农村恢复乡建置,设23个乡,7个县属镇。是月,黎里乡与黎里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1992年5月1日,吴江撤县设市,吴江县改称吴江市。1985年10月至1994年2月,除黎里镇外的镇、乡先后实行镇乡合并、撤乡建镇,均实行镇管村体制后,全市辖23个镇。2000年7月,镇行政区划开始调整。至2012年1月,全市辖8个镇。2012年10月29日,吴江撤市设区,吴江市更名为苏州市吴江区。至2019年底,吴江区辖松陵、江陵、横扇、八坼4个街道,以及黎里、盛泽、七都、桃源、震泽、平望、同里7个镇。

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北纬 $30^{\circ}45'36''$ ~ $31^{\circ}13'41''$ ,东经 $120^{\circ}21'4''$ ~ $53'59''$ 。东接上海市青浦区,南连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桐乡市,西濒太湖,北靠苏州市吴中区;东南与浙江省嘉善县毗邻,西南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吴兴区交界,东北与苏州昆山市接壤。

吴江全境无山,地势低平,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境内河道纵横,湖荡密布。全区总面积1176.68平方千米(不包括所辖太湖水面),耕地面积、水面面积(不包括所辖太湖水面)均为40.5万亩(2.7万公顷)。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全年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短,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明显。年平均气温 $16^{\circ}\text{C}$ 左右,年降雨量1000毫米左右,适合农作物和水生生物生长。吴江丝绸工业历史悠久,古有“日出万匹,衣被天下”之说。吴江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美誉。

2019年底,全区户籍总户数为270502户,总人口为855834人,其中男性420159人、女性435675人,非农业人口689249人。全区有1个国家级开发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个省级高新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4500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626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中,丝绸纺织、电子资讯、光电缆、装备制造四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2924.3亿元。全区农产品有粮油、畜禽、水产等,总收入53.47亿元。吴江区被命名为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获评全国县

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先进县。全区完成服务业增加值 912.51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6.6%。

## 一

1980 年 11 月,吴江县人事局分工 1 名副局长和 1 名科员,负责全县离休干部工作,拉开老干部工作序幕。1981 年 3 月至 2019 年底,吴江区(县、市)逐步建立、健全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机构和逐步完善老干部管理服务机制。

老干部工作的对象最初为离休干部。1980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吴江市(县)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随着年龄增长陆续办理离休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干部离休荣誉证”(简称老干部离休荣誉证)的离休干部共有 574 人。2000 年起,担任过市(县)四套班子〔中共市(县)委、人民政府、人大、政协领导班子〕的退休干部被列为老干部工作的对象。2008 年 6 月 5 日起,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职(级)退休干部亦被列为老干部工作的对象。至 2019 年,老干部工作的对象为离休干部、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和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职(级)退休干部。

198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区(市、县)组织人事部门和老干部工作部门在上级党委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会同有关镇(乡、开发区)、部门、单位,根据党和国家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注意发挥老干部的作用,同时经常组织老干部开展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他们的生活。政治待遇主要有阅读重要文件、听报告,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等重要情况;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听取当地党委、政府和部门工作情况通报,了解当地和部门工作重要情况;参加参观考察、学习活动;老干部中共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当地党政领导走访慰问等。生活待遇主要为原标准工资(含保留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其他各项生活待遇,都与所在地区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对待,并切实给予保证;医疗、住房、用车、生活品供应等方面优先照顾。同时,按照上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的部署,围绕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认真开展老干部管理服务 work。

## 二

1980 年 11 月起,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全县离休干部兑现“工资照发”规定;对因公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离休干部发给护理费。1981 年起,对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发给生活补助费。1982 年起,建立离休干部特需费制度。特需费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1983 年 3 月起,除原工资照发外,对抗战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增发生活补贴。1985 年起,离休干部享受健康疗养费。1987 年 1 月起,离休干部享受交通补助费。1990 年起,离休干部享受电话费补贴。1997 年前后,原公有制企业转制后,有些离休干部原工作单位在体制上或隶属关系上发生变化,加上有些企业生产经营不景气,企业拖欠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疗费)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到离休干部的医疗和正常生活。2001 年 1 月起,全市企业离休干部的工资、慰问金和专项费用,全部由吴江市劳动保障部门发放。吴江市率先在全省推行可操作性的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得到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的肯定。2002 年 10 月起,对全市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按其批准享受的级别待遇,增发地方性的“离休慰问金”,共享吴江经济发展的成果。至 2019 年,离休干部的离休费、生活补助费、护理费、特需费、健康疗养费、

交通补助费、电话费补贴等费用均按上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1981年起,离休干部住房分配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比在职干部优先,并在住房条件上给予照顾。1983年3月16日,中共吴江县委《关于做好离休老干部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吴发〔1983〕11号),对离休干部的住房标准作了具体规定。1981~1992年,市(县)老干部工作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新建、扩建、调整、修缮和购买使用权等办法解决离休干部住房问题。1993年,吴江住房制度进行改革,离休干部的住房由租房改革为福利优惠购房。至2002年,住房制度改革结束。在住房制度改革中,妥善解决离休干部购房标准和经费补偿等问题。

1981年起,向离休干部发放“老干部优先就医证”,对离休干部就医实行“三优先”(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服务。是年起,开展离休干部健康体检工作;离休干部在制度规定范围的医药费用,在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经费中实报实销。1983年起,开展离休干部健康咨询活动。1984年10月,在县人民医院内建造的老干部病区启用,专门为离休干部患者服务。1985~1988年,县第二人民医院和震泽、盛泽、黎里中心卫生院先后设置老干部病房。1998年3月,市委老干部局建立老干部医务室。1999年12月22日,市医疗改革办公室制订《吴江市离休人员医药费统筹暂行规定》,对离休干部实行统筹医疗,医药费由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报销,经费每年和市财政结算,自2000年1月1日起实行。2006年4月1日起,离休干部的无固定收入配偶享受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待遇。2013年1月16日,区第一人民医院老干部病区迁到西区2号楼的第12层。2018年,区老干部工作部门和卫生部门联合启动离休干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至2019年,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得到较好落实。

走访慰问是尊重老干部、关心老干部的具体措施。1981~2019年,每年对老干部进行走访慰问活动,做到“逢年过节必访、有病住院必访、家庭有事必访、行动不便必访、生活有困难必访”,让老干部深感党的温暖和政府的关怀。

1981年起,将离休干部的生活物资供应纳入老干部工作范围。1998年起,离休干部生活物资供应工作结束,将春节优供物资改为向离休干部发放春节慰问金。

1986~1987年,每年组织离休干部,到疗养院进行保健疗养活动,以外出参观活动为主、疗养院内活动为辅。1986~2002年,每年为离休干部举办祝寿活动。1988~2007年,离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一度停止。2008年起,恢复每年组织离休干部和县处职(级)退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2012年起,老干部保健疗养按照“精心策划、周密安排、认真负责、热情服务、就近就地、确保安全、降低风险、杜绝事故”的原则,以院内静养为主,减少外出参观活动,丰富院内活动内容;为安全起见,90岁以上者不安排疗养;不参加疗养的发给疗养补贴。2014年起,鉴于离休干部普遍身体状况不能适应外出疗养,停止组织离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发放疗养补贴。2014~2019年,每年组织县处级(级)退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

### 三

1982年5月,全县离休干部听取《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中发〔1982〕13号)和《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国发〔1982〕62号)文件传达后,一致表示要按照文件要求过好晚年生活、为祖国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余热,有一份热发一份光。1984年,全县离休干部健康状况较好的有106名,在发挥作用的有76名,占71.7%。1987年,全县离休干部346人,可发挥作用251人,已发挥作用121人,占可发挥作用人数的48.2%,其中65岁以下可发挥作用170人,已发挥作用88人,占可发挥作用人数的51.8%;66~70岁可发挥作用67人,已发挥作

用 30 人,占可发挥作用人数的 44.8%;71~75 岁可发挥作用 14 人,已发挥作用 3 人,占可发挥作用人数的 21.4%。1988 年,全县发挥作用的离休干部有 155 名,占健康状况较好离休干部的 75%。1993 年,全市共有 230 名离休干部在不同岗位上发挥作用。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吴江离休干部发挥作用途径主要是革命斗争回忆、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为经济建设出谋划策、参加社会活动和为民服务、编写书稿等方面。随着离休干部逐渐进入“双高期”(高龄期、高发病期),离休干部发挥作用的人数逐年有所减少。2000~2019 年,每年有一批相对年轻的退休干部活跃在社会团体组织中,特别是四套班子老领导,他们在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扶贫帮困、民主法治建设、行政管理 work、中小企业发展、社会事业管理等方面,广泛开展调研、帮扶、指导,为政府献计献策,继续在发光发热。2019 年,全区有 71 名离退休干部参加“银发生辉”志愿者队伍,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 四

1981 年起,落实离休干部按同级在职干部的范围阅读文件和向县处(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通报情况的规定。1982 年 7 月,县老干部活动室设立阅文室,确定阅文日。城区行政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到县老干部活动室阅文,其他离休干部到原单位阅文;对分散在乡镇的离休干部由县老干部局定时送文件下乡组织传达。至 2019 年,每年组织离休干部阅读文件,每年召开老干部情况通报会。

1982~2019 年,组织离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促进老干部保持政治坚定、理想永存、思想常新。对在城区参加老干部活动室文体组织的离休干部,采取提供学习资料、开展组队活动形式,组织他们自学或集中学习讨论;对在乡镇的离休干部分别以党支部或活动小组为单位,定期组织集中学习或自学。

1983 年起,组织离休干部就近参观考察活动。1984 年,对离休干部的外出参观考察活动,坚持以自愿为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对不方便外出的可领取全年 80 元的参观考察费用。1996 年起,市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参加参观考察活动。2003 年起,市委老干部局为提高老干部参观考察效果,做到有计划、有组织、定好点、选好线、安全周到地组织外出参观考察活动。2006~2019 年,区(市)委老干部局采用以镇、条线为主和小型分散、就近的方法开展老干部参观考察活动。

离休干部党支部的组建,采取单建、合建、联建三种形式。单建,是指离休党员比较集中的几个大镇单独建立党支部。合建,是指县级机关离休的党员与原单位党员合并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联建,是指离休干部与退休干部中的党员联合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1984 年 12 月 14 日,中共平望镇离退休干部支部成立。这是吴江最早成立的离休干部党支部。自此,全县逐步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以解决离休干部中中共党员的组织生活问题。1986 年,全县共有离休干部中共党员 301 人,共建党支部 6 个。1993 年,全市有离休干部党支部 8 个,共有党员 294 名,占离休干部总数的 69.9%。2005 年,全市有离休干部党员 220 名,共建立 2 个离休干部支部、10 个离退休支部,12 个党小组。1984~2019 年,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均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2019 年底,吴江区共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55 个,共有离退休干部党员 1962 人。

## 五

1981 年 3 月,老干部活动室的建设摆上老干部工作议事日程。老干部活动室是老干部工作的

窗口,是联系老干部的重要场所,是老干部进行政治学习和开展各项文体活动的主要阵地,是老干部陶冶情操、欢度晚年的一个乐园。1982年7月1日起,位于县城的县老干部活动室天天开放,坚持活动室节假日开放值班制度;老干部外出文体活动时保证活动用车、保证有人现场服务、保证老同志活动安全。1984年,黎里镇建立老干部活动室,这是全县最早建立的乡镇老干部活动室。至1989年,全县凡有离休干部的乡镇均有老干部活动室。2010年10月,松陵镇开办“二村社区离休干部活动中心”,拉开利用社区资源为离休干部提供活动场所的序幕。2012年,根据服务老干部“四就近”(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要求,创建社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19年底,全区镇(开发区)、街道老干部活动场所实现全覆盖。

1982年7月1日起,居住在县城的离休干部可以在县老干部活动室进行看报纸杂志、打扑克、下棋、收看电视等活动。1987年起,随着离休干部数量的增加,县老干部活动室离休干部自发的中国象棋、书画、门球、桌球、桥牌、钓鱼、歌咏、谜语、拳功操、摄影、扑克等文化体育兴趣组织纷纷成立。1997年起,每年安排给各文体组织活动费1100元,并开展各文体组织争创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2000年起,担任过市(县)“四套班子”(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的退休干部可参加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的活动。2008年6月5日起,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职(级)退休干部除参加本单位老干部活动室的各项活动外,亦可参加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文体组织的活动。2015~2019年,因老干部普遍进入“高龄、高发病”的双高期,酌情减少活动量,取消文体组织自办活动。

## 六

1983年,吴江县共有离休干部156人。至1996年,吴江市共有离休干部574人(凡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全部办理离休手续)。2019年底,吴江区有健在离休干部116人。

1980年11月,吴江启动老干部工作以来,广大老干部在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等活动中及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和广大老干部工作者在为老干部服务中,涌现出众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至2019年底,吴江老干部工作共获得集体荣誉68项,个人荣誉144项。

# 大事记

## 1980年

11月,中共吴江县委、吴江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53号),决定由县人事局分工1名副局长和1名科员,负责全县离休干部工作。

是年起,吴江县对离休干部兑现“工资照发”待遇和因公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离休干部,经批准可由原工作单位发放护理费的待遇。

## 1981年

3月,吴江县老干部局成立(以下简称县老干部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全县离休干部工作的专门机构。副局长仲水欣主持工作,办公地点在松陵镇县府街县委大院内。

7月,县向离休干部发放“老干部优先就医证”。

12月,县老干部局首次组织开展离休干部体检工作。

是月底,全县首批离休干部宿舍启用,每户建筑面积100余平方米,配备厨房、卫生间,共入住5户。

是年起,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可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按年发给生活补助费。是年起,离休干部在制度规定范围的医药费,在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经费中实报实销。

是年起,县启动对离休干部的情况通报和走访慰问活动。

## 1982年

5月,县老干部局向离休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中发〔1982〕13号)和《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国发〔1982〕62号)文件精神。

7月1日,吴江县老干部活动室建成开放,为居住在松陵镇的离休干部提供学习、活动场所。

8月下旬,吴江县召开离休干部座谈会,介绍沙洲、太仓县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政治学习的做法,征求老同志意见。9月10日,开始组织离休干部政治学习。

10月,县委组织部为符合离休条件的已退休的老干部改办离休手续,共办理36人。

11月,于震任县老干部局局长。

是年,吴江县启动离休干部阅读上级文件的工作。

是年,吴江县制定离休干部特需费制度。

是年起,全县对抗日战争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增发1~2个

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费。

### 1983年

3月14日,吴江县在吴江人民大会堂首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县委书记蔡福泉为121名离休干部颁发证书。

3月16日,县委下发《关于做好离休老干部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吴发〔1983〕11号),对离休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经费、领导和管理等均作明确的规定。

3月27日,县老干部局组织机关离休干部到苏州市参观十三陵、定陵出土文物。县老干部局开始启动离休干部参观考察活动。

5月16日,江苏省名老中医马云翔到县老干部活动室为离休干部作老年人保健讲座,讲座题目为《长寿和保健》。这是首次开展面对离休干部的保健讲座。

11月29日,县委向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和县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批转县委组织部及县老干部局、财政局、卫生局、粮食局、公安局六个部门联合拟定的《关于回乡居住的离休老干部学习、生活的若干具体问题的请示报告》(吴发〔1983〕26号),要求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是月,县委组织部和县老干部局为35名符合离休条件的已退休的老干部改办离休手续。

### 1984年

4月10日,吴江县在吴江人民大会堂第二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县委书记俞兴德为99名离休干部颁发证书。

4月21日起,吃农业粮的退休干部改办离休后,其农业户口改办为非农业户口,口粮改吃商品粮,安置地点不变。

5月10日,县委印发《关于离休干部于寿康等同志享受县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4〕56号),于寿康等89人离休后享受县级的政治、生活待遇。

5月24日,县老干部局印发《一九八四年岗位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自6月1日起县老干部局实施岗位责任制。

7月20日,县委印发《关于金介甫等同志离休后享受县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4〕76号),金介甫等5人离休后享受县级的政治、生活待遇。

5月上旬和10月下旬,县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分批到扬州和镇江、杭州和瑶琳、绍兴、宁波、普陀山参观考察。这是老干部局首次组织离休干部到苏州大市外参观考察。

6月15日,县老干部局党支部委员会成立,刘顺潮任支部书记。

6月30日,县委印发《关于刘传瑶等同志离休后享受地市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4〕74号),刘传瑶等6人离休后享受地市级的政治、生活待遇。

8月24日,县委向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和县各部委办局转发县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符合离休条件的已故老干部遗属工作的报告》(吴发〔1984〕49号),要求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10月15日,县人民医院新建的两层老干部病房启用。

12月8日,县委印发《关于离休干部柳金观等同志享受县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4〕126号),柳金观等14名离休干部享受县级的政治、生活待遇。

12月14日,平望镇离休干部党支部成立。这是吴江最早成立的离休干部党支部。是年起,全县逐步建立离休干部党支部或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落实离休干部中共党员的组织生活问题。至2019年底,吴江区共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55个。

是年,黎里镇建立老干部活动室,这是吴江县最早建立的乡镇老干部活动室。

### 1985年

1月25日,县委将县老干部局调整为县委组织部工作部门,更名为中共吴江县委老干部局(以



下简称县委老干部局)。县老干部局党支部更名为县委老干部局党支部。

9月16日,于震任县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书记。

2月,县委老干部局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举办元宵节灯迷活动。以后,每年举行元宵节灯迷活动。

5月15日,县委印发《关于樊如生等离休干部享受县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5〕27号),樊如生等8人离休后享受县级的政治、生活待遇。

8月2日,县委印发《关于金德成等同志离休后享受县级待遇的批复》(吴发干〔1985〕48号),金德成等9人离休后享受县级的政治、生活待遇。

9月26日,县委办公室转发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关于离休干部参观两个文明建设和健康休养的意见》(吴办发〔1985〕20号)。

是月,县老干部活动室歌咏队成立。

12月12日,县委召开县委办局和乡、镇党委领导参加的全县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杨德中讲话和苏州市老干部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

12月30日,县委印发《关于潘善之、翟秀生同志离休和离休后享受地市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5〕132号)。

是年起,享受县处级及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可享受保健疗养费。

#### 1986年

1月14日,县委印发《关于朱亚等同志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6〕1号),朱亚等5人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

是月,离休干部陆学海(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整理他的已故导师——南京大学中文系原主任、江苏省文联原主席、作协原主席方光焘的讲课笔记,出版《语法论稿》(该为南京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的主项),受到古汉语学术界的好评。1992年10月,《语法论稿》被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奖评审委员会评为一等奖。

3月29日,县委印发《关于曲华岳等同志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6〕14号),曲华岳等12人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

是月,沈展明任县委老干部局局长。

4月,县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成立。

5月,县委老干部局首次组织离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

6月12日,吴江县在红旗电影院第三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县委书记孙中浩为91名离休干部颁发证书。

上半年,县委老干部局建立乡镇离休干部联络员制度,由乡镇老干部活动室选派联络员,作为该镇或地区离休干部和老干部局之间的联系桥梁。

10月,县委老干部局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举行离休干部法律知识百题竞赛。

11月20日,县委印发《关于王佐才同志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6〕123号),王佐才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

是日,县委印发《关于张文余等同志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6〕124号),张文余等3人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

是年,县委采取县财政拨款和县有关部门、公司集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120余万元,在松陵镇县府街铁路弄东紧靠吴江公园(今松陵公园)西南侧动工新建3幢3层楼房作为县老干部活动室。1988年6月7日,新建的县老干部活动室(一、二、三号楼)全面竣工,正式开放使用。

#### 1987年

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专门走访慰问享受地(市)级待遇和四套班子的离休干部。这是吴江县

首次对离休干部的走访慰问活动。

是月起,离休干部可享受交通补助费。

3月10日,县老干部活动室中国象棋组成立。

4月7~8日,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检查组到吴江检查老干部工作情况,表示满意。

4月18日,县委印发《关于宫元海等同志离休后享受县处级政治、生活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7〕41号),宫元海等11人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

6月18日,县老干部活动室门球队成立。1997年4月1日,在门球队基础上成立吴江市机关老干部门球协会分会。

9月25日,县老干部活动室桌球组成立。1993年4月9日,在桌球组基础上成立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桌球协会。

10月31日(重阳节),县委为48位70周岁以上老同志祝寿,县委书记孙中浩作祝寿词。县委副书记周炯之、县委组织部长沈荣法出席会议。这是吴江县首次举办的离休干部祝寿活动。2003年起,不再举办老干部祝寿活动。

是月,县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市第五届“功德杯”老干部中国象棋赛。

12月15日,县委印发《关于胡海清等同志离休后享受县处级政治、生活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87〕162号),胡海清等6人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待遇。

是年,离休干部初基修撰写的《登上孟良崮主峰》回忆录,由山东《大众日报》和济南军区的《前卫报》刊登。事后,得到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南京军区司令员聂凤智等老领导的肯定。

### 1988年

3月2日,吴江县老年学校(以下简称县老年学校)成立,属全民事业单位,由县委老干部局管理。

3月25日,县老年学校成立吴江青松公司。1998年,因县整顿机关办企业,吴江青松公司撤销。

是日,县委老干部局成立青松商店。1998年,青松商店撤销。

是月,吴江县在红旗电影院第四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县委书记孙中浩为69名离休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是月,县老干部活动室歌咏队成立。

4月,县老干部活动室桥牌队成立。

6月,沈展明任县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书记。

是月,县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市老干部门球赛。

8月,县老干部活动室钓鱼组建立。1997年6月24日,在钓鱼组基础上成立“吴江市机关老干部钓鱼协会”。

12月26日,县老干部活动室集邮组成立。1993年6月25日,在集邮组基础上成立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集邮协会。

是月,在全县机关开展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活动中,有15位离休干部获百题竞赛一、二、三等奖。

是年,县老干部活动室书画组成立。

### 1989年

3月,县老干部活动室谜语组成立。1991年元宵节,在谜语组基础上成立青松谜社。

10月,县委老干部局举办苏州六县(市)老干部桥牌邀请赛。

是月,县委老干部局对吴江县易地安置的18位离休干部(山东、河南3名除外)进行走访慰问。这是吴江县首次对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走访慰问活动。

11月24日,县老干部活动室拳操组成立。

是月,县委老干部局举办全县老干部首届“青松杯”门球赛。

是月,县老干部活动室门球队在太仓举行的苏州市六县(市)门球邀请赛上获冠军。

是月,在全县老年人门球赛上,县老干部活动室门球队获“长寿杯”冠军。

12月,吴林森任县委老干部局局长。

### 1990年

1月20日,县委老干部局始设内部科室——综合股。

2月,县老干部活动室摄影组成立。

4月21日,吴江县在吴江宾馆第五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县委书记孙中浩为59名离休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5月3日起,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吸收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参加活动。

是年,芦墟镇离休干部活动室被评为江苏省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是年起,离休干部可享受电话通话补助费。

是年起,离休干部体检由每年一次调整为每两年一次。

### 1991年

4月27日,县委向各乡、镇、县机关局以上单位等,转发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意见》。

4月30日,吴江县在吴江宾馆第六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县委书记张卫国为54名离休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是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中组发〔1990〕5号)文件精神,中共吴江县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简称县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随后,各有关乡、镇党委,主管局相继成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

### 1992年

5月1日,吴江撤县设市改换印章。是日,县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县委老干部局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局,县委老干部局党支部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更名为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县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县老年学校更名为市老年学校。

是月,市委老干部局创办的《吴江老干部工作简讯》,刊发首期。1994年,《吴江老干部工作简讯》停办。

是月,离休干部潘善之担任吴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7月20日,吴江市在吴江宾馆第七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市委书记沈荣法为24名离休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12月,吴林森任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书记。

是月,在全市局机关、各乡镇开展“双热爱”(热爱老干部、热爱老干部工作)活动。

### 1993年

7月14日,吴江市在吴江宾馆第八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市委书记沈荣法为22名离休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12月,市委老干部局挂钩的芦墟镇荣字村,年工业产值904万元,比1992年增237%,成绩列全市经济薄弱村第三位。

是月,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集邮协会和全国53个城市64个老干部集邮协会联合发行《联庆纪念封》活动,纪念毛泽东诞生百年。

是年,吴江市住房制度改革,离休干部住房由原来租住改为福利优惠购房。2005年起,离休干部住房面积不足的,给予货币补偿。

#### 1994年

6月,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联合摄制《人间颂晚晴》录像片,报道黎里镇离休干部关心教育下一代的事迹。

7月,吴江市在江城会堂第九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暨通报情况大会,市委书记沈荣法为10名离休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11月,市委老干部局推选部分乡镇离休老党员参加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邓小平文选》经验交流会。

#### 1995年

6月,《中国老年报》报道吴江市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的事迹。

7月26日,吴江市在松陵饭店第十次召开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市委书记沈荣法为6名离休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9月,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代表苏州市出席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和老干部局召开的省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经验交流会,并作书面发言。

是年,全市参照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标准,调整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

#### 1996年

4月,市委书记沈荣法为吴正林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

7月3日,市委印发《关于钱同英同志享受地市级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96〕110号)。

10月21~28日,江苏省老干部集邮协会第三届联谊会,开幕式在苏州市举行,会议在吴江市召开,省内14个老干部邮协代表及来宾40余人出席会议,省邮协秘书长鲍军禾、顾问杨勇伟到会,中共吴江市委书记沈荣法到会讲话。

是月,市委书记沈荣法为毕玉明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该同志是吴江最后一名办理手续的离休干部。

11月5日,市委印发《关于吴正林同志离休后享受县处级政治、生活待遇的通知》(吴发干〔1996〕152号)。

12月,李鹏飞任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 1997年

1月15日,市委老干部局工会成立,副局长徐火林兼任工会主席。

是月,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设立的青松谜社的刊物《鲈乡晚风》被《全国灯谜信息》杂志评为全国十佳谜刊。

4月1日起,在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市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疗费由市财政承担。

5月21日,市委老干部局举办离休干部信息库信息采集培训班。

7月23日,市委老干部局综合科更名为办公室。

是月,在方光焘诞辰100周年之际,陆学海花近10年时间整理方光焘早年讲稿合成的《方光焘语言文集》出版,该书共52万字。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建立吴江市离休干部信息库,并实行与全省联网。

#### 1998年

3月,市委老干部局成立老干部医务室。

是月,市委老干部局成立档案管理领导小组、档案网络小组和档案鉴定小组。

10月20日,李鹏飞任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书记。

是月,市委老干部局老干部信息库先后通过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和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的验收。

是月,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与松陵第一中学共建德育教育基地。

12月31日,市委老干部局档案室被苏州市档案局定为苏州市三级标准档案室。

是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扑克队成立。

是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被评为江苏省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1999年

12月22日,市医疗改革办公室制订《吴江市离休人员医药费统筹暂行规定》,规定对离休干部实行统筹医疗。

### 2000年

1月,吴江市实行离休干部统筹医疗。

5月16日,市委老干部局成立“三讲两加强”(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加强机关服务意识)和“双思”(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学习领导小组。

是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离休干部党支部、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盛泽镇离休干部读书小组被评为省老干部读书活动优秀集体。

是年起,市委决定,对市(县)“四套班子”(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的退休干部由市委老干部局管理和服务。

### 2001年

1月起,全市企业离休干部的工资、慰问金和专项费用,全部由吴江市劳动保险处发放。吴江率先在全省制订、推行可操作性的企业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得到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的肯定。

3月,《江苏省老年周刊》以《少年读书社里的老人》为题,报道王凯韵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事迹。

7月,在建党80周年之际,全市384位离休干部分17个学习组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江泽民“七一”讲话的学习活动。

10月,陈功平任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是年,离休干部殷安如花10年时间与柳亚子的亲属、著名学者柳无忌合编的《南社人物传》(50万字),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 2002年

1月1日起,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遗属享受吴江市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待遇。

1月14日,陈功平任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书记。

4月,市委老干部局围绕《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颁布20周年的主题,在松陵镇举行图片展,并参加苏州六县(市)巡回展。前后历60余天。

7月,市老干部医务室增设理疗室、电脑室。

10月起,全市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按其批准享受的级别待遇,增发地方性的“离休慰问金”。

是年,在市委组织的“千人帮万人”活动中,市委老干部局与震泽镇12户结对扶贫,为每户捐款1400余元。

### 2003年

3月,市委老干部局中层干部参加苏州市委老干部局举办的老干部工作业务培训班学习。

8月21日,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和老干部局到吴江市对125位企业离休干部的“两费”(离休费、医药费)落实情况专门检查,并随机抽查10名企业离休干部,逐一询问了解。结果表明吴江市离休干部“两费”全部到位。

是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各镇的组织干事参加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举办的老干部工作业务培训班学习。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为每位老干部制作“老干部健康胸卡”,正反面共印有个人姓名、血型、病史和其家庭、老干部局的电话号码。

是年,由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创办的吴江市常青爱心帮困会成立。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举办8期电脑知识培训班,共有90余名离休干部参加学习。

#### 2004年

10月,市委老干部局配合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苏州市千名老干部看吴江”活动,前后共接待2000余名苏州市老干部到吴江市活动。

12月,沈水林任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是年,《苏州日报》以《社区里有这样一批老年人》为题报道离休干部张世栋组织170余人的革命传统教育讲师团,到中小学校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先进事迹。

是年,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被评为省先进离休干部党支部。

#### 2005年

1月18日,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并入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

1月31日,沈水林任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书记。

4月7日,市委老干部局向各镇党委、市机关局以上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强老干部宣传信息工作的意见》。

5月,为加强老干部工作信息交流,市委老干部局创办《吴江市老干部工作信息》刊物。

8月15日,奚天然花时6个余月制作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图片展》在平望镇中、小学内巡回展出。《吴江日报》《姑苏晚报》《银潮》杂志和苏州市电视台对此均作报道。

是月,市委、市人民政府为全市58位参加过抗日战争的离休老干部颁发抗战胜利60周年纪念章和慰问金。

是月,在抗战胜利60周年之际,中共苏州市委副书记杜国玲到吴江市慰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杨晶明。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开办吴江老干部工作网站。

是年起,离休干部体检又调整为每年一次。

#### 2006年

4月1日起,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享受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待遇。

11月16日,苏州市老干部工作调研成果交流会在吴江市召开。

是年,在全市离休老干部中开展“学理论、促和谐、作贡献、乐晚年”主题教育活动。

#### 2007年

上半年,松陵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与每位离休干部(乙方)签订《健康保健合同》,甲方免费为乙方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医疗咨询及定期测量血压、组织各种卫生知识讲座、对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的提供系统管理服务、开设家庭病床;乙方在甲方所属服务站就医,体检等服务时,一律免挂号费,享受优惠收费。

10月,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干部保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吴江市离休干部保健疗养暂行办法》。

### 2008 年

4 月,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升格为市委老干部局党总支。

5 月 20 日,在美国探亲的离休干部、共产党员王永志从媒体上了解到四川汶川地震后,专门打电话委托其儿媳代交“特殊党费”2000 元,《扬子晚报》为此报道他的事迹。

5 月 30 日,撤销市委老干部局党总支,恢复成立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

6 月 5 日,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我市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级(级)退休干部管理的意见》,规定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级(级)退休干部由原单位负责管理服务,除参加本单位活动室的活动外可参加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各组队活动,除可享受的干部保健待遇外还可以参加保健疗养。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建立特困离休干部及特困离休干部遗属信息库。

是年,离休干部奚天然撰写的《追忆似水年华》出版。

### 2009 年

3 月 16 日,市委老干部局制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实施方案》。

是年,在中小学生和老干部中开展“寻找身边的故事,寻找身边的英雄”“老小同欢乐,携手创和谐”活动。

是年,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被评为省先进离休干部党支部。

### 2010 年

1 月,胡洪明任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5 月 12 日,胡洪明任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书记。

5 月 14 日,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制订的《关于领导干部逝世后丧事办理的操作规程》。

10 月,市委老干部局与松陵镇街道办事处举行鲈乡二村社区离休干部活动中心揭牌仪式,拉开全市利用社区资源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的序幕。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开展“晚霞灿烂、余热生辉”创先争优主题实践活动,重视发挥老干部作用。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的《努力创新老干部工作,助推乐居吴江新进程》项目,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评为 2010 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创新成果优秀奖。

### 2011 年

2 月 21 日,鲈乡二村社区离休干部活动中心被确定为苏州市“利用社区资源为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示范点”。

3 月 24 日,“吴江市老干部工作 30 年图片展”在吴江人民剧院拉开帷幕。市委书记徐明、吴江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建坤等领导前往参观。

3 月 30 日,市委老干部局成立 30 周年纪念大会在吴江大厦会议中心举行,老领导、离休干部代表、各镇(区)党工委和市级机关有关部门分管领导 80 余人参加会议。中共吴江市委书记徐明作重要讲话,市委老干部局局长胡洪明回顾总结老干部工作 30 年发展历程和重点工作。

10 月 28 日,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建立吴江老干部信息 QQ 群。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被评为 2011 年度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江苏省钟山干部疗养院院长沈素萍一行 4 人到吴江市考察,了解离休干部疗

养情况。

3月,市委老干部局制订《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方案》。

10月29日,吴江撤市设区改换印章、挂牌和成立大会3项事情同一天举行,吴江市改称苏州市吴江区。是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市委老干部局更名为区委老干部局,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更名为区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市委老干部局工会更名为区委老干部局工会,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更名为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11月,苏州市吴江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老干部病区。

是年,吴江区在苏州大市中,率先为居家养老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属家庭安装“电子保姆”(借助12345便民服务热线)。

### 2013年

1月8日,区委老干部局为全区离休干部办理“苏州市老干部参观证”。

1月16日,苏州市吴江区第一人民医院老干部病区迁至西区2号楼的第12层。

2月20日,松陵镇北门社区被评为苏州市利用社区资源服务离退休干部示范社区。

是日,区委老干部局成立妇女小组。

2月22日,区委老干部局“‘电子保姆’开启服务新篇章”获苏州市2012年度老干部工作创新创优成果奖。

是年,亨通集团党委、东太湖生态园、桃源镇严墓党史纪念馆被定为苏州市离退休干部增添正能量活动现场教学基地。

是年,吴江区开展苏州市“十佳离退休干部”“十佳敬老好儿女”评选活动。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被评为2012年度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2014年

3月10日,区委老干部局启动苏州市(吴江部分)离休干部名录信息采集工作。

4月25日,《中国老年报》总编兼社长李耀东到吴江区参观考察,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邵建清、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局长胡洪明陪同。

12月3日,区委老干部局参加吴江区“一联双管”结对单位志愿服务活动。

是年,市委老干部局被评为2013年度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2015年

5月12日,区委老干部局会同区一报两台和区档案局,启动《口述历史 我的抗战》老干部采访行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

5月27日,江苏省政协原副主席顾浩、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原书记冯敏刚等30余名副省级以上退休干部在中共苏州市委副书记陈振一等陪同下到吴江区参观考察。

6月4日,区委常委、组织部长李铭视察区委老干部局新址(原吴江中学)改建情况。

7月1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区关工委在外来子弟学校——盛泽镇革新小学开展“听故事、看红书、征佳文”系列活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

9月2日,区委老干部局为抗战老干部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

9月22日,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邵建清一行到吴江区调研离退休干部发挥正能量活动情况。

9月29日,区委老干部局参加结对的东门社区开展的给孤老过生日活动。

11月20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在“听故事、看红书、征佳文”系列活动中获一等奖的学生参加在苏州市吴中区举办的“晚霞生辉——老干部校园行”主题活动成果汇报会。

是年,区政协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被评为省离退休干部先进党支部。



## 2016 年

4月28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老年报社社长兼总编辑李耀东在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王建明,苏州市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姚东明等领导的陪同下,视察区委老干部局及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新址。

5月31日,区委老干部局会同太湖新城组织人事劳动局、松陵办事处邀请鲈乡二村社区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召开座谈会,就“一方隶属,多方管理”离退休干部党员试点社区党建工作进行讨论、征求意见建议。

6月30日,区委老干部局到七都镇开弦弓村,开展“党员干部进万家”活动。

7月6日,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柏京红一行到区第一人民医院,看望百岁离休干部杨晶明。

9月1日,区委老干部局、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迁至松陵镇垂虹路172号新址。

10月25日,苏州市老干部扑克牌“八十分”友谊赛在吴江区常青园举行,来自各市、区的40名老干部参赛。

是年,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之际,中共江苏省委常委、中共苏州市委书记周乃翔专程到吴江区,为离休干部杨晶明颁发长征胜利纪念章。

是年起,吴江区内5家医院开通老干部预约就医绿色通道。

## 2017 年

3月6~30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我身边的正能量”微故事、摄影作品等征集活动。

8月23日,区委老干部局召开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员形势报告会,区经信委和区规划局分别向离退休干部党员通报全区创新经济和城乡发展规划情况。

9月13日,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退休干部处处长吕清、副调研员丁可喜到吴江调研省级试点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实地考察省级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试点社区——太湖新城(松陵镇)鲈乡二村社区,以及松陵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1月10日,区委老干部局增挂“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牌子,简称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是日,区委老干部局增设联络指导科。

12月13日,整合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龄协会、老年大学、老年协会、老年门球协会等7家单位建立的吴江区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在区委老干部局成立。

12月14日下午,区委老干部局在区委党校报告厅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老干部专场宣讲会暨区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揭牌仪式”。

是月,区委老干部局刊印《“我身边的正能量”老干部老同志征文汇编》和《“我身边的正能量”老干部老同志摄影书画集》。

是年,区委老干部局实施“2222+”(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两项待遇、做好春节前和“七一”前后的两期大走访、开展春秋两季大组队活动、实施保健疗养和体检咨询两大健康关爱行动)项目和“3333+”(分别在区级机关及镇开发区街道和老干部团体召开三个专题座谈会、组织参加好省市区三级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主办三期主题党课、指导三次主题党日)活动。

是年,区委老干部局与区委组织部联合制作的专题党课《一位老党员的红色之旅》获苏州市先锋党课“百千万”活动百部精品课件。

是年,区委老干部局被评为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 2018 年

3月,区委老干部局启动“学习十九大 奋进新时代——晚霞生辉·增添正能量”主题活动。

4月9日,区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委员会升格为区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委员会。

6月7日,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陈燕颜一行6人到吴江区调研老干部工作。陈燕颜在调研吴江常青爱心帮困会时,对常青爱心帮困会的离退休老领导们14年来心系社会、扶贫帮困、增添正能量的事迹,给予高度评价。

9月20日,区委老干部局在区青少年科技馆举办“学习十九大 奋进新时代——晚霞生辉·增添正能量”主题活动成果汇报会。

10月9日,中共苏州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臧传军一行到吴江区太湖新城和平望镇调研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并开展交流座谈。

11月9日,区委老干部局承办的第二届苏州市老干部系统工作人员羽毛球联谊赛在力康健身体育馆举行。

12月29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26名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加区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式,组织局干部职工集中收看开幕式,听取区委书记王庆华的报告《解放思想增动能 抢抓机遇促跨越 奋力推动吴江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是年,区委老干部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进离休干部就医“三有一落实”(有一条就医绿色通道、有一名家庭签约医生、有一套医疗费补助办法,落实好离休干部提高享受医疗待遇),建立重点对象定期联系制度。

## 2019年

1月1日起,离休干部在享受护理费的基础上,增发高龄护工费补贴。

1月28日,区委老干部局印发《关于做好机构改革中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区级机构改革中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工作。

3月18日,区委老干部局按照上级“六有一提升”(有党的组织、有领导班子、有工作制度、有组织活动、有作用发挥、有保障,提升组织力)要求,印发《关于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星级评定的通知》,创造性地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9月,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星级”评定共评出五星级支部8个、四星级支部5个、三星级支部4个。

7月29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离退休党支部、区老年大学党支部被评为首批苏州市“六有一提升”达标支部。

8月21日,区常青爱心帮困会临时党支部成立,隶属区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委员会。

是月,15名南下离休干部子女开展“重走南下路”活动,追寻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

8月29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区委党校开展“进军营 励斗志 助成长”关心下一代主题活动。

9月19日下午,吴江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同心共筑中国梦”晚霞生辉主题活动成果汇报会在青少年科技馆举行。汇报会分为“不忘初心、致敬英雄、记得来时路”“牢记使命、晚霞生辉、增添正能量”“开创未来、扬帆助航、共筑中国梦”3个篇章。

11月13日,区委老干部局与常熟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地参观吴江区海棠花红初心广场、融入式党建展示馆、吴江常青爱心帮困会。

12月16日,区常青爱心帮困会临时党支部在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获“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称号。

12月,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六有一提升”工作通过江苏省抽查。

## 2020年

1月3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区委宣讲团离退休干部专场报告会在区委党校阶梯教室举行。

2月3日,区委老干部局为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3月27日,区委老干部局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房屋财产保险,保险期限为2020年3月28日0时至2021年3月27日24时。

7月15日,区委老干部局、上海市青浦区委老干部局、浙江省嘉善县委老干部局共同签订《长三角老干部工作协同发展框架协议》。

7月27日,区委老干部局与江苏天辩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10月10日,区委老干部局在吴江大厦会议中心举办“再出发·再接力”吴江区干部荣誉退休仪式观摩会。

10月15~16日,区委老干部局在党校举办全区离退休干部培训班,学习内容为“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习近平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学习辅导、《民法典》解读等。

12月1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支部被评为江苏省离退休干部“六有一提升”示范党支部。

12月4日,柳亚子纪念馆被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定为第二批江苏省离退休干部增添正能量活动现场教学基地。

12月18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区委宣讲团离退休干部专场宣讲报告会在党校举行。

是年,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实现“六有一提升”应达标支部全覆盖。

## 2021年

1月20日下午,区委老干部局召开“四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正式开启“学四史 忆初心”系列主题教育。

2月4日上午,区委召开全区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原四套班子离退休领导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李铭在会上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通报吴江区“三会”主要精神和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月17日,吴江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举办“勿忘国耻 爱我中华”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参观金山卫抗战遗址纪念馆现场教学基地,各分站共25名老领导老同志参加活动。

4月,区委老干部局组织银发读书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银发宣讲“三送”(送党支部、送社区、送学校)活动。至年底,银发宣讲共举办53场次,参与人员4000余人。

5月10日,区门球协会老干部局分会正式成立,10名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为首批会员,陈佩珍为分会会长。

5月30日,胡洪明兼任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书记。

6月17日下午,由青(浦)吴(江)嘉(善)三地老干部局联合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吴越同舟 同庆百年华诞、我为党旗增辉”老干部老同志文艺汇演首演在吴江青少年科技文化活动中心举行。汇演分为初心篇、担当篇、筑梦篇3个篇章,穿插《电影音乐联奏》《再唱山歌给党听》《在希望的田野上》等10个节目。演出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合唱声中谢幕。

7月1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80余名离退休干部在区常青爱心帮困会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

11月9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区四套班子退休干部考察震泽镇水乡再塑和古镇保护工程。

12月14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离退休干部专场报告会。

**2022 年**

1月11日,区委老干部局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举办“丹青送祝福 银辉暖人心”送春联志愿服务活动。

1月14日下午,区委老干部局与松陵街道东门社区、工商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联合举办“说变化,话习俗,迎新年”活动,3家单位共50余名退休干部党员参加活动。

2月18日,区委老干部局胡洪明到松陵街道水乡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点,走访局机关志愿服务人员。

5月31日,区委老干部局、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区老干部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12家银龄党建工作站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1日,区档案馆、区地方志办公室和区委老干部局在区委党校会议室召开《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终审稿)》评审会。

是日下午,区委老干部局召开“致敬·守护”离休干部精准服务提质行动工作部署会。

6月28日,区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党支部和机关党支部联合举行“迎接二十大,当好新征程银发先锋”主题党日活动。

8月2日,区委任命沈志勇任区委老干部局局长、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书记。

9月20日,区档案馆、区地方志办公室和区委老干部局在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召开《吴江老干部工作志》验收会。

# 第一章

## 老干部工作机构

### 第一节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

1991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中组发〔1990〕5号)文件精神,县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其职能为领导、协调、检查督促全县有关单位的老干部工作。1992年5月1日,县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3月8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老干部局,老干部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委办公室、市委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编委办公室、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行政服务局等组成,领导小组成员一般由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同时明确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单位的有关老干部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10月29日,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3月14日,调整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长李铭,副组长汤卫明,成员徐恒、石刚、王炜、李菊明、沈震松、张林法、周雪荣、胡洪明、杨晓鹰、姚其华、张炳高、朱金兆、高建民、史建荣、钱玮黎、金健康、钱晓明;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老干部局,胡洪明兼任主任,陈佩珍兼任副主任。2015年3月17日,调整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长李铭,副组长汤卫明,成员徐恒、石刚、王炜、李菊明、沈震松、张林法、周雪荣、胡洪明、杨晓鹰、姚其华、张炳高、朱金兆、蒋健、史建荣、韩美玲、金健康、钱晓明;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老干部局,胡洪明兼任主任,陈佩珍兼任副主任。

2017年3月3日,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吴委老领〔2017〕1号《关于调整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明确“组长由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副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和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委老干部局、区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区城市综合治理联动指挥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老干部局，老干部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涉及相关人事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第二节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一、局机关沿革

1981年3月，县老干部局成立，为吴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置，与吴江县人事局合署办公，配备副局长、工作人员各1人，办公地点在松陵镇县府街中共吴江县委大院內。3月31日，县老干部局与县人事局分开办公，工作人员3人。4月11日，“吴江县老干部局”印章启用。1982年11月，县老干部局配备局长，于震任局长，全局人员增至8人。

1985年1月24日，吴江县编制委员会核定县老干部局编制6人。1985年1月25日，县老干部局更名为县委老干部局，“中国共产党吴江县委员会老干部局”印章启用。1986年3月，沈展明任局长。1988年5月，县委老干部局办公地点迁至松陵镇县府街新建的县老干部活动室1号楼，编制增至14人，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各为7人。1989年12月，吴林森任局长。

1992年5月1日，县委老干部局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局。1996年12月，李鹏飞任局长。2001年10月，陈功平任局长。2004年12月，沈水林任局长。

2010年1月11日，市委任命胡洪明任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勾英龙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2011年1月8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市委老干部局增加行政编制1名。2月9日，经试用一年考核合格，市委决定勾英龙任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0年1月算起。2012年10月29日上午，市委老干部局更名为区委老干部局。2016年9月1日，区委老干部局迁至太湖新城垂虹路172号（吴江中学旧址）。2017年11月10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区委老干部局增挂“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牌子，加强指导协调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职责。12月14日，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陈燕颜、吴江区委组织部部长周春良为“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成立揭牌。2018年1月9日，任命胡洪明为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区委老干部局局长。2019年1月28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老干部局管理体制，将区委老干部局由区委组织部管理的机关调整为区委工作机关，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对外保留“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牌子；核增1名行政编制；调整后，核定行政编制8名。3月30日，区委办公室印发《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区委老干部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是年底，区委老干部局有工作人员13名。

### 二、局机关职能

1981年3月，县老干部局主要职能是了解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党对离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安排好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做好医疗保健工作，逐步搞好离休干部的服务设施，开展各项活动，并在离休干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发挥他们的作用，使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新的贡献。

1983年3月16日，县委《关于做好离休干部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吴发〔1983〕11号）文件明确“县老干部局是党委、政府统筹解决老干部离休工作方面的具体办事机构，其职责范围是：了解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党对离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对贯彻执行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离休干部的意见，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推

动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离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和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组织交流做好离休干部工作的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在可能范围内,逐步创办为离休干部服务的设施;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适当组织一些离休干部参观;认真做好外地离休干部参观团的接待工作;审核和联系办理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工作等”。

2001年12月29日,市委办公室印发《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市委老干部局职能为“贯彻落实中央、省、苏州市和吴江市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对全市老干部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建议和方案,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参与制定涉及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和组织老干部进行政治学习,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离休干部享受护理费的审批;办理老干部易地安置手续,协调有关老干部易地安置工作;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负责重大节日和经常性走访慰问工作,抓好老干部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老干部来信来访的接待及处理工作,做好外地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人员到吴江市参观、学习等活动的接待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办理离休干部去世后善后工作;负责离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和使用,开展老干部工作人员培训;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12年10月29日起,区委老干部局的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中央、省、苏州市和吴江区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对全区老干部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结合本区实际,提出建议和方案,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参与制定涉及老干部工作和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政策规定;组织老干部进行政治学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和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离休干部享受护理费的审批;办理老干部易地安置手续,协调有关工作;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负责重大节日和经常性走访慰问工作,抓好老干部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老干部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做好外地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者到吴江区参观、学习等活动的接待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办理老干部丧事;负责老干部工作人员的培训;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9年3月30日,区委办公室印发《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区委老干部局的主要职能为“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牵头抓总、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指导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指导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的落实;指导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全区性老干部重大活动;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重大节日和经常性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开展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工作;对全区老干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老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区委和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1-1 1981年3月至2019年12月吴江老干部局领导任职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吴江县老干部局<br>(1981.3~1985.1) | 局长  | 于震  | 1982.11~1985.1                         |
|                            | 副局长 | 仲水欣 | 1981.3~1983.10<br>(1981.3~1982.11主持工作) |
|                            | 副局长 | 钱振翼 | 1981.3~1981.7                          |
|                            | 副局长 | 刘顺潮 | 1984.2~1985.1                          |
|                            | 副局长 | 钱振翼 | 1984.5~1985.1                          |

(续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中国共产党吴江县委员会老干部局<br>(1985.1~1992.5)  | 局长  | 于震  | 1985.1~1986.3   |
|                                     | 局长  | 沈展明 | 1986.3~1989.12  |
|                                     | 局长  | 吴林森 | 1989.12~1992.5  |
|                                     | 副局长 | 刘顺潮 | 1985.1~1985.9   |
|                                     | 副局长 | 钱振翼 | 1985.1~1986.3   |
|                                     | 副局长 | 吕菊泉 | 1986.3~1992.5   |
|                                     | 副局长 | 钮阿兴 | 1987.11~1991.6  |
|                                     | 副局长 | 李洪富 | 1992.1~1992.5   |
| 中国共产党吴江市委员会老干部局<br>(1992.5~2012.10) | 局长  | 吴林森 | 1992.5~1996.12  |
|                                     | 局长  | 李鹏飞 | 1996.12~2001.10 |
|                                     | 局长  | 陈功平 | 2001.10~2004.12 |
|                                     | 局长  | 沈水林 | 2004.12~2010.1  |
|                                     | 局长  | 胡洪明 | 2010.1~2012.10  |
|                                     | 副局长 | 吕菊泉 | 1992.5~1993.12  |
|                                     | 副局长 | 李洪富 | 1992.5~1997.11  |
|                                     | 副局长 | 孙永浩 | 1995.9~2001.10  |
|                                     | 副局长 | 徐火林 | 1996.4~2007.1   |
|                                     | 副局长 | 龚建强 | 2002.11~2007.11 |
|                                     | 副局长 | 陈佩珍 | 2007.11~2012.10 |
|                                     | 副局长 | 勾英龙 | 2010.1~2012.4   |
|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老干部局<br>(2012.10~)    | 局长  | 胡洪明 | 2012.10~        |
|                                     | 副局长 | 陈佩珍 | 2012.10~2017.12 |
|                                     | 副局长 | 王靖  | 2017.11~        |
|                                     | 副局长 | 吴献忠 | 2017.12~        |

### 三、局机关内设机构及其职能

20世纪80年代,县委老干部局(县老干部局)没有内设机构,以人定岗、定责、定任务。如1984年,局长于震主持老干部局全面工作,并与凌菊英一起侧重抓好内勤工作,任务是档案资料立卷保管、接待来信来访、年报统计、填写颁发荣誉证书、办理易地安置和接收外来离休干部、与有关部门研究审批老干部旧房修缮补助经费、制订年度计划年终总结和专题请示汇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离休干部为“四化”贡献“余热”并及时总结宣传先进事迹;副局长钱振翼协助全面工作,并与王匡一起抓好后勤工作,任务是做好收费和财务会计工作,做好外来参观离休干部的接待工作,病故离休干部的丧事等善后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和体检及病员探望,做好居住在松陵镇的离休干部特需物资供应和发放好乡镇离休干部特需物资供应票证,做好家庭走访和春节慰问工作,做好对有特殊困难的离休干部的生活补助工作;副局长刘顺潮协助全面工作,并与许勇争、唐建荣一起侧重抓好活动室方面工作,任务是搞好县老干部活动室建设(包括活动室扩建、充实活动内容、美化卫生环境和开展有关适合老年人活动等),督促与



指导六大镇开办老干部活动室,组织外出参观活动,组织和安排好老干部定期政治学习,做好十八级以上老干部文件传阅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由正、副局长商量后指派人员负责实施。

1990年1月20日,县委老干部局始设内部科室——综合股。1992年5月1日起,综合股改称综合科。1997年7月23日,根据吴办发〔1997〕16号文《关于印发〈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综合科更名为办公室。

2001年12月29日,市委办公室印发《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市委老干部局设办公室1个职能科室,为股级建制,职能为“承办或处理本部门干部任免、职工调配、人事考核和劳动工资等有关工作;负责机关机要、文印、文书档案、年报统计和保密工作;负责机关文字综合、文件起草、总结报告、会务组织工作;负责机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车辆调度安排、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传达室管理、安全保卫工作、接待工作;负责老干部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和使用”。2016年,区委老干部局办公室的主要职能为“负责局机关文字综合、文件起草、计划总结、工作安排、书报征订、宣传信息、会务组织和文电处理工作;负责机要、文印、文书档案、年报统计和保密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安全保卫、车辆管理、对外接待工作;负责老干部来信来访、离休证补办工作;对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承办本局及下属单位的人事编制和劳动工资等有关工作;负责本局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情况,了解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领导作出汇报;处理有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方面的来信来访;负责离休干部享受护理费、特护费的审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负责组织老干部体检;制订离休干部走访联系计划,并组织重大节日、高温季节走访慰问工作;研究探索老干部社区服务,做好高龄养老、特困帮扶等工作;协调承办离休干部易地安置工作并落实其各项政治、生活待遇;指导办理离休干部去世的善后工作。”2017年11月10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区委老干部局增设联络指导科,正股级建制,核定科长职数1名。联络指导科主要职责为协调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019年3月30日,联络指导科更名为组织指导科。是日,区委办公室印发《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区委老干部局办公室的职能为“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财务、档案、国有资产、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研究草拟有关政策文件;负责实施老干部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和宣传信息报道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受理离退休干部来信来访;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政策指导,利用各方力量和社会资源满足离退休干部养老服务需求,做好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工作,督促检查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的落实;负责离休干部和区级退休干部有关服务和走访慰问工作;做好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科的职能为“研究谋划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指导离退休干部党员队伍建设;督促检查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总结推广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验;负责实施离退休干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统筹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负责指导离退休干部在社团、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发挥引领作用;指导全区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围绕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组织全区性老干部重大活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3名,其中正股职2名,副股职1名。至2019年底,区委老干部局内设科室有办公室、组织指导科。

表 1-2 1990 ~ 2019 年吴江老干部局内设机构领导人任职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综合股(1990.3 ~ 1992.5)    | 股 长   | 张一凡 | 1990.3 ~ 1992.5  |
|                         | 副股长   | 翁开洲 | 1991.8 ~ 1992.5  |
|                         | 副股长   | 张云泰 | 1992.3 ~ 1992.5  |
| 综合科(1992.5 ~ 1997.7)    | 科 长   | 张一凡 | 1992.5 ~ 1993.8  |
|                         | 科 长   | 张云泰 | 1993.8 ~ 1997.7  |
|                         | 副科长   | 翁开洲 | 1992.5 ~ 1997.7  |
|                         | 副科长   | 张云泰 | 1992.5 ~ 1993.8  |
|                         | 副科长   | 瞿 纬 | 1993.8 ~ 1997.7  |
|                         | 副科长   | 施 勤 | 1996.5 ~ 1997.7  |
|                         | 副科长   | 常斌文 | 1996.5 ~ 1997.7  |
| 办公室(1997.7 ~ )          | 主 任   | 张云泰 | 1997.7 ~ 2006.3  |
|                         | 主任(代) | 张云泰 | 2006.3 ~ 2014.7  |
|                         | 主 任   | 沈 娟 | 2014.7 ~         |
|                         | 副主任   | 翁开洲 | 1997.7 ~ 2005.12 |
|                         | 副主任   | 沈 娟 | 2011.12 ~ 2014.7 |
|                         | 副主任   | 任青峰 | 2014.7 ~ 2018.10 |
|                         | 副主任   | 沈海燕 | 2019.7 ~         |
| 联络指导科(2018.10 ~ 2019.3) | 科 长   | 任青峰 | 2018.10 ~ 2019.3 |
| 组织指导科(2019.3 ~ )        | 科 长   | 任青峰 | 2019.3 ~         |

#### 四、局机关党群组织

##### (一) 中国共产党组织

##### 1.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委员会

1982年8月25日,县老干部局5名党员与县机关党委3名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仲水欣任支部书记。1984年6月15日,县老干部局党支部成立,刘顺潮任支部书记。1985年1月,县老干部局党支部更名为县委老干部局党支部。9月16日,中共吴江县直机关委员会任命于震为党支部书记。1986年1月3日,增补钱振翼、张勋为支部委员。6月11日,换届改选,于震任书记,吕菊泉任副书记。1988年6月,换届改选,沈展明任书记,吕菊泉、钮阿兴任委员。1988年6月,沈展明任县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书记。

1992年5月1日,县委老干部局党支部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隶属市机关党委。12月,局党支部换届改选,吴林森任书记,吕菊泉任组织委员,李洪富任纪检委员兼宣传委员。1995年12月8日,吴林森任书记,李洪富、宋福珍任委员,共有党员9人。1998年10月20日,局党支部换届改选,李鹏飞任书记,孙永浩任组织委员、翁开洲任纪检、宣传委员。1999年,局党支部共有党员11人(含预备党员1人)。

2002年1月14日,局党支部换届改选,陈功平任书记(兼纪检委员),周跃进任宣传委员,翁开洲任组织委员。2005年1月18日,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与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合并为新的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下设离休干部党支部小组和老干部局党支部小组两个党小组。

新的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委员由原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委员担任。2005年1月31日,中共吴江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复同意局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沈水林任书记,徐火林任副书记,龚建强任纪检及宣传委员,陈功平任委员,翁开洲任组织委员。是年底,老干部局党支部共有党员9人。2008年3月13日,局党支部换届改选,沈水林任书记,陈佩珍任组织委员,翁开洲任宣传委员。4月,局党支部一度升格为局党总支。5月30日,撤销局党总支,恢复成立局党支部,沈水林任书记,陈佩珍任副书记,翁开洲任委员,原党总支委员、书记、副书记职务一并免去。

2010年5月12日,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复同意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换届改选结果:胡洪明任书记,勾英龙、翁开洲任委员。2011年2月28日,调整局党支部成员:胡洪明任书记,勾英龙任副书记,陈佩珍、沈娟任委员。2012年5月11日,陈佩珍任副书记,免去勾英龙委员、副书记职务。10月29日,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更名为区委老干部局党支部。2013年6月9日,局党支部换届选举。18日,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复:胡洪明任书记,陈佩珍任副书记,沈娟、翁开洲任委员。2016年6月28日,局党支部换届选举,书记胡洪明,副书记陈佩珍,沈娟、沈水林、徐晓岚任委员。7月4日,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复同意换届选举结果。2017年底,局党支部共有党员20人,其中在岗7人,离退休13人。2018年4月9日,局党支部升格为局党总支,胡洪明任书记,吴献忠、沈水林任副书记,王靖、沈娟任委员。局党总支下设机关党支部和离退休党支部。2019年底,局党总支共有党员19人,其中机关党支部党员9人、离退休党支部党员10人。

**表 1-3 198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吴江老干部局党组织领导人任职表**

| 组织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吴江县老干部局党支部委员会<br>(1984.6~1985.1)     | 书 记 | 刘顺潮 | 1984.6~1985.1  |
| 中共吴江县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委员会<br>(1985.1~1992.5)  | 书 记 | 刘顺潮 | 1985.1~1985.8  |
|                                      | 书 记 | 于 震 | 1985.9~1988.6  |
|                                      | 书 记 | 沈展明 | 1988.6~1989.12 |
|                                      | 书 记 | 吴林森 | 1989.12~1992.5 |
|                                      | 副书记 | 吕菊泉 | 1986.11~1988.6 |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委员会<br>(1992.5~2008.4)  | 书 记 | 吴林森 | 1992.5~1996.12 |
|                                      | 书 记 | 李鹏飞 | 1996.12~2002.1 |
|                                      | 书 记 | 陈功平 | 2002.1~2008.3  |
|                                      | 书 记 | 沈水林 | 2008.3~2008.4  |
|                                      | 副书记 | 徐火林 | 2005.1~2008.4  |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委员会<br>(2008.4~2008.5)  | —   |     |                |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委员会<br>(2008.5~2012.10) | 书 记 | 沈水林 | 2008.5~2010.5  |
|                                      | 书 记 | 胡洪明 | 2010.5~2012.10 |
|                                      | 副书记 | 陈佩珍 | 2008.5~2010.5  |
|                                      | 副书记 | 勾英龙 | 2011.2~2012.5  |
|                                      | 副书记 | 陈佩珍 | 2012.5~2012.10 |

(续表)

| 组织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党支部委员会<br>(2012. 10 ~ 2018. 4) | 书记  | 胡洪明 | 2012. 10 ~ 2018. 4 |
|   | 副书记 | 陈佩珍 | 2012. 10 ~ 2018. 4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委员会<br>(2018. 4 ~ )         | 书记  | 胡洪明 | 2018. 4 ~          |
|   | 副书记 | 吴献忠 | 2018. 4 ~          |
|   | 副书记 | 沈水林 | 2018. 4 ~          |

注:表中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党总支委员会(2008. 4 ~ 2008. 5)的成立文件缺失,故无具体人员的记述。

## 2. 吴江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

老干部离休后,其中大部分中共党员的组织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参加原单位党的组织生活。从吴江县别的乡镇到松陵镇居住的离休干部中的中共党员的组织关系均寄放在中共吴江县机关委员会(简称县机关党委)。后随着这类党员人数的增加和他们有建立党支部的要求,经县老干部局申请,报县机关党委同意,于1986年4月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选举张勋任党支部书记。该支部名称为吴江县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1985年1月,吴江县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更名为吴江县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1992年5月1日,县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1999年12月,俞政任支部书记。2005年1月18日,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并入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

**表 1-4 1986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吴江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领导人任职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吴江县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br>(1986. 4 ~ 1990. 5)  | 书记 | 张 勋 | 1986. 4 ~ 1992. 5  |
| 吴江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br>(1992. 5 ~ 2005. 1) | 书记 | 张 勋 | 1992. 5 ~ 1999. 12 |
|   | 书记 | 俞 政 | 1999. 12 ~ 2005. 1 |

## (二) 局机关工会

1997年1月15日,市委老干部局工会委员会成立,隶属吴江市直机关工会。徐火林任工会主席,张云泰、施勤任工会委员。局工会的职能主要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职工教育、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和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2008年10月16日,局工会换届,陈佩珍任主席,施勤任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和女职工委员,张林任委员。该届工会任期5年。2012年10月29日,市委老干部局工会更名为区委老干部局工会。12月5日,因局人事变动,陈佩珍任主席,施勤、张林任委员。2013年11月,局工会换届选举,陈佩珍任主席,任青峰、徐晓岚为委员;任青峰、徐晓岚组成经济审查委员会,徐晓岚任经济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2019年2月2日,局工会换届选举,王靖任主席,任青峰任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徐晓岚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表 1-5 199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吴江老干部局工会领导人任职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工会委员会<br>(1997. 1 ~ 2012. 10) | 主席 | 徐火林 | 1997. 1 ~ 2008. 10  |
|   | 主席 | 陈佩珍 | 2008. 10 ~ 2012. 10 |

(续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工会委员会<br>(2012.10~) | 主席 | 陈佩珍 | 2012.10~2019.2 |
|                                    | 主席 | 王靖  | 2019.2~        |

### (三) 局机关妇女小组

2013年2月20日,区委老干部局根据《关于成立苏州市吴江区区级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吴机会〔2012〕5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局机关的妇女工作,成立妇女小组,沈娟任妇女小组组长。妇女小组的职能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工作和老干部服务工作。至2019年底,区委老干部局妇女小组未换届。

## 第三节 老干部局下属事业单位

### 一、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1982年7月1日,县老干部活动室成立,为县老干部局下属事业单位。县老干部活动室的职能是为城区离休干部提供卫生、整洁的活动场所,做好活动器具和图书、杂志、报纸等的保管;对老干部文体组织进行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1986年,县老干部活动室职能增加对乡镇老干部活动室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1988年8月20日,吴江县编制委员会核定县老干部活动室人员编制为6名,属全民事业性质。

1990年5月,县老干部活动室更名为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1992年5月1日,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更名为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2003年4月10日,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配备7名全民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2012年10月29日,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更名为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区(市、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职能为负责组织、指导离休干部开展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负责城区老干部活动的开展、活动场所建设和设备设施的管理利用;组织老干部各文体组织外出活动,以及各项交流活动,并做好安全工作;做好工作安排、年终总结以及台账管理;制定各项活动制度,安排各文体组织年会以及元宵节游艺活动。2018年2月11日,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批准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表 1-6 1982年7月至2019年12月吴江老干部活动室负责人任职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吴江县老干部活动室<br>(1982.7~1990.5)    | 负责人 | 许勇争 | 1982.7~1990.3                        |
|                                 | 主任  | 凌菊英 | 1990.3~1990.5                        |
| 吴江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br>(1990.5~1992.5)  | 主任  | 凌菊英 | 1990.5~1992.3                        |
|                                 | 副主任 | 唐建荣 | 1991.8~1992.5                        |
| 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br>(1992.5~2012.10) | 主任  | 施勤  | 2004.9~2012.10                       |
|                                 | 副主任 | 唐建荣 | 1992.5~2003.4<br>(2003.1~2004.9主持工作) |
|                                 | 副主任 | 施勤  | 1998.3~2004.9                        |
|                                 | 副主任 | 常斌文 | 1998.3~2007.3                        |

(续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br>(1992.5 ~ 2012.10) | 副主任          | 张 林 | 2003.9 ~ 2012.10  |
|                                   | 副主任          | 胡玉坤 | 2010.4 ~ 2012.10  |
| 苏州市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br>(2012.10 ~ )    | 主 任          | 施 勤 | 2012.10 ~ 2013.9  |
|                                   | 主 任          | 张 林 | 2013.9 ~          |
|                                   | 副主任          | 张 林 | 2012.10 ~ 2013.9  |
|                                   | 副主任          | 胡玉坤 | 2012.10 ~ 2018.10 |
|                                   | 副主任          | 徐晓岚 | 2014.7 ~ 2019.11  |
|                                   | 副主任<br>(正股级) | 徐晓岚 | 2019.11 ~         |
|                                   | 副主任          | 孙 达 | 2019.11 ~         |

## 二、吴江区老年学校

1988年3月2日,县老年学校成立,属老年事业机构,由县老干部局管理,增加人员编制1名,学校校舍在县老干部活动室内调度安排。县老年学校成立校委会:名誉校长潘善之、翟秀生,校长谢德文,副校长张鹤鸣、于震、吕菊泉,委员张勋、费多、许勇争。1992年5月1日,县老年学校更名为市老年学校。市(县)老年学校的职能为丰富离休老干部的文化生活,落实老干部“老有所教”和完善老干部“老有所学”。

2004年9月,吴江市老年大学成立后,市老年学校学员转入市老年大学,市老年学校保留事业编制1人。2008年8月至2019年12月,区(市)老年学校配备1人从事区(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表 1-7 1988年3月至2019年12月吴江老年学校负责人任职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吴江县老年学校<br>(1988.3 ~ 1992.5)  | 校 长 | 谢德文 | 1988.3 ~ 1992.5  |
|                               | 副校长 | 张鹤鸣 | 1988.3 ~ 1992.5  |
|                               | 副校长 | 于 震 | 1988.3 ~ 1988.10 |
|                               | 副校长 | 吕菊泉 | 1988.3 ~ 1992.5  |
| 吴江市老年学校<br>(1992.5 ~ 2012.10) | 校 长 | 谢德文 | 1992.5 ~ 2004.9  |
|                               | 副校长 | 张鹤鸣 | 1992.5 ~ 2004.9  |
|                               | 副校长 | 吕菊泉 | 1992.5 ~ 2004.9  |
|                               | 副校长 | 蒋永仙 | 2010.4 ~ 2012.10 |
| 苏州市吴江区老年学校<br>(2012.10 ~ )    | 校 长 | 蒋永仙 | 2016.11 ~        |
|                               | 副校长 | 蒋永仙 | 2012.10 ~ 2016.1 |

## 第四节 老干部局下属企业

### 一、青松公司

1988年3月25日,县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县老年学校成立青松公司,该公司为老年学校校办

集体性质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由许勇争兼任经理。开办青松公司的目的是为充实全县老干部活动经费。6月21日,免去许勇争兼任经理职务;任命吴勤芬为副经理、祝建中为经理助理。青松公司营业后,经营电视机、棉布等商品。1989年6月16日,县委老干部局与青松公司签订《青松公司承包协议》,明确青松公司为县老年学校所办的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县委老干部局,协议先试行3个月(1989年6月16日至9月15日),到期前修正补充后再签订承包合同。10月,青松公司撤销,公司的赢利全部转入青松商店。

## 二、青松商店

1982年7月,为方便离休干部购物,县委老干部局在活动室院子内辟一间房屋作为小卖部,聘请1名商业退休职工管理。1988年3月25日,县委老干部局成立青松商店,商店经营烟酒及日用百货生活用品,每月专供离休干部每人计划外香烟1条及其他当时较紧缺的食糖等物品。青松商店在活动室院子的西南角,使用面积约40平方米,既对内为离休干部服务,又对外营业。1992年1月,青松商店撤销。

# 第五节 老干部局机关建设

## 一、人员配备

1980年11月,仲水欣、凌菊英调入县人事局,负责全县离休干部工作。1981年1月,王匡调入人事局,负责离休干部后勤工作。3月,县委老干部局成立,工作人员有仲水欣、凌菊英、王匡3人。1982年11月,于震、许勇争、唐建荣调入。1984年,刘顺潮、钱振翼、董巧官调入。1985年3月,宋福珍调入。8月,刘顺潮调出。1986年3月,钱振翼调出;沈展明、吕菊泉调入。8月,张一凡调入。12月18日,王匡退休。1987年1月,王匡返聘留用。2月,翁开洲调入。8月,胡玉坤调入。11月,钮阿兴调入。是年底,吴江县老干部局有工作人员8人。1988年2月,董巧官调出。4月,祝建中调入青松公司。5月,施勤调入。10月,于震退休。1989年9月,瞿纬调入,许勇争调出。12月,吴林森、沈飞雄调入,沈展明调出,驾驶员胡玉坤转由老干部局管理。

1991年6月,钮阿兴调出。9月,张云泰、常斌文调入。1992年1月,李洪富调入。2月,凌菊英退休。12月,张一凡离休。1993年9月,瞿纬调出。1995年6月,青松商店徐小妹退休。9月,孙永浩调入。是年底,市委老干部局有工作人员14人。1996年4月,徐火林调入。7月1日,韩新平被聘用(3个月)。12月,李鹏飞调入,吴林森调出。1997年9月,张林调入。10月27日,祝建中、吴勤芬自青松商店转出。是年,全局在编人数13人,其中镇局级领导干部4人、一般干部和职工9人。1999年5月,周耀康调入。11月,宋福珍退休。

2000年12月,周跃进调入。2001年2月,李洪富退休。10月,陈功平调入,李鹏飞、孙永浩调出。12月29日,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为5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1名。2003年12月,周跃进调出。2004年12月,沈水林调入。2007年11月,陈佩珍调入,龚建强调出。2008年6月,全局在编干部职工13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6人。8月,蒋永仙考入。2009年9月25日,陈功平退休。2010年1月19日,胡洪明、勾英龙、沈娟调入。10月,张云泰退休。2012年4月,勾英龙调出。9月,徐火林退休。12月,徐晓岚考入。2013年4月,任青峰调入。2014年5月起,周耀康由驾驶员岗位调整为局办公室后勤服务岗位。10月,沈水林退休。12月,夏建伟调入。2015年6月,沈海燕调入。10月,孙达调入。12月,夏建伟病故。2017年12月,王靖调入。2018年1月,吴献忠调入。

至2019年底,区委老干部局在职工作人员有胡玉坤、沈飞雄、张林、陈佩珍、蒋永仙、胡洪明、沈

娟、徐晓岚、任青峰、沈海燕、孙达、王靖、吴献忠等 13 人。

## 二、干部职工教育

1984 年 5 月 24 日,县老干部局印发《一九八四年岗位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实行机关岗位责任制,以进一步调动机关干部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6 月 15 日,县老干部局党支部立后,即坚持“三会一课”(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制度,结合老干部局本职工作,组织党员、职工开展各类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协助局行政做好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老干部工作顺利开展。是年,局党支部开展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每周组织党员、职工进行 1 次政治学习。是年起,坚持党员冬训学习。1985 年,局党支部开展整党学习,党员均通过考核,成为合格党员。1987 年,在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时开展“四有”(有计划、有动员、有检查、有成果)活动,有 3 名党员在全县百题竞赛中获奖。1988 年 12 月下旬,召开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是年,局组织学习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进行改革形势和任务教育。

1991 年 5 月,局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中组发〔1990〕5 号),使大家提高对做好老干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9 月,局向全体干部职工传达全国老干部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表彰会精神。1992 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中共十四大报告中提出的“认真执行干部离退休制度,继续推进新老干部交替与合作,要切实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离退休干部,使他们安度晚年”的工作要求,提高干部职工对老干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1994 年,开展“致力于事业,奉献于集体”的主题教育活动。1995 年 10 月,开展“学习孔繁森,做人民公仆”活动。1997 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8 年,每月坚持两次集中学习,重点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学习中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辅导、有的放矢,务求实效。1999 年 1~10 月,开展“做人民满意的公仆”活动。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局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评议结果为 10 名党员均为合格,1 名预备党员表现良好。

2000 年 3~5 月,局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学习活动。4~9 月,以党员干部为重点,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在学习教育活动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请党校老师上课辅导,并组织全局人员到桃源镇利群、九里桥村和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参观考察,加深对学习的理解,提高工作积极性;组织干部职工观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江苏党员电化教育通用教材》《支部党课》录像和《生死抉择》电影。2001 年 2 月 14 日,市委老干部局在全市“三讲”活动中被评为一等奖。3 月 16 日,局推行党风廉政建设,下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03 年 8~11 月,开展以老干部工作人员“树立公道正派形象”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教育活动,采取深入学习、提高认识、公开评议、听取意见、对照检查、谈心谈话、落实整改、完善制度等具体步骤,向有关单位发放《征求意见表》63 份,召开公开评议会 3 次,《征求意见表》回收 59 份,共征集到意见、建议 17 条。2005 年 1~6 月,局党支部按照市委《关于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该活动分学习动员、分析评议、整改提高三阶段进行。共完成 40 小时集中学习和 20 小时自学时间要求;在重温入党誓词基础上,征求意见、查找问题、进行谈心活动 82 次,征求意见座谈会 12 次,发放《征求意见表》40 余份,共收集和征求到 18 条意见和建议,汇总问题 13 个;至 6 月底,问题整改率 90% 以上。

2006 年 11 月 6 日,局成立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开展法制教育。2008 年,除常规学习、党员“三会一课”、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四新知识讲座外,开展中共十七大精神、机关效能建设、文明礼仪 3 个专题辅导。2009 年 3 月 16 日,成立“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组长沈水林,副组长陈佩珍(兼办公室主任),组员翁开洲、常斌文。同时,印发《吴江市委老干部局深入学习实践



科学发展观活动实施方案》。3月16日至8月,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学习活动中,召开各种座谈会15次,征求到意见和建议8条,制订整改措施5条,并全部落实整改。2010年10月25日,局党支部与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签订《2010年吴江市基层党组织公开承诺书》,内容为思想组织建设、作风效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服务老干部工作四个方面。是年,局新领导班子提出“树三心品牌,攀服务新高”的工作目标,在服务老干部工作中要做到真心、孝心、尽心,围绕“三心”服务品牌,要求全局一班人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老干部信得过”的要求,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做到人性化管理、亲情化服务,真正以服务品牌的魅力提升老干部局的整体形象。2012年1月29日,全局收看苏州市作风效能建设大会视频直播。2013年1月7日上午,在三楼会议室运用网络投影集中收看党员冬训动员会暨第一课。是年,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全年中心理论组学习15次,党支部学习24次(含微型党课3次、外出教学4次);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行政务党务公开制度。2014年2月21日,局创设“每周一读”周末学习沙龙活动,建立人人当“教员”的导读机制,通过传统朗读、专题党课、观看“红色”影片等形式组织学习35次,开展专题交流2次。3月6日,局成立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4月11日,全局在职党员围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开展讨论交流。5月20日,胡洪明为全局党员干部,讲授《党员干部在群众路线教育中要克服的十种现象》专题党课。

2015年3月6日,局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人民日报》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评论员文章。5月8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10月30日,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及相关解读。2016年3月4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相关精神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省部级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4月6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国“十三五”规划对世界产生六大影响》及全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会议精神。5月中旬至12月底,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2017年5月17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观吴江党史资料陈列馆、区委党校廉洁从政主题教育馆及党性教育实训室。9月15日,组织全体人员集中观看电视专题片《巡视利剑》。2018年1月31日,印发《区委老干部局2017年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2017年度区委老干部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8月20日,局党支部组织在职党员开展“清风君鲈乡行”廉洁文化观览线活动,参观区家风家训传承馆、汾湖东联村许庄、黎里东圣堂。9月12日,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0月11日,到黎里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助推改革发展”主题观览活动,参观汤角村乡风文明馆、黎里古镇区域党建工作站、柳亚子纪念馆、芦苇库大屠杀纪念馆。是年,局举办“声动讲习堂”学习平台和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传统文化十讲》学习活动。

2019年1月2日,局党总支开展党员冬训,集中收看区基层党员干部冬训动员大会第一堂主题党课。9日,集中收看区基层党员干部第二、第三堂主题党课。3月5日,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6月27日,组织全体职工干部开展“走基地、看成就、聚力量”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到“冯梦龙纪念馆”进行实地教学。10月17日,局党总支组织局内全体党员开展“清风君鲈乡行”廉洁文化观览活动,参观汾湖高新区张翰纪念馆。15~21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局机关全体党员参加,学习内容含《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和总书记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内蒙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中青年干

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对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等,教育干部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11月7日,胡洪明以《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推进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快上新台阶》为题,为全局党员干部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12月5日,局机关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参加,党员们逐一交流参加主题教育的收获和体会,相互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对党支部班子和党员进行民主评议,达到增进团结、共同提高的效果。是年,局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基础上,结合老干部工作机构职能找工作中的差距,接受区委巡察组的监察建议,列出“问题清单、整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限期整改,整改到位,修订“声动讲习堂”学习制度和《老干部工作手册》《绩效考核手册》,形成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工作机制,增强党员干部安心、专心做好老干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三、规章制度建设

1982年7月1日,县老干部活动室开放后,制订有关管理制度,这是老干部局制订规章制度的开始。1984年6月,局党支部成立后,建立会议制度和工作制度。1986年上半年,局建立《乡镇老干部联络员制度》。1989年,制订《局长办公会制度》《局务会议制度》《学习制度》《分工负责制和联系制度》。局长办公会每周六下午召开;局务会议每周一上午召开;分工负责制和联系制度规定每个干部固定联系1~2个离休干部学习小组,固定联系一个老干部活动小组,及时了解离休干部情况,反馈离休干部的意见和要求。

1994年11月,制订《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局务会议制度》《科(室)务会议制度》《机关政治业务学习制度》《机关工作人员守则》《中心活动室管理制度》《老干部活动制度》《老干部阅览、图书管理制度》《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制度》等制度,使老干部工作有章可循。1997年,制订《老干部活动经费管理制度》《老干部活动节假日值班制度》。1998年,制订《老干部政治学习制度》《工作人员考核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2000年9月,修订《机关工作人员守则》《办公室岗位职责》《中心活动室职责》《中心活动室管理制度》《探望离休干部病人制度》《财务审批监督制度》《档案管理与收文制度》《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2003年5月,修订《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规章制度》《老干部组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细则》《各活动室规章制度》《中心活动室工作人员规章制度》《门卫人员工作职责》等。2012年,修订印发《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手册》和《老干部工作手册》,分别由考核工作细则、工作人员守则、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15个部分和老干部两项待遇具体项目、离退休干部协会(组、队)活动安排、走访慰问、保健疗养暂行办法、丧事办理操作规程等16个部分组成。

至2019年,区委老干部局规章制度有《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局务会议制度》《科(室)务会议制度》《机关政治业务学习制度》《机关工作人员守则》《办公室岗位职责》《探望离休干部病人制度》《财务审批监督制度》《档案管理与收文制度》《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岗位责任制》《老干部组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细则》《各活动室规章制度》《中心活动室工作人员规章制度》《门卫人员工作职责》《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手册》和《老干部工作手册》等。

### 四、档案管理

1981年3月,县老干部局成立档案室。1988年,综合科将局的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共立16卷,其中永久3卷、长期5卷、短期8卷。

1994年9月6日,市委老干部局档案室将室藏文书档案永久1~7卷、长期1~18卷移交吴江市档案馆。1998年4月,成立档案管理领导小组、档案网络小组和档案鉴定小组。12月31日,局

档案室被苏州市档案局定为苏州市三级标准档案室。是年底,档案室使用面积 20 余平方米,室藏文书档案 250 卷,其中永久 52 卷、长期 79 卷、短期 119 卷。

2001 年 6 月 28 日,档案室通过市档案局的升级复查。是年,档案室安装全文版的 PDE 软件,开始档案数字化工作。2008 年 8 月 27 日,档案室将 1996 ~ 2001 年室藏文书档案永久 15 卷、长期 4 卷及《全引目录》2 册、《案卷目录》《全宗指南》《立卷说明》《组织沿革》《大事记》各 1 份移交吴江市档案馆。2019 年底,区委老干部局档案室建筑面积 20 余平方米,档案贮存铁柜 2 只,兼职人员 1 人;室藏纸质档案短期(1981 ~ 2008 年)167 卷、永久(2009 ~ 2019 年)680 件、30 年(2009 ~ 2019 年)163 件、10 年(2009 ~ 2019 年)200 件,纸质档案全部数字化。

表 1-8 2009 ~ 2019 年吴江老干部局档案室室藏文书档案情况表

单位:件

| 年份   | 档案分类 |      |      | 年份   | 档案分类 |      |      |
|------|------|------|------|------|------|------|------|
|      | 永久   | 30 年 | 10 年 |      | 永久   | 30 年 | 10 年 |
| 2009 | 17   | 3    | 2    | 2015 | 60   | 13   | 11   |
| 2010 | 66   | 3    | 4    | 2016 | 62   | 5    | 20   |
| 2011 | 86   | 23   | 30   | 2017 | 62   | 21   | 15   |
| 2012 | 85   | 18   | 0    | 2018 | 91   | 39   | 18   |
| 2013 | 39   | 10   | 2    | 2019 | 67   | 20   | 98   |
| 2014 | 45   | 8    | 0    |      |      |      |      |

## 第六节 老干部工作

### 一、调查研究

1992 年,市委老干部局开展老干部工作调研活动,撰写《吴江享受县处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安装住宅电话的情况》调研报告,推动市邮电局为 122 户离休干部优惠安装家庭电话。1994 年 5 月 18 日,局撰写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老干部工作初探》,在苏州市六县市老干部工作会议上交流。是年,局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完成《吴江市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情况调查》和《配偶农转非无工作生活情况调查》两篇调研报告,为解决企业离休干部和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工资差距提供依据和改进的有效方案,使吴江市较好地贯彻执行江苏省苏老险〔1995〕11 号文件精神。1998 年,企业改制,企业的离休干部所在单位在体制上或隶属关系上发生变化,部分企业发生拖欠离休干部医疗费、离休费的问题。针对这种新情况、新问题,市委老干部局对全市 62 个基层企业中 189 名离休干部中的 126 名离休干部 3 年来医药费使用和报销情况进行调查,完成《吴江市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情况调查报告》。1999 年 9 月 14 日,向市委递交《关于我市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等参加社会化发放的建议》,供市委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2003 年,针对离休干部普遍高龄化、高发病的“两高”现象,开展调研,完成《浅析“两高”对老干部活动的影响》《乡镇老干部管理与服务现状的思考》两篇调研报告,探索老干部高龄养老的新途径、新方法,并在苏州市“高龄养老论坛”上进行书面交流。2004 年,针对全市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专题进行调查研究,完成《略为从优,优在何处——浅析老干部生活待遇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在苏州市老干部系统调研成果交流会上作交流。2005 年,全局干部职工分成 3 个调查

小组,深入到各镇离休干部的遗属家中,实地调研他们的生活状况,完成《遗孀,不能被遗忘——吴江市离休干部遗孀生活现状及思考》一文,提出解决特困遗孀生活问题的具体方案。同年,还通过调研,完成《吴江市离休干部统筹医疗基金运转情况的调查》一文,供领导决策参考。2006年11月16日,局调研文章《我市离休干部改革成果共享的实践与思考》在苏州市老干部工作调研成果交流会上作专题交流。是年,对因种种原因未能落实最后归属管理的12名转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的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并专门向市委组织部呈报调查报告。

2008年,张云泰撰写的《我市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与思考》一文得到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表彰;局调研文章《浅析老干部“双高”与活动之矛盾与对策》获苏州市三等奖。2010年,勾英龙撰写的《带着感情、责任和智慧,做好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及平望镇组织办公室汤伟忠、陈娟撰写的《全方位覆盖,网络化服务,五位一体推开新形势下的老干部工作》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评为2010年度优秀调研文章三等奖。2011年,局组织撰写的《举力四戎 打造优质老干部工作者队伍——从“七一”讲话思考如何提高老干部工作者能力素质》获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2011年度优秀调研文章二等奖”、江苏省老干部协会“2011年度会员调研论文三等奖”。2013年,完成老干部工作材料4篇。2016年5月13日,局撰写的《浅析如何引导离退休干部增添正能量》被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评为2015年度老干部工作优秀调研成果。是年,局召开“我看从严治党新气象”专题调研座谈会4次。2017年3月30日,局撰写的《浅谈离退休干部“一方隶属,多方管理”党建工作模式》被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评为2016年度老干部工作优秀调研成果。是年,对全区离休干部党支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区、镇离休干部党建情况开展全面走访调研,提出指导意见。2018年5月,《“笠泽红帆”党建品牌助力新征程》被列为苏州市老干部工作调研课题。2019年2月12日,局撰写的《“笠泽红帆”党建品牌助力新征程》获2018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系统优秀调研文章。11月7日,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以《以“星级评定”推进“六有一提升”工程的实践与思考》《保护红色档案 传承红色记忆》等为题进行调研成果交流。

## 二、信访处理

1981年,县老干部局开始处理老干部来信来访。1985年,根据信访情况,县委老干部局会同组织部和吴江县粮食局,为粮食系统13名老同志将错定的职工身份改正为干部身份,并享受离休待遇。20世纪80年代,老干部来信来访反映的主要是住房、工资、福利待遇、农转非、困难补助、变更定居地点以及子女工作等问题。在处理这些信访中,根据老同志的要求,对政策允许情况即与有关部门协商,尽早给予解决,对政策不允许或暂时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耐心的解释,以取得老同志的理解。

1997年12月下半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在职干部职工和离退休干部学习《江苏省信访条例》《江苏省处理人民群众来信工作暂行规定》。1998年,会同有关部门为13名老干部协商解决住房问题,为20名老干部解决医药费报销问题。20世纪90年代,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主要是拖欠离休干部离休费、医疗费和住房改革、液化气补贴、困难补助、工资问题等情况,市(县)委老干部局注重做好关键难点工作,尽力把问题解决了于萌芽状态,减少上访现象。

2000年,市委老干部局会同市粮食局和同里镇党委妥善解决离休干部高月攀遗属的补助费用。2004年,会同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异地安置上海的离休干部闵云解决住房补助费用;会同市医保中心解决芦墟镇离休干部管夫达医药费报销问题。2014年,通过发函、座谈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征求意见和建议,推进13项32个方面问题的整改,解决涉及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方面的问题,如“参观证”更新、“电子保姆”扩容及移机维修、盛泽老干部常用药物配送等。2019年,区委老干部局共处理来信来访65件(次),答复解决率100%。

表 1-9 1981 ~ 2019 年部分年份吴江老干部局信访工作情况表

| 年份   | 来信来电<br>(件次) | 来访<br>(次) | 信访结案率<br>(%) | 年份   | 来信来电<br>(件次) | 来访<br>(次) | 信访结案率<br>(%) |
|------|--------------|-----------|--------------|------|--------------|-----------|--------------|
| 1981 | 13           | 8         | 100          | 1995 | 41           | 49        | 90.2         |
| 1982 | 19           | 5         | 100          | 1996 | 30           | 48        | 100          |
| 1983 | 87           | 18        | 100          | 1997 | 36           | 61        | 95.1         |
| 1984 | 116          | 64        | 96.1         | 1998 | 37           | 69        | 95           |
| 1985 | 117          | 55        | 94.8         | 1999 | 39           | 31        | 85.9         |
| 1986 | 94           | 40        | 100          | 2000 | 40           | 30        | 95           |
| 1987 | 91           | 39        | 100          | 2001 | 67           |           | 95           |
| 1988 | 47           | 51        | 93           | 2003 | 47           |           | 100          |
| 1989 | 45           | 42        | 98.9         | 2004 | 137          |           | 96           |
| 1990 | 61           | 83        | 98           | 2005 | 390          |           | 100          |
| 1991 | 62           | 29        | 99           | 2010 | 82           |           | 95           |
| 1993 | 94           | 183       | 90.1         | 2018 | 100          |           | 95           |
| 1994 | 46           | 80        | 85.2         | 2019 | 65           |           | 100          |

注:2001~2019年来信来电与来访未分开统计。

### 三、老干部工作管理

1980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53号)下发后,吴江县启动老干部服务工作。1982年起,县老干部局利用老干部活动室阵地,以“小型、多样、安全、就地”为原则,组织有益于老干部身心健康的活动,在活动中把好离休干部的保健关、安全关、用车关、服务关。同时,按有关上级文件精神,启动易地安置离休干部工作。对长期工作在吴江,而家庭或原籍在外省市的离休干部,经本人要求,由县老干部局联系、外省市老干部局同意后迁居到外省市,并由外省市老干部局代为照顾,医疗费、离休费等仍按吴江待遇。对在外省市工作、家庭或本人原籍在吴江的离休干部,经当地老干部局联系吴江县老干部局,经同意后迁居吴江,由县老干部局代为照顾,医疗费、离休费等由原工作单位负责。

1983年3月下旬起,县老干部局贯彻执行县委《关于做好离休干部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吴发〔1983〕11号),进一步落实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发挥他们的作用及做好老干部工作管理。12月初,贯彻上级《关于今冬开展老干部工作检查的通知》精神,开展老干部工作自查活动。至1984年元旦,全县26个有关乡镇和县直机关31个主管单位的老干部工作自查全部结束,参加自查人数196人,走访离休干部135人,占离休干部总数96%。通过自查,发现离休干部中的先进典型,总结老干部工作经验,找到工作中的差距。1986年上半年,县委老干部局聘请热爱老干部工作、身体健康的离休干部担任联络员,作为该镇或地区离休干部和老干部局之间的联系桥梁,并规定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络员碰头会,相互交流各地老干部工作,以便县委老干部局及时掌握居住在乡镇的离休干部的思想、生活和社会活动情况。11月22日至12月10日,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第二次全县老干部工作检查,检查内容有尊老敬老爱老的宣传工作、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发挥老干部作用、老干部工作制度建立和组织老干部政治学习等,检查以自查为主,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组织抽查。

1991年4月,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中组发〔1990〕5号)精神,县委和有

关乡镇、主管局分别成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干部负责老干部工作。10月20~30日,县委老干部局对全县老干部工作在自查基础上进行抽查,检查内容为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发挥老干部作用、老干部工作制度化建设、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等4个方面。至年底,全县共成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98个。1993年3月25日,市委老干部局转发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关于加强老干部工作制度化建设的意见》。11月5日,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几点意见的报告》,请各地各单位学习落实。12月,根据年初制定的《老干部工作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对全市老干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全市离休干部498人,涉及22个乡镇、61个系统单位,经考核,各乡、镇总结自查平均96.4分,各主管局自查平均94.8分,使老干部工作跨上新台阶。这一做法得到江苏省委和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的肯定,苏州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发文推广。是年,全市老干部工作达到“六个有”(有一个健全的组织网络、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有一套相应提高老同志生活待遇的优惠政策、有一个设施较全的活动场所、有一个良好的医疗条件、有一个发挥老同志作用的良好环境)。是年起,市委老干部局对全市老干部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年初制订《吴江市老干部工作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12月,各有关镇和系统单位对照《吴江市老干部工作目标管理》要求,进行自查;翌年1月,市委老干部局进行抽查。

2003年3月、8月,市委老干部局中层以上干部和有关镇组织干事参加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举办的老干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学习内容主要为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是年,对企业离休干部“两费”(离休金、医药费)保障情况进行专门督查。1982~2005年,易地安置到外地居住的吴江离休干部共36人,接收安置到吴江定居的外地离休干部共21人。

表 1-10 1982~2005 年吴江离休干部易地安置情况表

| 姓名  | 居住地 | 姓名  | 居住地 | 姓名  | 居住地 | 姓名  | 居住地 |
|-----|-----|-----|-----|-----|-----|-----|-----|
| 卢福明 | 上海市 | 夏德勤 | 青岛市 | 朱鸿义 | 上海市 | 刘树春 | 上海市 |
| 胡其宏 | 苏州市 | 王佐才 | 上海市 | 何玉印 | 河南省 | 陆康甲 | 苏州市 |
| 闫长胜 | 杭州市 | 李文铎 | 泰州市 | 孙松宝 | 无锡市 | 高九洲 | 北京市 |
| 钱江涛 | 杭州市 | 吴通明 | 北京市 | 王凯韵 | 嘉兴市 | 金明煜 | 南京市 |
| 罗 英 | 苏州市 | 张辛生 | 上海市 | 金秉中 | 苏州市 | 柳长林 | 上海市 |
| 苏气浩 | 苏州市 | 詹方晖 | 常州市 | 薛桢科 | 苏州市 | 戴萍生 | 苏州市 |
| 闵 云 | 上海市 | 程千里 | 苏州市 | 刘 胜 | 无锡市 | 李永坤 | 苏州市 |
| 洪金泉 | 苏州市 | 张世栋 | 苏州市 | 毕可礼 | 山东省 | 朱青萍 | 苏州市 |
| 吴祖晃 | 苏州市 | 许子英 | 苏州市 | 梁鹏飞 | 苏州市 | 虞 迅 | 无锡市 |

2008年6月5日,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我市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级(级)退休干部管理的意见》,规定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级(级)干部退休后,其平时的管理服务由原单位负责,各单位应加强对退休干部的活动阵地建设,为他们营造良好的活动环境;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级(级)退休干部除参加本单位活动室的各项活动外,还可以根据个人兴趣与爱好,参加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各组(队)活动,除按规定可享受的干部保健待遇外,还可以参加保健疗养。是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针对老同志年高喜活动、联谊的特点,建立活动组(队)长例会、外出活动保健和活动区域等制度,每单月的第一个星期三定为活动组(队)长例会日、每次外出活动配备1名保健医生和每次活动区域定在1.5个小时路程范围内。同时,制订《外出活动应急预案》,确保老干部活动安全。2009年11月16日至12月30日,市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工作人员参加中共

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老干部工作知识竞赛活动,沈水林、陈佩珍等10人获“老干部工作知识竞赛优胜者”称号。

2010年,市委老干部局申报的“老少同快乐,携手创和谐”主题活动获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创新成果优秀奖;市委老干部局的《努力创新老干部工作,助推乐居吴江新进程》项目,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评为2010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创新成果优秀奖。是年,市委老干部局从老干部高龄、体弱情况出发,对老干部工作人员提出“四化”(本职工作主动化、常规工作标准化、服务工作精细化、重点工作精品化)服务要求。2011年10月21日,在吴江大厦会议中心举办老干部工作业务培训班,各镇党委组织委员、有关单位组织人事科长及老干部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培训。28日,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是年,市委老干部局针对老干部“两高期”(高龄期、高发期)状况,借助社区平台,拓展老干部活动空间,在松陵镇二村社区开展“四就近”(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工作示范点创建,进一步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联合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民政局、吴江电台开办《老年之声》节目,举办老年人才艺大赛。2012年3月,举办全区老干部工作业务培训班。8月15日,举办老干部紧急救助呼叫服务系统应用培训会。是年,召开服务老干部“四就近”(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照顾、就近发挥作用)工作推进会,创建社区老干部活动中心。2013年2月22日,区委老干部局申报的“‘电子保姆’开启服务新篇章”获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创新创优成果奖。是年,松陵镇城中社区成功创建“四就近”工作示范点。2014年,建立离休干部文化体育组织负责人例会制度。2015年8月7日,召开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课题讨论会。2016年3月,编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学习宣传资料》,内容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和中组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2019年1月28日,印发《关于做好机构改革中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区级机构改革中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工作,做到“三个有利于、两个确保”,即有利于深化机构改革平稳推进、顺利完成,有利于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有利于离退休干部安享晚年;确保离退休干部思想稳定,确保离退休干部的事情有人管、工作经费有保障、党组织活动不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3月18日,印发《关于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星级评定的通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建设。2017~2019年,区委组织部把老干部工作纳入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工作考核指标。

#### 四、接待工作

1983年9月14~19日,县老干部局接待江苏淮阴老红军、老干部一行46人,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联系居住及早晚两餐在县第二招待所,17日晚在县老干部活动室观看昙花开放,18日全天在吴江活动。这是吴江县老干部局首次接待工作。1984年10月,接待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组织的省机关老干部到吴江参观同里退思园和上海大观园。全年接待北京、南京、如皋等地5批离休干部。1985年4月,县委老干部局接待中共盐城市委老干部局领导到吴江县参观黎里镇老干部活动室、同里退思园和上海大观园。5月,接待无锡县四套班子的离休干部到吴江县参观同里退思园、黎里柳亚子故居和上海大观园。9月,接待盐城市老干部系统的领导到吴江交流、指导工作,并参观同里退思园和上海大观园。

1994年,市委老干部局全年接待外地到吴江市活动的离休干部31批(次),共450余人。1998年,接待外地到吴江市活动的离休干部14批(次)。1999年6月,接待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举办的“市区老干部看吴江”活动代表31批(次)1600余人。

2004年10月9~25日,协助承办中共中央组织部的老干部局长培训班,接待部分省、部级老领导考察苏州和吴江。协助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开展“千名老同志看吴江”活动,共接待2000

余名苏州市区离休干部到吴江市参观考察。2005年,累计接待各类团队近20批次约3000人次。2017年4月26日,接待中共建湖县委老干部局局长成万东、建湖县老年大学常务副校长李德干一行7人到吴江区参观学习交流。9月28日,接待昆山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徐文学一行到吴江区交流调研老干部工作。11月9日,接待银潮杂志社总编辑陆洪标一行3人到吴江区开展《银潮》杂志办刊、发行等方面的调研。16日,接待中共福建省漳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黄志坚一行4人到盛泽镇调研老干部工作。2018年4月18日,接待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老干部局一行6人到吴江区交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6月7日,接待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陈燕颜一行6人到吴江区调研老干部工作。27~29日,接待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桑晓霞一行24人到吴江区考察。

2019年2月28日,接待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孙步乾、发挥作用指导处处长刘爱琴一行到吴江区调研指导“银发生辉”工程工作。3月11日,接待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邵建清副局长一行至吴江区检查指导离休干部看病就医“三有一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4月2日,接待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离退休党工委书记孙鸿根一行7人到吴江区调研交流老干部工作,通过“三看一交流”,共谋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老干部工作新格局、新篇章。6月10日,接待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一行20余人到吴江亨通集团等单位参观交流。10月24日,接待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王建明陪同省级老领导一行25人到吴江区参观考察。11月13日,接待中共常熟市委老干部局一行8人到吴江区交流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14日,接待苏州市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到吴江区参观考察。

### 五、老干部用车

1981年12月31日,县老干部局向县燃化公司购买金狮牌面包车1辆,价格1.2万元。1982年下半年,县人民政府给县老干部局调拨面包车1辆,用于老干部活动时使用。1984年,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分配给县老干部局1辆伏尔加轿车购车指标,县财政局拨款2.67万元购回。1985年底,有面包车、轿车各1辆。1986年,县委调拨桑塔纳轿车1辆,县委办公室专门发文,规定主要供县委顾问潘善之、翟秀生离休后活动使用。1987年,县委老干部局有轿车2辆、面包车1辆。

1993年,市财政拨款20万元,购买桑塔纳轿车1辆,淘汰1辆。1995年9月,市财政拨款为老干部局添置1辆新车,淘汰1辆面包车。

2005年,机关实行车改后,市委老干部局三辆车保留,主要供离休干部活动时使用。2007年8月,市财政拨款60万元,更新老干部活动用车。2014年1月1日起,公车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区委老干部局公车实行自主管理,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脱钩,车辆日常运行经费由区财政直接划拨。2016年1月5日,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公车改革后四套班子退休干部的出行用车由区委老干部局进行保障,用途为参加区公务活动、保障急诊看病就医。2019年底,区委老干部局有老干部用车5辆。

### 六、信息工作

1985年,县委老干部局撰写的《老骥不甘伏枥 离休仍发余热——记离休干部汤金庚办好镇老年人体育协会事迹》《救死扶伤 余热生辉——记离休干部周浩同志为群众治疗毒蛇咬伤事迹》《余生还在闪光——记桃源乡离休干部钱永良》《方便老同志 粮食送上门——记松陵镇粮管所为老同志送粮上门的事迹》4篇文章在中共苏州市委召开的老干部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交流。1986年9月25日,于震撰写的《吴江县组织离休干部去青岛健康疗养》一文,被《江苏省老干部工作》第八期(总第29期)刊登。11月3日,县委老干部局撰写的《吴江县松陵镇离休干部全部用上了液化气》和许勇争撰写的《吴江县举办离休干部法律知识百题竞赛》,被《江苏省老干部工作》第十期(总第31期)刊登。1987年11月,初基修撰写的《为后代留下宝贵的精神食粮》和县委老干部



局撰写的《办好乡镇活动室,为老干部健康长寿服务》,在苏州市离休干部发挥作用经验交流会上交流。12月30日,县委老干部局撰写的《吴江举办离休干部学习十三大文件知识竞赛》,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情况交流》第三期(总第四期)刊登。1988年2月20日,局撰写的《吴江县离休干部庆元宵活动纪实》,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情况交流》第二期(总第五期)刊登。4月1日,许勇争撰写的《吴江举办离休干部个人专题邮票展览》,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情况交流》第三期(总第六期)刊登。5月25日,钮阿兴、许勇争撰写的《吴江县老年学校成立》,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情况交流》第四期(总第七期)刊登。7月7日,县委老干部局撰写的《十县市区落实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座谈会在吴江举行》《吴江举办六县市老干部门球邀请赛》,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情况交流》第五期(总第八期)刊登。11月9日,凌菊英撰写的《吴江举行老干部钓鱼比赛》,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情况交流》第七期(总第十期)刊登。

1992年5月,市委老干部局创办《吴江老干部工作简讯》,年内共编发5期。在办好《吴江老干部工作简讯》的同时,鼓励全局干部职工和广大离休干部积极向国家、省、市报刊杂志投稿。当年,2篇文章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4篇文章在省级刊物上发表,7篇文章在《苏州市老干部工作信息》上发表。1993年,全年编发《吴江老干部工作简讯》37期,刊出文章49篇,2篇文章在《中国老年报》上发表,5篇文章在苏州市《老干部工作》上发表。1997年下半年,根据上级老干部局关于建立四级离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和部署,市委老干部局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and 进行业务培训,向各单位发放“离休干部信息采集表”,将全市481名离休干部的近5万条档案资料信息输入电脑,基本建立吴江市离休干部信息库,并实行与全省联网。1998年上半年,局办公室完善老干部信息库,对487名离休干部补充个人信息,做到调阅迅速、准确。下半年,为建立离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办公室添置586/100型计算机、1600K打印机、高速油印机、施乐牌复印机、佳能传真机各1台(部)。10月,市委老干部局老干部信息库先后通过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和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的验收。

2005年5月20日,市委老干部局向各镇党委、市机关局以上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强老干部宣传信息工作的意见》,对做好老干部宣传信息工作提出6条具体措施。是月,《吴江老干部工作简讯》更名为《吴江老干部工作信息》。当年《吴江老干部工作信息》印发6期。是年,市委副书记范建坤专门对信息工作作“请老干部局及时将老干部活动报送信息”的批示,组织部长钱能批示要学习兄弟市(县)先进经验,向上多汇报,对外多宣传,以利推动工作。2006年6月,市委老干部局被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评为2005年度老干部部门宣传信息工作二等奖。是年,市委老干部局开办吴江老干部工作网站。2007年5月,市委老干部局获2006年度苏州市老干部部门宣传信息工作二等奖。2008年,建立特困离休干部及特困离休干部遗属信息库。2010年,全市老干部工作信息报道被江苏省老干部工作网站录用1篇,苏州市老干部工作网站录用36篇,《吴江快报》录用2篇。2011年,建立吴江老干部信息QQ群,拓展老干部工作覆盖。2012年6月底,吴江老干部工作网站全新亮相,设工作动态、学习园地、乐龄情怀、政策文件和政务党务公开五大板块9个栏目和若干流动窗口;“老年之声”电台专题节目录音挂在网站显要位置,方便老干部重复收听。是年,区委老干部局建立“桑榆老东家”微信群,上传动态信息和学习资料40余篇。2013年,更新吴江老干部工作网站信息159条。2013年,被《吴江快报》录用信息1篇。2014年,被《吴江快报》录用信息2篇。2016年1~4月,被《吴江快报》录用信息2篇。2019年,区委老干部局刊发老干部工作宣传信息160余篇次。

## 七、老干部善后关怀

### (一) 善后费用

#### 1. 丧葬费

20世纪80年代,离休干部去世后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的丧葬费标准发放丧葬

费。1996年7月起,离休干部去世后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的丧葬费标准,即600元包干使用。2011年7月1日,调整离休干部丧葬费标准,规定离休干部去世后丧葬费增至一次性6000元,发给家属包干使用。由生前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支付的项目有遗体告别仪式租厅费、接送逝者家属参加遗体告别仪式的租车费、按照逝者生前行政级别各有关单位送花圈费用。至2019年,仍按上述规定执行。

## 2. 抚恤金

20世纪80年代,离休干部去世后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的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发放抚恤金。1996年7月起,离休干部去世后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的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即一次性抚恤金为本人10个月工资。2011年8月1日,调整抚恤金标准,规定离休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为离休干部40个月离休费(按逝者最后一个月工资数)和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金额。至2019年,仍按该标准执行。

## 3. 遗属补助费

20世纪80年代,离休干部的遗属(包括在新中国成立至〔1983〕253号文件下发前病故、符合离休条件干部的遗属)如无工作的,由老干部原单位根据规定给予享受租房的租房金减免,医药费减免50%~100%,并享受定额补助。

1993年5月起,对享受定额补助的离休干部遗属每月增加15元生活补助费。1996年7月1日起,对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补助费标准提高为:户口在城镇的,红军时期的每月180元,抗战时期的每月160元,解放战争时期的每月140元;户口在农村的,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减发20元。1999年10月1日起,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中的离休干部,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其无工作遗属补助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40元提高到190元;抗战时期参加革命的,其无工作遗属补助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60元提高到220元;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其无工作遗属补助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50元。企业离休干部,其无工作遗属补助费标准参照所在地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遗属补助标准执行。

2005年,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亡故后,遗属每月补助390元,其余的为每月补助350元。2011年7月1日起,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属的综合补贴由每人每月1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80元。2012年10月1日起,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亡故后,遗属每人每月1300元;抗日战争时期的每人每月1100元;解放战争时期的每人每月900元。另外增加地方综合补贴每人每月280元。2019年,仍按上述标准执行。

## (二) 遗属医疗待遇

2002年1月1日起,无固定收入的离休干部遗属享受吴江市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待遇。至2019年,无固定收入的离休干部遗属的医疗待遇不变。

## (三) 丧葬事宜

1982年,吴江始有离休干部去世。县老干部局协同有关单位认真开好离休干部追悼会,安排好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费等。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党组〈关于共产党员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的报告〉的通知》(中办发〔1983〕75号文)要求,不开追悼会、只进行告别仪式。是年,县老干部局针对有些单位和老同志家属子女不懂得老干部去世后后事的处理程序,特拟订和准备《老干部逝世后丧事操作程序参考》,以方便原工作单位、家属操办好老干部丧葬事宜。

2010年5月14日,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关于领导干部逝世后丧事办理的操作规程》(附件:参加吊唁和遗体告别仪式规定、遗体告别仪式流程)。2011年7月1日规定,离休干部党员告别仪式上遗属提出要求并经组织同意,可以覆盖党旗。1985~2019年,当有离休干部去世,区(市、县)委老干部局均协同有关单位认真办好善后事宜。善后事宜有举行遗体告别仪

式,落实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补助费、遗属医疗待遇等。

## 第七节 其 他

1992年5月起,市委老干部局与芦墟镇经济薄弱村荣字村开展局村挂钩活动,扶持其脱贫致富。是年,市委老干部局响应上级集资助工号召,向离休干部筹集闲散资金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共筹集资金391.4万元。1993年,从苏州市引进资金120.3万元,并从吴江市离休干部中集资700多万元,扶持市内8个乡镇的有关企业发展。是年底,局村挂钩的芦墟镇荣字村年工业产值904万元,列全市经济薄弱村第三位。1994年,从苏州市和吴江市离休干部中筹集资金595余万元,扶持七都、金家坝、梅堰等乡镇的有关企业发展。是年底,芦墟镇荣字村工农副业总产值2000万元,创利税50多万元,提前摘除“经济薄弱村”帽子,跨入全市“先进村”行列。该村党支部先后被市委和芦墟镇党委评为“脱贫致富先进党支部”。1995年起,由于种种原因,离休干部的集资款出现拖欠本息的现象。老干部局争取领导支持,并及时组织力量开展还款工作,至2000年已清退1996年时拖欠的580多万元中的550多万元,清退率94.5%,2002年清退工作基本完成。自此,集资助工活动停止。

2010年2月22日,市委老干部局10名工作人员获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老干部工作知识竞赛优胜者”称号。是年,市委老干部局在暑假组织全体职工的子女观看《唐山大地震》影片和参观上海世博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发动全体职工参与“小包裹,大爱心”为贫困地区学生捐赠爱心书包活动。2011年6月17日,市委老干部局获苏州市老干部“与党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离休干部屠文焕撰写的《乡镇企业三步走 党的领导是关键》获苏州市老干部“与党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征文活动二等奖。24日,获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苏州市老干部红歌会优秀奖。是年,市委老干部局建局30周年纪念大会召开,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到会,市委书记发表讲话,肯定老干部工作成果,对今后老干部工作提出要求;印发《纪念册》,用光辉历程、领导关怀、开拓创新、乐居吴江、春华秋实、银发风采、桑榆情怀7个部分,展现老干部工作30年发展成果;举办回顾展,用发展历程、老干部风采、老干部书画作品、老干部摄影作品、老干部集邮精品五大板块,展现老干部工作30年发展历程。2015年2月16日,区委老干部局开展迎新春工会活动——学编中国结。9月6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16年1月14日,参与区“一联双管”(机关党组织和社区党组织建立结对联系制度,组织双方管理的党员共同为社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爱心助困行动,为结对的东门社区困难户送上节日慰问金。3月16日,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和信访局,开展女职工“三八”联谊活动。

2017年1月25日,区委老干部局到“党员干部进万家”结对村——七都镇开弦弓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3月7日,结合“三八”节活动,组织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行走参观苏州陆巷古村。11月10日,承办“苏州市老干部系统工作人员羽毛球联谊赛”。15日,张林参加苏州市老干部工作者“情系老干部、献礼十九大”演讲比赛。20日,徐晓岚撰写的《第7个妙趣横生的瞬间》获苏州市“情系老干部、献礼十九大”征文比赛优秀奖;张林《守候20年》获苏州市“情系老干部、献礼十九大”演讲比赛优秀奖。2018年3月2日,联合区委党校举办“正月十五闹元宵”活动,集体诗朗诵节目《我们的2017和2018——致老干部工作者》。6月23日,举办一年一次的消防知识讲座。26日,组织区老年大学学员朱富星、梁群参加苏州市老干部“我和我的祖国”朗诵会,朗诵《传递正能量》(作者陈云林),区委老干部局获“优秀组织奖”。10月11日,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传承红色基

因“助推改革发展”主题观览活动,喜看家乡发展变化。11月9日,承办的第二届苏州市老干部系统工作人员羽毛球联谊赛在力康健身体育馆举行,共8支代表队参与竞技。2019年3月6日,局工会、妇女小组举办女职工庆“三八”插花艺术体验活动。11月,局到挂钩联系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北村,开展“四个融入”(融入发展、融入民生、融入区域、融入群众)走访调研活动。

## 第二章

# 老干部老有所养

### 第一节 生活待遇

#### 一、工资待遇

##### (一) 离休费

1980年,吴江县按照《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53号)规定,干部离休后离休工资不打折,按原标准工资(含保留工资)发放,福利待遇不变。1983年3月,县委下发文件,明确按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国发[1982]62号),离休干部原工资照发。除原工资照发外,对抗战以前,即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分段对待:前期,即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后期,即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87年3月25日,县人民政府印发《吴江县全民所有制企业离、退休费统筹办法(试行)》(吴政发[1987]42号),自当年1月1日起实行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统筹。1988年9月10日,县劳动局、人事局、财政局、总工会层转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总工会《关于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自1988年1月起,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贴费5元。

1995年,按照江苏省劳动局、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一九九五年度企业离休人员离休金正常调整办法的通知》(苏老险[1995]12号)和省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岗位)变动后确定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苏人四[1995]11号)两个文件精神,参照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标准,调整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1997年1月起,离休干部增发每人每月50元生活补贴费。

2001年1月起,全市企业离休干部的工资、慰问金和专项费用,全部由吴江市劳动保险处发放。2007年,建立参保企业离休干部岗位目标奖按月预先足额发放机制。2008年1月起,离休干部生活补贴费上调60%,同步实行每人每年40元工龄补贴。2009年1月起,离休干部生活补贴费

上调90%。9月1日起,享受副厅局级医疗待遇的离休干部,从批准享受待遇的下月起生活补贴参照正处职离休干部标准执行。2011年7月起,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增发3个月工资;抗日战争前期的每人每年增发2.5个月工资;抗日战争后期的每人每年增发2个月工资;解放战争时期的每人每年增发1个月工资。增发标准为:机关的为基本工资+职务、级别、工龄工资+历年(2006年7月1日以后)增加的工资+1000元基数;事业单位的为职务工资+津贴(活工资)+历年增加的工资+教龄津贴+1000元基数。

2011年起,对各个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增发1个月的基本离休费(机关计发标准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历年增加的工资,另加1000元基数;事业单位计发标准为职务工资、津贴(活工资)、历年增加的工资、教龄护龄及中小学特级教师补贴,另加1000元基数;企业单位计发标准为参照机关同职务同条件离休人员),作为生活补贴。2012年3月起,取消离休干部工龄补贴,改发新标准生活补贴:工龄34年以下的,每年行政副地级9790元、正处级8840元、副处级8220元、正科级7410元,每年事业正高级9170元、副高级8250元、中级7410元;工龄35~39年的,每年行政副地级9990元、正处级9040元、副处级8420元、正科级7610元,每年事业单位正高级9370元、副高级8450元、中级7610元;工龄40~44年的,每年行政副地级10190元、正处级9240元、副处级8620元、正科级7810元,每年事业单位正高级9570元、副高级8650元、中级7810元;工龄45~49年的,每年行政副地级10390元、正处级9440元、副处级8820元、正科级8010元,每年事业正高级9770元、副高级8850元、中级8010元。2013年1月起,调整享受副地市级医疗待遇的离休干部享受正处职地方生活补贴标准,即调整到每月8100元。2016年7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每月按下列标准增加离休费:厅局级正职900元、厅局级副职750元、县处级正职600元、县处级副职500元、乡科级及以下40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关职务820元、副教授及相关职务520元、讲师(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400元。2019年,离休费发放仍按此标准执行。

## (二) 地方性离休慰问金

2002年10月起,吴江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增发“地方性岗位补贴”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按其批准享受的级别待遇,增发地方性的“离休慰问金”。地方岗位补贴基数以一般退休干部的金额为基础,享受地厅级的离休干部增发100%,享受正处级的离休干部增发90%,享受副处级的离休干部增发80%,一般的离休干部也以正科级退休干部等同,增发60%。乡、镇的离休干部亦从2002年起根据乡、镇同级干部的地方性岗位补贴基数的二分之一,享受“离休慰问金”。

2005年,地方性“离休慰问金”,地厅级离休干部全年为2.4万元,正处级全年为2.28万元,副处级全年为2.16万元,一般离休干部全年为1.92万元。2019年,地方性离休慰问金仍按前标准执行。

## 二、住房待遇

1981年12月底,有5户离休干部家庭搬入在城区新建的老干部宿舍,建筑面积共500余平方米,每户配备厨房、卫生间。这是全县首批老干部宿舍。1982年,县房产公司新建一幢950余平方米的12套宿舍。由于该幢住宅楼超出国家建委规定的干部住房标准,经县委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由县财政出资回购后转让为老干部的宿舍,并于1983年初安排11户离休干部家庭居住。1983年3月16日,县委《关于做好离休老干部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吴发〔1983〕11号)文件规定,离休老干部的住房标准按使用面积计算,暂定:享受地市级待遇的,60~90平方米;县处级的,40~60平方米;县处以下的,35~50平方米。离休干部现住房达不到规定面积的,由所在单位帮助解决。与同级在职干部同等条件下,要从优照顾,优先解决。是年,采取地方财政部分拨款,单位集资合建的形式在松陵镇银行弄内建造2幢1500平方米的宿舍,14户已离休的和今后可享受离休待遇的干部迁居。当年还解决14户回农村居住的离休干部住房修缮费的问题。

1984年12月,新建老干部住房启用,建筑面积1474平方米,27户离休干部家庭入住。是年,调整住房的有5户。对家住农村有私房的,联系财政局和原单位给予扩建和修缮,得到补助的有23户,补贴金额总计为20850元。至此,全县227户离休干部中,住房已达当时标准的有197户,占87%。1985年,易地安置去外地的离休干部建房费如何解决的问题提升到议事日程,经与县财政局和老干部的所在单位多次协商后,总计拨出6.9万余元,妥善解决5户去外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的住房问题。是年,县委研究决定由县财政拨款建造享受地(市)级待遇的离休干部宿舍。1986年,新建6套享受地(市)级待遇的离休干部住房落成并分配入住。邮电局和物资局享受地(市)级待遇的王玉堂和李建堂的住房,分别由本单位调整扩大、通过整修后达到标准。至此,全县享受地(市)级待遇的离休干部的住房全部得到妥善解决。1987~1988年,陆续为21位离休干部改善住房条件,有的搬进新公房,有的住房增设卫生设施,有的住房进行维修。1989年,通过调整、修缮、购买使用权等形式,解决和改善9户老同志的住房。如吴瑛在同里镇党委离休,大儿子在吴江县委党校工作。经和党校、同里镇协商,由同里镇出资向党校购买使用权,解决吴瑛和子女在一起居住在党校宿舍。使她平时有人照顾,安度晚年。1992年,解决6户离休干部的住房问题。市委老干部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先后5次去无锡,为易地安置去无锡市的虞迅解决住房困难。联系市教育局为易地安置去嘉兴市的王凯韵维修住房。

1993年,住房制度改革开始,离休干部住房由原来租住改为福利优惠购买原住房。离休干部住房标准,根据市建委文件的有关精神:享受地(市)级待遇的为110平方米,享受县(处)级待遇的为90平方米,一般离休干部均以科级的75平方米计算。1995年普查,全市337名离休干部中住房面积达标的为150人,未达标的187人。未达标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货币补偿,当年就有90人拿到补贴金额。1997年,为部分14级以上老干部扩大住房面积。2007年5月,离休干部住房不足面积的货币补偿工作完成。2016年12月14日,离休干部住房(租金)补贴比例调整为10%。基数为上年度离休费,执行当年缴存基数上限规定,由单位自行调整发放。至2019年,离休干部住房(租金)补贴仍按此办法执行。

### 三、专用经费

#### (一) 特需费

1982年,县老干部局根据上级要求,建立离休干部特需费制度。特需费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按每个离休干部每年150元计算,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交县老干部局统一掌握使用。

1993年,特需费由每人每年1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其中200元发给离休干部本人,100元由老同志所在系统和市委老干部局各掌握50元统一使用,以解决老同志的特殊困难。

2002年1月1日,特需经费提高为每人每年500元,其中250元发给离休干部本人,其余250元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掌握使用。2016年1月1日起,离休干部特需经费由原来每人每年5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1000元,其中200元发给离休干部本人,其余800元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掌握,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2019年,特需经费仍按此规定发放和管理。

#### (二) 护理费

1980年起,离休干部因病残需要人帮助护理的,经批准可由原工作单位发给护理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1986年11月起,护理费调整每人每月51元。1988年,扩大护理费发放范围,除因病需护理外,对年满75周岁的离休干部由原单位发放护理费。

1992年9月起,扩大护理费发放范围,厅局(地市)级及享受厅局(地市)级待遇且年满70周岁的离休干部、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且年满70周岁的离休干部、孤寡离休干部均可享

受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1 元。1993 年 5 月起,护理费每月增至 70 元。是年起,对离休干部因病生活长期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有人扶助的发给特殊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1994 年 11 月起,对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享受护理费(每月 70 元)取消年龄限制,即凡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均可享受每月 70 元的护理费。1995 年 4 月起,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70 元调整为 100 元,红军时期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 150 元。1996 年 10 月起,扩大护理费发放范围,由原来的 75 周岁起享受,调整为年满 70 周岁即可享受,每人每月 100 元。1997 年 10 月 10 日,明确对离休干部中的特、一等伤残人员可以在享受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的同时享受离休干部应有的护理费。1998 年 1 月起,护理费标准调整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50 元;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250 元。

2001 年 1 月起,护理费标准调整为: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由每人每月 25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400 元;满 70 周岁离休干部每人每月 150 元;生活长期不能自理完全护理依赖者每人每月 450 元、大部分护理依赖者每人每月 360 元、部分护理依赖者每人每月 270 元;每位离休干部只能享受一种护理费标准,就高不就低。2002 年,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等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调整为:完全护理依赖者护理费每人每月 520 元、大部分护理依赖者每人每月 420 元、部分护理依赖者每人每月 310 元。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等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调整为:完全护理依赖者护理费每人每月 605 元、大部分护理依赖者每人每月 485 元、部分护理依赖者每人每月 365 元。2005 年 2 月 6 日,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调整为: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调整为每人每月 500 元,其他离休干部调整为每人每月 300 元。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等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调整为:完全护理依赖者护理费每人每月 700 元、大部分护理依赖者每人每月 600 元、部分护理依赖者每人每月 500 元;此标准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5 月 17 日,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护理费由每人每月 5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700 元,此标准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调整为:年满 70 周岁至 80 周岁以下的离休干部,仍享受一般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年满 80 周岁至 85 周岁以下的离休干部,享受部分护理依赖(C 级),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年满 85 周岁至 90 周岁以下的离休干部,享受大部分护理依赖(B 级),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凡年满 90 周岁以上的离休干部,享受完全护理依赖(A 级),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离休干部按年龄段享受护理费标准后,今后每年的 7 月份,对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到龄离休干部的护理费进行一次性调整,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由人社经办机构调整,其他离休干部由各单位自行调整。2011 年 7 月 1 日起,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130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110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1000 元。2013 年 7 月 1 日起,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调整为:未提高享受副省级单项及以上待遇的红军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70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起,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900 元。2017 年 7 月 1 日起,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9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起,



离休干部在享受护理费的基础上,增发高龄护工费补贴,标准为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600元、80~89岁每人每月1300元、79岁以下每人每月1000元。

### (三) 交通费和电话费

#### 1. 交通补助费

1987年1月起,对行政十四级以上(含十四级)离休后经批准享受厅局级待遇的老干部发放交通补助费每人每月10元。1988年1月起,凡行政十四级以上(含十四级)离休后经批准享受地市级待遇的老干部的交通费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0元提高到20元;县处级及以下离休干部的交通费由原单位发给每人每月10元。1989年起,对抗战时期参加革命、老十五级、担任过县处团职的老同志交通费享受地市级待遇。

1992年9月起,厅局(地市)级及享受厅局(地市)级待遇的离休干部交通补助费由每人每月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0元;县处级及以下的由每人每月1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元。

2004年1月1日起,厅局(地市)级及享受厅局(地市)级待遇的离休干部交通补助费由每人每月3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0元;县处级及以下的由每人每月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40元。2019年,交通费仍按此标准执行。

#### 2. 电话补助费

1990年起,享受地市(含红军时期)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可发放电话通话补助费每人每月100元,其他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50元。1997年起,享受地市(含红军时期)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通话费补助每人每月100元,抗日战争时期和县处级每人每月80元,其他(科级)每人每月60元。2019年,通话费补助仍按此标准执行。

### (四) 保健疗养费

1985年起,享受地市待遇的离休干部,保健疗养费每人每月300元,享受县处级的每人每月200元。

1993年起,享受地市待遇的离休干部,保健疗养费每人每月350元,享受县处级的每人每月250元;享受护理费的离休干部可同时享受保健疗养费。

2012年起,享受地市待遇的离休干部,保健疗养费每人每月由2011年的4000元提高到5000元,享受县处级的每人每月由2011年的2500元提高到4000元。2019年,保健疗养费仍按此标准执行。

### (五) 配偶生活补助费

1981年起,离休干部的配偶无固定收入的,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按年发给生活补助费,数额不固定。

1993年5月起,由每年年终一次性补助改为每人每月发给40元。1996年7月起,由每人每月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

2002年9月起,由每月80元提高到每月120元。2011年1月起,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80元。2013年4月1日起,市区离休干部的无固定收入的配偶生活补助费标准与市区居民基础养老金全额标准同步调整。2019年,仍按此办法执行。

## 四、医疗保健待遇

### (一) 保健待遇

#### 1. 健康检查

1981年12月,县老干部局首次开展离休干部健康体检工作。1982年,县人民医院为体检离休干部建立个人健康档案。1987年,离休干部体检每人收取体检费5元,如增加体检项目按规定另收费,凭收费单据回原工作单位报销。

1990年起,离休干部体检由每年一次调整为每2年一次,体检费为每人100元。1994年起,体检费为每人120元。1996年起,体检费为每人140元。1997年起,体检费由市医疗保险中心从统筹医疗集体账户中支付。1998年起,体检费每人200元。

2001年,老干部医务室为离休干部建立“两高”(高血脂、高血压)台账和个人健康档案。2004年起,及时反馈体检结果,举办体检结果分析讲座,并针对性地为患病者开列治疗保健处方。2005年起,离休干部体检又调整为每年一次;离休干部体检费为男同志每人430元,女同志每人450元。2007年起,体检费为男同志每人655元,女同志每人715元。2010~2012年,体检费为男同志每人800元,女同志每人900元。2013年9月,体检结果出来后,采用“一对一”当面解读体检结果,先后在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和平望、汾湖、盛泽老干部活动室设立专场,邀请资深医生为离休干部解读体检报告,接受相关咨询,提升老干部对体检工作的满意度。2013~2019年,离休干部体检费为每人每次1000元,坚持体检结果反馈和解读。

表 2-1 1981~2019 年部分年份吴江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健康体检情况表

| 年份   | 健康体检情况   |
|------|--|
| 1981 | 全年为居住在城区的12名离休干部进行2次体检,为居住在乡镇的离休干部进行1次体检   |
| 1982 | 4月上旬和10月上旬,由县人民医院在松陵、平望、震泽镇设体检点,对县机关和公社乡镇离休干部进行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共有573人参加   |
| 1983 | 11月21~22日,震泽片的离休干部在震泽乡卫生院体检。23~24日,平望片的离休干部在平望医院体检。12月1~2日,松陵、同里镇的离休干部在吴江县人民医院体检                                       |
| 1984 | 3月26~30日,组织各乡镇离休干部分别到县人民医院、平望地区医院、盛泽乡卫生院进行体检,体检109人  |
| 1985 | 4月,组织174名离休干部分别到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体检   |
| 1986 | 4月14~16日,松陵、同里镇和屯村、金家坝乡的117名离休干部在县人民医院体检。21~22日,黎里、芦墟、盛泽、平望、震泽镇和莘塔、北厍、盛泽、坛丘、菀坪、八坼、南麻、铜罗、青云、桃源、庙港、七都乡的98名离休干部在县第二人民医院体检 |
| 1987 | 4月6~11日,组织全县离休干部在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进行体检,参加人数260人,体检率78%。这次体检增加健康咨询,解答离休干部提出的有关健康问题   |
| 1988 | 5月23~25日,在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为286名离休干部进行体检   |
| 1989 | 5月4~7日,在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为265名离休干部进行体检  |
| 1990 | 10月8~13日,在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为离休干部进行体检,168人参加体检,检查项目12项,体检率65.3%  |
| 1992 | 5月25~30日,在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为309名离休干部进行体检,体检率65.5%  |
| 1994 | 5月23~28日,松陵、同里、屯村、金家坝、八坼、菀坪镇的离休干部在市第一人民医院体检,其他镇的在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全市应参加体检492人,实参加体检315人                                       |
| 1996 | 5月20~24日、27~31日,分别在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为344名离休干部体检,体检率70%以上  |
| 1998 | 5月25日至6月5日,在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为339位离休干部进行体检,参检率为73.6%  |
| 2000 | 6月3~8日,在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为全市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进行体检,参检323人(离休308人,退休15人),参检率为71.8%  |

(续表)

| 年份   | 健康体检情况   |
|------|--|
| 2002 | 6月5~10日,在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为全市307名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进行体检,参检率达74.4%             |
| 2004 | 5月,在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同时进行为期3天的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健康检查,330名离休干部参加体检,参检率达85%以上。 |
| 2005 | 9月20~23日,在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同时进行为期4天的离休干部健康检查,实检301人,参检率76%              |
| 2006 | 9月,在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组织全市离休干部进行体检,参加体检243人,参检率为71%                      |
| 2007 | 9月4~6日,在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组织全市离休干部进行体检,参加体检287人,参检率80.6%                 |
| 2008 | 9月16~18日,在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组织全市离休干部进行体检,参加体检298人,参检率71.8%               |
| 2009 | 9月,组织全市离休干部进行体检,参加体检236人,参检率73.5%                                    |
| 2010 | 9月14~16日,在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组织离休干部进行体检,参加体检202人,参检率72.4%             |
| 2011 | 9月6~8日,在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组织离休干部进行体检,参加体检186人,参检率72.4%               |
| 2012 | 9月3~6日,在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组织179名离休干部体检,参检率73%                        |
| 2013 | 9月2~9日,在区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组织157名离休干部体检,参检率70%                        |
| 2014 | 9月1~5日,在区第一、第二、第五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组织149名离休干部体检,参检率67.4%                   |
| 2015 | 9月7~21日,在区第一、第二、第五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组织全区129名离休干部体检                         |
| 2016 | 9月1~13日,在区第一、第二、第五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组织112名离休干部体检                           |
| 2017 | 9月4~13日,在区第一、第二、第五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组织147名离休干部体检                           |
| 2018 | 9月3~26日,在区第一、第二、第五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组织123名离休干部体检                           |
| 2019 | 9月3~5日,在区第二、第五人民医院和江苏盛泽医院、苏州第九人民医院(原吴江区第一人民医院),组织70名离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       |

注:1981~1989年是一年一次体检,1990~2004年是两年一次体检,2005~2019年是一年一次体检。

## 2. 保健疗养

1986年,县委老干部局首次组织离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1988~2007年,离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中断。2008年4月起,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6月5日,市委组织部下文规定,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职(级)退休干部可参加保健疗养。2010年起,凡报名参加保健疗养的必须符合以下必要的条件:陪护人员必须有实际的陪护能力、必须有离休干部本人申请、必须有家属子女同意签字、必须有原单位领导同意签字。对未参加保健疗养的离休干部,按规定向他们发放疗养补贴费。2011年3月10日,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会同市财政局、干部保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吴江市离休干部健康疗养暂行办法》,以进一步规范离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2014年起,区委老干部局经研究并请示区委分管领导同意,停止组织离休干部保健疗养活动,改发放疗养补贴。2014~2019年,区委老干部局每年组织全区县处职(级)退休干部

保健疗养活动。

表 2-2 1986 ~ 2019 年部分年份吴江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保健疗养情况表

| 年份   | 保健疗养情况   |
|------|--|
| 1986 | 5月13日至10月18日,全县离休干部178人(占总数61%),分12批去青岛海滨的航空工业部疗养院疗养,每批为期半个月                                 |
| 1987 | 5月,全县离休干部130余人,分4批去北京、桂林保健疗养   |
| 2008 | 4月24日至5月3日、6月10~19日,分2批共137名离休干部和县四套班子退休干部赴浙江省富阳市新疆杭州疗养院疗养                                   |
| 2009 | 5月、6月,分2批共93名离休干部和县处级(级)退休干部在浙江省富阳市新疆杭州疗养院疗养,每批疗养时间为10天                                      |
| 2010 | 4月,125名离休干部和县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及陪护人员分2批到宜兴市黑龙江农垦太湖疗养院疗养,每批疗养时间为7天                                      |
| 2011 | 4月8~22日,分别组织2批57名老干部进行保健疗养,离休干部在黑龙江农垦太湖疗养院(宜兴市兰山风景区)疗养、县处级(级)退休干部在江苏省钟山干部疗养院(南京市)进行保健疗养,每批7天 |
| 2012 | 4月9~18日、4月20~29日,先后组织离休干部、县处级(级)退休干部共70人在江苏省钟山干部疗养院进行保健疗养                                    |
| 2013 | 4月8~26日,先后组织离休干部、县处级(级)退休干部共41人到富阳市新疆杭州疗养院疗养,每批疗养时间10天                                       |
| 2014 | 4月30日,在江苏省工人扬州疗养院进行的全区县处级(级)退休干部保健疗养工作顺利结束,为期8天,共有18名县处级(级)退休干部、23名陪护及工作人员参加                 |
| 2015 | 5月15~22日,组织全区县处级(级)退休干部及陪护人员36人赴江苏省连云港海滨疗养院保健疗养  |
| 2016 | 4月18~26日,组织全区县处级(级)退休干部及陪护人员30余人,到江苏省钟山干部疗养院进行保健疗养   |
| 2017 | 4月16~23日,组织全区县处级(级)退休干部到浙江宁波市保健疗养  |
| 2018 | 4月22~28日,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到安徽宣城保健疗养,34名老领导及陪护人员参加   |
| 2019 | 4月21~27日,组织11名85岁以下的县处级(级)退休干部到南通市保健疗养   |

### 3. 健康教育咨询

1983年5月16日,县老干部局聘请江苏省名老中医马云翔到活动室作老年人保健讲座,讲座题目为《长寿和保健》。这是首次开展对离休老干部的保健讲座。至10月,离休老干部保健讲座每月举办1次,每次30人左右。1985年,苏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九三学社支社的社员到县老干部活动室,为离休老干部作健康咨询。1987年4月起,每月16日,县第一人民医院青年医生义务到活动室,为老干部作健康咨询。6月21日,苏州市第三人民医院10名科主任(九三学社支社成员)到县老干部活动室,为离休老干部作健康咨询,46人得到咨询。10月24日下午,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张之昌到活动室作“肠道疾患防治知识”讲座。1988年,邀请苏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九三学社支社的社员和县第一人民医院青年医生到老干部活动室开展健康咨询活动4次,共有218人次得到咨询。是年,举办保健讲座8次,内容为老年病预防、老年食疗、冬令进补等,270余人参加听讲。1989年冬,苏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各科的九三学社成员、科主任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为离休老干部作健康咨询。

1990年,先后3次邀请名老中医为老干部保健咨询、开办3期老年卫生知识讲座。1991年,在县老年学校举办4次医疗保健知识讲座,内容为呼吸道疾病与吸烟的关系、老年人如何抗衰老等。邀请苏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吴江县第一人民医院专家,在老干部活动室开展健康咨询活动2次。1993年5月,邀请苏州第二人民医院11位医生到盛泽镇为离休干部进行医疗保健咨询。12月,邀请江苏省名老中医马云翔到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作老年人保健讲座。1995年,邀请苏州市第三人民医院12名专家到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义诊1次;市第一人民医院专家上老年保健课2次。

2001年,在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支持下,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建立医疗保健咨询点,定期开展专家健康讲座和咨询活动。2002~2006年,组织医疗咨询、保健讲座35次,平均每年7次。2013年12月中旬,邀请苏州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第三党总支第二支部的党员医生,在松陵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干部开展义诊和咨询活动。2014年,邀请医生到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和镇老干部活动室,为老干部义诊和保健咨询。2019年5月8日,在第三期新退休干部(2017年、2018年退休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班上,由江苏省《老年周报》原总编、教授牛飏作“人生新起点 退休第一课”心理保健专题辅导,近50人参加。11月28日,区委老干部局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举行深化老干部健康服务合作机制签约仪式暨健康知识讲座。

#### 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018年,区委老干部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首次联合启动离休干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对符合签约条件且自愿签约的离休干部逐一上门服务,76名离休干部签约,政策知晓率、自愿签约率均为100%。家庭医生对每位签约对象1年内做到20次面对面随访和12次电话随访,对每位签约离休干部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记录。2019年2月,区委老干部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召开离休干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启动会,开展第二轮离休干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76名离休干部续约。

### (二) 医疗待遇

#### 1. 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1981年7月13日,为方便离休干部就医,县老干部局会同卫生局,对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地、县委管理的退休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地委管理的退休干部,发放“老干部优先就医证”,可享受“三优先”待遇。是年,在县人民医院内科病区划出2间病房(4张病床)、外科病区划出1间病房(2张病床),专供离休干部住院使用。是年起,离休干部在制度规定范围的医药费用,在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经费中实报实销。198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由县财政拨款11万元,征地近2亩,建造老干部专门病房,地点建在县人民医院西北面。1984年10月15日,县人民医院新建的两层老干部病房启用,单独院子,取名第六病区,建筑面积783平方米,病房20间,设73张床位,配有值班医师、护士长和护士,专门收治离休干部病员。1985~1988年,先后在县第二人民医院和震泽、盛泽、黎里中心卫生院设置老干部病房4间、病床8张,以解决分散居住在乡、镇的离休干部就近住院治病的困难。对行动不方便的患病离休干部,由医院开设家庭病床,医生上门服务。1988年松陵镇有5位老同志享受家庭病床的医疗待遇。1989年起,对抗日战争参加革命、老十五级、曾担任过县处团职的离休干部的医疗,享受地市级待遇。

1997年4月1日起,在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市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医疗费由市财政承担。驻吴江的省属单位离休干部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地方管理,其离休干部医疗费由所在单位按年度规定标准缴纳。医疗费统一由市医保中心管理,负责筹集、审核和支付。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在原单位按规定报销。外省、市易地安置到吴江的离休干部医疗费由原单位负责给予报销,老干部局给予配合、联系,如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有困难时,给予帮助、垫支,以便能及时治疗。1998年3月,市委老干部局建立老干部医务室,由

松陵镇卫生院选派医生轮值。1999年12月22日,市医疗改革办公室制订《吴江市离休人员医药费统筹暂行规定》,对离休干部实行统筹医疗: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按年人均7000元,一年分2次交纳市医保中心;企业单位离休干部市财政补贴每人每年2000元,主管部门按年每人5000元标准收缴后一年分2次交纳市医保中心,由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报销,经费每年和市财政结算,自2000年1月1日起实行。

2001年起,离休人员医疗统筹基金标准,由每人每年7000元提高至每人每年8000元。2002年7月,老干部医务室增设理疗室。2004年1月1日起,离休干部个人全年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1万元以内,按节约部分的50%给予奖励。是年,建立健全全市离休干部统筹医疗基金财政支持机制。

表 2-3 1999—2005 年度吴江市离休干部医药费用情况表

| 年度   | 离休干部就诊人数(人次) | 医药费用(万元) | 年人均费用(元) |
|------|--------------|----------|----------|
| 1999 | 395          | 163      | 4126.58  |
| 2000 | 377          | 338      | 8965.52  |
| 2001 | 372          | 250      | 6720.43  |
| 2002 | 363          | 425      | 11707.99 |
| 2003 | 351          | 559      | 15925.93 |
| 2004 | 340          | 753      | 22147.06 |
| 2005 | 323          | 864      | 26749.23 |

2007年4月1日起,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筹资标准由2006年每人每年1.2万元提高至每人每年2万元;离休干部所在单位为市属企业性质的,由市财政补贴每人每年1.2万元。2013年1月16日,区第一人民医院老干部病区迁到西区2号楼的第12层,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设置病房17间,有床位33张,除基本设施外,每间病房配有微波炉、液晶电视、冰箱等;病区配备神经内科、心内科、呼吸内科、内分泌科等专业医护人员。6月25日,区委组织部会同卫生、社保等部门研究决定,老干部医务室开具处方的范围可以扩大到《基本药物目录》之外,通过开设社保专线予以保证。2014年2月17日,区委老干部局医务室(主要面向离休干部)和常青园医务室(主要面向四套班子退休干部)配备“健康心翼”远程心电监测系统,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是年,区委老干部局协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调整老干部住院床位费报销标准。2016年起,区委老干部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卫生计生委,在区内5家医院开通老干部预约就医绿色通道。2017年1月起,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4.5万元,由区财政专款划拨社保基金专户,专款专用,赤字部分财政兜底;医疗保险报销口径参照苏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018年,区委老干部局会同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进离休干部看病“三有一落实”,建立重点对象定期联系制度。至2019年,全区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仍按上述规定执行。

## 2. 离休干部配偶医疗待遇

2006年4月1日起,离休干部的无固定收入配偶享受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待遇。至2019年,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的医疗待遇不变。

## 五、其他

1984年4月21日,县公安局、粮食局、老干部局印发《关于吃农业粮的退休干部改办离休后改变口粮供应办法的通知》,规定吃农业粮的退休干部改办离休后,其农业户口改办为非农业户口,口粮改吃商品粮,安置地点不变。1997年,为离休干部安装住宅保健电话。

2003年,为保证老干部在外出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市委老干部局为每位老干部制作“老干部健康胸卡”,正反面共印有个人姓名、血型、病史和其家庭、老干部局的电话号码。2010年,市委老干部局针对离休老干部将由户外活动向在家中静养转变的趋势,借助12345便民服务热线的开通,对为离休老干部开通“电子保姆”服务的可行性进行调研。2012年1~8月,吴江区在苏州大市中,率先为213名202户居家养老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属安装12345“电子保姆”,重阳节这一天“电子保姆”系统正式启用。至12月底,该系统接到老干部各类咨询服务90余件,其中有效诉求11件,主要涉及“在应急状态下一键联系”、水电家电维修、购物指南、公交线路查询等,解决率100%。2014年,为37名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家庭安装“电子保姆”,为离休干部提供“电子保姆”维修、咨询等服务303次。2015年,接受离退休干部有关“电子保姆”诉求电话257个、工单147件,满意率100%。至2019年,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家庭均安装“电子保姆”;区委老干部局落实与区四套班子离休老领导和退休正职老领导的结对联系服务制度。

## 第二节 走访慰问

1981年,吴江县开始对老干部进行走访慰问活动,做到“五必访”(逢年过节必访、有病住院必访、家庭有事必访、行动不便必访、生活有困难必访),全年县老干部局对9名离休干部和13名地委、县委管理的退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多的七八次,少的一两次。走访慰问老干部是老干部工作部门的一项基本任务,通过走访慰问不仅使老干部亲身感受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又可以及时了解老干部的思想、生活和健康情况,发现问题可尽快解决。1989年起,县委老干部局对易地安置到外地的离休干部不定期到安置地进行走访慰问。至2000年,全市370余名老干部平均年龄为77岁,已步入高龄期、高发病期的所谓“两高期”,走访慰问老干部成为市委老干部局的一项主要任务。2008年,老干部局共出动26批60余人次走访慰问离休干部58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22.5万余元。2009年9月,全市开展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老党员、老战士、老工人等普遍开展一次走访慰问。2012年,区(市)委老干部局结合“党员干部进万家”活动,开展“进老干部门、知老干部情、暖老干部心”走访慰问活动。1981~2019年,吴江每年组织对老干部的走访慰问活动。

### 一、节日慰问

1981年,吴江县开始对9名离休干部和13名地县委管理的退休干部进行节日慰问活动。1982年12月31日,县老干部局召开居住在松陵镇的离休干部座谈会,14名离休干部参加。1983年2月3~5日,对全县离休干部进行春节慰问,每人发放苹果3斤、糖果1斤,年画3张(其中包含省老干部局下发的2张)。1984年1月10~12日,县委组织部和县老干部局分两个组,对全县各乡镇离休干部进行节日慰问。23~24日,县老干部局给全县离休干部送慰问品,每人苹果2公斤、粒糖0.5公斤、挂历1本、年画3张,代办海蜇1公斤,另发麻油供应票、花生供应票。1985年春节前,县委领导对享受红军待遇的杨晶明进行走访,对其他离休干部分组进行走访慰问。除走访慰问城区离休干部外,对居住在乡镇的离休干部,县委老干部局会同有关乡镇领导共同做好走访慰问工作。1986年1月,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沈荣法上门看望离休干部杨晶明。是月,县委老干部局分组。花3天时间,走访乡镇的离休干部。1987年春节前,县委常委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走访慰问20名享受地(市)级待遇和四套班子离休干部。1月9~11日,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分两个组走访慰问居住在乡镇的离休干部。1988年1月,县四套班子领导带领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和县民政局的同志走访慰问34位离休干部。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在盛泽、震泽、芦墟、平望、黎里、同里、铜罗等

7个乡镇和县城共召开16个迎春座谈会,慰问304名离休干部。2月1~4日,分铜罗乡片、平望镇片、震泽镇片、同里镇片、盛泽乡片、黎里镇片、芦墟镇片、盛泽镇片走访慰问离休干部。

1990年1月8~13日,对居住在松陵镇的离休干部,分粮食、文教、商业、邮电、交通、水利、卫生、城建8个系统,由各主管局召开离休干部迎春座谈会,进行集体慰问。15~16日,盛泽、平望、震泽、铜罗、芦墟、黎里、八坼、同里镇先后召开离休干部迎春座谈会,进行集体慰问。1991年1月23日至2月10日,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会同有关乡镇及主管局分别召开离休干部迎春座谈会,进行集体慰问。正副县长分别走访慰问14位14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的退休干部。1991年“七一”前后,县和乡、镇、局各级领导分别走访慰问301名离休干部党员。1992年1月20日至2月3日,县委老干部局在有关乡镇和主管单位召开离休干部座谈会和走访慰问部分离休干部。1993年1月10~20日,各有关镇、主管局召开离休干部座谈会,四套班子领导分成4个组走访离休干部,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分3个组到10个镇召开座谈会。对离休干部较少、居住分散的镇,市委老干部局逐一上门拜访。1996年2月1日,走访慰问横扇、菀坪、庙港、七都等地的离休干部。2~9日,分别在铜罗、同里、芦墟、黎里、盛泽、震泽、平望等地召开离休干部座谈会,进行集中慰问,同时分别走访南麻、青云、桃源、八坼、屯村、金家坝、北厍、坛丘、梅堰等地的离休干部。6月,在纪念建党75周年和长征胜利60周年活动中,市委书记沈荣法、组织部长沈恩得上门慰问离休干部杨晶明。1997年1月20~27日,各镇、主管局先后开展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离休干部,离休干部较多的,通过座谈会、茶话会形式进行集体慰问;离休干部较少的,采取个别上门走访慰问。1998年春节前,市委老干部局通过召开座谈会、茶话会、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对全市186位离休干部进行慰问,并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发放慰问金11万元,还通过有关部门帮助组织青鱼3000斤、香烟1000条,优惠供应。1999年春节前,市委老干部局对全市480位离休干部分片全面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13.5万元,还优惠供应鲜鱼、香烟。

2000年1月23~27日,各有关镇召开离休干部春节座谈会或走访离休干部。2001年1月8~13日,各有关镇召开离休干部春节座谈会或走访离休干部。2002年春节前,各有关镇召开离休干部春节座谈会或走访离休干部,发放慰问金13万元。2004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离休干部时共发放奖金和物资差价补贴13万元。2005年1月17~27日,各有关镇召开离休干部春节座谈会或走访离休干部。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之际,中共苏州市委副书记杜国玲到吴江市探望离休干部杨晶明。2006年1月,历时半月对370余名离休干部进行新春慰问。2007年2月1~9日,各有关镇召开离休干部春节座谈会和走访离休干部。12~14日,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召开离休干部春节座谈会。2008年1月14~23日,各有关镇召开离休干部春节座谈会或走访离休干部。24~28日,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召开离休干部春节座谈会。2010年春节前,市委老干部局向315名离休干部发放慰问金,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及困难离休干部遗属42人。市委邀请市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加全市新春团拜会,市委书记向到会表示慰问。2010年在纪念抗战胜利65周年之际,走访慰问抗日老战士42人。2011年6月,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市委老干部局开展“专题走访月”活动,以“进老干部门、知老干部情、暖老干部心”为主题,对全市离休干部进行全面走访慰问活动,为全市289名离休干部送去慰问信、慰问金和慰问品。2012年1月6日,市委老干部局走访慰问桃源、横扇、八坼镇的离休干部。1月10日,走访慰问汾湖镇离休干部。11日,走访慰问盛泽镇离休干部。12日,走访慰问同里镇离休干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王纯、吴江市委徐明书记看望慰问离休干部杨晶明。13日,走访慰问震泽镇离休干部。18日,走访慰问四套班子离休干部潘善之、翟秀生、王永志、王希彬、谢德文、王文达。19日,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加全市迎新春团拜会,36人参加,发放慰问金每人1000元,比2011年增加400元。2013年1月17日,市委书记徐明等到医院看望离休干部杨晶明,送鲜花1束、慰问金1000元。是日,市委老干部局走访慰问震泽镇离休



干部;到盛泽镇召开老干部座谈会。21日,市委老干部局走访慰问桃源、八坼、菀坪镇离休干部。30日,走访慰问同里镇离休干部。31日,走访慰问四套班子退休干部。2014年1月14日,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王纯看望离休干部杨晶明。16日,区委书记梁一波看望离休干部杨晶明。2015年2月10日,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应邀出席2015年区新春团拜会。3~17日,区委老干部局对全区老干部进行春节走访慰问,共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属242人次,发放慰问金12.69万元。“七一”前,区委老干部局开展“进老干部门、知老干部情、暖老干部心”大走访活动。

2017年7~11月,按照“分级实施、单位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对全区离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面对面话发展、心连心聚能量”大走访大落实活动。2018年2月5日,区委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出席2018年新春团拜会。2月23日,区委老干部局先后到区关工委、区常青爱心帮困会向四套班子退休干部送上新年的问候和祝福。7月,完成对全区137位离休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2019年1月29日,区委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出席2019年新春团拜会。元旦、春节期间,区委老干部局分3个组,分别至各镇、开发区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和困难离休干部遗属160人次。2月12日,胡洪明先后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青爱心帮困会看望在那里工作的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国庆节前夕,区委书记王庆华走访慰问离休干部潘善之;区委副书记、区长李铭走访慰问离休干部王永志、四套班子退休干部钱明。9月27日,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乐江带队走访慰问离休干部钱忆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伟看望离休干部梁鹏飞。28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晓枫走访慰问离休老干部肖桂生。29日,区委常委、吴江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范建龙带队走访慰问离休干部邵飞鹏、沈炜洲和林和兰;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斌走访慰问离休干部胡海清。30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卫珍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叶国清、李培银和陈不柔;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刘峰走访慰问离休干部李彦超。是月,走访并向全区129名离休干部(2019年1月1日在册)发放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

## 二、患病探望

1981年,离休干部徐锡昆中风偏瘫后,县老干部局联系县医院落实1名主治医师定期上门检查,老干部局经常派人探望。1983年5月,离休干部魏海平患肠胃炎,县老干部局联系县医院安排住院治疗。6月,徐锡昆反映饮食、睡眠不好,县老干部局联系县医院,院长率2名主治医师上门会诊。8月,魏海平患肺炎,县老干部局联系县医院安排住院治疗。1985年,对全县长期有病在家的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共57人次,对双目失明的4人安排残疾车和特殊护理费。1987年,慰问离休干部病员68人次。

1993年,市委老干部局走访慰问离休干部病员57人次。1998年,市委老干部局全年走访慰问离休干部病员80余人次。

2002年,市委老干部局全年走访慰问离休干部病员42人次。2003~2005年,共探视慰问因病住院离休干部218人次。2010年,走访慰问住院离休干部83人次。2012年1月20日,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沈震松到市第一人民医院看望住院离休干部杨晶明、温良亭、陈传业。2015年5月19日,区委常委、组织部长李铭看望慰问住院离休干部翟秀生。2013~2017年,走访慰问因病住院离休干部201人次、吊唁去世离休干部106人次。

## 三、夏日走访

1990年夏季高温持续时间长,各有关单位按照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专门通知精神,对离休干部进行走访和发放高温补助费。1992年夏季高温持续时间长,各有关单位按照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和市财政局通知精神,关心离休干部夏日生活和发放高温营养费每人24元。2003年高温期间,对全市37位因健康原因长期足不出户的离休干部上门走访慰问。

2004年7月高温期间,对全市50余位年高体弱的离休干部逐个进行走访,并送去电扇和其他

慰问品。2005年高温期间,走访55位离休干部。2006年夏天,对全市74名年高体弱离休干部进行走访,发放夏令慰问品。2008年夏季高温期间,对离休干部进行慰问,另对因病住院者进行走访慰问。2010年7月,对55名长期不出户和90岁以上离休干部上门走访慰问。高温期间走访慰问住院离休干部55人。2015年8月5日,区委老干部局完成对全区202名离休干部为期20天的“夏日送清凉”高温走访活动。2017年6月,开展对离休干部“高温送清凉”大走访活动。2019年7月15日,开展离休干部高温走访活动。

#### 四、解决困难

1982年,县老干部局通过走访了解和帮助解决离休干部王延善住宅房间潮湿的问题。1983年,离休干部侯儒仪的家属反映,原来厨房小要求适当扩大,经与总务部门联系后在原有基础上扩大8平方米。1985年,在走访中了解到少数老同志家庭收入低或家属有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即与有关单位联系,给予经济上补助,全年共帮助21人,补助金额1270元。1987年,有关乡镇通过召开座谈会、通气会、走访等方式,了解离休干部思想、生活状况,发现问题主动帮助解决。

2013~2019年,走访慰问困难离休干部35人次、困难离休干部遗属146人次。

#### 附：易地安置离休干部走访慰问

1989年10月,县委老干部局对易地安置的18位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这是首次对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慰问活动。

1991年8~9月,县委老干部局组织各有关单位,走访慰问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12人。1995年6~10月,对全市易地安置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慰问方法为对安置在苏州、无锡、上海的离休干部由离休干部原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为主,市委老干部局配合组织人员上门慰问;安置在浙江、山东、河南的老干部由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统一组织慰问。慰问时送一封慰问信(以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慰问信)、送一份慰问金(慰问金每人200元,由老干部原工作单位支出)、填写一张“慰问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情况表”。1997年7月24日至9月30日,对全市易地安置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慰问方法为对安置在泰州、无锡市、上海市的离休干部由离休干部原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为主,老干部局配合组织人员上门慰问;安置在河南省、山东省、浙江省的老干部由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统一组织慰问。慰问时送一封慰问信(以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慰问信)、送一份慰问金(慰问金每人300元,由老干部原工作单位支出)、填写一张“慰问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情况表”。1999年8~10月,市委老干部局正副局长带队分3批,分别去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等地慰问易地安置的23名离休干部,并送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给予每人500元的慰问金和礼品等。

2000年8~10月,受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委托,市委老干部局分别到山东省、浙江省、上海市等地慰问吴江市易地安置在外地的20名离休干部,并带去由省发给每位老同志的500元慰问金。2001年6~7月,市委老干部局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分批对易地安置去外地的离休干部14人进行走访慰问。2003年,按上级统一部署,市委老干部局分别对吴江市跨省易地安置的11名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同时对安置江苏省的和未办手续而在省内居住(如苏州)的20名离休干部专程登门看望。2004年6~10月,由市委老干部局3位正副局长带队,分别赴河南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等地代表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向21名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2006年8月,市委老干部局对易地安置和居住在外省市的12名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2008年11月,局领导到北京市祝贺离休干部高九洲100岁生日。2010年,走访慰问易地安置离休干部11人,对居住在北京的102岁高龄的离休干部高九洲进行电话慰问。2017年1月16日,区委老干部局副局长陈佩珍一行赴南京市慰问离休干部中年龄最长者、百岁老寿星夏德勤。

### 第三节 生活物资供应

1981年起,县老干部局联系商业部门每月为离休干部专柜供应猪肉2次;每年“五一”、中秋、国庆和春节等节日,专门向离休干部优惠供应节日物资。1982年3月,发给县机关离休干部每人一张副食品卡,每月供应食糖0.5公斤、鲜鱼2.5公斤、蛋1公斤。“五一”劳动节前夕,县水产公司对每个老干部供应黄鱼2.5公斤、海蜇1.5公斤。7月上旬,东太湖农场供应老同志每人西瓜50公斤。1983年,为7名家住农村的离休干部配发煤球券,以解决生活燃料问题。是年起,每月向全县离休干部除按计划的烟券外,增加供应1条优质价廉的香烟(直至1999年香烟敞开供应后停止)。1985年,为10余户离休干部家庭解决煤气供应问题。1986年8月17日,吴江肉联厂派员在老年活动室供应肉品。9月30日,县水产公司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供应水产品,吴江肉联厂供应肉品。是年,松陵、芦墟、黎里、盛泽镇的离休干部家庭全部用上煤气。1987年,为王远明等22位老干部解决了液化气或液化气补贴。1989年春节是节日物资供应最多的一次,有19种。1998年,离休干部生活物资供应工作结束。

### 第四节 祝寿活动

1986年元旦前夕,县委老干部局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举办长寿老人座谈会,20余名70岁以上离休干部参加,在会上为80岁寿翁、县健康老人、离休干部王焕章、朱人俊祝寿,县委领导到会看望与会者。1987年10月31日(重阳节),为48位70周岁以上离休干部召开祝寿会,县委书记孙中浩作祝寿词,副书记周炯之、组织部长沈荣法出席会议。1988年重阳节,全县分9处为61位70岁以上离休干部召开祝寿会。县委书记孙中浩参加松陵城区的祝寿会。

1990年10月,县委老干部局召开离休干部祝寿会,县委书记张卫国到会讲话。1991年10月15日,县委书记张卫国参加离休干部祝寿会。1992年10月15日,市委老干部局召开离休干部祝寿会,市委书记沈荣法到会讲话。1994年10月,在第七个老年节庆祝会上,市委领导向70岁以上离休干部祝寿。1999年10月,在老年节庆祝会上,向全市360位70岁以上离休干部祝寿。

2001年,为400余位70周岁以上离休干部举办祝寿会。是年,在曲兴春90周岁时,市门球协会为他祝寿,在祝寿会上市委老干部局局长陈功平致祝贺词,吴江电视台作报道。2002年老年节,为70周岁以上离休干部举办祝寿会。2003年起,不再举办离休干部祝寿活动。

# 第三章

## 老干部老有所为

### 第一节 回忆革命经历教育后人

#### 一、参加抗战胜利纪念活动

1985年9月3日,县委召开纪念抗日战争胜利40周年大会,县级机关和乡镇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应邀参加大会,其中林凤田、朱林芳、肖映发、周世林4人,在会上结合自身经历发表感言。1995年9月3日,市委召开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座谈会,邀请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同志出席,老同志在会上踊跃发言。2005年8月,吴江市举办纪念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活动,在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出席座谈,会上为全市58位参加抗战老同志颁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章和慰问金。在吴江“一报两台”(吴江日报、吴江电视台、吴江电台)联合举办的《忆峥嵘岁月,立民族精神》系列电视、电台访谈专题节目和《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沙龙》中,先后邀请潘善之、翟秀生等8位离休干部畅谈抗战亲身经历和感想。2015年9月3日,区委老干部局邀请5名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代表,共同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和阅兵式电视直播,并开展座谈。9月30日,组织部分老同志观看党和国家领导人同首都各界代表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的电视直播。“12·13”国家公祭日前夕,召开抗战老干部座谈会。是年,全区有31名离休干部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吴江“一报两台”推出《口述历史·我的抗战》系列访谈节目,对15位抗战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进行专题采访,挖掘红色记忆,完成了《人民的力量战胜一切——潘善之回忆战斗在〈苦菜花〉原型水道据点的日子》《唯有自强才能活出人样来》等抗战故事,并进行宣传报道。

#### 二、回忆孟良崮战役

1987年,县交通局原副局长、离休干部初基修为纪念孟良崮战役胜利40周年,花费一年时间,到山东、浙江、江苏和上海等地拜访当年一起参加孟良崮战役的老首长、老战友后,以自己亲身经历撰写的《攻上孟良崮主峰》回忆文章,先后被山东《大众日报》和济南军区的《前卫报》刊登。事后,此文得到时任济南军区政委迟浩田和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南京军区原司令员聂凤智等领导

和有关部门的肯定。当年攻上孟良崮主峰的73团团团长孙同盛来信说：“你的回忆录写得很好，真实而生动地反映了73团在孟良崮战斗中的基本概貌和该团在歼灭张灵甫战斗中的作用及地位。”孟良崮烈士陵园来信：“你在晚年之际，还为革命出力尽心，为子孙后代留下精神食粮，实在可嘉。”2019年9月26日，在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的“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主题活动上，参加过淮海战役孟良崮战役的96岁新四军老战士、离休干部李培银向在场的党员、“五老”志愿者和少先队员讲述自己的战斗故事，他希望大家要珍惜当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奋斗。

### 三、回忆革命斗争史

1991年，黎里镇的27位离休干部共撰写60篇计20余万字的《革命斗争回忆录》。1995年，黎里镇发动老干部编写革命斗争史，共征集到《武抗在吴江》《拔掉日伪溧阳据点》等10余篇文章。2016年9月23日，组织24名离休干部走进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迎国庆 忆长征”老干部企业行活动。2017年12月13日，组织离退休干部代表收看国家公祭仪式电视直播。是年，区委老干部局会同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等部门，举办“听一段长征故事”活动，邀请退休干部李金奎讲述他历时3年重走长征路、学习长征精神的感悟和体会，并开展“重走长征路”图文展览“进军营”“进学校”活动。2019年4月29日，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和黎里镇联合举办《五四运动与吴江》专题讲座，弘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

## 第二节 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 一、“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工作

1983年6月，铜罗小学教师王凯韵离休、易地安置原籍嘉兴市后，担任该市秀城区关心下一代协会副秘书长。1992年4月16日，吴江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离休干部潘善之任主任，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沈育俭任常务副主任。是年，奚天然任平望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96年10月，市老干部集邮协会副会长、离休干部唐志祥任市青少年集邮工作委员会委员。

2005年7月上旬，吴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沈育俭到有关镇召开网吧义务监督员座谈会了解情况，亲自撰写调查报告，并提出网吧义务监督范围要向游戏机房延伸、义务监督要与有关职能部门集中查治相结合等建议，引起市领导的重视。1985~2005年，离休干部叶国清先后任盛泽第二中学、盛泽第二小学、山塘街小学校外辅导员和盛泽镇太平社区暑期学习班的辅导员。2010年8月2日，市委老干部局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老干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2012年，区（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公安局、人民法院，开展“初阳晚霞交相辉映”老干部关爱下一代系列活动。

2015年7月1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外来子弟学校——盛泽镇革新小学开展“听故事、看红书、征佳文”系列活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7月6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屯村实验小学，举办“勿忘历史·爱我中华”书法大赛颁奖仪式；联合区机关党工委组织部分机关干部子女到屯村实验小学进行书法联谊活动。9月29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松陵小学，在少先队员中开展“铭记历史 礼赞英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讲故事比赛”。10月21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区人民广播电台，在松陵小学举办“我的家训、我的家风”老干部老同志演讲比赛。11月15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区消防大队、中队和区青少年科技文化活动中心，组织部分老干部及学生开展“军民共筑安全家园，老少同创美好生活”军民联谊活动。2016年，区委老干部局会同区级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老干部开展未成年子女书法比赛和作品展览。2018年8月20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本单位职工子女参观吴江区家风家训传承馆等。

## 二、教育宣讲

1984年,奚天然从平望镇党委副书记岗位上离休后,每年被邀请到学校,给中、小学生作革命传统教育报告。1988年“七一”期间,离休干部朱林芳、平静人到学校、机关宣讲革命斗争史,教育青少年要牢记党的历史,勤奋学习、天天向上。是年,吴江异地安置原籍的离休干部王凯韵组织嘉兴市秀城区30名老干部成立革命传统教育宣讲团,王凯韵不仅自己宣讲,还帮助其他老同志备课。1989年7月,县委老干部局成立由11名离休干部组成的青少年教育小组,至年底共有6人4次向近千名新党员、青年教师、团干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1990年,松陵城区的离休干部成立青少年教育小组,自己动手编写革命传统教育教材。1994年,离休干部汤金庚主动请缨,到中小学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91~1995年,黎里镇27位离休干部成立青少年教育宣讲团,到工厂、农村、学校宣讲,共讲课68次,受教育者共6590余人次。该镇离休干部的传统教育课被当地学校列为必修课。1996年,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组织老同志到工厂、农村、学校,对青少年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全年共宣讲8场,受教育者2815人。该党支部发现有8名在校学生参与赌博,并有逃学现象,即与学校、家长联系,对这些学生进行跟踪帮教,经过帮教,这些学生学业大有提高,其中1名还跨入先进行列。王凯韵任嘉兴市秀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周末少儿读书中心办公室主任期间,主持周末少儿读书中心日常工作,并在10个居委会设立站点,涉及市区11所中小学,成为该市青少年的德育教育基地。唐志祥编制的《革命的光辉历程》邮集,以42个贴片,600余枚邮票及封片(内容为从鸦片战争到中国共产党诞生,从西安事变、七七卢沟桥事变到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直到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邮品到学校展示,作为政治课教材对全市中学生进行宣讲,使青少年受到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1998年10月,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与松陵第一中学共建德育教育基地。1999年,汤金庚担任芦墟中学、芦墟第二中学、芦墟镇中心小学、松陵镇第一中学校外辅导员,乐此不疲,向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2006年,以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和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活动为载体,各镇发挥离休干部在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如汤金庚费时一个多月时间撰写《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讲稿》,《讲稿》分为“长征概况”“长征精神及其伟大意义”“红军长征中的典型事例”“颂长征、扬传统、树新风”四大部分共30余页,分别到芦墟、莘塔等镇中心小学演讲6场。2009年4月,离休干部高亦清向盛泽镇中小学关工委教师和学生小记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2010年六一儿童节,92岁高龄的奚天然应邀到平望中心小学对师生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2011年,开展“离退休党员干部牵手大学生村官”主题实践活动,有关离退休党员干部应邀出席平望镇举办的大学生村官培训班,向大学生村官传授村务管理、实用技术、纠纷调处等农村工作经验和方法。黎里镇屠文焕等4名离休干部为黎里中心小学的“江村娃”嫩柳学堂成员和“江村娃”小记者讲述革命故事。市公安局离休干部金润源以自己42年的公安工作体验和体会,为基层派出所青年民警上了一堂革命传统教育课。2016年1月26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家风宣讲志愿者走进太湖新城湖滨华城社区,参与吴江区“缤纷的冬日”——“培育优良家风、建设德善之城”主题活动暨“家风宣讲进社区”启动仪式,并作宣讲。2019年6月,举办“红色印记”展示活动,展出离休干部献出的100余件“红色物品”。7月,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平望镇举办“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活动和离休干部奚天然革命事迹展。8月29日,联合区委党校开展“进军营 励斗志 助成长”关心下一代主题活动。是月,退休干部潘克敏等15名山东南下老干部子女自发开展“重走南下路”之旅,追寻他们父辈的红色足迹,重温老干部的南下初心,传承老一辈的红色基因。启程时,潘克敏父亲离休干部潘善之告诉他们:“转眼七十年过去了,我们这一代老了,但我不希望我的后代忘却我们南下的初心,希望你们通过‘重走南下路’这一活动,牢记红色历史,不忘历史使命,凝心聚力实现中华民族的强国梦。”

### 三、老干部和学生联合开展活动

1995年5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中国精神代代传”诗词赠送活动,由潘善之等12位离休干部向松陵镇两所小学学生赠送革命诗词100首。

2009年,市委老干部局组织中小学生和老干部,开展“寻找身边的故事,寻找身边的英雄”“老小同欢乐,携手创和谐”活动。2010年7月19日,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与文化馆联合举办“老少同欢乐,携手创和谐”联欢会,共演出16个节目,老干部和少儿音乐团的孩子们同台表演,彰显“老少同台颂华夏,乐居吴江享和谐”的氛围。2013年5月,区委老干部局开展“红心永远向着党,晚霞生辉走基层”“感受科普魅力 老少同乐迎六一”活动,组织离休干部进学校,为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2014年3月28日,由区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局举办的“同心共筑中国梦、乐居美丽苏州湾”——老干部走基层主题系列活动启动。该活动搭建老干部同师生学习交流的平台,丰富老干部活动内容、发挥老干部正能量,引导教师敬业爱岗、学生勤奋好学,凝心聚力共筑中国梦,为建设美丽苏州湾作贡献。9月28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走进松陵镇中心小学为青年教师和学生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良传统教育,开展“我的中国梦”学生演讲比赛;走进屯村实验小学与师生进行书法特色教学交流,赠送学习用品和书画作品。

2016年6月22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与松陵小学举办“永远跟党走、信仰代代传”学生演讲比赛。2017年,区委老干部局联合松陵小学举办“喜迎十九大、信仰代代传”第四届小学生演讲比赛;开展“喜迎十九大 绘彩中国梦”未成年子女书画活动。2018年5月16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牢记历史、开拓创新、振兴中华”为主题的励志报告会,邀请离休干部杨自中作传统教育专场报告。28日,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成员单位退休干部走进程开甲小学,参观程开甲纪念馆,并向学校赠送《动物世界大百科》《道德之美》等近300册图书。是年,举办“童心永向党、奋进新时代”老少同行读书演讲活动暨读书演讲活动五周年图片展。2019年3月15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松陵小学,组织部分离休干部和少先队员代表到苏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参观《见证70年——钟枚摄影作品及家庭档案展》,少先队员表示:“钟爷爷的摄影作品带着他们走进时光隧道,看到新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成就。”9月26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区委党校、东门社区党委、民革吴江总支四支部等在松陵小学共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之“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主题活动,并举行升旗仪式。29日,联合松陵小学举办“不忘初心颂祖国,牢记使命当先锋”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演讲比赛,10名小学生选手参加比赛。

### 四、征文比赛

2015年4月9日,区委老干部局启动“我的家训、我的家风”老干部老同志征文比赛和“展示阳光心态 体验美好生活 畅谈发展变化”老干部老同志征文作品征集活动。6月29日,“我的家训、我的家风”老干部老同志征文比赛评奖结果揭晓,评出一、二、三等奖共10篇,鼓励奖12篇。其中谈鼎宝的《家训、家风要从小培养——教育孩子的点滴感受》获一等奖;马定海的《“勤”“俭”——我的家训、家风》、胥锦荣的《以仁爱之心涵养家庭亲情》、葛为群的《心中有父母 不会犯错误》获二等奖;周龙祥的《传承正直品性 清廉公道做事》、张俊的《家教》、周丽芬的《家和万事兴》、张学奇的《愿优良家风万代相传》、俞春华的《我的家训家风》、叶风珠的《诚实为人 善待他人》获三等奖。8月25日,老干部老同志“家风、家训”系列文章在吴江人民广播电台《老年之声》栏目首播。11月18日,盛泽镇革新小学学生杨启蕊撰写的《富国强兵 威武中华》、叶馨瑶的《铭记历史 努力奋进》获苏州市“听故事、看红书、征美文”活动一等奖,王心雨的《向“活在人世间的烈士敬礼”》、夏天的《革命精神永垂不朽》获二等奖,李睿的《新四军的故事》、尹欣的《铭记历史》、朱紫璇的《记忆中的那些“红”》、张丽娜的《读〈红色记忆〉有感》获三等奖。2015年,区委老干部局邀请抗战老干部走进吴江人民广播电台《七色花》少儿栏目与区环保局、消防中队等单位一

道,共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2017年,围绕“畅谈十八大以来变化、展望十九大胜利召开”主题,区委老干部局开展“我身边的正能量”微故事和摄影作品征集活动,收到老干部的文章、书画、照片等230余件,并装订成册。2019年3~9月,为歌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来的伟大成就,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弘扬社会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赞美新时代、争当银发先锋,在全区离退休干部中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征文活动,共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14名、参与奖13名。

### 五、报道老干部先进事迹

1994年6月,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联合摄制《人间颂晚晴》录像片,报道黎里镇离休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事迹。1995年6月,《中国老年报》报道吴江市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的事迹。1998年12月,《嘉兴日报》以《老年发余热,皓首晚年香》为题报道王凯韵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事迹。

2001年3月,《江苏省老年周刊》以《少年读书社里的老人》为题报道王凯韵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事迹。2004年7月,《吴江日报》以《让革命精神代代相传》为题,报道汤金庚致力于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事迹。是年,《苏州日报》以《社区里有这样一批老年人》为题报道离休干部张世栋组织170余人的革命传统教育讲师团,到中小学校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先进事迹。2005年2月起,奚天然从他几十年来收藏的报纸、杂志和书籍中,挑选540张反映抗日战争的图片,自费到照相馆翻拍、冲洗并塑封、整理归类,分为21个专题,撰写前言和照片说明,历时6个多月制作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图片展》于8月15日正式在平望镇中小学校内巡回展出,《吴江日报》《姑苏晚报》《银潮》杂志和苏州电视台对此均作报道。

## 第三节 助力经济社会事业

### 一、老干部个人助力经济社会事业

1982年,芦墟镇离休干部杨永庆自筹资金4000余元培育无花果,被县农业科研所列为重点科技开发项目。是年,桃源镇粮管所原主任、离休干部钱云良发展养殖、编织等家庭副业。1983年,县乡镇工业局原局长屠文焕离休回黎里镇后,帮助村丝织厂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企业效益,使每条头巾纱染色加工成本从0.19元降低至0.035元。同时,他还为美健玻璃厂出点子、找门路,落实整套机械设备投产。1984年,县政协原副主席、离休干部朱林芳被县法律顾问处聘为特邀律师,任吴江县水产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黎里镇离休干部郑维仁发动侨眷集资兴办彩色包装印刷厂。

1991年,县邮电局离休干部金肇明与4名退休职工承包县城北门邮电所,主动上门服务,取得比承包前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0~1992年,县人民法院原院长、离休干部陈志明为有关企业经济纠纷而四处奔走,行程几万里追回经济损失286万元。1992年,根据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7个部门《关于发挥离退休干部在经济建设中作用的意见》精神,市(县)委老干部局在老干部中开展“六个一”(提一个好建议、引一笔资金、推荐或引进一个人才、提供一条好消息、牵一个项目,上一次传统教育课)活动,全年老干部共为乡镇企业介绍40个项目(意向),自办经济实体4个。1993年12月统计,全市离休干部办成经济实体7个,30多位老干部在实体中发挥余热,并共引资120万元。市委老干部局在离休干部中筹集资金700余万元,借贷给8个乡镇企业发展生产。杨永庆无花果培育科技开发项目也在当年初见成效,并与农户签订合同,提供外地无花果苗3万多株。1995年,盛泽镇有20余名离休干部在工商企业中发挥余热。

2000年11月,市委邀请离休老领导参加全市“十五”规划征询会,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2010年,在制订《吴江市十二五规划建议和纲要》过程中,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召集老干部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2016年3月起,区委老干部局开展“晚霞生辉——老干部企业行”主题活动,为企业转型升级增添正能量。2019年底,全区“银发生辉”志愿者队伍共有71人。常青爱心帮困会的老干部党员十余年来始终坚持志愿服务,助力发展。

## 二、老干部团体助力经济社会事业

1995年,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为黎里镇的经济的发展提供10余条建议和信

息。2003年,市常青爱心帮困基金会(简称常青爱心帮困会)成立,这是一个由四套班子离退休老干部党员为主体、以扶贫帮困回报社会为宗旨、为老干部发挥余热提供平台的社会团体。常青爱心帮困会成立后,这些老干部觉得开展扶贫帮困没有资金就是纸上谈兵,仅靠大家捐款献爱心只能管一时一事,认为只有通过兴办实业积累基金,并让基金保值增值发展壮大,扶贫帮困事业才能像长江之水滔滔不绝、驰而不息。为了创业,常青爱心帮困会53位四套班子离退休老干部党员每人出资5万元作为创业启动资金。他们表示,如果创业失败损失自负,如果创业成功6年后本息一次性归还,不要基金股份,盈利所得大部分用于扶贫帮困,少量留作会部管理所需,其余用于再投入谋求基金发展壮大。如何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立项目、求生存、谋发展,常青爱心帮困会老干部党员广泛开展市场调研,集思广益,形成“要顺应吴江产业结构发展之势,配套吴江企业生产资料之需,就地就近实现共赢”共识。2004年4月,常青爱心帮困会针对吴江电子、电缆、丝绸织造等产业需求,注册开办“吴江常青包装材料厂”和“吴江振青纸管厂”,生产包装印刷品及经营纸箱、纸管业务,由于产品适时,两企业均实现当年投产、当年盈利。2005年,吴江私家车购买热潮初步显现,学驾照考驾照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常青爱心帮困会看准商机,主动与南京邮电大学吴江分院合作开办“南邮驾校”,共同投资600余万元,常青爱心帮困会占股40%。2007年,吴江开放型经济进一步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的住宿管理成为企业和当地社会治理的一大难题,常青爱心帮困会又抓住机会,采用BOT经营模式(建设-经营-转让),分别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造集宿用房共5.2万平方米,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常青爱心帮困会老干部党员的辛勤付出,取得帮困会基金发展壮大与助力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多赢的成果。至2016年底,四套班子退休干部组织的区老区促进会和扶贫开发会共联系发放扶贫贷款5000余万元,扶持指导农民实现脱贫致富。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退休老干部党支部围绕吴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建言献策。

## 第四节 参加社会活动和为民服务

### 一、参加社会活动

1984年4月,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时,吴江政协原主席、离休干部翟秀生被聘为协会名誉主席,离休干部汤金庚当选委员。后翟秀生当选为苏州市老年体育协会副主席。8月,在汤金庚的协调下,芦墟镇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其当选为负责人。是年,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平元增接受黎里镇党委委托,参与黎里镇文物普查工作。1986年,震泽镇离休干部孙广铨义务为镇人民政府做落实政策的工作,清理“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物资和金银补差工作,得到县落实政策办公室的表扬。198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原行长孙瑞明离休后,被推选为县金融系统老年人协会会长。钱云良被推为村老年人协会会长,为了让村里老年人学习好,活动好,他无论严冬酷暑还是刮风下雨,每天清晨义务到村老年人活动室烧开水、搞卫生,还自费订购报刊组织老年人学习,受到老年群众赞扬。1988年,以离休干部为核心的吴江县门球协会成立,胡海清被选为县门球协会

首任会长。1989年10月2日,在县集邮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离休干部潘善之、周一非、唐志祥分别当选为协会名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20世纪80年代,盛泽镇离休干部成立学雷锋小组,上街打扫卫生,以实际行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1991年,全县有180余名离休干部在各条战线上继续为社会作贡献。他们有的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有的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和省卫生镇忙个不停,有的积极参与街道管理,充当民事纠纷调解员、计划生育宣传员。黎里镇的离休干部们表示,作为一个老干部要发挥余热,必须做到“三自觉,献五心”(自觉规范自己行为、自觉当好群众表率、自觉学习孔繁森同志的先进事迹,把忠心献给祖国、爱心献给人民、关心献给下一代、孝心献给困难老人、信心献给自己)。1992年,离休干部孙瑞明任吴江市金融系统老年协会会长。1994年9月,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周年时,离休干部潘善之、翟秀生、张鹤鸣等8位四套班子原领导接受市电视台采访,畅谈吴江市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1996年,黎里镇离休干部殷安如为黎里中心小学筹建校史陈列室,发函80余封,采集资料130余件,整理史料50余篇,历时半年,得到苏州市教育委员会的表彰。1998年,浙江大学中文系邀请离休干部陆学海去讲课,主讲《现代汉语——语言理论基础部分》。

2004年5月25日,四套班子退休干部于孟达任吴江市老年大学校长,兼任校务委员会主任。1992~2004年,离休干部刘亚明任盛泽镇老年学校校长,兼任书法课讲师,传授书法知识,学校每年举办一次书法作品展览,交流学习心得,并多次选送学员作品参加吴江市老年书法展。2010年,居住在松陵镇二村社区的离休干部们积极参与社区调解委员会、民主议事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年学校组织的活动。2011年,93岁高龄的奚天然自费举办纪念建党90周年图片展,并接受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联合摄制的大型文献纪录片《旗帜》摄制组的采访,于6月底在央视一套黄金时间段的《旗帜》第三期播出。2012年,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应邀参加吴江市党代会、人代会和吴江撤市设区大会等重要会议。2014年,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参加吴江区党代会、慈善募捐文艺会演、区委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等重大活动11次。2014~2015年间,常青爱心帮困会参与区老体育馆改造工程,在笠泽文体广场义建励志文化长廊、石桥、石舫各1座,凉亭2座和亲水休闲步道300余米等惠民设施。2019年,吴江区公安局、人民法院、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等单位的离退休党支部的党员根据各自特长,在法制宣传教育、健康知识宣讲、矛盾纠纷调解、社区自治管理、环境专项整治等方面开展“银发生辉”志愿服务。

## 二、为民服务

1982年起,离休干部钱云良发挥蛇医知识特长,义务用中草药医治被毒蛇咬伤的病人。1983年,震泽镇离休干部宋绪云、翟正庆积极参与卫生清扫工作,被评为全镇卫生标兵。1985~1987年,汤金庚在芦墟镇举办鹤翔庄气功、太极拳、太极剑、练功十八法、健身球、日行万步走、拳操、门球等活动。1987年,震泽镇王远明(部队原医生)离休后,干部、群众有时请他看病,他很乐意服务,并分文不收,受到群众好评。1988年,县粮食局离休干部周浩利用他原来会用中草药治疗毒蛇咬伤的一技之长为群众服务。

1991年起,青云乡离休干部沈文乾每天坚持打扫一条200余米的道路,从不间断,还利用中草药无偿为群众看病。20世纪八九十年代,钱云良在秋收时指导农民保管粮种,义务为农户贮存粮种;交售公粮时,义务到村为农民咬谷验粮,经其检验后,农民放心到粮站交售公粮,深得农民称赞。至2005年,钱云良累计免费服务病人600余人,许多病人实在过意不去,送去自家饲养的鸡鸭等物,他知道后,无论多远的路,也要退回去,其高风亮节在桃源镇及江浙交界处农民中广为传颂。周浩治疗被毒蛇咬伤的农民有29人,救死扶伤精神受到群众赞扬,多次收到群众送的锦旗和奖状。

## 第五节 撰写编辑书稿

### 一、撰写书稿

1983年,吴江政协原副主席、离休干部朱林芳曾参加吴江地区地下党工作,对地下党的组织、活动情况比较了解,受县党史办邀请帮助提供、搜集、整理、编写有关资料。1987年,奚天然为吴江县政协文史组撰写地下党活动材料。20世纪80年代,初基修为单位编纂《吴江县交通志》,搜集整理《吴江交通设施》一稿,其中《吴江古代塘路、驿站》被《吴江县政协文史资料》《吴江集邮通讯》全文录用;《苏州日报》以古代吴江纤道为标题刊登在《话说苏州》栏目里;其撰写的《吴江运河纤道》的文章,被《吴江日报》刊登。1999年,《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群英谱吴江分卷》出版,黎里镇离休干部殷安如为该书撰文37篇(3.5万字)。

2003年,离休干部殷安如撰写《人中麟凤——柳亚子》《纪念南社成立九十周年》等文章。2004年10月,唐志祥编写的《吴江邮讯》在全国民间集邮文献展览会上获三等奖。2008年,奚天然撰写的《追忆似水年华》出版。2013年,离休干部唐志祥编写的《老干部集邮协会大事记(1988~2012)》打印稿归档。2015年,老干部撰写的22篇“我的家训、我的家风”和29篇“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文章及103幅“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摄影作品,由区委老干部局汇集出版《正能量——老干部老同志征文作品集》《老干部老同志摄影作品集》,区委常委、组织部长李铭为两本作品集作序。2018年9月,《“改革开放40周年”老干部老同志征文汇编》(收编老干部23篇文章)、《“改革开放40周年”老干部老同志摄影作品集》(收编24位老干部作品)刊印。2018年,退休干部陈云林撰写的《我的后半生》出版。2019年,《“我和我的祖国”老干部老同志征文汇编》出版,收载40余篇优秀文章。

### 二、汇编书稿

1986年1月,县委农工部离休干部陆学海(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整理已故南京大学原中文系主任、江苏省文联主席、作协主席、陆学海的导师方光焘的讲课笔记,出版《语法论稿》(该为南京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的主项),受到古汉语学术界的好评。1987年,芦墟镇离休干部李俊昌与上海会计师合编《乡镇工业核算实例》一书。

1992年10月,《语法论稿》被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奖评审委员会评为一等奖;陆学海受邀赴京出席授奖大会,领到的奖章、奖状交方光焘之女方华。1994年10月,吴江市老干部集邮协会整理汇编《吴江集邮活动大事记》(1988~1994年)。1997年7月,在方光焘诞辰100周年之际,陆学海花费近10年时间收集整理的方光焘早年讲稿出版,取名《方光焘语言文集》,该书共52万字。陆学海还参加了中学语文教学科研工作,参与3本中学生用的古汉语词典编著工作,2本由山西出版社出版,一本由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2001年,离休干部殷安如花10年时间与著名学者柳无忌合编的《南社人物传》(50万字),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2012年,离休干部蒋尧佐编纂的《现代汉语合成词》由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 第六节 奉献爱心

### 一、老干部个人奉献爱心

1991年,吴江县遭受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全县离休干部共捐款1849元,粮票2061斤,还把家

中的蛇皮袋捐出来支援灾区。县新华书店原经理、离休干部由本基主动到县民政局把他一个月的工资 115 元和 52 斤全国粮票捐献给灾区人民。是年,盛泽镇离休干部许水泉第一个捐赠教育基金 400 元,在全镇起到带头作用。1998 年,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严重洪涝灾害后,全市离休干部主动捐款救灾。如市工商局离休干部秦万华以“一个老共产党员”名义捐献 1 万元,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 14 名党员捐献 2800 元,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党员共捐献 1840 元。

2001 年,芦墟镇工会举行书法义卖活动,离休干部汤金庚将义卖所得 200 元捐给芦墟第二中学贫困学生。2003 年,84 岁高龄的铜罗镇离休干部仲福昌得知铜罗镇中心小学学生吴丹家庭困难面临辍学时,决定与其结对扶助并亲自到学校捐款 600 元,并表示在自己有生之年定要把此项计划进行到底。2004 年,吴江市离休老干部在“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与时俱进做表率”活动中,纷纷捐款助学,共捐款 300 余万元资助松陵第一中学的贫困学生。2005 年 4 月 13 日,88 岁高龄的离休老党员王仲威,在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中专程来到老干部局,递上 1 万元的存单,委托局长捐赠给贫困学生和特困家庭。他说:“作为一名老党员,更应牢记党的宗旨,永葆先进,可是自己年纪大了,已谈不上对党和国家有什么贡献了,奉献爱心,只是表达一个老党员的赤子之忧。”至 2006 年,仲福昌共资助吴丹 3600 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美国探亲的离休干部、共产党员王永志从媒体上了解到四川汶川地震后,专门打电话委托其儿媳代交“特殊党费”2000 元,《扬子晚报》为此报道他的事迹。是月,全市离休老干部为四川地震灾区交纳“特殊党费”共 12.6 万余元,其中王梓青、高亦清、宫元海各捐 1 万元。奚天然自费制作抗震救灾图片展。中共吴江市委副书记范建坤在 2008 年第三期《吴江老干部工作信息》(抗震救灾专辑)上批示:“市委老干部局,请代向全体离休老干部表示衷心感谢。他们这种无私奉献,爱心捐款是值得我们年轻一代学习的。望通过媒体大力宣传他们的高尚品德、弘扬他们的优良传统,为和谐社会建设而贡献。”2011 年,在党员关爱基金募捐活动中,全市 570 余名离休干部共捐款 7.35 万元。2014 年 1 月 26 日,区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出席“爱在吴江”新春慈善募捐义演活动。2019 年 9 月 9 日,离休党员干部李彦超交纳特殊党费 2 万元。是年,全区老干部共捐款 1.4 万元,援建贵州铜仁市印江“爱心书屋”。

## 二、老干部团体奉献爱心

2003 年,常青爱心帮困会成立伊始就开始资助贫困大学生。2004 年起,从每人 3000 元逐步提高到每人 7000 元,每年捐助贫困大学生 100 人。2016 年 6 月 23 日晚上,区常青爱心帮困会老干部党员通过电视新闻,看到盐城阜宁县硕集社区计桥幼儿园突遭 50 年一遇强龙卷风冰雹袭击,房屋受损、门窗俱毁,老师舍身保护学生而受伤的报道后,深感揪心。翌日一早就辞辛劳,驱车 300 多公里,赶到受灾幼儿园看望慰问,并捐赠 100 万元帮助重建。是年,区常青爱心帮困会春节前向 200 户特困家庭送去慰问金 160 万元,暑期向 100 名新录取的大学生发放助学金 70 万元。2017 年,区常青爱心帮困会捐献资助“扶贫、助学、敬老”慈善资金 230 万元。2019 年 12 月 5 日,区老年大学开展银龄党建慰问活动,向乐龄公寓老同志捐赠绒线织品、书画摄影作品等。是年,常青爱心帮困会出资 190 万元用于扶贫助学;向吴江对口支援扶贫地区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捐赠扶贫资金 100 万元。2004 ~ 2019 年,常青爱心帮困会的扶贫帮困工作一直没有停顿,15 年共无偿资助贫困大学生 1105 名,资金 625 万元;资助贫困家庭 1175 户,资金 820 万元;捐建公共文化设施惠民工程 850 万元,捐建老区和灾区学校 110 万元。

# 第四章

## 老干部老有所学

### 第一节 阅读文件书刊

#### 一、阅读文件

1981年起,县老干部局落实“离休干部按同级在职干部规定的范围阅读文件”的规定。1982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县老干部活动室增发一套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供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阅读。对分散在乡镇的离休干部除平时到当地党委秘书或组织委员处阅读文件外,还由县老干部局负责定时(每月6日、16日、26日和8日、18日、28日)定点(全县盛泽片、平望片、震泽片、同里片、芦墟片、黎里片六个片)送文件下乡组织离休干部传达和学习。是年,县老干部局在走访中,县文教局的一位离休干部反映,该局由于党支部书记工作调动,老干部党员组织生活、参加有关会议和阅读文件无人过问。为此县老干部局及时与县文教局联系,当即确定一名人事干部负责离休干部阅读文件等政治待遇的落实。

1984年6月起,对享受县团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每月集中一次传达文件。1986年6月起,县委老干部局每月逢5日、8日(每月5日、15日、25日和8日、18日、28日)给乡镇离休干部送阅或传达有关文件。

1992年4月6日,县委办公室向有关乡镇和主管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退休干部阅读文件工作的通知》(吴办发[1992]11号)。1999年5月,市委组织部享受地市级待遇老干部到苏州市参加会议,听取中共苏州市委传达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重要讲话。

2007年,市委老干部局每两个月一次给镇上离休干部送阅或传达有关文件。2010年起,对在市区参加组队活动的离休干部,逢双月在组队活动时组织他们集中学习文件;对在镇(开发区)的离休干部,采取逢单月定期上门的形式,由老干部局领导分组带队到镇(开发区)老干部活动室传达文件。至2019年,仍坚持每年向离休干部送阅或传达文件。

#### 二、阅读书刊

1981年起,县老干部活动室及有关乡镇老干部活动室征订一批报刊、杂志,供离休干部阅读。1984年10月起,县老干部局增发专供享受地市级(十四级)待遇离休干部阅览的《国内参考》和

《国际内参》。是年,县老干部局给每位离休干部发放《陈云文选》《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和《离休生活手册》等供阅读。1985年,增订《内参选编》供副局以上离休干部阅读。是年,征订《邓小平文选》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银潮》《铁军》等学习资料,做到离休干部人手一册。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专辟阅览室,有29份报纸和41份杂志供阅读。

1993年,银行、税务、交通等部门把中共十四大报告、《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等送到离休干部手中,坛丘、庙港乡为每位离休干部订阅《当代老同志》《大江南北》杂志,市老干部活动室花3000余元为离休干部订阅50余种书报杂志。1996年,震泽镇党委为每个离休干部订阅《吴江日报》,芦墟镇党委为老干部活动室订阅的报纸、杂志有3000余元。1999年,市委老干部局为离休干部订阅《当代老同志》杂志,赠阅《吴江群英谱》《走向辉煌》等书,为225名县处级离休干部发放“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学习材料。

2000年5~10月,遵照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在老干部中开展读书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开展读书活动,花4000余元为每位离休干部购买《老干部理论学习读本》,以党支部和文体组织为单位共组成18个读书小组,近400名离休干部参加。在活动中,根据老干部的特点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小组讨论与大会辅导相结合、通读原著和细读重点文章相结合等方法。10月,共收到离休干部读书心得体会文章32篇,其中3篇被选入《苏州市老干部读书心得汇编》一书。2002年,市委老干部局向离休干部下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江苏宣传》《银潮》《铁军》等学习资料近万册,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为市区180余位离休干部订阅《吴江日报》。2007年上半年,市委老干部局向老干部赠阅《畅销书摘》《大江南北》《银潮》人手1册。2010年,市委老干部局为离休干部提供《吴江日报》《新华每日电讯》《大江南北》等学习资料7600余份。2012年6月,吴江老干部网站完善后,鼓励老干部学网、上网、用网,引导老干部参与省委老干部网站“江苏省离退休干部之家”服务平台,为他们在线学习交流等提供可靠资讯平台。2015年,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区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开展“每周一读”学习沙龙和读书节活动。2019年,区委老干部局为全区离休干部、区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订阅《中国老年报》《银潮》《党的生活》《离退休干部学习参考》《大江南北》《铁军》等学习材料。

## 第二节 听取情况通报

1981~1982年,县委、县人民政府采用开座谈会的形式向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通报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情况,乡镇离休干部听取当地党委、政府通报情况。1983年起,县委、县人民政府通过开通报会等形式向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通报情况,乡镇采用走访或开座谈会的形式向当地离休干部通报情况。1992年起,市(县)委要求有关乡镇和有离休干部的80余个部委办局的主要领导,每年要召开1~2次离休干部座谈会向老同志通报情况,并形成制度。

1985~2019年,每年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组织他们参加有关重大活动,使他们了解社会经济形势,以便有针对性地建言献策、发挥作用。1992~2019年,有离休干部的有关乡镇和部委办局每年召开1~2次离休干部座谈会通报情况。

表 4-1 1981~2019 年部分年份吴江老干部情况通报会情况表

| 年份   | 会议有关情况                                    |
|------|---|
| 1981 | 12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部分离休干部座谈会,县委领导通报一年来全县经济发展情况 |

(续表)

| 年份   | 会议有关情况   |
|------|--|
| 1982 | 元旦节前夕,在部分离休干部座谈会上,县委领导通报一年来经济发展情况。7月1日上午,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在老干部活动室召开部分离休干部座谈会。到会老同志普遍反映:县委、县政府对老同志十分关心,表示要继续关心党和国家大事,保持革命晚节。会上政协原副主席、离休干部张健谦逊地说:41年跟党走,庸庸碌碌大半生,扪心自问负党教,振奋精神补差距 |
| 1983 | 3月中旬,县委召开享受县处(十八级)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县委书记孙中浩在会上传达全国省长会议精神。是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请同级离休干部参加会议。是年起,县委、县政府每逢重大活动或会议,均邀请同级离休干部参加  |
| 1985 | 3月,县委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县委书记孙中浩在会上通报发展全县工农业生产的设想及贯彻意见。是年,县委多次召开部分离休干部座谈会,通报全县经济改革和“四化”建设形势,使他们及时了解党的方针、政策,自觉地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 1986 | 5月12日,县委召开全县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参加人数99人,县委书记孙中浩介绍1985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1986年打算、《吴江县“七五”计划》的大体安排、年内几项重大基建项目。11月20日,县委召开全县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114人参会,县委书记孙中浩、副书记张钰良传达中共江苏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和通报全县经济建设概况等   |
| 1987 | 12月8日,县委召开全县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上午观看“中共江苏省委书记韩培信传达中共十三大会议精神”录像,下午听取县委书记孙中浩的报告等。12月16日上午,县委召开部分离休干部座谈会,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19位离休干部参加   |
| 1988 | 县委先后召开全县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3次,传达中央会议精神及通报全县政治经济情况,参加者有340人次。部门和乡镇为离休干部通报情况有16次,参加者210人次   |
| 1989 | 县委召开全县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传达中央文件和邓小平讲话精神  |
| 1990 | 县委主要领导和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定期向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通报国内外形势和全县两个文明建设情况   |
| 1991 | 年初,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召开离休干部座谈会,传达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中组发[1990]5号)文件。是年,县委领导和县委宣传部、县邮电局、县水利局等10个部门领导向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作关于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国内外形势、总书记江泽民“七一”讲话辅导与全县三业生产、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报告10次,与会者600余人次       |
| 1992 | 10月,市委召开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乡镇、局分管领导,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也参加会议。会上,市委书记沈荣法传达省委老干部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党委、各部委办局要切实关心老干部,重视老干部工作,把老干部工作当作全局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好,并通报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等情况                                      |
| 1993 | 全年,市委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4次,与老同志共商建设吴江、振兴吴江大计  |
| 1994 | 1月,市委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领导通报情况,传达党的十四大精神。7月,市召开第九次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暨通报情况大会。10月,在第七个老年节时召开庆祝大会,市委领导再一次向离休干部通报情况   |

(续表)

| 年份   | 会议有关情况   |
|------|--|
| 1995 | 全年,市委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通报情况会议2次。市委书记沈荣法、副书记钱明、组织部长程惠明均出席会议,通报情况并征询意见  |
| 1996 | 5月,市委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副书记程惠明向老同志传达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精神。7月,市委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沈荣法通报吴江两个文明建设情况          |
| 1997 | 1月,市委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通报全县两个文明建设情况并征询意见。7月,市委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向他们通报全县两个文明建设情况并征询意见                |
| 1998 | 1月、7月,市委分别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向他们通报全县两个文明建设情况并征询意见  |
| 1999 | 1月,市委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汝留根通报吴江市两个文明建设情况。8月,市委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汝留根通报情况                      |
| 2000 | 1月28日、7月31日、12月29日,市委在吴江宾馆江宾礼堂分别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汝留根通报情况,并听取老干部对市“十五”规划及考察、选拔市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建议        |
| 2001 | 1月、8月,市委分别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朱建胜、市长马明龙通报情况   |
| 2002 | 1月、7月,市委分别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朱建胜、市长马明龙通报情况,并与老同志们共商建设吴江大计。是年,市委专门召开老干部会议,传达党的十六大精神                         |
| 2003 | 1月、7月,市委分别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朱建胜、市长马明龙通报情况。重阳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钱能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与老干部共度佳节,通报情况、征询意见                     |
| 2004 | 1月、7月,市委分别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通报情况   |
| 2005 | 1月、9月,市委分别召开全市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朱建胜通报情况   |
| 2006 | 1月、7月,市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200余人参加会议,市委书记朱民、市长徐明分别通报情况  |
| 2007 | 1月上旬,市十三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和十一届党代会二次会议召开前,市委专门就重大问题和人事安排专门听取老同志的意见。1月、7月,市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朱民、市长徐明分别通报情况 |
| 2008 | 1月、7月,市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徐明通报全市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党建方面情况   |
| 2009 | 1月、8月,市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及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徐明、市长温祥华分别通报情况   |



(续表)

| 年份   | 会议有关情况  |
|------|---|
| 2010 | 1月、7月,市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徐明通报情况                          |
| 2011 | 1月、7月,市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徐明通报情况                          |
| 2012 | 1月、7月,市委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离退休老领导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徐明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成就              |
| 2013 | 1月、7月,区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                                     |
| 2014 | 1月、8月,区委分别召开全区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梁一波通报情况                       |
| 2015 | 2月、7月,区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四套班子离退休领导情况通报会。12月30日,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出席吴江区第十二届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
| 2016 | 1月、8月,区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梁一波通报情况                         |
| 2017 | 1月、7月,区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梁一波通报情况                         |
| 2018 | 1月、8月,区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沈国芳通报情况                         |
| 2019 | 1月、7月,区委分别召开十八级以上离休干部暨四套班子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区委书记王庆华通报情况,参加会议共70人次               |

### 第三节 参观考察

1983年3月27日,县老干部局组织机关离休干部到苏州参观十三陵、定陵出土文物。这是首次组织的离休干部外出参观考察活动。2013年1月,区委老干部局为离休干部办理“老干部参观证”,在苏州市区范围内可免费乘坐公交车、免费参观游览旅游景点,并可携带一名陪护人员享受同等免费待遇。1983~2019年,区(市、县)委老干部局除了1997年、2004年这两年,每年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活动,有关乡镇和主管局每年组织离休干部就近参观考察活动1~2次。

表 4-2 1983~2019 年部分年份吴江老干部参观考察情况表

| 年份   | 参观考察有关情况  |
|------|---|
| 1983 | 3月27日、4月7日,县老干部局先后组织机关、乡镇离休干部到苏州市参观十三陵、定陵出土文物。4月26~29日,组织居住松陵镇的离休干部到杭州地区参观考察。5月11~14日,组织各乡镇离休干部到无锡市、宜兴市参观考察 |
| 1984 | 县老干部局共组织116名离休干部分两批开展参观考察活动。5月上、中旬,到扬州市和镇江市、杭州市瑶琳镇。10月下旬,到绍兴市、宁波市、普陀山                                       |
| 1985 | 5月,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到北京市,瞻仰毛泽东纪念堂和参观丰泽园故居;到桂林参观。春、秋季分别组织1次县内参观   |

(续表)

| 年份   | 参观考察有关情况   |
|------|--|
| 1986 | 县委老干部局于6~7月,组织离休干部到青岛市参观。11月11日,组织离休老干部到上海市锦江乐园、西郊公园参观,30人参加。12日,组织10名离休干部到盛泽镇参观东方丝绸市场、吴江新民丝织厂,到嘉兴市南湖参观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12月5~7日,分三批组织离休干部到苏州市参观建城2500周年纪念馆、戏曲博物馆、民族博物馆等,共42人参加 |
| 1987 | 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130余人分4批去北京市、桂林市参观考察。有关乡镇共组织150余位离休干部分批参观青浦县大观园、吴县东山、常熟县虞山等地   |
| 1988 | 4月、5月,县委老干部局分别组织离休干部到桂林市(往返8天)、西安市(往返9天)参观考察   |
| 1989 | 11月,县委老干部局组织350余位离休干部,按系统分18批参观县内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便于他们了解全县经济发展情况。邮电组的离休干部参观黎里、芦墟镇邮电支局。交通组的离休干部参观八坼运河大桥和松陵至平望段公路路面建设  |
| 1990 | 6月上中旬,有关主管局先后组织各自居住在松陵镇的离休干部,参观本系统的先进单位,了解两个文明建设情况   |
| 1991 | 各乡镇、主管部门组织离休干部外出参观活动2次,让老干部亲身体会到祖国各地改革开放后呈现的新面貌。县教育局组织老干部到苏州市登天平山、灵岩山,局里派专人护送,对年龄大一点的搀上山、扶下山,确保平安  |
| 1992 | 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考察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993 | 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加“七一”纪念活动和参观考察吴江市经济开发区  |
| 1994 | 6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党员到嘉兴市南湖参观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纪念馆   |
| 1995 | 市委老干部局分两批组织离休干部参观考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市浦东新区   |
| 1996 | 5月,市委邀请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进行座谈,并组织他们参观盛泽镇、汾湖旅游度假区。各镇、系统组织老同志外出参观2次   |
| 1998 | 5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20余位四套班子离休干部赴盛泽镇北角村参观学习   |
| 1999 | 3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到横扇镇叶家港村参观民营企业。6月,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到金家坝、盛泽镇等地考察民营企业,考察后召开座谈会。7月,组织部分离休干部参观苏州市博物馆  |
| 2000 | 4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享受地市级待遇和四套班子的退休干部到黎里镇参观考察浦北民营工业区。6月,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参观考察梅堰、南麻镇民营企业  |
| 2001 | 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四套班子的退休干部参观考察平望、七都镇和昆山市等地  |
| 2002 | 3月8日,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女离休干部到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参观。4月,组织老干部活动室的各文体组织负责人到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参观考察。5月,老干部摄影组参观考察吴江汾湖旅游度假区。6月,组织四套班子的退休干部参观考察七都镇民营企业。10月,集邮协会离休干部到无锡市参观考察                                      |
| 2003 | 6月,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组织文体组织负责人负责人到昆山市锦溪镇参观。8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享受地市级待遇的四套班子的退休干部参观考察汾湖旅游度假区。7月,分批组织百名老干部参观静思园。9月、11月,分别组织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各文体组织老干部到苏州、无锡市参观考察  |

(续表)

| 年份   | 参观考察有关情况   |
|------|--|
| 2005 | 5月13日,市委老干部局组织享受地市级待遇的四套班子的退休干部参观考察桃源镇。6~11月,两次组织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各文体组织负责人参观考察无锡、杭州市等地。11月,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观考察镇江市润扬大桥   |
| 2006 | 5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部分离休干部到平望镇参观考察,组织部分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到上海市、浙江省乌镇等地参观考察。4月中旬、10月中旬,组织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各文体组织负责人参观考察无锡、上海市等地  |
| 2007 | 4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部分离休干部到安吉市参观考察。5月,组织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各组(队)负责人到无锡市参观考察。6月上旬,组织地厅级离休干部参观考察汾湖经济开发区;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参观西山。15日,组织市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观考察吴江市市镇建设情况。下半年,组织参观考察活动3次         |
| 2008 | 9月,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近39人,先后参观考察同里镇北联村、平望镇苏州玫瑰园艺有限公司、横扇镇圣牛村、震泽镇龙降桥村和位于平望镇的长漾渔业生态园。全年共组织老同志外出参观考察活动6批近180余人次   |
| 2009 | 4月27日,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9月,组织全市地厅级离休干部和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参观考察同里、平望、震泽镇。是年,举办“百老看江城”活动,组织100名离休干部参观吴江新城。全年组织老干部外出参观考察21批860余人次                            |
| 2010 | 5月18日,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观上海世博会。10月14日,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观考察同里镇省级农业示范园、横扇镇太湖绿洲农业科技示范园。11月15日,组织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离休干部组队负责人参观吴江滨湖新城展示馆和建设现场及吴江滨湖乐龄公寓。全年组织老干部外出参观4批115人次 |
| 2011 | 1月12日,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观滨湖新城。10月、11月,两次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近70人次,先后参观考察庙港社区费孝通纪念馆、震泽麻立坊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震泽镇龙降桥村及吴江滨湖新城建设现场   |
| 2012 | 区(市)委老干部局先后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观滨湖新城、考察农业生产建设情况  |
| 2013 | 10月底、11月上旬,区委老干部局先后组织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及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共490余人,参观“1058”工程展示馆及太湖新城。是年,组织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离休干部文体组织负责人参观考察太湖新城南库村古村落  |
| 2014 | 5月15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区机关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老干部代表参观八坼垃圾填埋场和光大能源常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到吴中区参观老年大学。10月24日,组织区四套班子离退休干部参观考察高新区(盛泽镇)的发展建设情况   |
| 2015 | 6月8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太湖新城开心村。11月20日,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参观考察黎里古镇  |
| 2016 | 4月12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桃源镇天池文化园。5月11日,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参观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10月12日,组织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员代表参观震泽、七都镇两个美丽城镇示范点,考察美丽乡村建设。11月3日,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参观考察太湖新城建设情况              |

(续表)

| 年份   | 参观考察有关情况   |
|------|--|
| 2017 | 4月28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吴江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月9日,组织全区离休干部党员代表参观考察苏州市离休干部增添正能量活动现场教学基地之一的金庭镇廉吏暴式昭纪念馆。11月28日,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到苏州高新区参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 2018 | 5月8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吴江农业龙头企业——苏州江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2月19日,组织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到苏州工业园区参观考察   |
| 2019 | 5月21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参观吴江区联动指挥中心,让老干部了解吴江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的新变化。10月15日,组织离休干部走进东太湖大厦,开展“进机关 看治理 聚力量”活动,参观太湖新城智慧信息管理中心,了解吴江智慧城市建设情况。16日,开展重阳节参观活动,组织离休老干部参观七都镇的田园乡村,领略乡村新貌,感受改革开放带来的变化。11月1日,围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课题,组织四套班子离休干部到上海市青浦区环城水系公园水城门、淀浦河梦蝶岛和莲湖村参观考察 |

## 第四节 参加党组织活动

### 一、党组织

1984年12月14日,平望镇离休干部党支部成立。这是吴江县最早成立的离休干部党支部。离休干部党支部的主要任务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离休干部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使离休干部党员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到退岗不退色,保持革命晚节;经常了解、听取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离休干部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支持离休干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协助党委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组织适合老同志特点的活动,丰富他们的晚年生活。1986年4月,县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成立。是年底,全县离休干部中有301名党员,共建6个党支部,16个党小组。

1993年,全市有离休干部党支部8个、党小组84个,共有党员394名,占离休干部总数的69.9%。2005年1月,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并入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是年底,全市有离休干部党员220名,共建立2个离休干部支部、10个离退休支部,12个党小组。2015年,区委老干部局制订《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并在鲈乡二村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一方隶属,多方管理”党建试点。2016年6月28日,在太湖新城组织人事劳动局、松陵镇街道党工委、鲈乡二村社区党委的支持下,太湖新城(松陵镇)鲈乡二村社区离退休干部临时党支部成立。2018年8月31日,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和区财政局发文落实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经费。

2019年3月起,区委老干部局突出政治凝聚力,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按照“六有一提升”(有党的组织、有领导班子、有工作制度、有组织活动、有作用发挥、有工作保障,提升组织力)要求,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星级”评定。7月29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离退休党支部、区老年大学党支部被评为首批苏州市“六有一提升”达标单位。8月21日,区常青爱心帮困会临时党支部成立,隶属区委老干部局总支部委员会。9月,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星级”评定共评出五星级支部8个(区人大机关老干部党支部、区政协离退休党支部、区公安局离退休党支部、盛泽镇机关

退休第一支部、盛泽镇机关退休第二党支部、盛泽镇机关退休第三党支部、盛泽镇机关退休第四党支部、平望镇老干部第二党支部)、四星级支部5个(区人民检察院第六党支部、区卫健委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区教育局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区水务局离退休党支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退管中心党支部)、三星级支部4个(区供销总社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区城管局离退休党支部、区农业农村局老干部第二党支部、区司法局离退休党支部)。12月5日,吴江区乐龄公寓离退休干部职工临时党支部委员会成立。是月,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六有一提升”工作通过江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组织的抽查。是年底,吴江区共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55个,共有党员1962人。

表 4-3 2019 年底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员人数表

单位:人

|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名称              | 党员人数 |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名称                   | 党员人数 |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人大机关老干部支部委员会    | 37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离退休第一支部委员会   | 42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政协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33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离退休第二支部委员会   | 32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80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人社局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48   |
| 中共盛泽镇机关退休第一支部委员会        | 74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七支部委员会       | 23   |
| 中共盛泽镇机关退休第二支部委员会        | 56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八支部委员会       | 21   |
| 中共盛泽镇机关退休第三支部委员会        | 31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14   |
| 中共盛泽镇机关退休第四支部委员会        | 30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住建局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44   |
| 中共平望镇老干部第二支部委员会         | 25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融媒体中心退休人员支部委员会       | 25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支部委员会    | 39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老干部支部委员会        | 17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卫健委机关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37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105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机关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22   | 中共同里镇机关退休干部第一支部委员会           | 19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24   | 中共同里镇机关退休干部第二支部委员会           | 27   |
| 中共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退管中心支部委员会 | 21   | 中共同里镇屯村机关退休支部委员会             | 29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供销总社机关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32   | 中共芦墟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50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城管局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15   | 中共金家坝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14   |

(续表)

|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名称               | 党员人数 |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名称              | 党员人数 |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老干部第二支部委员会  | 35   | 中共北厍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23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司法局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21   | 中共莘塔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11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支部委员会     | 38   | 中共黎里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39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老龄支部委员会  | 29   | 中共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机关退休支部委员会 | 38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纪委监委退休支部委员会      | 9    | 中共七都镇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44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党校退休支部委员会       | 15   | 中共桃源镇机关老干部支部委员会         | 22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退休支部委员会     | 12   | 中共震泽镇八都社区第二网格支部委员会      | 18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总工会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21   | 中共平望镇老干部第一支部委员会         | 49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 46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退休支部委员会      | 16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二支部委员会   | 58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常青爱心帮困会临时支部委员会  | 99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老干部第一支部委员会  | 46   | 中共吴江乐龄公寓离退休干部职工临时支部委员会  | 120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六支部委员会  | 27   | 中共鲈乡二村社区离退休干部临时支部委员会    | 42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18   |                         |      |

## 二、党组织活动

1985年下半年,县机关局以上单位是第一批开展整党单位,离休干部党员均参加原单位党支部的整党学习活动。1988年,全县6个离休干部党支部,每月1次组织生活能按制度进行,活动时间是每月10日或25日。1989年,全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坚持每月25日为党日活动,5日、20日为学习日。

1991年,全县参加党组织活动的离休干部党员有381人。是年,有关乡镇和主管局均重视离休干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如县邮电局离休干部党支部制订“一个月参加一次党小组活动,二个月听一次党课,六个月过一次民主生活会”的制度。1993年,全县参加组织生活的离休党员占党员总数90%以上。1995年,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出席江苏省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经验交流会,并作书面交流。1996年10月,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后,向全镇的退休干部、职工、中小生发出以“三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和“七不”(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乱穿马路、不破坏绿化、不损害公物、不讲粗话脏话、不随处抽烟)为主题的《共创精神文明倡议书》,得到黎里镇各界的积极响应。1997年,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

2000年3~5月,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2002年11月,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在组织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中,创新学习方法、注重学习效果。如芦墟镇离休干部党支部不但要求党员同志认真学习,还要求写好学习心得,相互交流学习情况。2004年,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在组织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中,要求每个党员对中共十六大精神真懂、真信、真拥护,并专门组织“老干部如何与时俱进做表率”专题讨论,大家联系思想实际进行“三想一落实”,即想一想自己入党是为了什么?想一想离休之后干了什么?想一想给后代留些什么?要求把中共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行动中去。2005年,在全市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离休干部党员参加所属支部活动,听传达、学文件,重温党的教导,保持共产党员本色。是年,在贯彻落实省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中,各级党委十分重视老干部党支部自身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活动制度,发挥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如有关镇、局都建立“二、二、二”制度,即每个月组织1次学习文件,1次党小组活动,1年两次乡镇或主管局向离休干部党员通报情况,1年由镇、有关局组织两次离休干部党员就近参观工农业生产活动。

2010年,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每月自编1~3份学习资料供大家学习。2011年10月27日,市委老干部局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2010年7月起,组织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参加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举办的“晚霞灿烂、余热生辉”创先争优主题实践活动,发挥老干部在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和推进乐居吴江建设中的积极作用。2011年10月27日,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会同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开展争创“五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争做“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和“三好”老干部活动的意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他们提出在创先争优中努力实现“五个好”(学习活动好、教育后代好、家庭关系好、遵纪守法好、发挥作用好)的目标;做到“三结合”(创先争优与创建学习型党支部相结合、创先争优与引导老干部老党员关注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相结合、与落实“十员”竞赛相结合);在支部党员中开展争当“十员”(精神文明宣传员、党群关系联络员、关心下一代教育辅导员、民事纠纷调解员、反对黄赌毒巡视员、环境卫生纠察员、节能低碳推广员、治安综合治理监督员、老年学校好学员、遵纪守法示范员)竞赛活动。2012年11月28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区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苏州市举办的培训班。2013年1月7日上午,通知老干部党员在家收看党员冬训动员会暨第一课党课(吴江新闻网、吴越在线)。是年,在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员中开展“耄耋老人奉献忙,红心永远向着党”主题实践活动。2014年,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专题教育中,于4月17日在区常青爱心帮困会红色放映厅,举办区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听取区委党校教师徐枫专题辅导报告,观看电影《苏联亡党亡国二十年祭》。5月9日,组织区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部分离休干部集中观看《焦裕禄》《身边人眼中的周恩来》等电影。10月29日,组织区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一行16人赴吴中区参观考察老干部活动阵地建设,并调研交流机关及社区的老干部党建工作。

2015年4月17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33人参加。是年,组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主办的培训班,通过到雨花台革命烈士陵园开展党性教育现场教学、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帮助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加强党性修养、强化“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光荣感。2016年4月20~22日,举办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并到南京开展现场教学。6月22日,举办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员“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辅导报告会,150余人参加。10月9日,鲈乡二村社区离退休干部临时党支部组织

党员参观桃源镇严墓党史纪念馆。12月7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员形势报告会,邀请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教授李敦瑞作《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分析及对中国的影响》报告,130余名老党员参加。12月28日,组织区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代表赴宜兴学习调研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2017年9月29~30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区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近20位代表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到浙江富阳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开展现场教学活动。是年,组织区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一季一电影”和围绕“五好”(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组织设置好、活动开展好、群众反映好)创建党建示范点。召开区级机关、镇(开发区)街道、老干部团体3个层面的党员老干部座谈会;主办3期主题党课,内容分别为全区发展规划情况、创新经济发展情况、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3次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分别为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文件精神、深化老干部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搭建涉老社团党建工作平台,建立“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覆盖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龄工作协会、老年大学、老年学会、老年体育协会、老年门球协会、老干部中心活动室7家单位。太湖新城(松陵镇)鲈乡二村社区离退休干部临时党支部借助太湖新城“党建连连看”等平台开展学习活动。2018年3月22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成员单位退休干部党员到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开展“学讲话、悟初心”主题党日活动。5月28日,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成员单位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苏嘉铁路75号日军炮楼遗址、盛泽镇宋锦文化园。6月12日,结合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举办“弘扬援藏精神 做新时代改革发展的点赞人”专题报告会,邀请吴江首位援藏干部、政协原副主席谢阿金讲述其10年援藏经历和感悟,50余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聆听报告。12~13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内容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54人参加,学习期间参观张家港市永联村党建工作。15日,区委老干部局邀请中共苏州市委党校教授刘建芳为离退休干部党员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新党章、遵守新党章、维护新党章”主题党课,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员代表100余人出席。7月12日,区委老干部局牵头、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开放式主题党日活动举办,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党支部10名党员及参加观摩的10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代表参加活动。9月21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成员单位退休干部党员参观沙家浜革命历史纪念馆,缅怀抗日英雄,重温军民鱼水情。10月16日,区委老干部局党总支离退休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再次重温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1月14日,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在茅山革命根据地开展第四季度主题活动,成员单位近30名老领导老干部参与。23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离退休党员第二期主题党课,邀请区农委主任汝少峰为作“实施乡村振兴、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主题报告,组织观看大型文献片《回望延安》。是年,区委老干部局创设“笠泽红帆”党建品牌;各社区创建“苏州市银发先锋党群驿站”。

2019年3月26日,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区老年大学组织开展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2019年第一季度活动。此次活动主题是“学习贯彻支部工作条例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各分站共20余人参加活动。4月25日,分两个片组分别在区卫健委和城管局召开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座谈会,以“学、看、谈”的形式交流、推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近30名离退休支部书记参加座谈会。26日,区委老干部局党总支离退休支部组织党员观看《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听取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29日,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开展“弘扬五四精神 助力改革发展”主题活动,各分站20余名老同志参加活动。6月4~6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暨2019年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到淮安周恩来纪念馆、新四军刘老庄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现场教育,30人



参加。25~28日,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老龄协会分站组织党员开展“颂祖国 感党恩——走进红色岁月 回顾光辉历程”不忘初心学习教育活动,赴长沙橘子洲头、韶山毛泽东故居、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等参访革命先辈足迹,重温入党誓词。7月10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离退休干部党员主题党课,邀请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原副部长、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委主任高志罡,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葆党员先进性 积极传播正能量”专题辅导,全区100余名离退休干部党员参加。10月24~25日,区委老干部局召开区(开发区)镇和区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推进会。11月6~7日,举办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员形势报告会,内容为《中美贸易战分析和对策》专题讲座和到上海青浦区莲湖村进行现场教学,近200人次参加学习教育。21日,区域化银龄党建工作站举办第四季度党建活动,主题为“学史悟初心 助力新征程”,组织各分站老干部老同志及老干部局党员干部等近30人参观严慕党史纪念馆、费孝通江村纪念馆。1985~2019年,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均落实“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制度,并结合“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等纪念日,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教育、参观考察活动。

## 第五节 政治学习

1982年8月下旬,县老干部局召开离休干部座谈会,介绍沙洲、太仓县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政治学习的做法,征求大家意见,老干部一致表示“人是离休了,而思想不能离休”。在会上,民主推选学习小组正副组长,明确学习制度,确定每月10日、20日、30日下午为学习时间,9月10日开始政治学习。1983年5月,组织离休干部观看电影《风雨下钟山》。1985年12月18日,青云、桃源乡的离休干部成立学习小组,并建立每月一次定期学习制度。1986年4月17日下午,县委老干部局邀请县司法局局长董土根在录像室进行普法讲座,70余名离休干部参加听讲。10月,在老干部活动室举行离休干部法律知识百题竞赛。1987年11月,举办“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知识竞赛,参赛295人,评出一等奖6人、二等奖8人、三等奖10人。是年,有关乡镇的离休干部以活动室为学习阵地,组织学习小组,每月组织2次集中学习。如居住松陵镇的170余名离休干部分为9个学习小组,每月5日、20日两个半天组织集中学习,内容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方面的文件。其余乡镇也安排这方面内容的学习活动。1988年12月,在全县机关开展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活动中,有15位离休干部在百题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

1991年9月,县委老干部局向离休干部传达全国老干部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表彰会精神。1993年,市委老干部局坚持每月20日组织居住松陵镇的离休干部进行政治学习。1994年1月8日,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转发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关于认真组织老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意见》,全市老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活动更加深入。11月,市委老干部局推选部分乡镇离休老党员参加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学习《邓小平文选》经验交流会。1996年11月,黎里镇党委举办离休干部学习班,学习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镇党委书记到班讲课。1997年,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休干部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8年,市委老干部局每月到镇上向离休干部传达文件时组织一次政治学习,各镇每月自行组织一次政治学习,对松陵城区的坚持每月逢5日、15日、20日、25日,组织离休干部政治学习;学习内容以《邓小平文选》和党的十五大报告为主。

2000年,坚持每月5日、20日的集中学习制度,并将参加学习的对象从十八级以上扩大到全体离休干部。2001年7月,在建党80周年之际,全市384位老干部分17个学习组开展“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和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的学习活动,免费向每位离休干部发放《“三个代表”学习读本》1本。是年,完善每月一次的松陵城区老干部集中政治学习、每月一次的各离休干部党支部和老干部活动室自行学习等制度。2002年12月,市委老干部局下发《关于组织我市老干部认真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的通知》,组织老干部学习中共十六大文件。2003年,以离休干部党支部、老年活动室或各文体组织为单位的18个学习小组,参加“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与时俱进做表率”的学教活动。如黎里离休干部党支部根据老干部年高体弱特点,采取以“分散自学为主、集中为辅,中心学习组先行、大家跟上”的学习方法,在学习效果上掌握“三贴近”(贴近思想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使老干部对中共十六大精神真懂、真信、真拥护。在这次学习活动中,全市老干部共上交《中共十六大知识答题》卷80份、心得体会120余篇。2004年,市委老干部局开展离退休干部“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与时俱进做表率”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全市共建立19个学习小组,每个组共组织学习、讨论、交流10次以上,80%以上的老干部参加活动。

2006年,全市离休干部学习中共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共建立学习小组20个,组织集中学习120次,专题讨论41场,收到老干部学习体会文章39篇。2007年10月,组织全市离休老干部学习中共十七大文件,共成立学习小组21个,各组专题讨论计57次,收到交流学习体会文章65篇。是年,在全市离休老干部中开展“学理论、促和谐、作贡献、乐晚年”主题教育活动。2008年4月,在苏州市老干部“学理论、促和谐、作贡献、乐晚年”主题教育活动总结表彰会上,90岁高龄的离休干部奚天然作交流发言,黎里镇离休干部党支部受到表彰。2010年9月7日,市委老干部局与党校联合举办“乐居吴江”专题讲座,60余名老干部参加。2012年,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离退休干部集中观看中共十八大开幕式、为他们订阅中共十八大文件及学习辅导读物、组织镇(开发区)离休干部集中学习、组织城区离休干部文体组织负责人集中学习,在离休干部中掀起宣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的热潮。

2014年4月28日,在老干部保健疗养行程中,邀请扬州市委党校王淦教授,为老干部作《坚持群众路线,为民务实清廉——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报告。2015年6月25~26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首期全区近2年(2013年、2014年)退休领导干部培训班,设置心理、健康知识讲座等课程,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做好老干部工作重要讲话和全国、省、市、区离退休干部“双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精神,并前往常熟市开展“家在苏州——走基地、看变化、聚力量”党性教育活动,40余人参加。是年,组织老干部座谈交流、观看“红色”电影10次;为老干部订阅《党的生活》《银潮》等刊物近千份;学习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举办“我看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变化”专题调研座谈会。2017年3月27~28日,举办第二期四套班子退休干部(2015年、2016年退休的区管领导干部)学习班。

2018年3月,区委老干部局启动“学习十九大 奋进新时代——晚霞生辉·增添正能量”主题活动,开展学习宣传中共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和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征文、摄影作品征集活动。5月,中共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共收到41家单位1233份答卷;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征文收到43篇,摄影作品收到229幅。9月20日,在苏州市(吴江区)青少年科技馆举办“学习十九大 奋进新时代——晚霞生辉·增添正能量”主题活动成果汇报会。是年,区委老干部局与各镇(开发区)联合开展中共十九大精神宣讲会。2019年4月11日起,区委老干部局在常青园“红色放映厅”,开展离退休干部“红色电影嘉年华”活动(一季一电影、预约看电影),组织观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时代气息的影视作品。5月7~8日,举办第三期四套班子退休干部(2017年、2018年退休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班,开设《人生新起点、退休第一课——新退休干部心理辅导》讲座及到浙江省安吉县余村开展“两山理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教育实践基地现场教学,近50人参加。6月,举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老干部专场宣讲报告会、举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永葆党员先进性、积极传播正能量》《中美贸易战分析与对策》专题讲座,200余人参加。年内,全区开展“送学到支部活动”11次,约300人参加;通过“老支书微信群”“老干部正能量微信群”向老干部推送政治学习资料,加强老干部政治思想建设。

## 第六节 老年学校学习

1987年10月,县老干部活动室开设书法、烹饪、卫生保健3个教学班,参加对象为居住在松陵镇的离休干部,共93人参加学习,每月4日、14日、24日分别上课半天,授课形式为知识讲座,深受离休干部欢迎。1988年3月30日,为进一步丰富离休干部的文化生活,完善“老有所学”,县老年学校在县老干部活动室开学,70余名学员均为离休干部。县老年学校无专职教师,开设课程时根据需要外聘教师,按课时发放授课报酬。开设的课程先后有书法、绘画、烹饪、唱歌、舞蹈、保健、花卉、计算机、拳操等。学制1年,一般每个课程每周2教时,结业后可续学。学习结业时开展相应活动,以检验学习成果。如书法、绘画课程结业时,结合时节举行作品展览;歌咏课程结业时,结合节日组织大合唱;烹饪课程结业时,学员每人烹制一份拿手菜肴,教师学员互相品尝学习。1989年9月,县老年学校唱歌班学员参加全县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的千人大合唱。书画班学员的作品参加建国40周年书画展。1988~2003年,市(县)老年学校先后举办课程班20余期,共有400余人次参加学习。2004年9月,市老年大学开学,市老年学校的学员转入市老年大学继续学习。

# 第五章

## 老干部老有所乐

### 第一节 活动场所

#### 一、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1982年7月1日,县老干部活动室开放,地点在松陵镇银行弄东侧。其是居住在松陵镇的离休干部进行政治学习、文体活动和休闲的场所。活动室平屋结构,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设有小花园、会议室、活动室,活动项目有中国象棋、军棋、围棋、胡琴、月琴,电视、书报杂志等。1985年,县老干部活动室使用面积850平方米,辟有阅览室、中国象棋室、麻将室、电视室、录像室等。1986年,县委采取县财政部分拨款和县有关部门、公司集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120余万元,在松陵镇县府街铁局弄紧靠吴江(松陵)公园的西南侧动工建造3幢3层楼房,作为新的老干部活动室。1988年6月7日,新建的老干部活动室一、二、三号楼全面竣工,正式开放使用,建筑面积共1870平方米,大小自然间有42间。分设多功能会议厅、大小会议室、电视室、阅览室、桌球室、书画室、电脑室、医疗室、桥牌室、扑克室、象棋室等,各老干部文体团队均都有各自的办公用房。活动室内设施比较完善,如桌球房,铺有地毯,两张标准桌和完善的灯光、记分牌。各活动室装有空调。县老干部活动室东面与吴江公园(现松陵公园)相通,园内有荷花池、假山、半亭点缀,移步可去公园休闲。另在院内建造一个门球场。

1990年5月3日,县委批转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和县人事局《关于扩大老干部活动室开放范围的报告》,同意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吸收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参加活动。1998年8~12月,整修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和院内门球场。

2002年7月,中心活动室增设电脑室。2006年4~5月,投资13万余元,将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灰泥门球场改建为塑料草坪门球场。2008年,中心活动室改建阅览室。2010年,投资8万元,改造中心活动室院子内的门球场。2016年9月1日,中心活动室随区委老干部局一同迁至松陵镇垂虹路172号院内,院内有平屋数间、楼房1幢。区委老干部局办公楼为5层楼,建筑面积1864平方米,其中1~2层主要为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2019年,中心活动室设会议室、阅览室、书画室、桌球室、歌咏室、棋牌室等,院内建有门球场1片。

## 二、基层老干部活动室

1984年,黎里镇建立老干部活动室,有3间房屋,添置沙发、桌椅和活动器具,配备专职服务员。这是吴江县最早建立的乡镇老干部活动室。至1985年,全县先后建立黎里、平望、盛泽、同里、芦墟、震泽镇和南麻、庙港、铜罗、梅堰乡等10个乡镇老干部活动室。其中震泽镇老干部活动室有2间房屋,位于新建的中心幼儿园旁;芦墟镇老干部活动室原是镇城建办公室,有3间平屋,建筑面积90平方米,院子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平望镇先腾出镇党委原办公用房建立老干部活动室,后活动室搬至镇工会内。1987年5月,县粮食、外贸系统成立老干部活动室,这是全县第一批机关单位老干部活动室。6月,青云、八坼乡建立离退休干部活动室。1988年,全县有17个乡镇老干部活动室,除菀坪乡,凡有离休干部的乡镇都有老干部活动室,97%以上居住在乡镇的老干部不出乡镇就可参加活动。乡镇老干部活动室面积一般有200多平方米。多的如平望镇达到700多平方米。都有棋牌、麻将、阅览、茶室等活动用房,多数还添置彩电、开辟门球活动场地。

1990年5月3日,县委批转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和县人事局《关于扩大老干部活动室开放范围的报告》,同意基层老干部活动室扩大到副乡(镇)级以上退休干部参加活动。1993年上半年,震泽镇党委花30万元,买下粮管所老房子改建为镇老干部活动室。是年底,全市23个乡镇和11个主管局均有老干部活动室,总建筑面积6300余平方米,活动室管理制度健全。

2006年,根据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要求,全市开展先进基层老干部活动室创建工作。当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投资50余万元,把一个老企业办公地改建为老干部活动室,独立院落,占地面积65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余平方米,内设阅览室、扑克室、棋类室、电脑室、桌球室、乒乓室、健身房等,全部安装空调,安排管理人员。横扇、桃源镇均建造塑料草坪门球场。2008年6月5日,市委组织部下文要求,各单位应加强对退休干部的活动阵地建设,为非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县处级(级)退休干部营造良好的活动环境。是年,市委老干部局推动基层老干部活动室修缮、更新老干部活动设施。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钱能对此十分重视,决定从组织部收取的党费中拨款每个镇1万元,采取“上面支持一点、各镇自筹一点”的办法,及时改善老干部活动场所环境。有关镇立即行动,其中震泽、芦墟镇更新空调、彩电、沙发、桌椅;黎里镇扩大活动室面积;盛泽镇投资20万元搞活动室建设。2010年10月11日,市委老干部局和松陵镇街道办事处举行“二村社区离休干部活动中心”揭牌仪式,拉开了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休干部服务工作的序幕。2012年,根据服务老干部“四就近”要求,创建社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是年,松陵城区的10个社区老干部活动中心,统一悬挂“社区老干部活动中心”牌子,营造老干部活动新家园。2019年,区常青爱心帮困会以帮困会会部“常青园”为离退休干部活动基地。常青园内环境优雅、宁静,花园内有小桥、流水,活动场所有励志长廊、常青书屋、红色放映厅和乒乓室等。励志长廊精选《沁园春·雪》《岳阳楼记》《龟虽寿》《清明上河图》等26幅著名诗词画作以碑刻展示。常青书屋与区图书馆实现图书的通借通还,常年保持有图书、期刊、报纸等500余种,近5000册。红色放映厅可作会场和影视放映之用。是年底,全区镇(开发区)、街道老干部活动室实现全覆盖。

## 第二节 活动场所管理

### 一、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管理

1982年7月1日起,离休老干部在活动室的娱乐活动由县老干部活动室派专人管理。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县老干部活动室的离休老干部开始按各自爱好和能力组织文化、体育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文体组织负责人由组员公推,县老干部活动室负责对文体组织的管理和服务。各文体组

织采用自行组织、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原则,安排每年的活动计划,活动形式以就近、小型、多样为主。文体活动的开展采取文体组织自办和老干部局举办相结合的方法。文体活动安排方面,每年年初,文体组织向老干部活动室上报活动计划;上半年,老干部活动室组织各离退休干部文体组织负责人外出参观学习一次,并小结半年情况和调整下半年活动;年终,老干部活动室召开各文体组织负责人会议,总结交流各组织当年活动情况和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活动经费方面,每年年初,老干部局向各文体组织拨发活动经费。2002年前,各文体组织活动经费为每年1100元。2003年起,活动经费为每年1400元,其中1100元为活动经费,300元为开年会费用。活动用车方面,各文体组织每年可由老干部活动室统一安排外出活动用车1次,用车时县老干部活动室派员随车服务。如全年未申请用车,年终由老干部局另拨300元活动经费。

1997年起,市委老干部局每两年一次,对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的文体组织进行先进评比表彰活动。1996—1997年度、1998—1999年度、2000—2001年度,集邮协会(组)、青松谜社(谜语组)受到表彰;2002—2003年度,歌咏队、门球协会、集邮协会受表彰。2003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重新修订各活动室的规章制度100余条,并做到规章制度上墙。2004—2005年度,桌球队、歌咏队、拳操组受表彰。2006年起,随着老干部文体组织自办活动减少,对文体组织的评比表彰活动停止。2011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创建苏州市示范老干部活动室,按照领导重视、机构健全、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活动有效、服务优质、环境优美、安全无事故等几个方面要求进行。是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被评为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1982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吴江区(市、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一直由专人进行管理。

## 二、基层老干部活动室管理

1984~2019年,吴江区(市、县)部门和镇(乡、开发区)老干部文体活动均在各自的老干部活动室,采用自娱自乐、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方法进行,除组织门球队外,无其他文体组织。文化活动一般有阅读报刊、杂志,收看电视等。体育活动项目有棋类(中国象棋、围棋)、扑克、门球、乒乓球等。建立离休干部党支部的镇(乡、开发区)老干部活动室由党支部管理;未建离休干部党支部的镇(乡、开发区)老干部活动室由联络员负责;区(市、县)部门老干部活动室一般由部门人事科负责管理。

## 第三节 文化组织及活动

1984年7月9~10日,县老干部活动室举办离休干部诗画爱好者诗画座谈会,并参观县文化馆举办的书画篆刻展,平静人即兴赋诗一首:“人老心难老,名休实不休。余生诚可为,余热暖神州。”这是县老干部活动室首次举办的文化活动。10月5~6日,离休干部分3批参观苏州市老干部字画展。11月,县老干部局首次举办老干部书画展览。

1988~1990年,县老干部活动室先后成立歌咏、书画、集邮、谜语和摄影等5个文化组织,并开展活动,丰富了老干部退休后的文化生活。2003年起,谜语组织停止活动。2012年起,书画组织停止活动。2013年起,集邮组织停止活动。2016年起,歌咏、摄影组织停止活动。文化组织停止活动后,老干部的有关文化活动由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实施。

### 一、歌咏队

#### (一) 组织

1988年3月,县老干部活动室歌咏队成立。1998年12月,重建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歌咏队。2001年2月,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歌咏队有队员37人。1988~2016年,顾慕贤、蒯诚先后任歌咏

队队长,费多、史健先后任歌咏队副队长。

## (二) 活动

1988年3月,县老干部活动室聘请县文化馆音乐老师张嘉贞,为歌咏队授课,既教唱新歌,又复习老歌。1989年,歌咏队在吴江县纪念新中国成立40周年千人大合唱活动中登台献艺,受到好评。

1998年12月起,歌咏队重新组织活动。1999年9月22日,歌咏队参加苏州市老干部庆祝新中国成立50周年卡拉OK演唱会。是月,在全市退休职工文艺会演上,歌咏队演唱《走进新时代》《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歌曲。是年,歌咏队先后到张家港市、太仓市、吴县市等地进行交流;在苏州市老干部大奖赛上,歌咏队演出大合唱《爱我中华》《夕阳红》,程明、沈志敏分别演唱《驼铃》《草原之歌》。

2000年,市委老干部局接待张家港市老干部艺术团,歌咏队与其交流联欢。2001年6月29日,在吴江市纪念建党80周年大型歌会上,歌咏队登台演唱《东方红》《夕阳红》,并获得市委组织部颁发的600元奖金。2002年,吴县市老干部艺术团到吴江,歌咏队与之交流联欢。2003年,太仓市老干部艺术团到吴江市,歌咏队与之交流联欢。是年,市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五市一区老干部卡拉OK演唱会。2004年,在苏州市“庆祝新中国成立55周年文艺会演”上,歌咏队合唱《祖国你好》《今天是你的生日》,当晚苏州电视台进行播放。2005年5月14日,《吴江日报》以《离休干部歌咏队风雨8年永不悔》为题,刊登歌咏队演唱照片2张。1998~2005年,歌咏队坚持每周四下午为活动日,除学新歌外还复习传统革命歌曲,邵飞鹏、程明、鲍玲芝、洪绮英先后教唱歌曲逾百首。并每年举行1次卡拉OK唱歌比赛活动,优胜者得奖。

2006年10月25日,歌咏队参加“同歌和谐、情怀吴江”离退休老干部重阳节专场演出。2010年7月19日,歌咏队与市少儿音乐团联合举办“老少同欢乐,携手创和谐”联欢会,共表演16个节目。2011年6月21日,歌咏队参加苏州市“唱红歌、讲正气、扬斗志”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老干部红歌会,获优秀奖。2014年9月21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歌咏队与区民政局在区青少年科技文化活动中心,举行“老少同乐迎国庆、和谐乐居度重阳”歌咏会。2015年7月7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歌咏队参加苏州市“纪念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主题歌会”。2016年10月18日,歌咏队参加苏州市长征组歌合唱大赛,《浏阳河》和《祖国不会忘记》获得“三等奖”。

## 二、书画组

### (一) 组织

1988年,县老干部活动室书画组成立,有组员20余人。1999年底,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书画组有组员11人。2001年2月,书画组组员有12人。2005年,书画组组员有9人。至2012年,刘大琦、吴大伟、邹金林、孙瑞明先后任书画组组长,庄庆荣担任过副组长。

### (二) 活动

1988年,书画组每周活动1次,个人带作品参加活动,进行观赏评讲,取长补短、相互切磋。1989年10月21~24日,在县老年活动室举办苏州市老干部书画作品展,展出苏州市城区和六县(市)老干部的书法、篆刻、国画作品共116件。

1998年11月4日,苏州市六县(市)离休干部书画联谊活动在吴江市举行。是年,书画组举办书画展3次,参观人数共50人次;召开座谈会8次,参加人数共40余人次;外出参观1次,5人。1999年3~10月,有老干部书法4人4幅作品,画2人2幅作品参加全市《祖国万岁》庆祝建国50周年系列活动的书法、美术作品展览。

2003年,盛泽镇离休干部刘亚明的书法作品在毛泽东诞辰110周年“风景这边独好”全国大赛中获一等奖。2004年,在江苏省老干部书画比赛中,刘亚明的书法作品获一等奖。2005年起,书画

组活动从每周1次改为每10天1次,每月逢10日、20日、30日碰头,经常参加活动的有9人。是年,在苏州市老干部书画展上,刘亚明的小楷作品获一等奖、平静人隶书作品获得二等奖、邹金林行书作品获得三等奖。2012年,吴江老干部参加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举办的“诗书画影抒情怀、喜迎党的十八大”主题活动,共征集到各类诗书画作品123件(诗词48首、书画31件、摄影44件);在“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老干部老同志书画摄影展”,展出书法、绘画、摄影、诗词作品59件。

2014年9月30日,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和欢度重阳节,区委老干部局联合吴江区文联、书画研究会、老年大学等,举办以“歌唱祖国”为主题的“夕阳泼墨耀江城、正气满溢庆华诞”老干部老同志书画展开幕式,共展出书法作品38件、绘画作品28件。2017年9月18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同志赵鑫楠一行3人赴张家港市,参加“同心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苏州市老干部书画联谊笔会暨张家港市老干部书画作品展。2019年8月26日,由区委老干部局联合青浦区委老干部局、嘉善县委老干部局联合主办的“吴越同舟·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诞”老干部书画联展在青浦开幕。10月11日,“吴越同舟·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诞”老干部书画联展开启吴江专场,参与书画展的作者、区老年大学书画老师、学员及部分离退休干部出席开幕式。

### 三、集邮协会

#### (一) 组织

1988年12月26日,县老干部活动室集邮组成立,唐志祥为组长,有组员12人。1993年6月23日,吴江市民政局同意在集邮组基础上成立集邮协会。25日,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集邮协会召开成立大会,会员30余人。1998年,有会员64人,分为5个小组。2001年2月,有会员28人。1993~2012年,张勋、唐志祥先后任会长,唐志祥、申德铨先后任副会长,唐志祥、陈传业(兼)先后任秘书长,理事有陈传业、顾安若、唐建荣等。

#### (二) 活动

1988年3月15~17日,县委老干部局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举办离休干部周一非、凌行可、唐志祥个人专题邮票展览。这次邮展共展出51框512张贴片,其中以离休干部周一非集邮50年所收集的142个国家和地区的284套1433枚鸟类专题邮票最为罕见。12月26日,离休老干部集邮组成立时,规定每月的逢5(即5日、15日、25日)上午为集邮组活动日。1989年12月26日,集邮组召开成立一周年座谈会,在会上将集邮组活动室冠名“集邮者之家”,会后参观周一非、唐志祥、刘大琦的小型邮展。是年,周一非的专题邮集《鸟——人类的朋友》获得江苏省邮协邮展一等奖。

1990年5月4日,集邮组一行10人到湖州市老干部集邮协会交流集邮活动的经验。12月26日,集邮组召开成立两周年座谈会,会上参观唐志祥的《孙中山像票》、周一非的《动物邮票选萃》、刘大琦的《邮票上的中国名人》3部邮集。1991年6月,吴江县集邮协会会长钮维浩在江苏省第三次邮协代表大会上代表县老干部“集邮者之家”发言,题为“老有所乐的好去处”,受到江苏省集邮协会的表扬。7月1日党诞生70周年纪念日,老干部集邮组到上海参观全国邮展,并在上海“一大”诞生地和嘉兴“南湖”盖了纪念邮戳,分别向全国各地老干部集邮组织寄发近50枚原地纪念封。1992年12月26日,集邮组举行成立4周年茶话会,会上赠发每人一本邮集册和一枚《党的好干部——焦裕禄》原地实寄封,并讨论成立邮协的设想。是年,胡海清的《体育专题邮集》,在苏州市体委举办的老年运动会专题邮展上获纪念奖。1993年12月25日,集邮协会召开毛泽东百年诞辰纪念会,并与全国53个城市64个老干部集邮协会联合发行《联庆纪念封》活动,原地封从湖南韶山冲邮局发出,封面由老将军张爱萍题词。是年,离休干部周祥林的《华东华北区票》邮集获江苏省第四届邮展金奖。

1994年6月24日,集邮协会组织10人到上海参观新加坡邮展。9月3日,集邮协会10人,到湖州市集邮协会进行第二次联谊交流活动。12月26日,为庆祝集邮之家成立5周年,召开茶话



会,并发行纪念封1枚。1995年6月10日,组织会员参观上海市第三届邮票展览会。9月3日,与全国61个省78个城市的老干部邮协联合发行《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纪念封》。1995年9月5日,组织会员17人到无锡参观南禅寺邮票市场。1997年3月,周祥林的《华东华北区票》获苏州市第七次邮展金奖,唐志祥的《香港邮票》获银奖。6月25~28日,与松陵镇集邮协会联合举办“颂祖国迎回归”邮票展览,唐志祥的《香港普票》、张勋的《联合国会员国国旗》、周一非的《早期的美国公路与汽车》、陈传业的《我们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刘大琦的《十大名花》5部邮集参展。1998年7月起,市老干部集邮协会根据老干部日趋高龄状况,经会员会议讨论决定,每逢集邮日活动不强求全部参加,由会员自定。1988~1998年,据不完全统计,离休干部集邮爱好者共有57篇集邮文章在集邮刊物上发表。

表 5-1 1988~1998 年吴江离休干部集邮文章发表情况表

| 发表时间    | 邮文题目                  | 作者  | 发表刊物            |
|---------|-----------------------|-----|-----------------|
| 1989    | 集邮乐                   | 胡詮耕 | 全国集邮联合会会刊《集邮通讯》 |
| 1990    | 新中国无齿邮票知多少?           | 唐志祥 | 《集邮报》           |
| 1991    | 有关党的生日及重要会议的纪念邮票      | 唐志祥 | 《集邮报》           |
| 1994    | 94 年纪特邮票的回顾与展望        | 唐志祥 | 江苏集邮            |
| 1994    | 普通邮票不普通               | 唐志祥 | 《湖南集邮》第四期       |
| 1995    | 新中国十大珍邮               | 唐志祥 | 湖南省《甲子邮刊》       |
| 1995    | 浅议香港小型(全)张            | 唐志祥 | 《集邮报》           |
| 1989.6  | 吴江县邮电局和邮协发行的蛇年纪念封(摘要) | 唐志祥 | 中国香港《邮票世界》      |
| 1988.8  | 新中国邮票的古桥梁             | 凌行可 | 1988 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88.10 | 联合国邮品简介               | 唐志祥 | 1988 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89.6  | 试谈古鼎的功能               | 凌行可 | 1989 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89.8  | 新中国邮票知多少?             | 唐志祥 | 1989 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89.12 | 折扇的产生年代及来源            | 凌行可 | 1989 年《吴江邮讯》第六期 |
| 1990.2  | 集邮字母代号浅识              | 唐志祥 | 1990 年《吴江邮讯》第一期 |
| 1990.4  | 集邮琐谈                  | 周一非 | 1990 年《吴江邮讯》第二期 |
| 1990.4  | 集邮家孔浩鸿《集邮箴言》辑录        | 唐志祥 | 1990 年《吴江邮讯》第二期 |
| 1990.6  | 集邮琐谈(续)               | 周一非 | 1990 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0.8  | 五十年集邮话沧桑              | 周一非 | 1990 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90.10 | 新中国无齿邮票知多少?           | 唐志祥 | 1990 年《吴江邮讯》第五期 |
| 1990.12 | 略谈集邮之我见               | 胡詮耕 | 1990 年《吴江邮讯》第六期 |
| 1991.4  | 从箸说到筷                 | 凌行可 | 1991 年《吴江邮讯》第二期 |
| 1991.6  | 有关党的生日及重要会议的纪念邮票      | 唐志祥 | 1991 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1.6  | 评选最佳邮票小议              | 胡詮耕 | 1991 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1.8  | 浅议十八般武器               | 凌行可 | 1991 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91.12 | 浅议实寄封                 | 唐志祥 | 1991 年《吴江邮讯》第六期 |
| 1992.2  | 贺年(有奖)明信片的十个首次        | 唐志祥 | 1992 年《吴江邮讯》第一期 |

(续表)

| 发表时间    | 邮文题目                    | 作者  | 发表刊物           |
|---------|-------------------------|-----|----------------|
| 1992.4  | 也谈猴票的设计                 | 胡诤耕 | 1992年《吴江邮讯》第二期 |
| 1992.6  | 漫步上海邮市有感                | 唐志祥 | 1992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2.6  | 应为“近海养殖”邮票更名            | 唐志祥 | 1992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2.8  | 试论集邮活动中的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性      | 凌行可 | 1992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92.8  | 对错体邮票的浅见                | 胡诤耕 | 1992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93.2  | 还是使用地名戳好                | 胡诤耕 | 1993年《吴江邮讯》第一期 |
| 1993.4  | 广泛深入开展集邮文化的研讨,推进集邮活动的开展 | 胡诤耕 | 1993年《吴江邮讯》第二期 |
| 1993.6  | 新中国小型张(全)的邮票设计          | 唐志祥 | 1993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3.8  | 对邮市冷与热的剖析               | 唐志祥 | 1993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93.10 | 外国邮票上的毛泽东               | 唐志祥 | 1993年《吴江邮讯》第五期 |
| 1994.2  | 郑板桥作品选                  | 唐志祥 | 1994年《吴江邮讯》第一期 |
| 1994.6  | 浅议专题集邮                  | 唐志祥 | 1994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4.7  | 江苏省节日有奖明信片不规格           | 唐志祥 | 1994年《上海集邮》第四期 |
| 1994.8  | 普通邮票不普通                 | 唐志祥 | 1994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94.8  | 外国邮票上的体育名将              | 唐志祥 | 1994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94.12 | 94年纪特邮票的回顾与展望           | 唐志祥 | 1994年《吴江邮讯》第六期 |
| 1995.2  | 六十年邮缘                   | 奚天然 | 1995年《吴江邮讯》第一期 |
| 1995.6  | 新中国十大珍邮                 | 唐志祥 | 1995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6.2  | 清代邮票的概况                 | 唐志祥 | 1996年《吴江邮讯》第一期 |
| 1996.8  | 漫话奥运百年                  | 唐志祥 | 1996年《吴江邮讯》第四期 |
| 1996.12 | 民居梦断何时圆                 | 唐志祥 | 1996年《吴江邮讯》第六期 |
| 1997.2  | 列宁主义永放光芒                | 周一非 | 1997年《吴江邮讯》第一期 |
| 1997.4  | 地理学家徐霞客                 | 周一非 | 1997年《吴江邮讯》第二期 |
| 1997.4  | 浅议敦煌莫高窟与邮票              | 唐志祥 | 1997年《吴江邮讯》第二期 |
| 1997.6  | 永远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奋勇前进         | 周一非 | 1997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7.6  | 浅议香港的普票                 | 唐志祥 | 1997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 1997.10 | 国际主义战士柯棣华               | 周一非 | 1997年《吴江邮讯》第五期 |
| 1997.12 | 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               | 周一非 | 1997年《吴江邮讯》第六期 |
| 1997.12 | 何谓小型张与小全张               | 唐志祥 | 1997年《吴江邮讯》第六期 |
| 1998.2  | 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端正集邮方向        | 唐志祥 | 1998年《吴江邮讯》第一期 |
| 1998.6  | 邮品开发越趋贵族化,还我集邮一片洁净蓝天    | 唐志祥 | 1998年《吴江邮讯》第三期 |

2000年4月,周祥林的《华东华北区票》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亚洲国际邮票展上获银奖。是年,唐志祥的《香港邮票》在苏州市第八届邮展上获金奖。奚天然编制的邮集《一代伟人——毛泽东》(5框80片)获苏州市第八届邮展二等奖和省第六届邮展三等奖。2001年7月1日,为庆祝建党80周年,吴江市邮协和老干部邮协分别在全市博物馆和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联办邮展。老干部的展品

有奚天然的《一代伟人——毛泽东》、周祥林的《华东华北区票》、唐志祥的《辛亥革命 90 年》、俞政的《长城普票》、陈传业的《邮票上的寿星》、于震的《党的光辉映千秋》、胡海清的《中国体育运动》等。2002 年 11 月,市老干部邮协举行邮展,庆祝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是年,胡海清的《中国体育运动》参加苏州市体育邮展,获铜奖。2003 年 12 月 26 日,市老干部邮协举办毛泽东诞生 110 周年纪念邮展。2004 年 10 月,唐志祥、申德铨、陈传业、周茂哉参加在南京举行的第十届省老干部邮协联谊会。2005 年,老干部邮协举办“抗日战争胜利 60 年”为主题邮展。10 月,唐志祥、陈传业、周茂哉等人参加省在泰兴举行的第十一届集邮联谊会,唐志祥的《万里长城》、陈传业的《中外联合发行邮票》、周茂哉的《民国交通联运图》税票,均在邮展上获奖。2011 年,老干部集邮协会到无锡参观中国 2011 年亚洲国际集邮展览会。2012 年,在吴江中学百年校庆活动中,离休干部唐志祥、陈传业应邀展示《名山风采》《香港普票》《香港电子邮票》3 部邮集。

#### 四、青松谜社

##### (一) 组织

1989 年 3 月,县老干部活动室谜语组成立,组长为初基修,副组长陈士良。1990 年,陈士良任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谜语组组长,唐志祥为副组长。1991 年元宵节,在谜语组基础上成立青松谜社,社长陈士良,副社长平静人、唐志祥,张鹤鸣任名誉社长。青松谜社是全国唯一一家县级老年人的谜社。至 2002 年,青松谜社委员先后有李克、蔡沛然、顾安若、徐可曼等;社员前后有近 50 人。

##### (二) 活动

1985~1988 年,在离休干部谜语爱好者参与下,县老干部活动室于每年元宵节举办猜灯谜游艺活动。1989 年,谜语组举办两次猜谜活动。1990 年,谜语组试办谜语黑板报、《老虎谜苑》(月刊)、《谜语选集》。谜语黑板报辟有“佳谜欣赏”“灯谜问答”等栏目,选载老干部的谜语习作,供爱好者赏猜。1992 年,谜语黑板报栏目改名为“景阳伏虎”,每周末挂出 7 条谜语,下周三揭晓。谜社确定于每周三上午为社员活动日,相叙一堂,以“谜理、文理、情理”为标尺,共同对 7 条谜语进行评价,扬其长、抑其忌、汲其益、弃其短,以提高谜技水平。谜语月刊《老虎谜苑》更名《青松谜苑》,逢国家大事有增刊。《谜语选集》改名为《鲈乡晚风》。

1993 年 6 月,青松谜社承办苏州市和下属六市(县)老干部灯谜赛,得到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奖励。1997 年 1 月,老干部青松谜社的刊物《鲈乡晚风》被《全国灯谜信息社》杂志评为全国十佳谜刊。《鲈乡晚风》被市老干部局作为与外地老干部局访问交流的赠品。1998 年,《青松谜苑》改为双月刊。

1990~2001 年,“景阳伏虎”(谜语黑板报)共出 480 期;《青松谜苑》(《老虎谜苑》)刊出 181 期。2001 年底,“景阳伏虎”、《青松谜苑》停办。1990~2002 年,《鲈乡晚风》(《谜语选集》)出版 12 期,共入选谜文 270 余篇、谜作近 2 万个。青松谜社先后应邀为吴江市(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等 10 余个单位开展的活动制作专题性灯谜。2003 年,《鲈乡晚风》停办。1989~2003 年,青松谜社(谜语组)每年协助老干部活动室举办元宵节猜灯谜活动。

#### 五、摄影组

##### (一) 组织

1990 年 2 月,县老干部活动室摄影组成立。1996 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摄影组有组员 60 余人。1998 年,摄影组成员经调整后为 40 余人。2001 年 2 月,摄影组有组员 26 人。1990~2015 年,王希彬、王正斌、卫文良、匡扬、程明先后任摄影组组长,于廷元任过副组长。

##### (二) 活动

摄影组成立初,聘请吴江文化馆汝迪昌给组员讲授摄影知识和技能。1998 年,摄影组要求组员每人要有作品上墙,一人一框(7~8 张)。摄影作品要经大家评议后确定,并放大为 10 寸照再上

墙展览,每期展出24张。是年起,摄影组每年2次到吴江市内各镇开展摄影活动。如盛泽镜湖公园、七都太湖风光、独墅湖湖底隧道等地都留下他们的影照。组员们还去常熟、昆山、张家港等兄弟市交流技艺。

2001年6月22日,苏州六市(县)老干部摄影联谊活动在吴江举行,主要交流各自摄影活动方面的做法、经验。2005年初起,为增加作品上墙人数,每期上墙展览照片增加至40~45张。1998~2005年,摄影组共展出摄影作品12期,展出照片500余帧。匡扬的作品《珠江上波光粼粼》被江苏省老年摄影学会入选“江苏省老年摄影作品展览”。匡扬被吸收为江苏省老年摄影协会会员。2011年,摄影组到常熟尚湖公园活动。2012年国庆期间,市委老干部局会同市委组织部、老年大学举办“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老干部老同志书画摄影展”。2015年4月9日,区委老干部局启动“展示阳光心态 体验美好生活 畅谈发展变化”老干部老同志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共征集到老干部老同志摄影作品103幅。2018年9月,开展“改革开放40周年”老干部老同志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征集到24位老干部老同志作品。

#### 第四节 体育组织及活动

1984年4月10日,离休干部朱林芳、王彦萍参加苏州市老干部中国象棋赛。22~23日,在朱林芳建议下,县老干部活动室举办第一届老干部中国象棋赛,前三名分别为沈志行、初基修、王彦萍。这是县老干部活动室首次举办的体育活动。5月,县老干部活动室组队参加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在沙洲县举行的“功德杯”中国象棋赛。9月17~19日,县老干部活动室举办第二届老干部中国象棋赛,前三名为平振明、庞奎、初基修。1985年4月,县委老干部局邀请中国象棋高手进行“开局与残局分析”。9月,县老干部局举办离休干部中国象棋赛、离休干部与局职工中国象棋赛,挑选参加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举办的“功德杯”中国象棋赛的代表选手。1985年起,居住在松陵城区的离休干部开展门球学习活动。1986年4月13日,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举办中国象棋邀请赛。

1987~1998年,县老干部活动室先后成立中国象棋、门球、桌球、桥牌、钓鱼、拳功操、扑克等7个项目的体育组织,各自开展有关体育活动。2006年起,桌球、扑克组织停止活动。2007年起,中国象棋、桥牌组织停止活动。2015年起钓鱼、拳功操组织停止活动。2016年起,门球组织停止活动。体育组织停止活动后,老干部的有关体育活动由区委老干部局组织实施。

##### 一、中国象棋组

###### (一) 组织

1987年3月10日,县老干部活动室中国象棋组成立,组员21人。中国象棋组每年年末进行工作总结,同时民主推选组长。1990年5月,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中国象棋组更名为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中国象棋组。2005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中国象棋组有组员17人。1987~2006年,谢德文、常新、朱明常等先后任组长。

###### (二) 活动

1987年9月21日,县老干部活动室中国象棋组与机关工会中国象棋队进行友谊赛。10月21~22日,为提高棋艺,中国象棋组邀请吴江县中国象棋协会秘书长、江苏省中国象棋比赛优胜者盛泽童赐福讲解棋规和开局、残局等棋艺。举办县第五届离休干部中国象棋赛,谢德文获冠军,范德科获亚军。是月,县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市第五届“功德杯”中国象棋赛,吴江分甲乙两队参加比赛。

1987~2006年,中国象棋组内比赛先后由季赛改为月赛,取前七名,以资鼓励;每年参加苏州

市老干部“功德杯”中国象棋赛和到苏州兄弟市(县)进行对口友谊交流。

## 二、门球协会

### (一) 组织

1987年6月18日,县老干部活动室门球队成立,选举胡海清为队长,队员有50余人,分为3个分队。是年起,盛泽、芦墟、震泽、平望、黎里等古镇亦相继成立老干部门球队。1997年4月1日,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队改组为市机关老干部门球协会分会,经会员选举,第一届会长仲兆富,秘书长林和兰,分会下辖的3个门球队队长为理事。1999年4月换届,会长为沈斌坤,秘书长林和兰。20世纪90年代,市老干部门球队队员最多时有50余人。2005年,有会员30人。2001年4月换届至2016年12月,会长林和兰、副会长周明、沈斌坤。

### (二) 活动

1987年,县老干部活动室门球队成立后,每天清晨,门球队员分别到老干部活动室门球场和机关门球场参加训练活动。1989年起,县委老干部局每年组织一次全市由离休干部门球队参加的“青松杯”门球比赛,参赛门球队由离休干部和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组成。

1994年10月,市老干部门球队在江苏省第七届县级市老干部门球赛上获得冠军。为此市老干部局举行庆功会,副市长张克明到会讲话,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和市体育局领导都到会祝贺并发放奖励金500元。1995年,震泽镇党委为开展老干部门球运动花10余万元建造门球场2块。1997年,市老干部门球分会与市门球协会联合举办门球裁判员培训班和运动员培训班各1期,共培训45人。

1987~2004年,门球分会每年组织门球队去兄弟市和周边县(市)活动,共外出过34次,353人次参加。同时还接待过20余个兄弟市(县)老干部门球队共32次318人次,交流活动经验。2005年,门球分会门球队有队员30名,年龄最大的曲兴春,94岁高龄仍坚持门球运动。是年,市老干部局承办江苏省县级市第二十六届老年门球联谊赛。2012年,门球分会通过吴江电台《老年之声》栏目,与听众分享几十年来与门球相遇相知、共进共荣的故事。1988~2016年,市(县)离休干部门球队参加吴江县以上并获奖的门球赛事有30次;参加门球友谊、邀请赛共8次。1989~2016年,区(市、县)委老干部局共举办“青松杯”门球赛27届。2017年,“青松杯”门球赛停办。2019年12月9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老同志等一行12人,到苏州市吴中区参加门球联谊交流活动。

表 5-2 历年吴江老干部门球队参加老年门球赛事情况表

| 参赛年份      | 赛事名称                      | 有关情况  |
|-----------|---------------------------|---|
| 国际门球友谊赛   |                           |   |
| 1997      | 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与日本千叶市民团老年门球队友谊赛 | 10月,日本千叶市民团到吴江市访问时举办                                    |
| 2002      | 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与韩国华城市老年门球队友谊赛   | 5月在吴江市举办。互赠纪念品: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赠送锦旗;韩国华诚友好城市门球队回赠门球、中心柱、球棒和计时器 |
| 苏州市级以上门球赛 |                           |   |
| 1993      | 全国部分城市老年人门球赛              | 6月,在江西庐山举办。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四名                                |
| 1997      | 第四届全国沿海部分城市门球联谊赛          | 6月,在福建省莆田市举办。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获得第五名                             |

(续表)

| 参赛年份  | 赛事名称                        | 有关情况   |
|-------|-----------------------------|--|
| 2003  | 第十届全国沿海部分城市联谊赛              | 9月,在浙江省舟山市举办。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二名   |
| 1994  | 沿运河城市老年人门球赛和环太湖有关县(市)老年人门球赛 | 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参赛并得奖   |
| 1994  | 环太湖有关县(市)老年人门球赛             | 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参赛并得奖   |
| 1987  | 江苏省老干部门球赛                   | 10月,吴江县承办  |
| 1994  | 江苏省第六届县级市老年人门球赛             | 5月,由吴江市人民政府主办。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一队获得道德风尚奖                                     |
| 1994  | 江苏省第七届县级市老年人门球赛             | 10月,在泰兴举办。吴江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一名  |
| 1987  | 苏州市老干部门球选拔赛                 | 7月,吴江县承办   |
| 1988  | 苏州六县(市)离休干部门球邀请赛            | 6月13~16日,吴江县承办。吴江有2支老干部门球队参赛(承办单位增报一个队)                              |
| 1989  | 苏州六县(市)离休干部门球邀请赛            | 在太仓县举行。吴江县老干部门球队获冠军  |
| 1989  | 苏州市老年门球赛                    | 苏州市老年体协举办。县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二名  |
| 1989  | 常熟市“三八”妇女门球邀请赛              | 吴江县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三名  |
| 1990  | 苏州六县(市)离休干部门球邀请赛            | 10月16~18日,吴江县承办,在县委室内球场举行  |
| 吴江门球赛 |                             |  |
| 1988  | 吴江县第三届老年人门球赛                | 5月在县委训练房举办。县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三名   |
| 1989  | 吴江县第四届老年人门球赛                | 5月在松陵镇举办。县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一名   |
| 1989  | 吴江县“长寿杯”门球赛                 | 吴江县老年体协举办。县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一名  |
| 1991  | 吴江县第三届“保险杯”妇女门球赛            | 3月在县委训练房举办。县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二名   |
| 1992  | 吴江县第四届“保险杯”妇女门球赛            | 3月在吴江县老干部局、垂虹景区举办。县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一名  |
| 1992  | 吴江市第二届“门协杯”门球赛              | 11月在松陵镇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二名  |
| 1994  | 吴江市第六届妇女门球赛                 | 3月在吴江市体委、垂虹景区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二名  |
| 1995  | 吴江市第七届“三八妇女杯”妇女门球赛          | 3月在吴江市体委、垂虹景区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中心活动室门球队)获第一名                                |
| 1995  | 吴江市第十届老年人门球赛                | 5月,吴江市老年人门球协会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二名  |
| 1995  | 吴江市第五届“门协杯”门球赛              | 11月在松陵镇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一名  |
| 1997  | 吴江市第七届“门协杯”门球赛              | 12月在松陵镇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一队获第三名  |
| 1997  | “庆祝香港回归”老干部门球赛              | 6月10日,市委老干部局在松陵镇举办。市机关老年体协门球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队及盛泽、黎里、芦墟、平望、震泽、同里老干部门球队参赛 |

(续表)

| 参赛年份 | 赛事名称               | 有关情况                             |
|------|--------------------|----------------------------------|
| 1998 | 吴江市第八届“门协杯”门球赛     | 12月在松陵镇举办。市老干部门球一队获第一名           |
| 1999 | 吴江市第十一届妇女门球赛       | 3月在吴江市老干部局、垂虹景区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二名    |
| 2000 | 吴江市第十二届妇女门球赛       | 3月在松陵镇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三名             |
| 2001 | 吴江市第十三届妇女门球赛       | 3月在市体委、市老干部局、垂虹景区举办。市老干部门球一队获第二名 |
| 2001 | 吴江市第十一届“门协杯”门球赛    | 12月在松陵镇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二名            |
| 2002 | 吴江市第十四届妇女门球赛       | 3月在松陵镇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一名             |
| 2005 | 吴江市第十五届“门协杯”门球赛    | 12月在市中心门球场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一名         |
| 2009 | 吴江市第二十一届“良诺杯”妇女门球赛 | 3月在市体育中心举办。市老干部门球队获第四名           |
| 2009 | 吴江市第十九届“门协杯”门球赛    | 市老干部门球队获康乐组第二名                   |

表 5-3 历年吴江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情况表

| 举办年份 | 赛事名称                          | 有关情况  |
|------|-------------------------------|---|
| 1989 | 县第一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11月,县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县委举行。参赛队5支。前三名为芦墟老干部门球队、县老干部活动室第一门球队、盛泽老干部门球队                 |
| 1991 | 县第二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2月,县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7支。前三名为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一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盛泽老干部门球一队      |
| 1992 | 县第三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4月,县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垂虹景区门球场举行。参赛队8支。前三名为县机关老干部门球一队、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 |
| 1993 | 市第四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4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松陵镇门球场举行。参赛队8支。前三名为芦墟老干部门球队、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二队、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一队              |
| 1994 | 市第五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10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松陵镇门球场举行。参赛队9支。前三名为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二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队、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一队         |
| 1995 | 市第六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庆祝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垂虹景区门球场举行。参赛队9支。前三名为芦墟老干部门球队、震泽老干部门球、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队    |
| 1996 | 市第七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10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垂虹景区门球场举行。参赛队7支。前三名为芦墟、震泽、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队                |

(续表)

| 举办年份 | 赛事名称                            | 有关情况   |
|------|---------------------------------|--|
| 1997 | 市第八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 6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垂虹景区门球场举行。参赛队8支。前三名为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二队、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一队、震泽老干部门球队    |
| 1998 | 市第九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77周年)  | 6月10日,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垂虹景区门球场举行。参赛队9支。前三名为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一队、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二队、震泽老干部门球队 |
| 1999 | 市第十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庆祝新中国成立50周年)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垂虹景区门球场举行。参赛队9支。前三名为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三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平望老干部门球队      |
| 2000 | 市第十一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9支。前三名为平望老干部门球队、震泽老干部门球队、黎里老干部门球队             |
| 2001 | 市第十二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 | 6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9支。前三名为平望老干部门球队、盛泽老干部门球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             |
| 2002 | 市第十三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10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8支。前三名为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二队、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一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        |
| 2003 | 市第十四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7支。前三名为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一队、平望老干部门球队、震泽老干部门球队           |
| 2004 | 市第十五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10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6支。前三名为盛泽老干部门球队、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二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          |
| 2005 | 市第十六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6支。前三名为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一队、震泽老干部门球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           |
| 2006 | 市第十七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6支。前三名为平望老干部门球队、市机关老干部门球一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           |
| 2007 | 市第十八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迎奥运)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6支。前三名为平望老干部门球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盛泽老干部门球队             |
| 2008 | 市第十九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4支。前三名为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队、平望老干部门球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         |



(续表)

| 举办年份 | 赛事名称              | 有关情况  |
|------|-------------------|---|
| 2009 | 市第二十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举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4支。前三名为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队、平望老干部门球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            |
| 2010 | 市第二十一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主办,市门协老干部分会承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参赛队4支。前三名为平望老干部门球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队、芦墟老干部门球队 |
| 2011 | 市第二十二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主办,市门协老干部分会承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  |
| 2012 | 市第二十三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市委老干部局主办,市门协老干部分会承办。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  |
| 2013 | 区第二十四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区委老干部局主办,区门协老干部分会承办。在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  |
| 2014 | 区第二十五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区委老干部局主办,区门协老干部分会承办。在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  |
| 2015 | 区第二十六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9月,区委老干部局主办,区门协老干部分会承办。在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  |
| 2016 | 区第二十七届老干部“青松杯”门球赛 | 10月,区委老干部局主办,区门协老干部分会承办。在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门球场举行   |

### 三、桌球协会

#### (一) 组织

1987年9月25日,县老干部活动室桌球组成立,组员有42人。1993年4月9日,在桌球组基础上成立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桌球协会。2001年2月,桌球协会有会员25人。1987~2005年,桌球协会(组)会(组)长先后为孙瑞明、杨汉武、程敬业,盛衍会任过副会长。

#### (二) 活动

1987年桌球组成立后,即自制球桌开展桌球运动。1988年,活动室有桌球台2张。1989年上半年,新置桌球台2张。11月上旬,举办桌球邀请赛。全年举办两次循环大赛,参加者有54人次。桌球组初起时,打的是“美式16球”,以后因为江苏省和苏州市老干部打的是“三球式”,也改为“三球式”,以便参加苏州地区年会和比赛。

1992年6月,市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六市(县)老干部“吴江杯”桌球赛,共7个队参加。1998年3月,桌球协会到张家港市进行交流。4月,常熟市老干部到吴江进行桌球交流。10月,组队参加苏州六市(县)老干部桌球赛。12月,吴县老干部到吴江市进行桌球交流。

2004年起,以“斯诺克”桌球为主。1987~2004年,桌球协会(组)多次参加苏州六县(市)老干部桌球比赛,获得过团体第三名和风格奖;多次与盛泽镇老年退协桌球组、吴江市(县)政协联谊会桌球组进行交流;多次与常熟市、苏州市区和吴中区老干部桌球组进行友谊比赛。2005年,市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市五市(县)一区老干部桌球比赛。

### 四、桥牌队

#### (一) 组织

1988年4月,县老干部活动室桥牌队成立。2001年2月,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桥牌队有队员

19人。1988~2006年,桥牌队下辖2个组。一组组长先为朱亚,后由初基修担任,副组长唐志祥;二组组长为吴松年。

## (二) 活动

1988年,县老干部活动室开始有桥牌活动,隔天进行活动。后,桥牌活动改为每周1次。1989年6月5~8日,中共吴江县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六县(市)老干部桥牌邀请赛,吴江县老干部桥牌队获亚军。是年,参加县以上桥牌比赛5次。

1997年,张国钧、唐志祥获得苏州市六县(市)桥牌赛的双人赛第一名。1998年4月,县老干部桥牌队到吴县参加苏州市六县(市)桥牌赛。5月,张家港老干部到吴江交流桥牌技艺。6月,吴县老干部到吴江市交流。11月,县老干部桥牌队到吴县交流桥牌技艺。

2000年6月,在苏州市大会堂进行第二届离休干部桥牌赛中,桥牌队由朱亚、初基修、迟仁宪、唐志祥、盛衍会5人组队参加,获得第一名。在常熟市举办的江苏省各县(市)老干部桥牌邀请赛(有36个队参加,设奖1~6名)上,桥牌队初基修、唐志祥获得双人赛第六名。2006年,吴江市承办苏州市五市一区老干部桥牌赛。

## 五、钓鱼协会

### (一) 组织

1988年8月,县老干部活动室钓鱼组成立。1997年6月24日,市机关老干部钓鱼协会成立,会员大会通过《吴江市机关老干部钓鱼协会章程》,《章程》规定凡市机关离休干部和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均可自愿申请经批准后成为会员。会上选出理事会成员。名誉会长为翟秀生、于孟达,会长沈文伟,副会长有柴正发、谢德文、孙瑞明、吕菊泉、卫文樑,顾问是温良亭、林福才、张家顺,会员有42人,分为3个组。2001~2014年,市机关老干部钓鱼协会会长陈传业,副会长沈斌坤、沈文伟,有会员21人。

### (二) 活动

1985年起,县委老干部局每年组织2次离休干部集体钓鱼活动,地点为平望国营水产养殖场,芦墟国营元荡水产养殖场及其分场,喜爱钓鱼的可报名参加。每次垂钓活动安排为上午垂钓,下午活动结束后场方分赠给每位参加者约5斤鲫鱼尝鲜。1986年10月8日,邀请盛泽中学老师徐鸣生作垂钓讲座,钓鱼组成员参加。15日,钓鱼组到昆山参加钓鱼比赛。11月22日,离休干部第一届钓鱼比赛在平望镇举行,历时2小时,总成绩为31.95公斤,第一名赵树文6.45公斤,第二名柴正发5.35公斤,第三名武万茂5.05公斤。1987年9月19日,由武万茂、柴正发、赵树文、管庆德组成的吴江代表队参加苏州市老年体协组织的钓鱼比赛,共11个队,吴江代表队获团体第六名,赵树文获个人第三名。10月24日,离休干部第二届钓鱼比赛在平望镇鱼种场举行,历时2.5小时,第一名赵树文5.1公斤,第二名柴正发3.25公斤,第三名唐志祥1.7公斤。1989年,县老干部活动室钓鱼组参赛3次,其中参加了苏州市举办的2次。

1997年6月24日,市机关老干部钓鱼协会制订《1997年度钓鱼守则》,要求会员平时在钓鱼基地垂钓活动中共同遵守。9月24日7时至10时半,举行首次会员钓鱼比赛,地点在东太湖联合水产养殖场震泽分场(12分场),参加会员35人。比赛结果:乔忠进获总重量第一,谭树藻获单尾重量第一,曹树文获总尾数第一。是年,会员分为3个组。其中第一、二组是参加基地活动组;第三组是一般活动组,自由结合到基地处去垂钓。垂钓基地在东太湖养殖场震泽分场(12分场)。基地垂钓时间为每星期五的天亮到中午12时。凭钓鱼证参加,每次垂钓后队员所钓的鱼由场部过秤,结清鱼款。

2000年起,随着年龄增高,参加垂钓活动的老干部逐年减少。2010年,市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市老干部系统钓鱼比赛。1997~2014年,钓鱼协会每年活动为“三个一”。即召开一次年会,总结

当年活动,研究并改进下一年活动安排,使垂钓活动一年比一年好;开展一次会员钓鱼比赛,根据总重、单尾重、总尾数三项评出名次,适当奖励渔具和实用品,以提高积极性;组织一次外出参观,和周边兄弟县市开展交流活动。

## 六、拳功操组

### (一) 组织

1989年11月24日,县老干部活动室拳功操组成立,组员有40余人。2001年2月,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拳功操组有组员28人。2014年9月,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拳功操组有组员13人。1988~2014年,拳功操组组长先后为许洪文、陈志明,沈志敏担任过副组长。

### (二) 活动

1990年起,拳功操组每天清晨组织组员锻炼活动,组员就近到晨练点上参加活动。晨练点有鲈乡三村、松陵公园、市供销社院子等3处。每月的16日为拳功操组的例会日,互相交流拳操晨练心得,介绍保健知识。每年一次到兄弟县市活动,交流经验,取长补短。教授练习过的拳操有:太极拳24式(由陈传业任教练)、太极剑42式(由孙瑞明任教练)。另有关节操、练功18法、中华养身益智功等。拳功操组还到乡、镇老年人中进行拳功操推广,教练推广人员以许洪文、王正斌等人为主。

2000年3月23日,市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六市(县)老干部拳功操交流活动。2014年后,吴江尚有离休干部参加晨间拳功操锻炼。

## 七、扑克队

### (一) 组织

1998年,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扑克队成立,队员41人,队长为张勋,副队长吴松年,下设5个组。1999年,扑克队有队员41人。2000年,扑克队成立队委会,成员有张跃武、施富琪、曹树文、陈淑坤、佟汝忠等5人,张跃武为队长,队委会下设竞赛、后勤两组。队员活动分3个小组,产生正副组长,负责组内活动。

### (二) 活动

1982年,活动室成立开放时,就开始扑克活动。扑克活动经常以四十分、八十分为主。1997年,举行迎香港回归扑克友谊赛,初基修和乔忠进获第一,谢德文和曹树文获第二、许洪文和陆定国获第三。1998年,扑克队成立时,即提倡文明打牌,讲风格、讲团结、讲卫生,目的是通过动脑动手,来增进友谊,延缓衰老。是年,到黎里、同里镇参观活动,全年举办比赛12次。1982~2005年,扑克队每年比赛2~3次,一般在6月和10月组织比赛。张国钧和沈志敏组合、孙瑞明和张跃武组合先后得过全队比赛的冠军;扑克队每年组织队员到兄弟县(市)参观学习一次。

2015年6月24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参加吴江承办的“苏州市老干部八十分友谊赛”。2016年10月25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参加苏州市老干部八十分友谊赛。2018年11月15日,区委老干部局组织退休干部王康民和卢向阳参加苏州市老干部扑克赛,积分在10个小组中排名第一,获牡丹奖(一等奖)。

表 5-4 1989~2014 年部分年份吴江离休干部文体组织活动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活动总次数<br>(次) | 其中          |               |             | 参加活动<br>总人数<br>(人次) |
|------|--------------|-------------|---------------|-------------|---------------------|
|      |              | 就地活动<br>(次) | 参加省市比赛<br>(次) | 交流活动<br>(次) |                     |
| 1989 | 15           | 15          | 0             | 0           | -                   |

(续表)

| 年份   | 活动总次数<br>(次) | 其中          |               |             | 参加活动<br>总人数<br>(人次) |
|------|--------------|-------------|---------------|-------------|---------------------|
|      |              | 就地活动<br>(次) | 参加省市比赛<br>(次) | 交流活动<br>(次) |                     |
| 1990 | 120          | 120         | 0             | 0           | -                   |
| 1991 | 220          | 220         | 0             | 0           | -                   |
| 1992 | 300          | 285         | 15            | 0           | -                   |
| 1994 | 61           | 49          | 12            | 0           | 355                 |
| 1995 | 45           | 45          | 0             | 0           | 350                 |
| 1996 | 60           | 46          | 14            | 0           | -                   |
| 1997 | 42           | 28          | 2             | 12          | 6000                |
| 1998 | 75           | 61          | 0             | 14          | 10000               |
| 1999 | 69           | 59          | 10            | 0           | -                   |
| 2000 | 31           | 13          | 0             | 18          | -                   |
| 2001 | 43           | 43          | 0             | 0           | 297                 |
| 2002 | 35           | 24          | 0             | 11          | -                   |
| 2003 | 59           | 42          | 0             | 17          | -                   |
| 2004 | 32           | 32          | 0             | 0           | 635                 |
| 2005 | 37           | 37          | 0             | 0           | 1608                |
| 2006 | 42           | 42          | 0             | 0           | 1603                |
| 2007 | 19           | 19          | 0             | 0           | 1000                |
| 2008 | 24           | 24          | 0             | 0           | 484                 |
| 2010 | 13           | 3           | 0             | 10          | 421                 |
| 2013 | 29           | 29          | 0             | 0           | 350                 |
| 2014 | 18           | 18          | 0             | 0           | 234                 |

注:2015~2019年,因离休干部普遍进入“高龄、高发病”双高期,酌情减少活动量,取消离休干部协会(组队)自办活动,精简局办活动,由老干部局集中组织参观考察活动,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 第五节 其他活动

1982年9月中旬和10月中旬,县老干部局鉴于老干部晚年爱好花草的特点,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举办两次昙花观赏活动。在第二次昙花观赏活动中,离休干部魏海平欣然作诗:“莞尔静观昙花开,半支半倚洋芳台。异香原由娇蕊出,丽色应从本体来。枝柱圆形白日长,边缘名花夜间栽。赏花悦目身随喜,欣领局方巧安排。”1983年9月17日晚,在县老干部活动室举办第三次昙花观赏活动。11月8~10日,在活动室举办菊花和花卉盆景展。是年,秦万华、于寿康等离休老干部自费购买录音机、磁带,每天进行鹤翔庄气功锻炼。1985年3月,县委老干部局举办“杜鹃花的养护”和“树桩盆景制作”讲座。11月,举办“水仙花雕刻”讲座。是年起,县老干部活动室录像放映室每周

开放两次。1986年3月18日,县委老干部局举办“五针松嫁接技术”讲座,主讲人为平望镇公园张再良。9月,离休干部分4批到苏州市参观苏州老干部书画展。1987年2月12~13日,县委老干部局和吴江县保险公司联合举办欢度元宵游艺活动,内容有猜灯谜、激光射击、掘“地雷”、套泥人等,苏州电视台进行录像。10月14日,县委老干部局举办烹饪学习班,第一次讲课在县职业中学举行,由该校教师汤松讲授“芙蓉鸡片”“滑炒茄汁鱼丝”的烹饪方法,并现场示范,共有22位离休干部参加学习。12月4~5日,组织乒乓球队(队员赵树文、管庆德、盛衍会)参加太仓市委老干部局举办的乒乓球友谊赛。1988年6月,县委老干部局为组队参加苏州市老干部乒乓球比赛,举办全县老干部乒乓球选拔赛。1989年,举办元宵游艺会和国庆游艺会,活动项目除猜谜语外,还有套泥人、瞎子敲锣、投篮球、击气球等。

1998年2月11日,在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举办老干部庆元宵游艺活动,项目除猜谜语外,还有套实物、捞元宵、仙鹤叼食、投气球等。9月,组织老干部文体组织负责人参观桃源镇。

2002年,市委老干部局承办苏州六县市老干部扑克比赛。2004年,组织老干部参加吴江市庆国庆55周年《五官杯》征文活动,共收到稿件23篇,其中1篇获三等奖。2010年7月19日,与市文化馆联办“老少同欢乐,携手创和谐”联欢会,共演出16个节目。是年,组织老干部参加联谊活动421人次。2012年国庆期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老年大学,在吴江图书馆举办“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老干部老同志书画摄影展”,展出诗词48首、书画31件、摄影44件。2013年1月8日起,为全区离休干部办理“苏州市老干部参观证”,至5月上旬共为全区164位离休干部发放“苏州市老干部参观证”。凭“苏州市老干部参观证”可免费乘坐苏州市区(含吴江区)公交车、地铁,参观苏州园林、博物馆、展览馆、寺庙,并可带1名陪护人员,享受同等免费待遇。2014年10月15日,组织区退休干部黄亚倩一行3人,参加由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主办的“健康达人”厨艺大赛,获得铜勺奖及最佳创意奖。2016年2月22日,组织开展老干部春节联欢活动。2017年5月18日,组队参加苏州市老干部广场舞比赛。

2019年2月19日,区委老干部局举办第三十五届元宵节游艺活动,设投球、猜谜、推球、套圈等项目,离休干部及银龄党建工作站老同志等近60人参加。9月,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同心共筑中国梦”晚霞生辉文艺会演。会演以“不忘初心、致敬英雄、记得来时路”“牢记使命、晚霞生辉、增添正能量”“开创未来、扬帆助航、共筑中国梦”3个篇章,回忆离休干部革命战争年代的艰苦奋斗岁月、展现离退休干部退休不退色,积极发挥作用、争当“银发先锋”典型事迹,400余人观看会演。11月8日,“力康之星杯”苏州市第三届老干部系统工作人员羽毛球联谊赛在吴江区举行,苏州市、张家港市、常熟市等8支代表队参加比赛。12月5日,区老年大学开展银龄党建慰问活动,与乐龄公寓老同志同台演出歌咏、戏曲、诗朗诵和葫芦丝吹奏等节目。是年,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参加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我和我的祖国”晚霞生辉系列之“百团千人万步走”健身活动。全年,区常青爱心帮困会红色放映厅举办交流研讨、讲座观影等活动20余次,500余位老干部参加活动。

# 第六章

## 离休干部

1983~1996年,吴江市(县)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离休荣誉证书》的离休干部共有574人,其中吴江发证557人、在吴江的省直单位由条线发证17人。至此,吴江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全部办理离休手续。至2019年,在574名离休干部中,享受全部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已故14人、健在3人;享受部分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已故28人、健在4人;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中任过县处级职级的离休干部健在1人、已故1人,未任过县处级职级的离休干部已故182人、健在43人;县处级以下享受正科级待遇的离休干部已故235人、健在63人。外省市易地到吴江宅居的离休干部有21人,其中已故19人、健在2人。

### 第一节 已故离休干部

#### 一、享受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一) 享受全部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沈志行(1922—1986)** 汉族,江苏靖江人。文化程度初中。194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1945年,任靖江县第三区队副队长。1946~1948年,任滨海大队政治情报站副指导员。1948~1950年,任华东警备六旅司令部参谋。1951~1952年,任中朝人民轰炸机指挥部参谋。1952~1956年,任华东军区空军司令部作训参谋。1956~1963年,任空军汽车二团参谋长。1963~1966年,任福州军区空军司令部科长。1966~1969年,任吴江县供销社教导员。1969~1973年,任吴江县生产指挥组副组长兼工业局长。1973~1983年,任吴江县总工会主席。1983年12月离休。

**王玉堂(1913—1989)** 汉族,山东乳山人。文化程度初中。194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3月至1942年12月,任山东乳山县政府科员。1942年12月至1943年10月,在中共胶东区委党校学习。1943年10月,任胶东西海区邮政局科长。1944年10月至1946年9月,任山东运县邮政局局长。1946年9月至1947年11月,任山东支前随军邮局总站站长。1947年11月至1950年3月,先后任山东胶东区邮局、烟台邮局秘书。1950年3月至1951年,任徐州市邮局邮运股股长。1951年8月至1953年10月,先后任徐州邮局办公室主任、中共总支部书记。1953年10

月至1954年3月,任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监察室检查员。1954年3月至1956年1月,任苏州邮电局邮政科科长。1956年1月至1958年5月,任苏州专区邮电督察员办事处督察员。1958年5月至1980年5月,任吴江县邮电局局长。1980年3月至1983年12月,任苏州市邮电局顾问。1983年12月离休。

**于寿康(1911—2003)** 汉族,山东文登人。文化程度初中。194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5月,任戚里乡民兵团长。1942年5月,任汤村区政府粮食助理。1945年11月,任侯家区联社主任、农会主任。1949年5月,任吴江县同里区民主委员。1952年7月,任中共吴江县同里区委副书记;1953年5月,任中共同里区委书记。1956年4月,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58年5月,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畜牧肥料科长。1959年7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农工部副部长。1961年3月,任中共吴江县同里公社委员会书记。1978年11月,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第一工业局副局长。1978年12月,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工业局副局长。1981年6月,任吴江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1982年12月离休。

**秦万华(1919—2004)** 汉族,江苏盐城人。文化程度初中。194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8月至1945年8月,为八路军教导旅(后改编为新四军3师7旅19团)战士。1945年8月至1949年2月,先后任盐城县民政科副科长、科长。1949年2月至1952年10月,渡江南下,任吴江县民政科副科长。1950年1月至1951年3月,先后任苏州专区学校科长、指导员。1951年3月至1956年4月,先后任震泽区党委书记、县科长。1956年4月至1957年9月,先后任苏州专区手工业联社科长,副主任。1957年9月至1982年,先后任吴江县手工业联社主任、吴江县人民银行行长、中共震泽镇委书记、吴江县工商局局长。1982年9月离休。

**林凤田(1918—2005)** 汉族,山东乳山人。文化程度初中。194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月,任村支部书记、青救会长、教师。1945年1月,任冯家区支前连长、公安员。1949年4月,任吴江县公安局股长。1952年9月,任吴江县芦墟区人民政府区长。1953年1月,任中共芦墟镇委副书记。1953年5月,任中共芦墟镇委书记。1955年1月,任中共吴江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56年5月,任中共吴江县委组织部部长。1957年11月,任中共吴江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1959年2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1962年8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办公室主任。1964年1月,任吴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69年9月,任吴江县盛泽镇革命委员会主任。1971年3月,任中共盛泽镇委书记。1972年9月,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副组长、中共吴江县委党校负责人。1978年5月,任吴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1981年3月,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副主席。1982年12月离休。

**王佐才(1929—2009)** 汉族,江苏江阴人。文化程度初中。1945年6月,为江阴沙州大队战士、苏中公学学员。1946年5月,为华中七纵队学员。1947年1月,先后任31旅233团文书、副政治指导员。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3月,任东海舰队政治干事。1956年12月,任东海舰队舟山基地政治部副处长。1957年10月,先后任海军护卫舰八大队副政委、上海基地后勤部副主任。1978年11月,任中共国营吴江印染厂委员会副书记、国营吴江印染厂副厂长。1980年10月至1986年9月,任中共国营吴江新华丝织厂委员会书记。1986年9月离休。

**刘传瑶(1919—2010)** 汉族,山东牟平人。文化程度初中。194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牟平县李介村民兵团副团长。1946年4月,任牟平县崔山区委宣传干事。1951年2月,任吴江县芦墟区人民政府区长。1951年4月,任吴江县合作总社副主任。1953年7月,任吴江县合作总社主任。1956年4月,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56年5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56年10月,兼任吴江县计划委员会主任。1959年9月,兼任中共吴江县委工业部部长。1963年4月,任中共吴江县黎里公社委员会书记。1968年4月,任吴江县黎里公社革

命委员会主任。1978年12月,任吴江县财贸办公室主任、中共党组书记。1981年3月,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副主席。1983年12月离休。

**李建堂(1928—2010)** 汉族,山东济阳人。文化程度初中。1946年2月至1948年11月,先为八路军渤海12团战士,后任班长。194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11月至1950年1月,任33军98师293团排长。1950年2月至1955年1月,先后任公安44团2营5连副连长、指导员。1955年2月至1959年8月,先后任79团2营副教导员、教导员、干部股长。1959年9月至1978年10月,先后任守备独立师通讯营、沪子722部队国防仓库教导员、政委。1978年11月至1983年6月,任吴江县物资局副局长。1983年7月离休。

**温良亭(1922—2012)** 汉族,山东招远人。文化程度初中。1942年3月,为山东大众报社战士、交通员。11月,任山东战时邮局站长。1948年12月,任华东局交通科交通队队长。194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6月,任上海军邮局副局长兼交通队队长。1951年10月,任全国军邮总局交通大队队长。1953年1月,任中央机要局科长。1956年2月起,先后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57年8月,任中共西藏自治区拉萨汽车修配厂委员会书记兼厂长。1959年8月,任中共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委副书记。1961年5月,任西藏自治区化工一厂办公室主任。1962年11月,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办公室主任。1965年12月,任西藏自治区第一工人医院院长。1972年1月,任西藏自治区第一工人医院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2年8月,任中共西藏自治区第一工人医院中共核心小组组长。1973年4月起,任中共西藏自治区第一工人医院委员会书记、院长。1976年2月起,任西藏自治区卫生厅中共核心小组成员。1979年9月,为西藏自治区卫生厅中共党组成员。1981年3月,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副主席。1982年12月离休。

**阎长胜(1926—2012)** 汉族,江苏铜山人。文化程度初中。1944年10月,任抗大学员、华东军区防空司令部对空勤务军训参谋。194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任空军雷达32团副团长。1958年,任南京军区司令部雷达兵作战科科长。1963年至1979年11月,任空军雷达一团团长。1979年11月至1981年3月,任吴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4月至1983年12月,任吴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1983年12月离休。

**钱同英(1926—2014)** 汉族,上海嘉定人。文化程度初中。1945年7月起,先为新四军淞沪游击支队战士、班长,后为华东一纵队3师7团副排长、排长。194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11月起,先后任志愿军20师178团副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1954年10月,为高级炮兵学校第八教育班学员。1955年11月起,先后任炮兵11师43团协理员、政教。1963年2月起,在海军北航高炮指挥部协助工作。1964年1月起,任海军探照灯第四营政治教导员。1965年3月起,任北航士兵训练大队副政委。1967年1月起,在北京宣武区58中学支左。1968年12月起,在海军北航政治部协助工作。1969年12月起,任海军高炮第一团副政委。1976年6月,先后任中共国营吴江红卫丝织厂(后为国营吴江新生丝织厂)总支副书记、调研员。1987年12月离休。

**谢德文(1925—2015)** 汉族,江苏涟水人。文化程度初中。1944年4月起,先后为沭阳县警卫连战士、班长、排长、连长、指导员。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4月起,任苏州公安处科员。1951年起,先后任浏河、江阴水上公安局副局长。1955年4月起,任苏州公安处科长。1959年8月起,任吴江县公安局局长。1960年2月,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60年6月,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并兼任中共吴江县政法委党组副书记。1960年8月,任中央二机部六局科长。1972年8月,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工业局负责人。1975年10月,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第一工业局负责人。1978年12月,任吴江县交通局局长、县工交办公室副主任。1979年12月,任沙洲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3年6月,任中共吴江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1984年5月,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副主席、中共党组副书记。1985年12月离休。



**杨晶明(1917—2016)** 女,汉族,江苏淮安人。文化程度高中。1937年3~9月,在北京光华女中参加“民先”队。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10月至1938年6月,在陕北公学和党校学习。1938年7月至1940年5月,在新四军教导队做民运工作。后任五支队民运工作小组长、参加地方抗日武装。1940年6月至1948年1月,任江苏盱眙五区、阜宁八区、六区、淮安石塘区区委党委书记等职。1948年2月至1950年2月,在华中工委、渡江南下苏南农村工作团工作。1950年3月至1952年12月,先后任中共吴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苏南教育处人事科长。1953年1月至1954年5月,任苏州市产业党委副书记、第一丝厂副书记。1954年6月至1958年6月,先后任苏州市总工会组织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1958年7月至1964年3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监委副书记。1964年4月至1970年9月,先后任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吴江中学党支部书记。1970年1月退休。1979年4月退休改为离休。

**翟秀生(1921—2019)** 汉族,江苏涟水人。文化程度初中。1942年8月起,任涟水县本乡青救会会长、农委委员、村长。是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8月起,先后任涟水县本区区委干事、副区长。1949年5月起,先后任苏州地委组织干事、农会秘书。1952年7月起,任中共震泽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53年12月起,任中共震泽县委宣传部部长。1956年1月起,任中共震泽县委常委、副书记。5月,兼任中共震泽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1957年10月起,任震泽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59年2月起,任中共太仓县委常委、副书记。4月起,任太仓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60年3月起,任中共太仓县委常委、书记处书记。1961年6月起,任中共常熟县委常委、书记处书记。10月起,兼任常熟县科协主席、科委主任。1963年1月起,任常熟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74年9月起,任常熟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副组长。1975年4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8年6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3月起,先后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副书记,政协吴江县委委员会主席。1984年5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委员会顾问。1985年12月离休。

## (二) 享受部分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张 健(1919—1990)** 汉族,山东牟平人。文化程度初中。194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5月起,任吴江县盛泽区人民政府区长。1951年5月起,任吴江县农林科科长。1953年8月起,任中共吴江县黎里区委员会书记。1954年7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生产合作部副部长。1957年11月起,任吴江县农林局局长。1960年2月起,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60年4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八都公社委员会书记。1964年1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办公室主任。1968年起,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组长。1970年12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组长。1971年6月起,兼任中共吴江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1975年5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979年3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1981年3月起,任政协吴江县委委员会副主席。1982年12月离休。

**张玉堂(1915—2001)** 汉族,山东文登人。文化程度初中。194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12月至1947年12月,在文登县当村长,从事中共地下活动。1947年12月至1949年12月,先后任文登县大河区财经员、粮库主任。1949年12月至1966年12月,先后任吴江县城厢区长、中共城厢区委书记、中共吴江县农工部副部长。1969年至1975年12月,任吴江粮食局负责人。1975年12月至1978年12月,因病休养。1978年12月至1982年12月,先参加社教工作队,后任吴江县外贸局副局长。1982年12月离休。

**朱林芳(1919—2002)** 汉族,江苏无锡人。文化程度初中。1939年9月起,任无锡梅北乡中队长。是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10月起,任南通县北兴乡税务所长。1952年6月起,任吴江县公安局副局长(1954年6月后主持工作)。1955年8月起,任吴江县公安局局长。1959年6

月起,任中共吴江县震泽公社委员会书记。1961年3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1966年4月起,任吴江县公安局局长。1972年4月起,任中共吴江红卫(新生)丝织厂总支书记。1975年10月起,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交通局负责人。1978年10月起,任吴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1年3月起,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长。1982年12月离休。

**韩伯林(1913—2002)** 汉族,江苏阜宁人。文化程度高中。194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2月至1949年,先后任射阳县总务股长、中共射阳县委书记、华中联络部科长。1949~1954年,先后任苏南行署招待所主任、省党校办公室组长。1954~1958年,任省工会驻苏办事处主任。1958~1982年,任吴江县商业局副局长。1982年12月离休。

**花兀耀(1930—2003)** 汉族,江苏如东人。文化程度专科。194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7月至1949年4月,先后任盐城县、建湖县工商、税务局填票工作组组长。后参加渡江战役。1949年5月至1955年4月,任吴江县同里税务所所长。1955年4月至1957年1月,任吴江县税务局副局长。1957年10月至1966年3月,任吴江县财政局副局长。1966年3月至1970年6月,任中共莘塔公社委员会书记(代)。1970年7月至1979年4月,任吴江县财政局负责人。1979年5月至1984年2月,任吴江县计委副主任。1984年2月至1987年6月,任吴江县审计局局长。1987年至1990年6月,任吴江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主任。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为吴江县审计局正局级调研员。1990年12月离休。

**李明(1927—2004)** 汉族,山东海阳人。文化程度初中。194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8月至1979年9月,在山东军区先后任供卫大队通讯员、后勤部护士、华东军区九纵队政治部卫生所班长、医助和27军医疗队军医、后勤卫生防疫所所长、炮团卫生队队长。1979年10月至1986年11月,在吴江县卫生防疫站任站长、党支部书记。1985年11月离休。

**迟仁宪(1926—2005)** 汉族,山东即墨人。文化程度初中。1947年1月,任山东即墨县大桥区宣传委员。是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2月起,任中共武进县湟里区委副宣传委员。10月起,任中共武进县湖塘区委副宣传委员。1952年2月起,任中共武进县湖塘区委副书记。1955年2月起,任共青团武进县委书记。1956年5月起,任苏州专署水产科副科长。1957年6月起,任苏州专署农林局(副业局)副局长。1961年9月起,任吴江县震泽公社社长。1964年10月起,任吴江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局长。1969年10月起,任地方国营中共吴江县印刷厂委员会书记。1975年6月起,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多种经营管理局局长。1979年5月起,任吴江县农水办公室副主任。1980年12月起,任中共吴江县松陵镇委副书记。1982年10月起,任吴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84年5月起,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副主席。1986年12月离休。

**张振海(1919—2006)** 汉族,江苏吴江人。文化程度初中。194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7月至1944年,为吴江县黎里镇相家桥大同南货店店员,任中共地下支部书记。1944~1945年,到吴江县北厍乡摆摊作掩护,了解敌情。1945~1946年,中共组织安排到吴江县平望镇河西街大昌烟店(联络点)店员。1946~1947年,中共组织安排到平望镇开泰丰烛店(联络点)。1947~1949年,任青沪工委委员。1949~1951年,先任平望镇人民政府镇长、指导员,后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平望区委副书记。1951~1953年,先后任平望区委副书记、中共平望区委委员、平望区区长。1953~1956年,在江苏省行政干校学习。1956~1959年,任中共震泽镇委第二书记。1959~1970年,先后任中共黎里公社委员会第二书记、中共盛泽镇委书记。1971年至1981年3月,任中共芦墟镇委书记。1983年3月离休。

**张鹤鸣(1923—2008)** 汉族,浙江嘉善人。文化程度高中。194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地下工作。1949年5月起,任吴江县芦墟镇人民政府镇长。1950年2月起,任吴江县盛泽镇人民政府副镇长。1951年2月起,任中共盛泽镇委副书记。3月起,任盛泽镇人民政府镇长。1952

年7月起,任中共盛泽镇委书记。1954年1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7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部长。1956年7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文化教育部部长。1956年10月起,兼任吴江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1958年8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部长。1959年8月起,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长。1961年5月起,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副主席。1964年5月起,先后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副主席、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部长。1964年8月起,兼任中共吴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1966年5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党校校长。1979年3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81年3月起,任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年6月,任中共党组副书记)。1985年12月离休。

**丛树超(1920—2008)** 汉族,山东牟平人。文化程度初中。1944年3月,参加工作。194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3月至1947年,任村财粮委员会主任。1947~1948年,在昆西区公所支前指挥部工作。1948~1949年,为中共华东局党校学员。1949~1950年,任吴江县严墓区公所民政股长。1950~1953年,任盛泽区副区长。1953~1954年,黎里区公所区长。1954~1955年,吴江县水利科科长。1955~1964年,任吴江县水利局局长。1964年至1983年12月,吴江县水利局副局长。1983年12月离休。

**王明顺(1917—2009)** 汉族,江苏丹徒人。文化程度初中。194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6月至1955年10月,先后任华东警九旅连长、营长、团副参谋长。1955年10月至1969年9月,先后任吴江水产养殖场副场长、吴江木桑苗场副书记。1969年9月至1973年8月,任吴江人民医院党支部副书记。1973年8月至1981年5月,任松陵镇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5月离休。

**吴士正(1924—2009)** 汉族,江苏吴江人。文化程度高中。194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10月至1965年,先后在新四军、解放军从军。1965年12月至1969年12月,任吴江县交通局运输联社副主任。1969年12月至1972年12月,先后任湖滨公社主任、中共湖滨公社委员会书记。1972年12月至1979年12月,任吴江县交通局局长。1979年12月至1985年11月,先后任吴江县民政局局长、调研员。1985年11月离休。

**肖映发(1924—2009)** 汉族,江苏如东人。文化程度初中。194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7月至1945年7月,在新四军区中队一营二连当战士。1945年7月至1946年4月,在如东警卫团一营当战士。1946年4月至1949年10月,在警卫团当战士。1949年10月至1952年1月,先后任侦通连班长、司令部侦察班长、教导队学员排长、教导队副连长。1952年2月至1960年3月,先后任吴江公安大队副连长,连长。1960年4月至1961年,为北京公安干校学员。1961年4月至1964年,在南京转业队。1964~1967年,在社教工作队。1967~1969年,任吴江盛泽派出所所长。1969年至1971年10月,任同里派出所所长。1971年10月至1983年6月,任吴江建筑公司副经理。1983年6月离休。

**刘大琦(1917—2010)** 汉族,山东文登人。文化程度初中。194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7月至1947年,先后任财粮主任、村长。1947~1948年,先后任文登县征收所征收员、会计。1948~1952年,任吴江县工商局股长。1952~1954年,先后在震泽、盛泽镇任副镇长、镇长。1954年至1956年5月,任中共松陵镇委书记。1956年6月至1958年;任吴江县财政局局长。1968年至1983年11月,任中共吴江县蚕种场支部书记。1983年11月离休。

**闵云(1928—2010)** 汉族,江苏高邮人。文化程度初中。194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1月至1967年5月,先在苏北皖边区、华东第二野战军当战士,后在第三野战军先后任卫生员、助理医生,曾到海军舟山基地413医院进修学习。1967年6月至1968年9月,任涂水井区卫生所所长。1968年9月至1973年1月,先后为解放军驻上海宣传队、银行宣传队、盐业公司宣传队队

员。1973年1月至1976年7月,任海军涂水井区卫生科副科长。1976年7月至1983年6月,任中共吴江县平望地区医院支部副书记、平望地区医院副院长。1983年6月离休。

**卢福明(1927—2011)** 汉族,河南兰考人。文化程度初中。194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8月至1953年4月,先后为区县基干大队六连战士、晋察豫军区五分区战士、骑兵教导大队副班长、骑兵教导大队排长。1953年4月至1955年9月,先后任西藏军区18军5团副连长、教导队队长。1955年10月至1960年,任工兵五团技术营副营长。1960年至1972年7月,任南京军区建筑113团后勤处处长。1972年8月至1978年,任松江县人武部副部长。1978年至1981年3月,任吴江县财政办公室副主任。1981年4月至1982年3月,任吴江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1982年3月离休。

**张跃武(1928—2011)** 汉族,江苏金湖人。文化程度初中。194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11月起,先后任新四军二师卫生员、医务员。1947年1月起,先后任二纵四师门诊室代室长、副室长。1949年6月,先后任苏北军区司令部医务室副室长、室长。1952年1月,任苏北军区转业建设委员会医政干事。1953年5月,任吴江县卫生科副科长。1956年10月,任中共吴江县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卫生局副局长、卫生学校校长。1962年6月,任中共吴江县血吸虫病防治站支部书记。1966年10月,任中共吴江县卫生防疫站支部书记。1972年10月,任吴江县卫生局副局长。1983年1月,任吴江县人民政府视察室视察员。1984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吴江县城建局调研员。1984年10月至1989年1月,任吴江县环保局调研员。1989年1月离休。

**徐贵清(1923—2013)** 汉族,江苏金湖人。文化程度初中。194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9月至1942年9月,在高邮县闵桥下塘庙参军。1942~1944年,为路东八县专员公署警卫连战士。1944~1946年,任四旅警卫炮连副班长。1946~1947年,任炮兵营通讯班长。1947~1949年,先后任炮兵团部副排长、排长,并参加渡江战役。1949年至1950年7月,任炮兵营副政治指导员。1950年8月至1954年,任学习班六连政治指导员。1954~1956年,在江苏农林厅水产供销公司工作。1956~1966年,先后任太湖水产场副科长、元荡场场长。1966年至1983年11月,任中共吴江县水产养殖场总支副书记,总场场长。1983年11月离休。

**崔亚中(1925—2013)** 汉族,江苏阜宁人。文化程度初中。194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5月至1945年3月,在阜宁县公兴税务所任填票员。1945年3月至1947年12月,在阜宁县益林分局湖垛税务所填票。1947年12月至1949年3月,任建湖县贷管科督导员。1949年3月至1952年7月,任吴江县税务局人秘股股长。1952年7月至1958年4月,任吴江县粮食局副局长。1958年4月至1962年3月,任吴江县屯村公社社长。1962年5月至1966年3月,任金家坝公社社长。1966年3月至1972年10月,任建湖庆丰公社社长。1972年10月至1980年9月,任建湖农科所所长。1980年9月至1987年5月,任吴江县农机公司经理。1987年5月离休。

**戴洪思(1923—2014)** 汉族,江苏南通人。文化程度初中。194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5月至1941年7月,先后为如皋马塘学徒工,党训班学员,西队副连长。1941年8月至1947年7月,先后为四地委保安处人员、中共四安桥区委党校科员。1947年8月至1948年9月,任中共苏北九分区南通四安区委副书记。1948年9月至1953年2月,先后在南通支队警旅团、吴江总队,苏州军分区工作。1953年3月至1965年10月,先后在护校,木材公司,血吸虫病防治所工作,先后任副校长、副经理、副所长。1965年10月至1982年12月,先后任吴江县卫生局副局长、吴江县血吸虫病防治站站长。1982年12月离休。

**张锡恩(1925—2014)** 汉族,江苏张家港人。文化程度初中。195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3月至1948年4月,先后在新四军苏中军区司令部特务营,任班、排、连长。1948年4月至1956年8月,进速成中学读书。1956年9月至1958年5月,先后任吴江师范秘书、中共吴江

师范支部书记。1958年5月至1977年4月,任中共震泽中学支部书记兼校长。1977年4月至1979年9月,任中共盛泽中学支部书记兼校长。1979年9月至1983年11月,任中共震泽中学支部书记。1983年12月离休。

**奚天然(1919—2015)** 汉族,上海松江人。文化程度高中。194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11月至1957年11月,参加地方抗日武装,入党后开展地下革命工作并任松江城东支部书记,后又任松江莘七区委委员、区特派员、路东宣传委员、人民解放军浦东纵队松江大队指导员。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松江县华阳镇镇长、派出所所长、松江城东区委宣传委员、副区长、苏南检察署副科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秘书、助理检察员。1957年11月至1983年10月,先后任吴江县松陵镇人民政府镇长、吴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吴江县卫生局副局长、中共吴江县委血吸虫病防治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吴江县委工作队副队长、中共平望镇委副书记。1983年10月离休。

**张玉星(1923—2015)** 汉族,山东牟平人。文化程度初中。194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2月至1947年,在牟平县昆西区任教。1947~1949年,为中共牟平县委组织部整党工作组组员。1949~1954年,任中共吴江县委委员、宣传部副部长。1954~1962年,任中共吴江县委合作部党校副校长。1962~1970年,先后任中共吴江县松陵镇委书记、松陵镇革命委员会主任。1970~1982年12月,先后任中共吴江县委办事组副组长、办公室副主任。1982年12月离休。

**于德寿(1919—2016)** 汉族,山东海阳人。文化程度初中。1944年4月,参加工作。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10月至1954年1月,先后任中共海阳县大山区委组织干事、昆山县公安局股长,曾参加渡江战役。1954年2月至1962年8月,先后任吴江县公安局协理员,中共吴江县委机关党委副书记。1962年8月至1968年3月,任吴江县民政局副局长。1968年3月至1982年12月,先后任吴江县商业局副局长、民政局副局长。1982年12月离休。

**刘泽田(1927—2016)** 汉族,河北遵化人。文化程度初中。194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8月至1946年12月,为华北军区特务团5连通讯员。1946年12月至1949年,为东北民主联军通讯员。1949~1950年,为解放军一野46军通讯员。1950年至1966年8月,任南京军区工兵团连长。1966年9月至1975年,任江苏建设兵团机运科长。1975~1978年,任工程兵团副参谋长。1978年至1983年4月,任吴江县建筑公司副经理。1983年5月离休。

**林福才(1928—2016)** 汉族,江苏灌云人。文化程度初中。194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8月至1947年3月,先后为盐阜区独立旅一团一营二连战士、新四军十纵队82队团二营四连战士。1947年3月至1948年12月,任华东营训团通讯班长。1948年12月至1949年9月,华东济南防空处高炮四队副队长。1949年9月至1956年10月,任上海市公安总队政治指导员。1956年10月至1960年,任志愿军23军199团二营五连政治指导员。1960~1966年,任23军67师通讯营副政治教导员。1966年至1976年3月,任23军炮军349团副政委。1976年3月至1984年,先后任中共吴江县同里镇委副书记、书记。1984年至1988年10月,任吴江县政协专职常委。1988年10月离休。

**常新(1923—2017)** 汉族,江苏泰兴人。文化程度高中。194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1月,参加工作。1941年11~12月,先后任泰兴县政府宣传员、办事员。1942年1月至1944年11月,任泰兴县城黄区会计。1944年12月至1946年9月,先后任泰兴城区督导员、财经分局主任。1946年10月,任泰兴县广陵区财经分局主任。1946年11月至1948年2月,任泰兴县黄桥市财经分局主任。1948年3~11月,任泰兴县银行业务股长。1948年12月至1949年4月,在华中银行总行研究班学习。1949年5月至1950年1月,任扬州中心支行调研科副科长。1950年1月至1953年1月,任人行苏北行金管科综合计划、现金管理科长。1953年2月至1957年5月,任江苏省分行综合计划股长,后任办公室秘书。1957年6月至1969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吴江县

支行副行长。1969年12月至1976年3月,任中共吴江县生活资料公司支部书记兼主任。1976年4月至1979年5月,先后任吴江县工业局副局长、中共吴江县轻化公司支部书记兼主任。1979年5月至1983年11月,任吴江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1983年12月离休。

**周世林(1925—2019)** 汉族,江苏吴江人。文化程度初中。194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7~9月,参加新四军淞沪支队,做宣传工作。1945年10月,在地方坚持地下党工作。1949年6月,先后任芦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北厍镇人民政府指导员。1949年12月至1952年7月,先后任吴江县支前民工队负责人、吴江县人民政府生产建设科科长、吴江县土改法庭审判员、吴江县大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52年7月至1956年,先后任吴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副院长。1957年至1973年4月,先后任吴江县工商联秘书长,东方印染厂厂长、中共东方印染厂总支书记。1973年5月起,任中共芦墟镇委副书记。1980年4月起,任中共黎里镇委书记。1986年7月离休。

## 二、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一) 任过县处职级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徐锡昆(1914—1983)** 汉族,山东文登人。文化程度初中。194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5月,参加工作。1949年4月起,任吴江县人民政府秘书室秘书。1950年2月起,任中共吴江县秘书处主任。1953年12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城市工作部部长。1954年8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工业部部长。1955年2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副书记。1957年11月起,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中共吴江县委常委。1959年9月起,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中共吴江县委常委。1962年8月起,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副书记。1964年1月,免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职务。1966年9月,免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副书记职务。1981年离休。

### (二) 未任过县处职级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1984~2019年,吴江区(市、县)未任过县处职级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有182人(表6-1)。

表6-1 1984~2019年吴江已故未任过县处职级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范荣  | 男  | 1928.9  | 1946.3  | 1946.1  | 吴江县委党校后勤组组长  | 1984.5  |
| 成秉珍 | 男  | 1922.10 | 1948.12 | 1947.7  | 吴江县水泥厂总支书记   | 1984.7  |
| 孙凤呈 | 男  | 1928.10 | 1947.7  | 1945.8  | 吴江县工艺服装公司副经理 | 1985.6  |
| 魏海平 | 男  | 1906.7  | 1946.7  | 1938.10 | 吴江县文化馆副馆长    | 1985.7  |
| 王玉崑 | 男  | 1922.3  | 1946.3  | 1947.4  | 吴江县物资局副局长    | 1986.1  |
| 石志远 | 男  | 1911.7  | 1940.9  | 1944.4  | 吴江县农业局副局长    | 1986.6  |
| 辛维浩 | 男  | 1920.12 | 1945.1  | 1943.7  | 中共平望米厂支部书记   | 1986.10 |
| 柳金观 | 男  | 1932.2  | 1946.11 | 1949.6  | 吴江县第一种畜坊书记   | 1986.12 |
| 林钧忠 | 男  | 1918.9  | 1947.8  | 1945.8  | 吴江县供销社主任     | 1986.12 |
| 王嘉祥 | 男  | 1924.1  | 1946.12 | 1945.9  | 中共芦墟水泥厂总支副书记 | 1988.3  |
| 沈阿荣 | 男  | 1919.10 | 1945.3  | 1945.9  | 吴江县种子副经理     | 1989.3  |
| 朱瑞虎 | 男  | 1934.1  | 非党      | 1945.9  | 吴江县房产公司      | 1989.7  |
| 姜坦  | 男  | 1914.7  | 1944.4  | 1942.6  | 吴江县县商业局局长    | 1989.9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王佐英 | 男  | 1924. 3  | 1946. 6  | 1945. 10 | 吴江县县环保局局长     | 1989. 11 |
| 林宏德 | 男  | 1928. 2  | 1949. 3  | 1946. 7  | 吴江县医院副书记副院长   | 1989. 12 |
| 沈沛乾 | 男  | 1915. 12 | 1946. 8  | 1946. 8  | 盛泽粮管所副主任      | 1990. 2  |
| 李士智 | 男  | 1919. 8  | 1940. 10 | 1947. 2  | 庞山湖农场副场长      | 1990. 2  |
| 潘允侃 | 男  | 1930. 3  | 1963. 10 | 1949. 9  | 吴江县堤闸管理所      | 1990. 6  |
| 武万茂 | 男  | 1931. 2  | 1949. 6  | 1946. 10 | 吴江县房产公司副经理    | 1990. 12 |
| 刘广明 | 男  | 1915. 11 | 1945. 5  | 1945. 5  | 吴江县交通局副局长     | 1991. 1  |
| 吕传佑 | 男  | 1924. 9  | 非党       | 1949. 2  | 吴江县基建局股长      | 1991. 5  |
| 曹卜奇 | 男  | 1916. 2  | 1949. 2  | 1942. 1  | 吴江县供销社        | 1992. 8  |
| 胡铨耕 | 男  | 1927     | 1945. 7  | 1949. 4  | 中共吴江县纪委调研员    | 1993. 4  |
| 平元增 | 男  | 1928. 6  | 1948. 4  | 1948. 4  | 吴江县贫协主任       | 1993. 4  |
| 陈天华 | 男  | 1929. 4  | 1953. 4  | 1949. 5  | 吴江县统计局局长      | 1993. 8  |
| 王文章 | 男  | 1922. 11 | 1946. 2  | 1946. 2  | 中共芦墟自来水厂支部书记  | 1993. 8  |
| 徐道海 | 男  | 1931. 6  | 1948. 1  | 1946. 11 | 吴江市民政局局长      | 1993. 12 |
| 王振波 | 男  | 1933. 8  | 1950. 4  | 1948. 2  | 中共吴江市邮电局党支部书记 | 1994. 1  |
| 李大山 | 男  | 1931. 12 | 1957. 7  | 1949. 3  | 吴江市民政局福利院     | 1995. 1  |
| 刘崇翰 | 男  | 1920. 10 | 1943. 1  | 1943. 1  | 中共平望镇委副书记     | 1995. 5  |
| 陆文昌 | 男  | 1921. 12 | 1946. 10 | 1946. 10 | 吴江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 1995. 11 |
| 徐家骏 | 男  | 1926. 3  | 1946. 5  | 1945. 6  | 八拆米厂副厂长       | 1996. 1  |
| 仲春泉 | 男  | 1918. 6  | 1948. 7  | 1949. 5  | 中共坛丘粮管所支部书记   | 1996. 3  |
| 戴荣华 | 男  | 1927. 7  | 1949. 5  | 1949. 5  | 平望养殖场         | 1997. 1  |
| 董奎健 | 女  | 1925. 11 | 1949. 2  | 1947. 6  | 吴江县邮电局        | 1997. 3  |
| 王彦萍 | 男  | 1921. 12 | 1945. 2  | 1945. 2  | 吴江县粮食局副局长     | 1997. 7  |
| 李亚福 | 男  | 1913. 6  | 1944. 10 | 1947. 6  | 中共芦墟粮管所支部书记   | 1997. 10 |
| 顾慕贤 | 女  | 1929. 8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图书馆馆长       | 1998. 2  |
| 蒋爱民 | 男  | 1923. 3  | 1944. 2  | 1948. 9  | 同里房管所         | 1998. 3  |
| 殷桂余 | 男  | 1923. 6  | 1946. 6  | 1944. 6  | 同里供销社主任       | 1998. 8  |
| 黄世烈 | 男  | 1925. 2  | 1956. 4  | 1949. 7  | 震泽供销社支书       | 1998. 8  |
| 朱浩增 | 男  | 1923. 4  | 1949. 11 | 1949. 5  | 黎里米厂副厂长       | 1998. 10 |
| 宋绪云 | 男  | 1914. 2  | 1943. 10 | 1945. 9  | 震泽镇党委委员       | 1998. 11 |
| 管庆德 | 男  | 1928. 7  | 1947. 1  | 1945. 7  | 吴江县卫校副校长      | 1998. 12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王彪  | 男  | 1928.11 | 1949.5  | 1948.10 | 铜罗镇人民政府        | 1998.12 |
| 郭城  | 男  | 1916.7  | 1948.11 | 1949.5  | 吴江县中百公司经理      | 1999.2  |
| 何仲森 | 男  | 1914.5  | 1944.2  | 1943.12 | 盛泽米厂副厂长        | 1999.2  |
| 张序贤 | 男  | 1920.8  | 1941.1  | 1947.2  | 黎里商办副主任        | 1999.6  |
| 张勋  | 男  | 1920.10 | 1946.5  | 1945.1  | 中共同里镇委副书记      | 1999.8  |
| 张憩昌 | 男  | 1919.10 | 1949.3  | 1950.1  | 南麻粮管所副主任       | 1999.9  |
| 蒋正铭 | 男  | 1925.10 | 1945.7  | 1945.7  | 吴江县环保局副局长      | 1999.11 |
| 宋巍  | 男  | 1931.2  | 非党      | 1947.2  | 吴江县城建局质监站      | 1999.12 |
| 杨春雨 | 男  | 1915.3  | 1946.10 | 1947.1  | 吴江县粮食局副局长      | 2000.2  |
| 由本基 | 男  | 1913.1  | 1949.2  | 1947.5  | 吴江新华书店副经理      | 2000.4  |
| 成国熹 | 男  | 1928.12 | 1946.7  | 1947.7  | 吴江县计划委员会委员     | 2000.5  |
| 曹顺生 | 男  | 1925.1  | 1948.6  | 1948.6  | 盛泽试样厂支书        | 2000.8  |
| 王楚坤 | 男  | 1918.7  | 1943.4  | 1941.11 | 吴江县农机局副局长      | 2000.10 |
| 邢标  | 男  | 1928.2  | 1948.2  | 1946.8  | 吴江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 | 2000.10 |
| 刘甦  | 男  | 1927.10 | 1954.3  | 1949.1  | 吴江县劳动局         | 2001.4  |
| 邓标  | 男  | 1928.9  | 1944.12 | 1944.6  | 吴江县食品站         | 2001.10 |
| 沈书城 | 男  | 1931.11 | 1952.9  | 1949.9  | 吴江县总工会副主任      | 2002.1  |
| 张如波 | 男  | 1923.1  | 1945.3  | 1945.3  | 中共芦墟印刷厂支部书记    | 2002.6  |
| 周一非 | 男  | 1926.7  | 1947.5  | 1949.5  | 中共吴江县卫生学校支部书记  | 2002.8  |
| 刘作先 | 男  | 1915.11 | 非党      | 1947.10 | 吴江县文教局教研室副主任   | 2002.8  |
| 张泉林 | 男  | 1934.8  | 1944.8  | 1943.7  | 平望商业公司经理       | 2002.9  |
| 黄勤生 | 男  | 1927.12 | 1950.4  | 1949.1  | 震泽税务所所长        | 2002.11 |
| 张文余 | 男  | 1925.4  | 1944.8  | 1943.7  | 同里商业办公室主任      | 2002.12 |
| 凌行可 | 男  | 1922.3  | 1941.3  | 1946.3  | 中共吴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 2003.6  |
| 羊子昂 | 男  | 1920.3  | 1940.6  | 1940.3  | 吴江县基建局副局长      | 2003.7  |
| 初基修 | 男  | 1928.1  | 1946.6  | 1945.5  | 吴江县交通局副局长      | 2004.4  |
| 张惠中 | 男  | 1929.1  | 1949.4  | 1946.8  | 芦墟中百公司经理       | 2004.4  |
| 骆金木 | 男  | 1928.10 | 1949.10 | 1949.7  | 盛泽镇人民政府        | 2004.5  |
| 林文容 | 男  | 1923.5  | 1960.2  | 1949.4  | 吴江县党史办公室副主任    | 2004.8  |
| 陈不让 | 男  | 1933.10 | 1950.5  | 1947.3  | 吴江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 2004.8  |
| 戴友农 | 男  | 1926.11 | 1950.12 | 1949.6  | 盛泽房管所所长        | 2004.12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钱维君 | 男  | 1925. 10 | 1946. 7  | 1945. 2  | 吴江县慢性病防治院    | 2005. 2  |
| 佟汝忠 | 男  | 1932. 9  | 1953. 8  | 1949. 1  | 吴江市供销物产总公司   | 2005. 5  |
| 金世楨 | 男  | 1921. 8  | 1947. 2  | 1951. 5  | 吴江县商业局副局长    | 2005. 7  |
| 金介甫 | 男  | 1920. 4  | 1949. 2  | 1949. 2  | 盛泽新华厂        | 2006. 2  |
| 于文珂 | 男  | 1919. 9  | 1949. 9  | 1947. 5  | 中共南麻供销社支部书记  | 2006. 4  |
| 刘玉贵 | 男  | 1928. 11 | 1946. 2  | 1946. 2  | 平望镇人民政府      | 2006. 4  |
| 夏家焯 | 男  | 1932. 12 | 非党       | 1949. 7  | 吴江市食品公司      | 2006. 5  |
| 侯儒义 | 男  | 1913. 11 | 1941. 9  | 1945. 8  | 吴江县农林局       | 2006. 9  |
| 郝继斌 | 男  | 1929. 12 | 1949. 1  | 1947. 2  | 屯村供销社        | 2006. 9  |
| 庞奎  | 男  | 1919. 10 | 1942. 9  | 1942. 9  | 中共坛丘乡委委员     | 2006. 12 |
| 蔡汉文 | 男  | 1927. 3  | 1949. 11 | 1948. 12 | 吴江人民检察院      | 2007. 3  |
| 孙培勋 | 男  | 1922. 10 | 1946. 2  | 1948. 10 | 中共震泽镇委副书记    | 2007. 4  |
| 沈甫章 | 男  | 1926. 3  | 1948. 4  | 1948. 4  | 吴江县第二人民医院    | 2007. 4  |
| 张俊  | 男  | 1927. 8  | 1948. 7  | 1947. 8  | 吴江县外贸公司副经理   | 2007. 5  |
| 谭树超 | 男  | 1922. 9  | 1944. 2  | 1944. 2  | 吴江县农机公司      | 2008. 9  |
| 翟元勋 | 男  | 1923. 10 | 1944. 9  | 1945. 2  | 盛泽东方大厦       | 2008. 11 |
| 宫元海 | 男  | 1926. 4  | 1947. 4  | 1946. 8  | 吴江县经贸委副主任    | 2008. 12 |
| 严明华 | 男  | 1923. 2  | 1949. 2  | 1949. 5  | 中共同里镇委副书记    | 2009. 4  |
| 曲华岳 | 男  | 1925. 8  | 1947. 6  | 1948. 5  | 吴江县公路管理站站长   | 2009. 4  |
| 张桦  | 男  | 1930. 10 | 1947. 3  | 1946. 6  | 吴江县卫生防疫站     | 2009. 4  |
| 朱孝伯 | 男  | 1930. 10 | 1955. 10 | 1949. 6  | 黎里中学         | 2009. 6  |
| 徐凯  | 男  | 1932. 3  | 1962. 7  | 1949. 8  | 金角机电集团公司     | 2009. 6  |
| 汤元湖 | 男  | 1926. 12 | 1947. 6  | 1945. 8  | 芦墟镇人民政府      | 2009. 7  |
| 陈全贵 | 男  | 1930. 3  | 1949. 1  | 1947. 3  | 吴江县交通局副局长    | 2009. 10 |
| 于风池 | 男  | 1926. 8  | 1945. 9  | 1944. 11 |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10. 1  |
| 陆定国 | 男  | 1928. 3  | 1952. 9  | 1949. 5  | 平望中学校长       | 2010. 3  |
| 王成方 | 男  | 1920. 7  | 1941. 3  | 1944. 9  | 中共吴江县粮机厂支部书记 | 2010. 4  |
| 平流芳 | 男  | 1919. 11 | 1943. 9  | 1951. 5  |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10. 9  |
| 平静人 | 男  | 1920. 9  | 1947. 7  | 1947. 7  | 吴江县人大常委      | 2010. 9  |
| 欧崇辉 | 男  | 1927. 8  | 1948. 9  | 1947. 2  | 吴江县第三人民医院    | 2010. 10 |
| 俞锡泉 | 男  | 1926. 10 | 1949. 2  | 1947. 8  | 吴江县饮服公司经理    | 2010. 11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周凤山 | 男  | 1924. 12 | 1946. 10 | 1946. 6  | 震泽公安派出所所长      | 2010. 12 |
| 胡瑞云 | 男  | 1914. 4  | 1942. 4  | 1942. 9  | 平望养殖场          | 2011. 1  |
| 朱予同 | 男  | 1926. 10 | 非党       | 1949. 6  | 同里蔬果商店         | 2011. 1  |
| 郭申华 | 男  | 1920. 2  | 1945. 10 | 1947. 5  | 吴江县财政局副局长      | 2011. 3  |
| 周万来 | 男  | 1929. 12 | 1948. 4  | 1947. 9  | 吴江县民政局副局长      | 2011. 4  |
| 朱 亚 | 男  | 1924. 2  | 1949. 7  | 1946. 7  | 吴江县计划委员会主任     | 2011. 6  |
| 王起臣 | 男  | 1932. 10 | 1956. 6  | 1947. 2  | 吴江市党史办主任       | 2011. 10 |
| 马 政 | 男  | 1928. 12 | 非党       | 1949. 5  | 屯村粮管所          | 2012. 1  |
| 仲福昌 | 男  | 1918. 12 | 1949. 3  | 1949. 8  | 桃源镇人民政府        | 2012. 2  |
| 李 克 | 男  | 1923. 10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水利局         | 2012. 3  |
| 屠善祥 | 男  | 1928. 2  | 1949. 2  | 1949. 2  | 吴江县物资局局长       | 2012. 3  |
| 孔宪明 | 男  | 1932. 4  | 1949. 2  | 1947. 7  | 吴江县工商局局长       | 2012. 3  |
| 金德成 | 男  | 1917. 7  | 1947. 4  | 1947. 4  | 盛泽炼染一厂         | 2012. 6  |
| 芦贤托 | 男  | 1919. 1  | 1942. 7  | 1941. 6  | 震泽镇人民政府        | 2012. 6  |
| 高大德 | 男  | 1925. 4  | 1946. 7  | 1946. 7  | 吴江县工业物资供销总公司经理 | 2013. 1  |
| 陆永厚 | 男  | 1931. 11 | 1949. 5  | 1947. 6  | 吴江市国税局副局长      | 2013. 1  |
| 高九洲 | 男  | 1909. 5  | 非党       | 1949. 1  | 吴江县医药公司        | 2013. 2  |
| 崔子英 | 男  | 1926. 10 | 1980. 10 | 1949. 2  | 吴江县乡镇工业局副局长    | 2013. 4  |
| 陈海筹 | 男  | 1925. 4  | 1949. 4  | 1949. 4  | 中共同里镇纪委副书记     | 2013. 5  |
| 胡升高 | 男  | 1931. 10 | 1950. 1  | 1949. 5  | 平望房管所          | 2013. 5  |
| 匡 扬 | 男  | 1925. 12 | 1955. 1  | 1949. 2  |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13. 8  |
| 王仲威 | 男  | 1917. 6  | 1949. 5  | 1949. 5  | 吴江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2013. 9  |
| 顾 湘 | 男  | 1929. 3  | 1948. 4  | 1942. 3  | 吴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 2013. 10 |
| 孙功雨 | 男  | 1924. 7  | 1947. 3  | 1947. 5  | 吴江县粮食局局长       | 2014. 1  |
| 张润凤 | 女  | 1927. 3  | 1946. 10 | 1949. 1  | 吴江县档案馆馆长       | 2014. 1  |
| 章鼎寿 | 男  | 1928. 3  | 1956. 11 | 1949. 9  | 吴江县乡镇工业公司      | 2014. 1  |
| 孙松宝 | 男  | 1930. 2  | 1948. 3  | 1947. 10 | 平望镇工会          | 2014. 5  |
| 庾国祥 | 男  | 1915. 11 | 1949. 3  | 1949. 6  | 盛泽中学           | 2014. 9  |
| 管夫达 | 男  | 1925. 7  | 1949. 3  | 1949. 5  | 中共芦墟水泥厂支部书记    | 2014. 9  |
| 樊如生 | 男  | 1926. 4  | 1949. 9  | 1948. 9  | 吴江县石油公司        | 2015. 1  |
| 吴 华 | 男  | 1929. 8  | 1947. 5  | 1949. 5  | 盛泽镇人民政府镇长      | 2015. 1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孙树茂 | 男  | 1922. 10 | 1947. 1  | 1947. 1  | 吴江县土产日用杂品公司副经理 | 2015. 2  |
| 毕可礼 | 男  | 1926. 10 | 1947. 2  | 1945. 4  | 黎里粮管所          | 2015. 2  |
| 赵富德 | 男  | 1928. 12 | 1947. 8  | 1948. 1  | 吴江县五金公司        | 2015. 2  |
| 王兴福 | 男  | 1933. 3  | 1956. 10 | 1949. 8  | 吴江市丝绸供销公司      | 2015. 2  |
| 李 强 | 男  | 1925. 6  | 1949. 9  | 1948. 11 | 吴江县卫生局         | 2015. 3  |
| 蔡沛然 | 男  | 1927. 1  | 1946. 8  | 1947. 6  | 吴江县财政局         | 2015. 3  |
| 倪智敏 | 男  | 1928. 6  | 1946. 7  | 1944. 12 | 吴江第三人民医院       | 2015. 3  |
| 詹方辉 | 男  | 1924. 8  | 非党       | 1949. 7  | 吴江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 2015. 4  |
| 路中行 | 男  | 1928. 5  | 1951     | 1949. 4  | 吴江县交通局公路管站     | 2015. 4  |
| 张行高 | 男  | 1926. 1  | 1946. 3  | 1946. 3  | 吴江县电信局副局长      | 2015. 7  |
| 乔秀珍 | 女  | 1923. 2  | 1941. 8  | 1941. 8  | 吴江县邮政局         | 2015. 8  |
| 孙 侃 | 男  | 1930. 1  | 非党       | 1949. 5  | 平望第二中学         | 2015. 9  |
| 兰万德 | 男  | 1932. 11 | 1949. 8  | 1948. 2  | 盛泽东方大厦         | 2015. 9  |
| 刘永芬 | 女  | 1926. 9  | 1943. 11 | 1945. 8  | 吴江县总工会宣传部部长    | 2016. 1  |
| 谢文甫 | 男  | 1932. 12 | 1946. 8  | 1944. 3  | 震泽中学           | 2016. 2  |
| 仲兆富 | 男  | 1927. 7  | 1944. 8  | 1943. 9  | 吴江县交警大队        | 2016. 4  |
| 万甫生 | 男  | 1928. 5  | 1949. 5  | 1946. 6  | 吴江县糖烟酒公司       | 2016. 6  |
| 张国金 | 男  | 1930. 1  | 1947. 3  | 1945. 3  | 吴江县百货公司        | 2016. 8  |
| 王永山 | 男  | 1931. 8  | 1949. 3  | 1947. 8  | 吴江县医药公司        | 2016. 8  |
| 叶 灵 | 男  | 1926. 1  | 1971. 7  | 1945. 9  |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17. 2  |
| 许洪文 | 男  | 1928. 3  | 1945. 3  | 1948. 11 | 吴江县党史办公室       | 2017. 2  |
| 王正斌 | 男  | 1928. 4  | 1950. 9  | 1949. 3  | 吴江县教育局局长       | 2017. 3  |
| 陈乃元 | 男  | 1926. 10 | 1948. 8  | 1949. 5  | 震泽外贸站负责人       | 2017. 4  |
| 顾金鳌 | 男  | 1924. 12 | 1948. 10 | 1945. 6  | 黎里房管所          | 2017. 5  |
| 陈志明 | 男  | 1927. 6  | 1948. 2  | 1948. 2  | 吴江县人民法院院长      | 2017. 9  |
| 左宏骝 | 男  | 1932. 8  | 1949. 6  | 1948. 9  | 吴江县财政局局长       | 2017. 9  |
| 柳长林 | 男  | 1928. 3  | 1946. 9  | 1947. 2  | 吴江县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   | 2017. 10 |
| 吕存镛 | 男  | 1934. 5  | 1956. 5  | 1949. 9  | 吴江市五金公司        | 2017. 11 |
| 平振明 | 男  | 1923. 11 | 1949. 1  | 1949. 1  | 吴江县统计局局长       | 2018. 1  |
| 陈云庭 | 男  | 1923. 2  | 1944. 11 | 1943. 1  | 吴江县第二人民医院      | 2018. 2  |
| 徐鼎年 | 男  | 1926. 7  | 1947. 1  | 1947. 1  | 中共芦墟供销社支部书记    | 2018. 2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徐有恒 | 男  | 1922.7  | 1949.3  | 1949.6  | 吴江县百货总公司     | 2018.3  |
| 于庭元 | 男  | 1924.3  | 1945.11 | 1945.8  | 吴江县邮政局       | 2018.3  |
| 周双喜 | 男  | 1928.9  | 1946.6  | 1946.6  | 吴江县人大常委      | 2018.3  |
| 陆学海 | 男  | 1930.11 | 非党      | 1948.11 | 吴江县农业办公室     | 2018.3  |
| 屠文焕 | 男  | 1923.2  | 1948.10 | 1948.1  | 吴江县乡镇工业局局长   | 2018.5  |
| 柳淑玲 | 女  | 1929.9  | 1946.3  | 1948.12 | 吴江县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 2018.7  |
| 张瑞秋 | 女  | 1922.6  | 1949.2  | 1949.7  | 吴江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 2018.8  |
| 刘化南 | 男  | 1925.1  | 1980.6  | 1949.5  | 盛泽中学校长       | 2018.8  |
| 吴 璞 | 女  | 1926.1  | 1954.12 | 1949.6  | 中共同里镇委宣传委员   | 2018.11 |
| 郑丹桂 | 女  | 1928.9  | 1946.11 | 1945.5  | 吴江县卫生防疫站     | 2019.4  |
| 陈淑坤 | 男  | 1931.12 | 1949.4  | 1947.7  | 吴江县供销职业学校    | 2019.4  |
| 倪廷荣 | 男  | 1925.4  | 1949.1  | 1947.7  | 吴江县邮政局       | 2019.5  |
| 吴大伟 | 男  | 1922.7  | 1939.6  | 1939.6  | 吴江县文化馆馆长     | 2019.7  |
| 许水泉 | 男  | 1929.2  | 1950.12 | 1949.5  | 盛泽供销合作社      | 2019.7  |

### 三、县处级以下享受正科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1982~2019年,吴江区(市、县)已故县处级以下享受正科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有235人(表6-2)。

表6-2 1982~2019年吴江已故县处级以下享受正科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孙迺仪 | 男  | 1914.7  | 1943.7  | 1943.7  | 芦墟粮管所         | 1982.5  |
| 夏广学 | 男  | —       | 非党      | —       | 苏州地区农科所       | 1982.8  |
| 周维民 | 男  | 1915.5  | 1948.7  | 1949.5  | 北厍乡           | 1983.6  |
| 吴家成 | 男  | 1922    | 1941.6  | 1942.11 | 黎里派出所         | 1983.6  |
| 黄席勇 | 男  | 1918.10 | 1948.12 | 1947.6  | 松陵商业办公室       | 1984.2  |
| 刘 勤 | 男  | 1922.7  | 1947.6  | 1946.5  | 吴江县燃化公司       | 1985.4  |
| 凌坤元 | 男  | 1905.6  | 1947.10 | 1951.5  | 黎里烟扩公司        | 1985.11 |
| 钱永江 | 男  | 1926.8  | 1950.4  | 1948.4  | 横扇粮管所副主任      | 1986.3  |
| 盛庆荣 | 男  | 1924.11 | 非党      | 1949.2  | 震泽水电站         | 1986.8  |
| 张 彬 | 男  | 1925.2  | 1949.7  | 1945.4  |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协理员 | 1986.8  |
| 查荣云 | 男  | 1921.12 | 1949.7  | 1949.1  | 吴江县人民医院总务科    | 1987.1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张彩芳 | 女  | 1927. 1  | 非党      | 1949. 5  | 八坼中心校教师      | 1987. 5  |
| 吴瑞林 | 男  | 1926. 6  | 1942. 8 | 1939. 8  | 盛泽炼染厂        | 1987. 9  |
| 杨贵修 | 男  | 1925. 2  | 非党      | 1949. 5  | 盛泽乡中学教师      | 1987. 11 |
| 周纪铨 | 男  | 1916. 3  | 1942. 3 | 1949. 6  | 农业银行七都营业所主任  | 1987. 12 |
| 刘克锦 | 男  | 1929. 10 | 1954. 9 | 1948. 12 | 黎里中学支书       | 1987. 12 |
| 施关春 | 男  | 1928. 3  | 非党      | 1949. 4  | 横扇中心校        | 1988. 4  |
| 沈永生 | 男  | 1915. 4  | 1948. 7 | 1949. 5  | 南麻粮管所        | 1988. 10 |
| 陈 骏 | 男  | 1927. 12 | 非党      | 1949. 2  | 盛泽粮管所        | 1988. 10 |
| 沈富荣 | 男  | 1929. 10 | 1960. 4 | 1948. 9  | 吴江县轻工业公司     | 1989. 10 |
| 方绍彭 | 男  | 1917. 2  | 非党      | 1949. 5  | 同里粮管所        | 1989. 11 |
| 吴砚根 | 男  | 1915. 6  | 1945. 5 | 1953. 2  | 太湖堤闸管理所办公室主任 | 1990. 2  |
| 潘留生 | 男  | 1912. 10 | 1946. 4 | 1949. 6  | 北厍粮管所主任      | 1990. 2  |
| 黄鹤声 | 男  | 1920. 10 | 非党      | 1948. 10 | 盛泽蔬果商店       | 1990. 3  |
| 卜纪铭 | 男  | 1917. 11 | 非党      | 1949. 7  | 八坼小学教师       | 1990. 3  |
| 张文义 | 男  | 1918. 11 | 1949. 3 | 1949. 3  | 日杂公司平望仓库负责人  | 1990. 7  |
| 张慕侠 | 男  | 1920. 5  | 非党      | 1948. 3  | 农贸公司黎里站      | 1990. 8  |
| 焦祥琪 | 男  | 1918. 10 | 非党      | 1949. 5  |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县支行  | 1990. 12 |
| 凌雨山 | 男  | 1921. 11 | 1947. 7 | 1947. 7  | 平望人民法庭副庭长    | 1991. 1  |
| 钱 刚 | 男  | 1926. 10 | 非党      | 1949. 6  | 盛泽供销合作社      | 1991. 2  |
| 凌文通 | 男  | 1923. 6  | 非党      | 1949. 6  | 黎里粮管所        | 1991. 3  |
| 周凤池 | 男  | 1919. 6  | 非党      | 1949. 2  | 吴江县水利局       | 1991. 3  |
| 古德涵 | 男  | 1919. 9  | 非党      | 1949. 8  | 吴江县财政局芦墟税务所  | 1992. 2  |
| 黄文涛 | 男  | 1915. 10 | 非党      | 1949. 6  | 吴江县直属粮库      | 1992. 6  |
| 尹书清 | 男  | 1921. 1  | 1940. 6 | 1946. 6  | 黎里粮食管理所      | 1992. 8  |
| 俞云生 | 男  | 1931. 1  | 1948. 3 | 1949. 7  | 屯村粮食管理所副主任   | 1993. 2  |
| 孟宪茂 | 男  | 1927. 7  | 非党      | 1949. 5  | 平望中心小学       | 1993. 11 |
| 孙广铨 | 男  | 1924. 11 | 非党      | 1948. 11 | 震泽银行         | 1993. 12 |
| 唐效忠 | 男  | 1924. 11 | 非党      | 1949. 7  | 芦墟水电站        | 1994. 2  |
| 李锦斗 | 男  | 1934. 2  | 非党      | 1946. 7  | 平望水利电力器厂     | 1994. 2  |
| 郭汝新 | 男  | 1919. 9  | 非党      | 1949. 6  | 八坼粮管所        | 1994. 3  |
| 叶平凡 | 男  | 1912. 9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人民医院会计    | 1995. 1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沈四宝 | 男  | 1911.7  | 非党      | 1949.1  | 盛泽环卫所负责人    | 1995.3  |
| 申涛  | 男  | 1921.4  | 1949.4  | 1949.5  | 农业银行庙港储蓄所   | 1995.4  |
| 张之楨 | 男  | 1927.10 | 非党      | 1949.2  | 震泽粮管所       | 1995.6  |
| 王焕章 | 男  | 1903.2  | 1949.12 | 1949.2  | 吴江县文化馆      | 1995.9  |
| 仇步安 | 男  | 1916.11 | 非党      | 1940.6  | 吴江县煤石公司     | 1995.11 |
| 朱人俊 | 男  | 1906.9  | 非党      | 1949.8  | 横扇供销社       | 1996.1  |
| 征立奇 | 男  | 1931.2  | 1948.3  | 1944.1  | 吴江县物资局      | 1996.2  |
| 樊思庆 | 男  | 1928.1  | 1949.11 | 1947.3  | 盛泽医院        | 1996.5  |
| 李仲书 | 男  | 1930.8  | 1948.5  | 1947.1  | 盛泽剧场        | 1996.8  |
| 迟殿生 | 男  | 1927.12 | 1950.3  | 1949.2  | 吴江县基建局      | 1996.12 |
| 杨钰  | 男  | 1912.12 | 非党      | 1949.5  | 湖滨粮管所       | 1997.3  |
| 钱志伟 | 男  | 1917.11 | 非党      | 1948.10 | 震泽粮管所       | 1997.4  |
| 蒋荣华 | 女  | 1922.6  | 1946.6  | 1948.8  | 吴江石油配件厂     | 1997.6  |
| 吉良农 | 男  | 1924.7  | 非党      | 1949.5  | 芦墟税务所       | 1997.6  |
| 杨忠万 | 男  | 1915.2  | 1947.2  | 1946.7  | 吴江县燃化公司     | 1997.9  |
| 范汤生 | 男  | 1921.10 | 1944.9  | 1942.5  | 黎里粮管所       | 1997.11 |
| 金善璠 | 男  | 1915.3  | 非党      | 1949.5  | 铜罗中心小学      | 1997.12 |
| 张振昌 | 男  | 1918.2  | 1944.2  | 1944.2  | 平望河西街小学     | 1997.12 |
| 郑廉  | 男  | 1922.8  | 1954.9  | 1949.5  | 吴江县粮食局直属库主任 | 1998.5  |
| 张涤尘 | 男  | 1925.4  | 非党      | 1949.5  | 庙港乡         | 1998.7  |
| 袁锦涛 | 男  | 1927.7  | 非党      | 1949.4  | 平望建筑物件厂     | 1998.9  |
| 刘建明 | 男  | 1922.2  | 非党      | 1949.5  | 同里中学教师      | 1998.9  |
| 施福根 | 男  | 1917.11 | 非党      | 1949.6  | 黎里米厂        | 1998.12 |
| 张振松 | 男  | 1922.9  | 1947.4  | 1951.5  | 铜罗公社副社长     | 1998.12 |
| 陆文龙 | 男  | 1924.11 | 1949.3  | 1949.6  | 盛泽供销合作社     | 1999.1  |
| 毕玉明 | 男  | 1930.12 | 1947.7  | 1946.5  | 吴江新民丝织厂党委书记 | 1999.6  |
| 吉良诚 | 男  | 1926.7  | 非党      | 1949.6  | 黎里税务所       | 1999.8  |
| 凌志恒 | 男  | 1916.9  | 非党      | 1949.9  | 芦墟工商所       | 1999.9  |
| 戴鸿州 | 男  | 1930.11 | 非党      | 1949.5  | 盛泽粮管所       | 1999.12 |
| 李剑影 | 女  | 1921.5  | 非党      | 1949.5  | 庙港供销社       | 2000.2  |
| 郑州  | 男  | 1927.6  | 非党      | 1946.10 | 黎里粮管所       | 2000.2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沈文乾 | 男  | 1915.5  | 1946.4  | 1949.6  | 青云粮管所主任      | 2000.4  |
| 柴正发 | 男  | 1928.5  | 1948.12 | 1945.2  | 吴江县化工厂       | 2000.5  |
| 钱凤鸣 | 男  | 1921.12 | 1949.12 | 1949.7  | 芦墟机电站        | 2000.10 |
| 刘文华 | 男  | 1926.7  | 非党      | 1949.9  | 震泽粮管所        | 2000.12 |
| 刘玉芳 | 女  | 1930.7  | 1949.7  | 1947.8  | 吴江县直属粮库      | 2000.12 |
| 虞迅  | 男  | 1929.10 | 1954.10 | 1949.5  | 吴江县人民检察院     | 2000.12 |
| 李传玺 | 男  | 1920.8  | 非党      | 1949.7  | 震泽中学         | 2001.1  |
| 季之孝 | 男  | 1930.7  | 非党      | 1949.2  | 震泽机电站        | 2001.9  |
| 殷顺兴 | 男  | 1929.10 | 非党      | 1949.5  | 黎里粮管所        | 2002.1  |
| 徐少田 | 男  | 1919.8  | 1949.9  | 1944.10 | 黎里废品站        | 2002.1  |
| 莫金台 | 男  | 1919.7  | 1943.3  | 1943.3  | 震泽邮政局        | 2002.1  |
| 瞿正庆 | 男  | 1922.10 | 1948.5  | 1944.9  | 震泽百货店门市部副组长  | 2002.2  |
| 殷育林 | 男  | 1928.9  | 非党      | 1949.5  | 松陵税务所        | 2002.3  |
| 李锦德 | 男  | 1926.1  | 1950.3  | 1949.2  |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03.2  |
| 吴寅辉 | 男  | 1928.7  | 1947.11 | 1947.11 | 吴江县文化馆副馆长    | 2003.2  |
| 凌文石 | 男  | 1926.10 | 非党      | 1949.5  | 莘塔乡人民政府      | 2003.2  |
| 殷安如 | 男  | 1928.9  | 非党      | 1949.2  | 柳亚子纪念馆馆长     | 2003.3  |
| 胡辛生 | 男  | 1925.11 | 1949.2  | 1949.5  | 铜罗食品站        | 2003.5  |
| 张书堂 | 男  | 1928.7  | 非党      | 1949.2  | 盛泽粮管所副主任     | 2003.8  |
| 沈祖耀 | 男  | 1930.5  | 非党      | 1949.6  | 吴江县金属机电公司    | 2003.9  |
| 郑祖荫 | 男  | 1931.3  | 1954.10 | 1949.5  | 松陵税务所所长      | 2003.9  |
| 王炳增 | 男  | 1924.8  | 非党      | 1949.6  | 吴江县烟草公司干部    | 2003.10 |
| 刘厚馥 | 男  | 1934.12 | 1960.1  | 1947.9  | 平望镇卫生院       | 2003.10 |
| 卫文樑 | 男  | 1923.2  | 1948.5  | 1949.6  | 吴江县丝绸供纺公司    | 2004.1  |
| 严威烈 | 男  | 1926.7  | 非党      | 1949.5  | 菀坪粮管所        | 2004.1  |
| 陈敬业 | 男  | 1929.9  | 1948.7  | 1946.10 | 吴江县公安局看守所副所长 | 2004.5  |
| 章德佩 | 男  | 1926.3  | 1949.8  | 1948.3  | 平望食品站        | 2004.6  |
| 周绪扬 | 男  | 1921.6  | 非党      | 1946.2  | 松陵粮管所        | 2004.8  |
| 钱志亮 | 男  | 1917.2  | 非党      | 1949.5  | 坛丘粮管所        | 2004.11 |
| 盛衍会 | 男  | 1925.1  | 非党      | 1949.6  | 震泽镇政府        | 2004.12 |
| 陈忠银 | 男  | 1923.9  | 非党      | 1945.9  | 吴江县公路管理站     | 2004.12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吴静芬 | 女  | 1928.10 | 非党     | 1948.7  | 芦墟中心小学      | 2005.1  |
| 周金生 | 男  | 1922.6  | 非党     | 1948.10 | 庙港粮管所       | 2005.2  |
| 高月攀 | 男  | 1923.4  | 非党     | 1949.1  | 同里粮管所       | 2005.3  |
| 毛玉斌 | 男  | 1936.6  | 非党     | 1949.2  | 吴江市水利局工程师   | 2005.4  |
| 徐浩  | 男  | 1931.8  | 非党     | 1949.7  |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05.5  |
| 冒乃明 | 男  | 1930.1  | 非党     | 1949.4  | 吴江县国税局      | 2005.7  |
| 费志刚 | 男  | 1929.6  | 非党     | 1949.7  | 吴江县供销社      | 2005.7  |
| 王锦元 | 男  | 1923.2  | 1947.7 | 1944.3  | 吴江县电信局      | 2005.8  |
| 邱伯文 | 男  | 1932.1  | 非党     | 1949.5  | 松陵第二小学      | 2005.9  |
| 林锦恒 | 男  | 1929.12 | 非党     | 1949.4  | 梅堰供销社       | 2005.11 |
| 葛成敏 | 男  | 1918.9  | 1948.5 | 1947.1  | 吴江县燃料公司     | 2005.12 |
| 施重光 | 男  | 1929.11 | 非党     | 1949.2  | 吴江县纺织品公司    | 2006.5  |
| 杜培玉 | 女  | 1928.11 | 非党     | 1949.6  | 黎里中学        | 2006.7  |
| 王德荣 | 男  | 1932.1  | 1959.5 | 1949.4  | 吴江县供销合作总社   | 2006.10 |
| 丁仁山 | 男  | 1924.6  | 1954.7 | 1949.5  | 黎里商办        | 2007.3  |
| 袁约三 | 男  | 1928.10 | 1949.3 | 1945.2  | 吴江县税务局      | 2007.4  |
| 张铎生 | 男  | 1923.10 | 1948.1 | 1948.1  | 黎里粮管所       | 2007.5  |
| 陆康甲 | 男  | 1928.9  | 非党     | 1949.2  | 吴江县丝绸工业公司   | 2007.5  |
| 周祥林 | 男  | 1931.5  | 非党     | 1945.2  | 中国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 2007.5  |
| 范德科 | 男  | 1925.9  | 非党     | 1947.8  | 吴江县食品总公司    | 2007.8  |
| 黄国才 | 男  | 1926.6  | 1947.8 | 1944.3  | 吴江县税务局      | 2007.8  |
| 钱永良 | 男  | 1918.4  | 1949.5 | 1949.5  | 桃源粮管所       | 2007.9  |
| 张志凯 | 男  | 1919.10 | 非党     | 1949.7  | 平望日杂果品公司    | 2007.12 |
| 王一翀 | 男  | 1927.5  | 非党     | 1949.2  | 盛泽房管所       | 2007.12 |
| 沈志敏 | 男  | 1932.1  | 1973.9 | 1949.6  |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08.1  |
| 陈备鹤 | 男  | 1931.4  | 1950.1 | 1949.5  | 同里供销社       | 2008.2  |
| 裘月林 | 男  | 1924.8  | 非党     | 1949.5  | 平望粮管所       | 2008.3  |
| 彭同仇 | 男  | 1921.12 | 非党     | 1949.2  | 吴江县商业资产总公司  | 2008.6  |
| 俞政  | 男  | 1924.3  | 1949.3 | 1949.5  | 中共吴江水泥厂支部书记 | 2008.6  |
| 禹春逵 | 男  | 1922.8  | 非党     | 1949.6  | 吴江县粮食局      | 2008.8  |
| 许子英 | 男  | 1928.11 | 非党     | 1949.5  | 吴江县税务局      | 2008.8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张世栋 | 男  | 1933. 2  | 1954. 8  | 1949. 7  | 吴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08. 8  |
| 王素珍 | 女  | 1930. 6  | 1946. 6  | 1946. 12 | 吴江县第二人民医院   | 2008. 12 |
| 王振勇 | 男  | 1930. 11 | 非党       | 1949. 7  | 吴江中学        | 2008. 12 |
| 朱理  | 男  | 1925. 12 | 非党       | 1949. 9  | 盛泽炼染二厂      | 2009. 1  |
| 杨振明 | 男  | 1931. 10 | 非党       | 1949. 6  | 盛泽房管所       | 2009. 1  |
| 顾南寿 | 男  | 1927. 3  | 非党       | 1949. 2  | 坛丘中心小学      | 2009. 7  |
| 方维祥 | 男  | 1924. 7  | 非党       | 1949. 7  | 庙港中学        | 2009. 8  |
| 王元柑 | 男  | 1924. 9  | 非党       | 1949. 4  | 吴江县渔贸总公司    | 2009. 8  |
| 陈盈科 | 男  | 1926. 1  | 非党       | 1943. 6  |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  | 2009. 8  |
| 赵廷贤 | 男  | 1933. 4  | 非党       | 1949. 5  | 盛泽粮管所       | 2009. 9  |
| 胡天雄 | 男  | 1934. 1  | 1991. 10 | 1949. 7  | 吴江市财政局      | 2009. 10 |
| 吴全根 | 男  | 1926. 12 | 非党       | 1949. 4  | 松陵机电站       | 2009. 12 |
| 邹金林 | 男  | 1928. 3  | 1979. 8  | 1949. 5  | 吴江县人民法院庭长   | 2010. 1  |
| 张一凡 | 男  | 1932. 12 | 1966. 9  | 1949. 7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10. 4  |
| 李飞  | 男  | 1926. 10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水利局      | 2010. 8  |
| 张文佑 | 男  | 1928. 10 | 1954. 7  | 1949. 9  | 庙港粮管所       | 2010. 8  |
| 周勃  | 男  | 1923. 9  | 非党       | 1949. 7  | 横扇农业银行      | 2010. 11 |
| 何玉印 | 男  | 1928. 6  | 非党       | 1949. 6  | 吴江县粮食局      | 2010. 11 |
| 赵金才 | 男  | 1924. 7  | 非党       | 1949. 9  | 铜罗粮管所       | 2011. 1  |
| 沈福祥 | 男  | 1926. 8  | 1949. 3  | 1949. 3  | 桃源镇人民政府     | 2011. 1  |
| 盛棣华 | 男  | 1926. 10 | 非党       | 1949. 5  | 八坼中学        | 2011. 2  |
| 钱志强 | 男  | 1931. 12 | 非党       | 1949. 6  | 梅堰粮管所       | 2011. 2  |
| 刘福士 | 男  | 1921. 4  | 非党       | 1949. 2  | 平望金角集团      | 2011. 3  |
| 朱崇枢 | 男  | 1930. 7  | 非党       | 1949. 2  | 吴江县农业银行     | 2011. 4  |
| 周永保 | 男  | 1922. 3  | 非党       | 1949. 7  | 吴江县税务局震泽税务所 | 2011. 5  |
| 蒋超  | 男  | 1929. 1  | 非党       | 1949. 6  | 吴江新生集团      | 2011. 5  |
| 沈阿五 | 男  | 1919. 10 | 1948. 8  | 1949. 7  | 桃源粮管所       | 2011. 6  |
| 戴萍生 | 男  | 1922. 2  | 非党       | 1949. 9  | 同里中学        | 2011. 12 |
| 肖镜秋 | 男  | 1927. 9  | 1949. 3  | 1949. 3  | 芦墟中心卫生院     | 2012. 1  |
| 曲兴春 | 男  | 1941. 1  | 非党       | 1949. 6  | 松陵粮管所       | 2012. 1  |
| 沈加星 | 男  | 1933. 11 | 非党       | 1949. 6  | 平望米厂        | 2012. 5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夏 荣 | 男  | 1922. 6  | 非党       | 1948. 2  | 黎里中学        | 2012. 8  |
| 王半农 | 男  | 1933. 4  | 1954. 11 | 1949. 7  | 中国工商银行平望支行  | 2012. 10 |
| 周芝华 | 女  | 1933. 9  | 1954. 1  | 1949. 8  | 吴江市供销石油公司   | 2012. 10 |
| 郑维仁 | 男  | 1922. 11 | 非党       | 1949. 9  | 黎里化建公司      | 2012. 11 |
| 赵吉林 | 男  | 1923. 6  | 非党       | 1947. 6  | 同里粮管所       | 2012. 11 |
| 张绍仁 | 男  | 1923. 11 | 非党       | 1949. 6  | 吴江县水利局      | 2012. 12 |
| 邱冠春 | 男  | 1919. 8  | 非党       | 1949. 6  | 吴江县卫生防疫站    | 2013. 3  |
| 高祝山 | 男  | 1930. 11 | 1950. 10 | 1947. 10 | 吴江县供销合作总社   | 2013. 3  |
| 孙尧坤 | 男  | 1931. 1  | 非党       | 1949. 6  | 吴江县百货总公司    | 2013. 5  |
| 王雪林 | 男  | 1927. 6  | 1954. 4  | 1949. 4  | 苑坪粮管所       | 2013. 6  |
| 纪文霞 | 女  | 1928. 12 | 1976. 12 | 1949. 6  | 吴江县税务局      | 2013. 6  |
| 杨志云 | 男  | 1927. 4  | 1956. 5  | 1949. 6  | 震泽商业公司      | 2013. 9  |
| 管振威 | 男  | 1931. 11 | 1949. 3  | 1949. 3  | 吴江县发展计划委员会  | 2013. 9  |
| 蔡文均 | 男  | 1929. 3  | 非党       | 1949. 6  | 八坼中学        | 2013. 10 |
| 王 萍 | 女  | 1929. 6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交通资产经营公司 | 2013. 10 |
| 左朝缙 | 男  | 1933. 8  | 1952. 9  | 1949. 4  | 吴江市药品监督局    | 2013. 11 |
| 于凤仙 | 女  | 1925. 10 | 1950. 3  | 1949. 2  | 吴江县交通资产经营公司 | 2013. 12 |
| 王仲煊 | 男  | 1923. 12 | 非党       | 1949. 3  | 芦墟中心小学      | 2014. 1  |
| 刘声白 | 男  | 1922. 12 | 非党       | 1949. 5  | 震泽粮管所       | 2014. 4  |
| 吴希贤 | 男  | 1929. 12 | 1948. 8  | 1948. 8  | 平望粮管所       | 2014. 4  |
| 吴光新 | 男  | 1927. 10 | 非党       | 1949. 8  |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14. 5  |
| 龚秋瑾 | 女  | 1928. 8  | 1972. 7  | 1949. 9  | 吴江县农林局      | 2014. 6  |
| 王凤生 | 男  | 1930. 6  | 1950. 11 | 1949. 6  | 盛泽医药公司      | 2014. 6  |
| 李培兰 | 女  | 1925. 8  | 1946. 11 | 1949. 11 | 松陵工业办       | 2014. 8  |
| 王汉杰 | 男  | 1923. 6  | 非党       | 1949. 6  | 同里米厂        | 2014. 11 |
| 赵建华 | 男  | 1927. 8  | 1949. 2  | 1949. 2  | 吴江县乡镇工业局    | 2014. 12 |
| 蒋建平 | 男  | 1921. 6  | 非党       | 1949. 6  | 铜罗中心小学      | 2015. 1  |
| 柳德庆 | 男  | 1926. 1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总工会      | 2015. 1  |
| 李永坤 | 男  | 1927. 12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直属粮库     | 2015. 1  |
| 李文铎 | 男  | 1930. 7  | 非党       | 1949. 2  | 吴江县纺织品公司    | 2015. 1  |
| 楚 逊 | 男  | 1931. 5  | 非党       | 1949. 5  | 同里粮管所       | 2015. 7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唐志祥 | 男  | 1928.4  | 非党      | 1949.5  | 吴江县房产公司     | 2015.10 |
| 李桂馥 | 男  | 1927.12 | 非党      | 1949.2  | 平望建筑构建厂     | 2015.11 |
| 朱青萍 | 男  | 1930.4  | 1947.7  | 1947.7  | 坛丘机电站       | 2015.11 |
| 宋维民 | 男  | 1933.8  | 1953.3  | 1949.6  | 同里镇人民政府     | 2015.11 |
| 黄民权 | 男  | 1930.11 | 非党      | 1949.5  | 吴江县水产局      | 2015.12 |
| 周 诚 | 男  | 1931.11 | 1972.5  | 1948.10 |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16.3  |
| 章鸿初 | 男  | 1928.3  | 非党      | 1949.7  | 菀坪塘前小学      | 2016.4  |
| 王胜华 | 男  | 1922.12 | 1949.1  | 1949.5  | 黎里供销社       | 2016.5  |
| 王凯韵 | 女  | 1927.2  | 非党      | 1949.9  | 铜罗小学        | 2016.7  |
| 林抚冬 | 男  | 1930.5  | 1949.3  | 1949.3  | 吴江县发展计划委员会  | 2016.7  |
| 沈大良 | 男  | 1922.8  | 非党      | 1949.5  | 吴江县房产公司     | 2016.10 |
| 李建亚 | 男  | 1926.8  | 非党      | 1949.5  |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县支行 | 2016.11 |
| 史 健 | 女  | 1933.4  | 1980.2  | 1949.5  | 吴江市人民政府     | 2016.11 |
| 柳民声 | 男  | 1928.3  | 非党      | 1949.7  | 黎里华宇小学      | 2016.12 |
| 钱川东 | 男  | 1928.7  | 1949.3  | 1949.5  | 同里镇人民政府     | 2016.12 |
| 丁中元 | 男  | 1930.12 | 非党      | 1949.6  | 吴江县国税局      | 2017.3  |
| 严 瑾 | 男  | 1933.1  | 1983.10 | 1949.2  | 吴江市交通运输管理公司 | 2017.3  |
| 刘 云 | 男  | 1926.7  | 非党      | 1949.2  | 吴江县交通局      | 2017.4  |
| 邱金海 | 男  | 1928.12 | 1954.5  | 1949.5  | 吴江县电信局      | 2017.4  |
| 符宝玺 | 男  | 1930.12 | 非党      | 1949.6  | 芦墟粮管所       | 2017.5  |
| 姜玉亭 | 男  | 1932.6  | 1952.9  | 1949.8  | 吴江市人民法院庭长   | 2017.6  |
| 吴人杰 | 男  | 1923.2  | 非党      | 1949.4  | 震泽新民小学      | 2017.8  |
| 王素琼 | 女  | 1928.10 | 非党      | 1949.5  | 芦墟粮管所       | 2017.8  |
| 郭仲廉 | 男  | 1921.10 | 非党      | 1949.5  | 桃源供销社       | 2018.2  |
| 张光启 | 男  | 1929.6  | 1949.1  | 1949.1  | 平望镇政府       | 2018.2  |
| 董永华 | 男  | 1932.8  | 1971.1  | 1949.9  | 同里镇政府       | 2018.2  |
| 蒋建坤 | 男  | 1928.8  | 1952.8  | 1949.5  | 吴江县金属材料公司   | 2018.3  |
| 曹树文 | 男  | 1928.7  | 1947.1  | 1946.10 | 吴江县金属材料公司   | 2018.6  |
| 吴中权 | 男  | 1932.6  | 1956.8  | 1949.5  | 吴江市统计局      | 2018.6  |
| 严行政 | 女  | 1927.8  | 1950.8  | 1949.7  | 中国工商银行同里支行  | 2018.9  |
| 严成秉 | 男  | 1931.8  | 1946.7  | 1946.7  | 平望米厂        | 2018.9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去世年月     |
|-----|----|----------|----------|----------|-------------|----------|
| 梅斌琨 | 男  | 1932. 10 | 1956. 7  | 1949. 5  | 吴江市民政局      | 2018. 9  |
| 洪金泉 | 男  | 1929. 10 | 1949. 11 | 1948. 10 | 同里粮管所       | 2019. 1  |
| 杨允长 | 男  | 1932. 7  | 1988. 4  | 1949. 9  |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  | 2019. 2  |
| 王家栋 | 男  | 1926. 12 | 非党       | 1949. 5  | 芦墟镇人民政府     | 2019. 3  |
| 李俊昌 | 男  | 1925. 11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税务局芦墟税务所 | 2019. 6  |
| 罗 英 | 女  | 1928. 7  | 非党       | 1949. 8  | 松陵二中心小学     | 2019. 7  |
| 王 琪 | 女  | 1930. 12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外贸公司     | 2019. 10 |

## 第二节 健在离休干部

### 一、享受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一) 享受全部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王永志** 汉族,山东牟平人。1921年10月出生。文化程度初中。194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任牟平县水道乡青年团书记。1944年,任南台村支部书记、民兵指导员。1946年,任二区宣传委员。1947年,任金牛山区支前中队教导员。1949年5月,任吴江县松陵镇人民政府镇长。1952年7月,任中共吴江县平望区委员会副书记。1954年10月,任中共吴江县平望区委员会书记。1956年6月,任中共吴江县委组织部第二部长。1957年3月,兼任中共震泽区委书记。1957年10月,任中共吴江县委组织部部长。1959年6月,任中共平望公社委员会第一书记。1962年8月,任中共平望公社委员会书记。1966年4月,任中共吴江县委组织部部长。1969年4月,任吴江县七都公社革委会主任。1970年9月,任中共吴江县七都公社委员会书记。1975年4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组织部长。10月,兼任中共吴江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1981年3月,任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3年12月离休。

**钱江涛** 汉族,江苏吴江人。1924年3月出生。文化程度高中。1944年12月至1945年3月,在苏北宝应县苏中中学18大队学习。1945年12月至1946年5月,任苏中军区司令部四科干事。1949年11月至1950年3月,先后任苏北行署工商处植物油筹备处会计、股长。1950年3月至1951年4月,任苏北行署交通处会计科负责人。1953年1月至1954年9月,任省交通厅搬运公司财务科长。1956年3月至1958年10月,任省交通厅财务处副处长。1958年10月至1960年1月,在吴江同里农村下放劳动。1961年1月至1969年8月,任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财务科副科长。1969年8~12月,江苏省五七干校学员。1969年12月至1973年3月,下放劳动。1974~1979年,在吴江交通局工作。1979年9月至1980年2月,在吴江县财政局工作。1980年3月至1983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办事处副主任。1983年12月离休。

**潘善之** 汉族,山东牟平人。1924年8月出生。文化程度高中。194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2月,任牟平县昆西区民政助理。1947年2月,任牟平县支前大队三中队指导员。1947年8月,任牟平县蜡东区副区长、区委委员。1948年10月,任牟平县民政科科长。1949年5月,任吴江县人民政府生产建设科副科长。1950年2月,任吴江县人民政府生产建设科科长。

1950年7月,任吴江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科长。1951年5月,任吴江县人民政府秘书室秘书、党组成员。1953年7月,任吴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1956年4月,任吴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县政府党组书记)。1956年5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县长(党组书记)。1957年11月,调任江苏省洛社师范学校校长、党支部书记。1962年10月,任中共常熟县委常委、中共常熟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1965年10月,任中共昆山县委常委、副书记、县长。1975年4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副书记及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常委、副主任。1980年3月,兼任中共吴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1年3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副书记及人大常委会主任。5月,兼任中共吴江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1984年1月,任中共吴江县委顾问。1984年5月,任政协吴江县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1985年12月离休。

## (二) 享受部分地专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叶国清** 汉族,安徽桐城人。1925年7月出生。文化程度初中。194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3月至1946年2月,先后任新四军战士、班长、副排长。1946年3月至1947年11月,先后任三野三纵大别山独立团四连班长、副排长。1947年12月至1950年10月,先后任皖北军区安庆独立团副排长、排长。1950年10月至1953年3月,任中国人民志愿军29军79团235团排长。1953年3月至1963年3月,先后任27军排长、副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营党委委员、军事法庭陪审员。1963年3月至1966年3月,先后任江都凡川米厂党支部书记、江都米厂党支部书记。1966年4月至1985年4月,任吴江县盛泽米厂党支部书记。1985年5~12月,为盛泽米厂调研员。1985年12月离休。

**王希彬** 汉族,山东海阳人。1925年11月出生。文化程度相当高中。194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3月,任山东海阳县大山区中心小学校长。1947年3月,任海阳县支前指挥部政治干事。1948年3月,任海阳县三区区委支书。1948年11月,先在华东党校学习,后任十兵团民运部征粮工作队副组长。1949年4月,任新苏州报社常熟办事处负责人。1950年4月,任中国百货公司吴江支公司经理。1956年5月,任中共吴江县委财贸工作部部长。1960年4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常委。1961年3月,任中共吴江县震泽公社委员会书记。1966年5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部长。1978年12月,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工交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1980年2月,兼任吴江县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1981年4月,任吴江县经济委员会主任。1984年5月,任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85年12月离休。

**杨汉武** 汉族,广东中山人。1928年6月出生。文化程度初中。194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12月至1952年,先后任新四军独立二团特务连一排战士、苏浙公学八连班长、三野司令部电训队班长、报务员和三野后勤部机动台报务主任、台长。1952~1955年,任志愿军陆军33师炮团通讯参谋。1955~1966年,任陆军33师炮兵司令部通讯股长。1966~1969年,任中国百货公司吴江支公司副经理。1969~1974年,任吴江县生活资料公司党支部委员。1974~1975年,任吴江县生活资料公司革委会副主任。1975年至1988年9月,任吴江县五交公司经理。1988年9月离休。

**孙瑞明** 汉族,山东荣城人。1928年7月出生。文化程度初中。194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1月至1947年2月,任文登县黄山区涝村行政村文书。1947年3月至1949年2月,先后任文登县粮食局检查员、会计。1949年4月至1952年,任吴江县粮食局会计股长。1952年7月至1958年7月,先后任吴江县财粮科副科长、科长。1958年9月至1962年6月,先后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62年7月至1963年12月,任人民银行吴江支行行长。1964年1月至1966年6月,任吴江县财贸办公室副主任。1966年6月至1972年,学习、休息。1972~1987年,先后任吴江县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行长。1987年6月离休。

## 二、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 (一) 任过县处级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王文达** 汉族,浙江嘉兴人。1931年10月出生。文化程度初中。194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吴江黎里大兴酱园学徒。1949年6月起,先后任中共吴江县委通讯员、黎里区干事、新参乡乡长。1950年5月起,先后任黎里区委组织干事、副组织委员、组织委员。1956年7月,任中共吴江县芦墟区委员会书记。1957年2月,任中共芦墟区委员会第二书记。1959年8月,任吴江县人民委员会水利局副局长。1960年4月,任吴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61年2月,任中共湖滨公社党委第二书记。1962年10月,任中共湖滨公社党委副书记。1964年12月,任中共八坼公社党委书记。1968年3月,任吴江县八坼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1970年7月,任中共北厍公社党委书记。同年8月,任吴江县北厍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1982年1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87年1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党校校长。1988年4月,任政协吴江县委委员会副主席、中共党组副书记。1990年4月,任吴江县人民政府督导员。1991年4月,任陕西省石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4年11月离休。

### (二) 未任过县处级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至2019年底,吴江区未任过县处级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有43人(表6-3)。

**表 6-3 至 2019 年底吴江区未任过县处级享受县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夏德勤 | 男  | 1917.1  | 1947.2  | 1947.6 | 平望镇房管所所长     |
| 王延善 | 女  | 1921.12 | 1940.10 | 1941.3 | 吴江县蚕种场场长     |
| 胡其宏 | 男  | 1922.7  | 1945.4  | 1943.3 | 中共黎里镇委员会书记   |
| 侯儒岑 | 男  | 1923.1  | 1946.10 | 1947.4 | 中共吴江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
| 梁鹏飞 | 男  | 1923.2  | 非党      | 1948.9 | 吴江县百货总公司     |
| 李培银 | 男  | 1924.8  | 1947.8  | 1946.8 | 松陵米厂支部书记     |
| 薛楨科 | 男  | 1924.9  | 1947.2  | 1947.2 | 庞山湖医院        |
| 金本中 | 男  | 1925.10 | 非党      | 1949.9 | 吴江县教师进修学校    |
| 王远明 | 男  | 1926.1  | 1949.2  | 1949.2 | 解放军原军医       |
| 蒋尧佐 | 男  | 1926.12 | 非党      | 1949.7 |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县支行  |
| 汤金庚 | 男  | 1927.2  | 1957.12 | 1949.5 | 中共芦墟镇委宣传委员   |
| 胡海清 | 男  | 1927.8  | 1947.11 | 1949.3 | 中共吴江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 陈士良 | 男  | 1927.8  | 1949.3  | 1949.4 | 吴江县司法局局长     |
| 吴通明 | 男  | 1927.8  | 1950.1  | 1949.4 | 屯村镇人民政府      |
| 肖桂生 | 男  | 1927.10 | 1947.5  | 1947.5 | 吴江县人大常委      |
| 温淑惠 | 女  | 1928.1  | 1945.11 | 1945.8 | 吴江县电信局       |
| 刘树春 | 男  | 1928.4  | 1980.2  | 1949.5 | 吴江县纺织工业公司    |
| 费多  | 女  | 1928.8  | 1956.6  | 1949.3 | 吴江县教育局副局长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干勇祥 | 男  | 1928.9  | 1949.3  | 1949.3  | 吴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张逸峰 | 男  | 1928.11 | 1952.9  | 1949.7  | 吴江县计划委员会主任   |
| 朱鸿义 | 男  | 1929.2  | 1948.6  | 1946.1  | 中共黎里镇委员会     |
| 施福琪 | 男  | 1929.3  | 1949.3  | 1947.12 | 吴江县食品公司      |
| 秦福元 | 男  | 1929.12 | 1947.11 | 1946.9  | 吴江县农林局副局长    |
| 陈传业 | 男  | 1930.4  | 1956.5  | 1949.7  | 中共吴江县机关委员会书记 |
| 沈炜洲 | 男  | 1930.4  | 1946.10 | 1947.5  | 吴江县民政局副局长    |
| 成幸之 | 男  | 1930.4  | 1947.6  | 1946.8  | 金角集团         |
| 盖玉桂 | 男  | 1930.6  | 1947.9  | 1947.4  | 震泽食品站负责人     |
| 罗人权 | 男  | 1930.7  | 1952.9  | 1949.5  | 吴江县卫生局血防办副主任 |
| 金明煜 | 女  | 1930.10 | 1948.5  | 1949.5  | 震泽澡丝厂书记      |
| 潘月星 | 男  | 1930.11 | 1957.2  | 1948.12 | 金角集团         |
| 汝贤浩 | 男  | 1931.1  | 1948.9  | 1949.5  | 平望镇政府镇长      |
| 李彦超 | 男  | 1931.2  | 1948.4  | 1948.4  | 吴江县技术监督局     |
| 何辉  | 男  | 1931.2  | 1950.3  | 1949.5  | 芦墟镇政府镇长      |
| 郁文相 | 男  | 1931.2  | 1954.7  | 1948.4  | 吴江县邮政局       |
| 盛学文 | 男  | 1931.6  | 1956.8  | 1949.6  | 中共平望镇委副书记    |
| 杨邦和 | 男  | 1931.9  | 1950.6  | 1949.5  | 吴江市新华书店经理    |
| 陈不柔 | 女  | 1932.5  | 1950.10 | 1947.6  | 平望面粉厂        |
| 畅子骏 | 男  | 1932.10 | 1951.3  | 1949.3  | 吴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
| 王启雄 | 男  | 1932.12 | 1950.11 | 1949.7  | 吴江市公安局教导员    |
| 程敬业 | 男  | 1932.12 | 1954.1  | 1949.3  | 吴江市医药公司      |
| 杨关保 | 男  | 1933.11 | 1956.5  | 1949.9  | 松陵镇工会主席      |
| 许可卿 | 男  | 1933.12 | 1953.9  | 1949.5  | 盛泽镇人民政府      |
| 吴正林 | 男  | 1936.3  | 1965.6  | 1949.7  | 中共吴江市政法委副书记  |

### 三、享受正科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至2019年底,吴江区县处级以上享受正科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有63人(表6-4)。

表6-4 至2019年底吴江区县处级以上享受正科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林耘 | 男  | 1921.3 | 非党   | 1949.4  | 平望渔贸总公司    |
| 范吉 | 男  | 1924.2 | 非党   | 1945.10 | 震泽邮政局      |
| 张惟 | 男  | 1926.1 | 非党   | 1949.7  | 平望抽水站      |

(续表)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br>年月 | 入党<br>年月 | 参加工作<br>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许大成 | 男  | 1926. 2  | 1981. 1  | 1949. 1    | 吴江县供销总社      |
| 程千里 | 男  | 1926. 3  | 非党       | 1949. 5    | 芦墟粮管所        |
| 周 敏 | 男  | 1926. 10 | 1962. 7  | 1949. 5    | 吴江县经贸委       |
| 徐袁媛 | 女  | 1926. 11 | 1950. 6  | 1949. 3    | 吴江县工商银行      |
| 乔忠进 | 男  | 1927. 3  | 1949. 1  | 1944. 7    | 吴江县交通运输管理公司  |
| 刘其彬 | 男  | 1927. 4  | 非党       | 1949. 1    | 吴江县教师进修学校    |
| 肖玉成 | 男  | 1927. 7  | 非党       | 1948. 12   | 吴江县农业银行      |
| 沈健男 | 男  | 1927. 8  | 1984. 7  | 1949. 6    | 吴江县经贸委       |
| 秦 均 | 女  | 1927. 10 | 非党       | 1949. 8    | 吴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
| 施士杰 | 男  | 1927. 12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
| 寇云高 | 男  | 1928. 2  | 非党       | 1949. 2    | 吴江县粮食局       |
| 刘 胜 | 男  | 1928. 3  | 非党       | 1949. 5    | 同里粮管所        |
| 翟雪林 | 男  | 1928. 7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百货总公司     |
| 周 浩 | 男  | 1928. 10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粮食局       |
| 薛仁堂 | 男  | 1928. 11 | 1946. 5  | 1946. 1    | 平望竹木材料公司     |
| 郑蕴中 | 女  | 1928. 12 | 非党       | 1949. 6    | 吴江县农业银行      |
| 吴延龄 | 男  | 1929. 2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粮食局       |
| 吴 铮 | 男  | 1929. 4  | 非党       | 1949. 5    | 芦墟粮管所        |
| 沈 灏 | 女  | 1929. 7  | 非党       | 1949. 5    | 吴江县财政局       |
| 王梓青 | 男  | 1929. 7  | 非党       | 1949. 5    | 菀坪镇政府        |
| 叶正洲 | 男  | 1929. 10 | 1948. 10 | 1948. 10   | 吴江县农林局       |
| 周永娟 | 女  | 1929. 12 | 非党       | 1949. 7    | 吴江县工商银行      |
| 张建德 | 男  | 1930. 4  | 1960. 1  | 1947. 1    | 芦墟粮管所        |
| 赵鹤清 | 男  | 1930. 6  | 非党       | 1949. 2    | 吴江县教师进修学校    |
| 钱忆萱 | 女  | 1930. 7  | 非党       | 1949. 6    | 吴江县商业局       |
| 蒋匡华 | 男  | 1930. 8  | 1987. 5  | 1949. 6    | 吴江县工商银行      |
| 董 韬 | 女  | 1930. 9  | 非党       | 1949. 5    | 同里供销社        |
| 赵 晔 | 男  | 1930. 11 | 1973. 12 | 1949. 5    | 铜罗供销社        |
| 戴祝华 | 女  | 1930. 12 | 非党       | 1949. 7    | 吴江县国税局       |
| 吴松年 | 男  | 1930. 12 | 1955. 6  | 1949. 9    | 吴江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 邵飞鹏 | 男  | 1931. 1  | 1991. 12 | 1949. 1    | 吴江县劳动社会保障局   |
| 朱 明 | 男  | 1931. 2  | 非党       | 1949. 5    | 芦墟二中心校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党年月    | 参加工作年月  | 离休时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苏气浩 | 男  | 1931.3  | 非党      | 1949.2  | 盛泽中学        |
| 王秀芬 | 女  | 1931.4  | 非党      | 1949.8  | 松陵粮管所       |
| 朱明常 | 男  | 1931.4  | 非党      | 1949.5  | 屯村供销社       |
| 刘亚明 | 男  | 1931.6  | 非党      | 1949.2  | 盛泽房管所       |
| 周雷  | 女  | 1931.8  | 1986.10 | 1949.5  | 新生集团        |
| 石尚德 | 男  | 1931.8  | 非党      | 1949.5  | 松陵米厂        |
| 陆钰珍 | 女  | 1931.9  | 非党      | 1949.5  | 松陵粮管所       |
| 吴兴中 | 男  | 1931.9  | 非党      | 1949.4  | 震泽粮管所       |
| 杨黎  | 女  | 1932.2  | 1956.10 | 1949.4  | 吴江县司法局      |
| 高亦清 | 男  | 1932.3  | 1952.10 | 1949.5  | 坛丘粮管所       |
| 林和兰 | 女  | 1932.4  | 1949.1  | 1947.10 | 吴江县卫生防疫站    |
| 丁玉琪 | 男  | 1932.8  | 非党      | 1949.6  | 吴江食品厂       |
| 吴祖晃 | 男  | 1932.10 | 1960.8  | 1949.9  | 吴江市百货总公司    |
| 朱予春 | 男  | 1932.11 | 1949.10 | 1949.5  | 盛泽米厂        |
| 周茂哉 | 男  | 1932.11 | 非党      | 1949.3  | 吴江国税局平望税务所  |
| 庄明俊 | 男  | 1933.1  | 非党      | 1949.9  | 吴江市百货总公司    |
| 魏洪儒 | 男  | 1933.1  | 非党      | 1948.10 | 吴江市卫生防疫站    |
| 金肇明 | 女  | 1933.1  | 非党      | 1949.8  | 吴江市邮政局      |
| 程明  | 男  | 1933.2  | 非党      | 1949.7  | 吴江市广电局(文化馆) |
| 陆一农 | 男  | 1933.7  | 1952.9  | 1949.9  | 震泽镇党委       |
| 汪清芬 | 女  | 1933.12 | 非党      | 1949.6  | 吴江国税局同里税务所  |
| 王健  | 男  | 1933.12 | 非党      | 1949.6  | 芦墟小学        |
| 史月珍 | 女  | 1934.1  | 1950.1  | 1949.5  | 吴江县总工会      |
| 周明  | 女  | 1934.7  | 非党      | 1949.7  | 吴江县粮食局      |
| 张庆纶 | 女  | 1934.8  | 非党      | 1949.7  | 平望饮服公司      |
| 金润元 | 男  | 1934.8  | 1979.8  | 1949.9  | 吴江市公安局同里分局  |
| 肖文选 | 男  | 1934.9  | 1949.6  | 1949.3  | 吴江市卫生防疫站    |
| 蒯诚  | 女  | 1935.2  | 1989.1  | 1949.9  | 吴江市人民检察院    |

### 第三节 易地到吴江定居的离休干部

1982年,始有外省市的离休干部易地到吴江定居。这些离休干部在外省市工作,家庭或本人原籍在吴江,经同意后迁居吴江,由吴江市(县)老干部局代为管理照顾,离休费和医疗费等仍由其

原单位负责。至 2019 年,外省市到吴江定居的离休干部中健在的有倪伟(福建省连城县人大)、褚锡文(佳木斯百货站)2 人,已故的有于寿春(黑龙江红卫农场场长)、周青路(江西德兴银山铅锌矿)、杨荣庆(广州卫国机械厂)、薛锦山(武汉中心气象台)、胡昆玉(常熟中学)、吴永达(吴县枫桥派出所)、张民(西山秉石公司)、李秉昌(新疆农一场)、顾益民(新疆莎本县规划队)、关振权(福建供销系统)、龚积桐(淮南工业学校)、王学璞(芜湖拖拉机厂)、张信昌(上海市工艺品公司)、陆国奇(福建省连城县政协主席)、吴祖富(太湖劳教所)、费纪生(苏州市平江区房修公司)、张心聪(苏州汽车客运公司)、郑铭山(重庆拖拉机厂)、唐超(新疆阿克苏建筑公司)19 人。

# 第七章

## 荣誉

### 第一节 集体荣誉

至 2019 年底,吴江老干部工作共获得集体荣誉 71 项。

表 7-1 至 2019 年底吴江老干部工作集体荣誉一览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单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19 | 吴江常青爱心帮困会党支部        | 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 中共中央组织部              |
| 1990 | 芦墟镇离休干部活动室          | 江苏省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1998 | 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 江苏省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00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离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江苏省老干部读书活动优秀集体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00 | 中共黎里镇离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江苏省老干部读书活动优秀集体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00 | 盛泽镇离休干部读书小组         | 江苏省老干部读书活动优秀集体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04 | 中共黎里镇离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江苏省先进离休干部党支部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09 | 中共黎里镇离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江苏省先进离休干部党支部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11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11 年度江苏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单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13 | 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2012年度江苏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14 | 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2013年度江苏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15 | 吴江区政协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江苏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17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 江苏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1990 | 吴江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 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1990 | 青云乡离休干部活动室         | 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1990 | 芦墟镇离休干部活动室         | 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
| 1990 | 黎里镇离休干部活动室         | 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1990 | 盛泽镇离休干部活动室         | 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4 | 中共震泽镇委员会           | 2000—2003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4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00—2003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4 |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苏州市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4 | 平望镇离休干部党支部         | 苏州市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04—2005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中共盛泽镇委员会           | 2004—2005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中共黎里镇离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苏州市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单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05 | 中共吴江市经贸委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苏州市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7 | 吴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       | 苏州市先进基层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7 | 平望镇老干部活动室              | 苏州市先进基层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8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07年苏州市老干部“学理论、促和谐、作贡献、乐晚年”主题教育活动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8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06—2007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吴江市经贸委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苏州市五好老干部党支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0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08—2009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0 | 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 2008—2009年度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10—2011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中共盛泽镇委员会               | 2010—2011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 2008—2010年度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吴江市粮食局老干部活动室           | 2008—2010年度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吴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老干部活动室     | 2008—2010年度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盛泽镇老干部活动室              | 2008—2010年度苏州市先进老干部活动室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10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中共吴江市政协机关总支离退休老干部支部委员会 | 苏州市“五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中共吴江市人大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 苏州市“五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单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11 | 松陵镇二村社区        | 苏州市利用社区资源为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示范点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苏州市民政局等   |
| 2012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11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2 | 松陵镇北门社区        | 2012年度苏州市服务离退休干部示范社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苏州市民政局等   |
| 2013 | 吴江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 苏州市“敬老文明号”                 |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
| 2016 | 吴江区常青爱心帮困会     | 苏州市“晚霞生辉”主题系列活动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6 | 吴江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苏州市“晚霞生辉”主题系列活动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1991 | 吴江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 吴江县先进集体                    | 中共吴江县委                         |
| 1991 | 吴江县老干部中心活动室集邮组 | 吴江县集邮先进集体                  | 吴江县集邮协会                        |
| 1993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综合科  | 吴江市先进集体                    | 中共吴江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                 |
| 2001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  | 吴江市级机关党工委先进党组织             | 中共吴江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 2003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吴江市文明单位                    | 中共吴江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                 |
| 2003 | 吴江市老干部集邮协会     | 吴江市集邮先进集体                  | 吴江市集邮协会                        |
| 2004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吴江市文明单位                    | 中共吴江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                 |
| 2004 | 吴江市老干部集邮协会     | 吴江市集邮先进集体                  | 吴江市集邮协会                        |
| 2005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吴江市文明单位                    | 中共吴江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                 |
| 2005 | 吴江市老干部集邮协会     | 吴江市集邮先进集体                  | 吴江市集邮协会                        |
| 2006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  | 2003—2005年度吴江市级机关先进基层党支部   | 中共吴江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 2011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吴江市级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五好”先进单位      | 吴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吴江市级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单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11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吴江市级机关党建信息调研工作先进单位    | 中共吴江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 2012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 2010—2011年度吴江市文明单位    | 中共吴江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          |
| 2012 | 吴江市老干部中心活动室        | 吴江市“敬老文明号”            | 吴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
| 2012 |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党支部      | 吴江区级机关党建信息调研工作先进单位    | 中共吴江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 2015 | 吴江区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 中共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吴江区教育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吴江区经信委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吴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震泽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平望镇机关退休干部第一党支部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8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吴江区2017年度“一联双管”优秀成员单位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注：按荣誉等级顺序排列。

## 第二节 个人荣誉

至2019年底,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者共获得个人荣誉144项。

表 7-2 至 2019 年底吴江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者个人荣誉一览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1993 | 翟秀生   | 全国老年人体育先进工作者      |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                  |
| 2004 | 孙瑞明   | 全国工商银行系统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
| 2005 | 王凯韵   |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
| 2009 | 奚天然   | 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中央组织部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09        | 孙瑞明   | 全国工商银行系统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
| 2009        | 翟秀生   | 全国健康老人                      | 中国老年人协会                            |
| 1984        | 钱云良   | 江苏省老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1987        | 初基修   | 江苏省交通系统优秀工作者                | 江苏省交通局                             |
| 1989        | 胡海清   | 江苏省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
| 1992        | 钮阿金   | 江苏省“双热爱”(热爱老干部、热爱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1992        | 吴林森   | 江苏省“双热爱”(热爱老干部、热爱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1997        | 朱美华   | 江苏省离退休干部工作先进工作者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江苏省人事厅        |
| 1999        | 钱永良   | 江苏省老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1997 ~ 1999 | 翟秀生   | 江苏省老年人体育先进个人                | 江苏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
| 2004        | 奚天然   | 江苏省集邮先进个人                   | 江苏省集邮协会                            |
| 2005        | 陈功平   | 江苏省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03 ~ 2006 | 陈云林   | 江苏省老年人体育先进个人                | 江苏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
| 2009        | 奚天然   | 江苏省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张 林   | 江苏省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011        | 万经玲   | 江苏省“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11        | 沈 娟   | 2011年度江苏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13        | 沈 娟   | 2012年度江苏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14        | 沈 娟   | 2013年度江苏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2015        | 于孟达   | 江苏省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19 | 陈振林   | 江苏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
| 1987 | 汤金庚   |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
| 1989 | 胡海清   | 苏州市老年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 苏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苏州市老年体育协会        |
| 1992 | 吕菊泉   | 苏州市“双热爱”(热爱老干部、热爱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1992 | 朱美华   | 苏州市“双热爱”(热爱老干部、热爱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1992 | 朱明浩   | 苏州市“双热爱”(热爱老干部、热爱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1994 | 翟秀生   | 苏州市老年体育先进个人                 | 苏州市老年体育协会                   |
| 1996 | 胡海清   | 苏州市老年体育先进个人                 | 苏州市老年体育协会                   |
| 1996 | 朱亚    | 苏州市老年体育先进个人                 | 苏州市老年体育协会                   |
| 2000 | 朱亚    | 苏州市老年体育先进个人                 | 苏州市老年体育协会                   |
| 2000 | 华金龙   | 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0 | 李鹏飞   | 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0 | 徐志荣   | 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0 | 朱美华   | 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3 | 屠文焕   | 苏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                      |
| 2003 | 奚天然   | 苏州市集邮先进个人                   | 苏州市集邮协会                     |
| 2003 | 孙瑞明   | 苏州市老年体育先进个人                 | 苏州市老年体育协会                   |
| 2003 | 沈水林   | 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
| 2004 | 华金龙   | 2000—2003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4 | 陈功平   | 2000—2003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4 | 沈水林   | 2000—2003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04 | 王春林   | 2000—2003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4 | 钱吉夫   | 2000—2003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苏州市人事局、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徐火林   | 2004—2005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李菊明   | 2004—2005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徐志荣   | 2004—2005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陶培新   | 2004—2005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唐国敏   | 2004—2005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王凯韵   | 苏州市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孙瑞明   | 苏州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 苏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
| 2005 | 王正斌   | 苏州市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汤金庚   | 苏州市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5 | 张世栋   | 苏州市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沈育俭   | 苏州市十佳离退休干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李正荣   | 苏州市“十佳敬老好儿女”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徐宏慧   | 苏州市“十佳敬老好儿女”提名奖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沈育俭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张光启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汤金庚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09 | 叶国清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高亦清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周凤山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孙瑞明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金润源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李文彧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09 | 屠金林   | 苏州市优秀老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0 | 张云泰   | 2008—2009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0 | 张敏    | 2008—2009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0 | 尤新民   | 2008—2009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0 | 沈品根   | 2008—2009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陈传业   | 苏州市“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张光启   | 苏州市“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汤金庚   | 苏州市“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屠文焕   | 苏州市“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叶国清   | 苏州市“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吴根荣   | 苏州市“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11 | 金润源   | 苏州市“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唐志祥   | 苏州市“三好”老干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胡海清   | 苏州市“三好”老干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沈育俭   | 苏州市“三好”老干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孙瑞明   | 苏州市“三好”老干部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陈云林   | 苏州市关心下一代先进工作者              | 苏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 2011 | 施勤    | 2008—2010年度苏州市老干部活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屠文焕   | 2008—2010年度苏州市老干部活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张光启   | 2008—2010年度苏州市老干部活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张林    | 2010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周峰    | 2010—2011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倪萍    | 2010—2011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俞勤    | 2010—2011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1 | 顾艳    | 2010—2011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2 | 徐晓岚   | 2011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3 | 徐晓岚   | 2012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4 | 于孟达   | 苏州市第二届“十佳离退休干部”提名奖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4 | 陆一农   | 苏州市第二届“十佳离退休干部”提名奖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14        | 于怀永   | 苏州市第二届“十佳敬老好儿女”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4        | 吴松莺   | 苏州市第二届“十佳敬老好儿女”提名奖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4        | 杨江立   | 苏州市第二届“十佳敬老好儿女”提名奖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5        | 顾家林   | 苏州市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5        | 俞 骏   | 苏州市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员会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5        | 徐晓岚   | 2014年度苏州市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6        | 胥锦荣   | 苏州市退休干部增添正能量活动宣讲员        |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6        | 叶国清   | 苏州市“晚霞生辉”主题系列活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6        | 吴林森   | 苏州市“晚霞生辉”主题系列活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7        | 于孟达   | 苏州市第三届“十佳离退休干部”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7        | 胡澄香   | 苏州市第三届“十佳敬老好儿女”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2017        | 吴松莺   | 苏州市第三届“十佳敬老好儿女”提名奖       |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
| 1988        | 许勇争   | 吴江县优秀共产党员                | 中共吴江县委                 |
| 1993        | 常斌文   | 吴江市先进个人                  | 中共吴江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         |
| 1993        | 翟秀生   | 吴江市先进体育协会工作者             | 吴江市体育协会                |
| 1993        | 朱 亚   | 吴江市先进体育协会工作者             | 吴江市体育协会                |
| 1993        | 杨 黎   | 吴江市先进体育协会工作者             | 吴江市体育协会                |
| 1993        | 吕菊泉   | 吴江市先进体育协会工作者             | 吴江市体育协会                |
| 1993        | 胡海清   | 吴江市先进体育协会工作者             | 吴江市体育协会                |
| 1993        | 初基修   | 吴江市先进体育协会工作者             | 吴江市体育协会                |
| 1996        | 胡海清   | 吴江市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吴江市委、吴江市人民政府         |
| 1996        | 陈士良   | 吴江市体育先进个人                | 吴江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
| 1997 ~ 1998 | 蒯 诚   | 吴江市体育先进工作者               | 吴江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1999        | 徐火林   | 吴江市机关工会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 吴江市级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
| 1998 ~ 2001 | 胡海清   | 吴江市体育协会工作先进个人                    | 吴江市体育协会                      |
| 1998 ~ 2001 | 吕菊泉   | 吴江市体育协会工作先进个人                    | 吴江市体育协会                      |
| 2001        | 孙永浩   | 吴江市级机关党工委优秀共产党员                  | 中共吴江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 2002        | 汤金庚   | 吴江市优秀市民                          | 吴江市人民政府                      |
| 2007        | 屠文焕   | 吴江市“五老”(老干部、老教师、老年人、老专家、老模范)先进个人 |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吴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 2007        | 奚天然   | 吴江市“五老”(老干部、老教师、老年人、老专家、老模范)先进个人 |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吴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 2007        | 汤金庚   | 吴江市“五老”(老干部、老教师、老年人、老专家、老模范)先进个人 |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吴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 2015        | 胡洪明   | 2014年度吴江区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 2015        | 王文达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胥锦荣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张卫国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黄叔奇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沈宗义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孙瑞明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计东生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汝留根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叶国清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 2015        | 陈云林   |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

(续表)

| 获奖年份 | 获奖人姓名 | 荣誉                   | 授奖机构                         |
|------|-------|----------------------|------------------------------|
| 2017 | 任青峰   | 2016年度吴江区区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 2017 | 陆云林   | 吴江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五老”     | 吴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吴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 2018 | 沈海燕   | 吴江区2017年度“一联双管”优秀志愿者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

注:按荣誉等级顺序排列。

# 丛 录

## 一、文件选录

###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0〕253号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已经1980年9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1980年10月7日

###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我们国家的老干部，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艰苦奋斗，努力工作，为人民作出了重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干部当中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将愈益增多。根据党和国家关心、爱护老干部的传统，让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老干部离职休养（以下简称离休），在政治上予以尊重，生活上予以照顾，这是改革和完善我国干部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这既有利于保护老干部的健康，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年轻干部的选拔成长。为此，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副县长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八级以上的干部，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行政公署副专员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四级以上的干部，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当离休。已经退休的干部，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改为离休。

**第二条** 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

**第三条** 离休干部一般可就地分散安置，也可在本人原籍或配偶所在地安置。国家鼓励离休干部到农村或中小城镇安家落户。



跨省安置的,由两省协商解决。对要求到北京、天津、上海安置的,要从严控制。在青藏等高原地区工作的内地干部离休后要求回内地安置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予以安置。

**第四条** 对离休干部的管理,就地安置的,由原单位负责;易地安置的(包括军队已转地方的),由接受地区的干部、人事部门负责,必要时可建立小型干部休养所。

**第五条** 干部离休后,原标准工资(含保留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其他各项生活待遇,都与所在地区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对待,并切实给予保证。医疗、住房、用车、生活品供应等方面,应当优先照顾。因公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离休干部,一般可发给不超过当地普通机械行业二级工标准工资的护理费。由于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可酌情发给护理费。需要购置病残工具而本人有困难的,可酌情补助。

跨省安置的离休干部,确需新建住房的,由原工作单位将经费划拨给接受地区,由接受地区负责解决。干部休养所和直接管理离休干部较多的部门,要配备必要的车辆,为离休干部服务。

**第六条** 离休干部单列编制。离休干部需要的各项经费,由原单位支付。跨省安置的,由原单位拨交接受地区的干部、人事部门掌握支付,医疗费用由原单位负责报销;过去已由接受地区负责支付的,应当由接受地区干部、人事部门列预算支付。

离休干部易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安置补助费 150 元,安置到农村生产队的,发给 300 元。离休干部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安置地点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都按在职干部差旅费的规定报销。

干部离休后,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探亲待遇,另外本人可报销一次探视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

**第七条** 离休干部去世后,其丧葬补助费、遗属抚恤费和生活困难补助等,与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待遇。

**第八条** 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关心离休干部的政治、文化生活,采取具体措施,保证他们能按同级在职干部规定的范围看文件、听报告,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要定期召开离休干部座谈会或看望离休干部,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九条** 注意发挥离休干部的作用。凡是能写革命回忆录的,要为他们口述或撰写提供必要的条件。鼓励他们发扬革命传统,关心国家大事,关心人民生活,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离休干部工作的领导。县以上的部门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干部、人事部门和其他有离休干部的单位,应当根据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注意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要对有关人员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切实地及时解决离休干部的实际困难,使他们感到党和国家的温暖。要在干部和群众中形成尊重和关心离休干部的良好风气。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适用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以及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家人事局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中发〔1982〕13号

一、我们党是一个具有悠久斗争历史的大党。经过长达六十多年的光荣的战斗历程,党在自己的队伍中聚集了大量的一代又一代的久经锻炼的老干部。建国以前,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四个时期中,即在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参加革命的老干部,

至今健在的还有二百五十万人。其中已经离休的只是少部分人,大部分人还留在工作岗位上。现在的问题是,这些老干部,不少同志现在年事已高,不少同志即将进入老年,他们仍担负着各种领导岗位上的繁重工作,这就使各级领导班子老化的状况,达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妥善地安排新老干部有秩序有步骤地实行适当的交替,已经成为当前摆在我们全党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成为新的历史时期中,党和国家干部制度根本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在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前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就曾经提出过新老干部的适当交替的问题。但是由于指导思想的偏差和实际工作的失误,没有能够解决。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把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骨干作为“走资派”打倒,同时提拔了一大批投机分子和野心分子,更使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组织路线和组织工作遭到极大的破坏,使干部制度和干部队伍陷入空前严重的混乱状态,大大延误了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现在,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经过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党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已经胜利完成,党的思想、政治和组织状况大为改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已经大为巩固。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央认为,把新老干部适当交替的问题提到全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有秩序有步骤地加以妥善解决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了。

二、我们党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在长期和残酷的革命战争中,在战火纷飞和白色恐怖的年代里,我们党的老干部出生入死,不怕牺牲,英勇奋斗,为推翻反动统治,为民族和人民的解放,为建立新中国,作出了巨大贡献。建国以后,他们又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把长期贫穷落后的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都有了相当可观的基础的、发展中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十年内乱时期,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同志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立场,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坚韧斗争。近几年,他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为拨乱反正,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了大量工作。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反复证明,我们党的老干部,不愧为中国人民伟大事业的中坚力量。没有这样大量的老干部,没有中国革命各个时期中牺牲的先烈和今天仍然健在的老同志,没有他们的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长期斗争,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和发展,是不可想象的。对于党的老干部的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我们的子孙后代,都是决不会忘记,也决不当忘记的。

但是,今天仍然健在的老干部的相当一部分,毕竟年老体弱,精力差了,越来越难以承受领导工作的沉重负担。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有鉴于此,为了使我们的事业后继有人,保持我们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连续性,保持党的领导的稳定性,必须用极大的努力,选拔和培养成千上万的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使他们参与各级的各种领导工作,得到更多的实际有效的锻炼,逐步地从老干部手里接好班。我们的老同志,要为党的事业着想,为人民的长远利益着想,以天下为己任,高高兴兴、满腔热情地欢迎支持资历较浅、年纪较轻的优秀干部担负主要领导职务,同时使自己退出主要领导岗位,转到比较超脱的地位。这是老干部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项重大和光荣的历史责任。为了保证新老干部适当交替的顺利进行,并使一切将要退下来的老干部都能得到妥善的安排,中央认为,建立老干部离休退休和退居二线的制度,是必要的。

三、老干部离休退休和退居二线的制度,是保障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正常进行和健全发展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必须立即着手有系统地建立和健全起来,使之经常化,并且严格地加以实行。

不同国家和社会各有自己的退休制度,这些制度不可避免地各有自己特殊性。我们的老干部离休退休和退居二线的制度,当然也必须从我党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广大干部的实际情况出发。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合情合理,使退下来的老同志各得其所,才能有利于新老合作,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强有力地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老干部离休退休年龄的界限,考虑到当前干部的实际情况和接替条件,应当规定:担任中央、国家机关部长、副部长,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书记、省政府省长、副省长,以及省、市、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干部的,正职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岁,副职一般不超过六十岁。担任司局长一级的干部,一般不超过六十岁。当然,个别未到离休退休年龄,但因身体不好,难以坚持正常工作的,经过组织批准,可以提前离休退休。另一方面,个别虽已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因工作确实需要,身体又可坚持正常工作的,经过组织批准,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暂不离休退休,继续担任领导职务。

退居二线,包括当顾问的荣誉职务,不属于离休退休。那些身体还好、又有比较丰富的领导经验和专业知识、但因年龄或名额限制不宜进入领导班子的老干部,可以安排担任负有一定职责的顾问,或从事某一方面的调查研究、参谋咨询的工作。那些为党的事业作出重大贡献、威望比较高、但是坚持正常领导工作(包括当顾问)有困难的老干部,可以安排适当的荣誉职务。担任顾问和荣誉职务不宜重叠,原则上一人一职。

至于原来担任领导职务的著名专家、学者和文艺家,如果年事已高,则应当大力支持他们把宝贵的时间和精力集中用于研究和著述,为他们配备必要的助手和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也可以让他们担任某些荣誉职务,除了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必再从事行政领导工作。

除了上述原则规定之外,中央认为,还应当强调指出,在党和国家领导人中,需要保留少量超过离休退休年龄界限的老革命家。特别是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更需要有若干位经验丰富、德高望重,能够深谋远虑、统筹全局,而且精力尚能工作的老同志,留在党和国家的中枢领导岗位上。这是全局的需要,是保持国内安定团结和正确处理国际关系的需要,是完全符合党和人民根本利益的。

四、老干部离休退休以后,一定要很好地安排照顾,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这应当成为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政策原则之一。

我们党是无产阶级政党,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老干部毕生以革命为业,而不经营什么私人产业。同时,老干部离休退休,虽然离开了原来的工作岗位,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了,但是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并不因此而同样退休,任何一个共产党员的革命意志和组织纪律是绝对不能“退休”“离休”的,他们仍然应当是共产主义革命者,仍然肩负着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政治责任。因此,对于一切离休退休的老干部,他们的政治待遇,包括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某些重要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等等,应当一律不变。生活待遇,包括医疗和交通工具等等,也应当一律不变。

建国以前参加革命的不少老干部,老骥伏枥、壮心不已,决心在离休退休之后,无条件地终身坚持艰苦奋斗,这种高尚的革命精神是值得作为楷模在全党大力提倡和学习的。但是,考虑到许多老干部在长期的革命岁月中作出了重大贡献,又积劳成疾,体质越来越弱,在生活和治疗中都不同程度地会遇到一些困难,中央决定分别给以适当的补助。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拟订。这样做,表达了党和人民对于老同志保持身体健康和较好地安排生活的应有关怀。中央相信,这个规定,必将得到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赞同。

对离休退休的老干部的服务工作,应由他们离休退休时所在的工作单位负责。原则上,在哪个地方离休退休,就居住在哪个地方。如果本人希望回乡或到某些适宜的地区定居,也应当积极地为他们安排,提供方便。

为了统筹解决老干部离休退休方面的问题,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老干部工作机构,专司其事。各级党政军的主要负责同志也应当经常督促检查,并且定期地把这一方面的工作提到党委的议事日程上来。

五、对于一切已经和即将离休退休的老干部,中央寄予殷切的期望。这些老同志,在他们工作的几十年时间里,用巨大的精力和热情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并以此写成了他们自己的光荣历史。离休退休以后,党交给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健康长寿,继续写完他们的光荣历史。中央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党的事业,关心国家和人民的命运,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党为人民作出新的贡献。

我们已有不少老同志,离休退休之后,仍然热心于社会主义祖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并且利用一切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方式,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保持同群众的联系,进行调查,或者认真写作有益于人民和青年的著作,或者积极参加有益于社会的轻微体力劳动,切切实实、点点滴滴地为人民做好事。他们不但严以律己,而且抱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地教育和要求自己的子女和其他亲属。必须充分认识,老同志的这一件一事情本身似乎并不轰轰烈烈,但是整个来说,它对我们社会的改造,特别是对青少年的教育,具有不可估量的巨大而又深远的意义,党的报刊要经常地如实地宣传报道这些老同志的事迹。

中央还希望一切离休退休和退居二线的老干部,向现在中央工作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学习。这几位老革命家,虽然由于党和人民的需要,服从党中央的决定,还要留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岗位上,但他们是那样大公无私地、诚心实意地扶持在资历上、能力上、经验上不如自己的同志出来主持工作,而把自己的位置摆在后面,并且把这当作对党和人民的光荣责任和愉快的事。他们对大量日常性质的问题,放手地让处在第一线的同志去处理,而对重大问题,则又是那样认真地运用自己的丰富经验和政治智慧,竭心尽智地帮助处在第一线的同志出主意,并同集体的政治经验和集体智慧相结合,尊重党中央的集体领导。这种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精神和科学方法,正是在新的历史时期中,老同志应当如何发挥作用的极好榜样。

一切离休退休老干部的子女和其他亲属,都应当热情地赞助和支持老同志愉快地离休退休,同时应当更好地继承和发扬革命前辈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沿着革命前辈的光荣的战斗道路前进。

六、在老干部离休退休的同时,大胆提拔中青年干部到各级主要领导岗位上,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应当充分估计到,经过建国三十几年的工作和斗争,我们党确实已经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优秀中青年干部。他们政治上坚定,有比较丰富的专业知识,有领导能力,经过锻炼和考验,而又精力充沛,完全有条件担任各种领导工作。这是我们党的希望所在,也是我们党具有伟大生命力的表现。如果看不到这一点,或者对这一点估计不足,而在选拔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领导干部时总是在六十岁以上的同志当中打圈子,拿不出魄力,打不开局面,就会贻误我们的事业,就会犯不可原谅的历史性错误。

选拔中青年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年富力强这个正确标准。首先要看政治表现,要考察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的表现,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表现。德不好的,虽有某一方面的才能,但不能忠诚地为人民服务,在他们用实际行动切实改正并取得群众谅解信赖以前,一个也不能选拔到领导岗位上。那些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以及近年来政治上严重破坏党的生活准则和在经济上严重违法乱纪的人,现在还占据领导岗位的,要坚决撤下来。至于对比较年轻干部的领导经验,则不能要求过高。只有把他们放到领导工作的实践中去,才能够使他们由经验不多变为经验较多,愈益成熟起来。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防止和克服任何论资排辈和求全责备的思想。对于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女干部,尤应重视,不可歧视。中央相信,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指引下,只要我们真正依靠党的各级组织,依靠党内外广大群众,同时依靠广大富有经验、知人善任的老干部,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靠群众的眼力来识别和选拔干部,而不是少数几个人说了算,就一定能够把接班的同志选准,把这件大事办好。即使有个别人没有选准,或者后来经不起考验,变得不好,那也不难及时

调整,无碍大局。

中央认为有必要唤起全党同志深刻地注意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我们党在走上历史舞台并且开始领导千百万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的时候,甚至直到建国的时候,党的各级领导者,包括今天仍然健在的老同志,几乎都是很年轻或者比较年轻的。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更应当充分地相信,只有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发挥集体智慧,依靠老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广大年轻和比较年轻的接班的新干部就一定能够领导人民,开辟更加光辉灿烂的远大前途。

七、建立老干部离休退休和退居二线的制度,妥善解决新老干部适当交替的问题,这是一场干部制度方面的深刻改革,是关系我们党兴旺发达,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事业能够顺利实现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决策。能否正确对待这件大事,对于我们各级党委和每一个共产党员,都是一次严峻的党性考验。

我们的同志应当理解,在职努力工作是对党和人民负责的表现,由于年事已高、力不从心,不适应工作要求而退居二线或离休退休,也是对党和人民负责的表现。

我们的同志应当具有无产阶级的面向未来的宽广的胸怀,敢于打破一切轻视优秀中青年干部的习惯势力,欢迎新生力量的成长。看不起新生力量,不是唯物主义者应有的态度。

所有在职干部,都要尊重离休退休老干部,虚心向他们请教,热忱地体贴他们,做到对自己严格要求,对离休退休的老同志好好照顾,并且努力在全社会范围内造成敬老尊贤的优良风尚。那种对干部在职时照顾备至,离休退休后就冷眼相待的恶劣做法,一定要批评制止。

中央相信,只要全党同志同心协力,坚定不移,不论遇到什么干扰和阻力都决不半途而废,就一定能成功解决新老干部适当交替的问题,逐步建立起一整套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领导体制和干部制度,并且用党章和国家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造成一个我们的革命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全新局面,为胜利完成我们在新时期的宏伟历史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1982年2月20日

###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2〕6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1982年4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第一条** 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的制度。已经退休的干部,符合本规定的,应当改为离休。

**第二条** 老干部离休的年龄为:中央、国家机关的部长、副部长,省、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省长、市长、主席、副省长、副市长、副主席及相当职务的干部,正职年满65周岁,副职年满60周岁;中央、国家机关的司局长、副司局长,省、自治区党委部长、副部长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局长、副厅长,地委书记、副书记和行政公署专员、副专员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年满60周岁;其他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任免机关批准,可适当推迟。

老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

**第三条** 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

1921年7月1日到1949年9月30日各个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离休后原工资照发。

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不增发生活补贴。

行政八级和相当于八级以上(含八级)的老干部离休后,不增发生活补贴。

享受上述待遇的离休老干部,一律不再发给任何形式的奖金。

老干部离休后的生活补贴,自批准离休之日起按年发给。

已经离休的老干部(包括退休改离休的干部),从本规定下达之日起按年发给生活补贴。

**第四条** 老干部办理离休手续后,由国务院委托离休干部所在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授予“老干部离休荣誉证”。“老干部离休荣誉证”由国务院统一制定。

**第五条** 离休干部所在单位,要根据需要,建立健全老干部工作机构或确定专人负责,做好为老干部服务的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

中组发〔199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自1982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以来,达到离休退休年龄的干部,除少数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暂时留任者外,大都从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这些老同志用实际行动为顺利实现新老干部合作与交替,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各级党委和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方针政策,做了大量工作,为退下来的老同志“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创造了条件。但是,从全国来看,老干部工作发展还不够平衡。为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切实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领导

老干部工作是党的干部工作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当前要着重研究解决如何发挥老同志政治优势和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切实解决老同志生活困难等问题。

党委和政府的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老干部工作,应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老同志座谈会,沟通思想,倾听意见,加强同老干部的联系。要注意发挥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对老干部工作的协调作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工作。要发扬我党关心爱护老干部的优良传统,形成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 二、有组织有领导地发挥老干部作用

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持着优良传统和作风,具有独特的优势。发挥老同志的这些优势,对密切党群关系,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有关部门应从工作需要出发,根据老干部身体状况和专业特长,因人制宜地做好组织工作。对曾经长期担任党政领导工作特别是主要领导工作的老同志,各级党委和政府决定重大问题时,要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还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他们做些专题调查研究,或参加党委考察了解干部的工作。

对原来从事科技、文教、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的老同志,可以组织他们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讲学授业、人才培养、艺术创作、行医治病等活动。

对安置在农村的老同志,可以组织他们按政策规定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帮助群众脱贫致富。聘请离休退休干部参加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是发挥老同志作用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对其所在单位做好管理、服务工作的补充。各地各部门应积极做好组织工作,并认真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

老同志主要是就地就近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发挥作用,多做拾遗补缺的社会工作,帮助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要特别注意帮助有关部门开展教育青少年的活动。发挥离休退休干部作用,应坚持自愿和量力而为、社会需求同本人志趣相结合的原则。

要严格执行党的政策规定,提倡奉献精神。各地还要注意配合军队的有关部门,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到地方发挥作用的工作。

### 三、加强离休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从政治上关心爱护离休退休干部,坚持和完善老同志阅文、学习制度。要及时向老干部传达重要会议精神和定期通报情况,使他们了解党的方针政策,认清国际国内形势,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各级党委要抓好离休退休干部党组织的建设。党员离休退休干部多的单位,应单独建立老干部支部。要健全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员离休退休干部中的先进事迹,要大力宣传表彰。

要勉励老同志继续发扬我党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注意保持晚节,继续写好自己的光荣历。

### 四、关心照顾好老干部的生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生活上帮助离休退休干部解决实际困难。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老干部的生活待遇。凡属应当并能够解决的问题,决不能以各种借口拖延不办。对一部分微利、亏损、承包、停产、半停产企业和老、少、边、穷地区的老同志,要千方百计落实其待遇;本单位实在解决不了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帮助解决。

在医疗制度改革中,对离休老干部要给予适当照顾。老同志在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应实报实销。要使他们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治病用车原则上要给予保证。

各地各单位要管好用好现有的老干部活动场所,要经常组织老同志开展有益活动,丰富他们的生活。

解决老同志离休退休费和医疗费等问题,发展方向是实行社会统筹和社会保险。凡进行试点的地方和单位,应总结经验,积极推广。

### 五、加强老干部工作部门的建设

搞好老干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是加强老干部工作的组织保证。目前有些单位离休退休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后,工作范围扩大了,工作量也随之增加。老干部工作机构只能加强,不得削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老干部局,应仍按组通字〔1983〕28号通知的要求设置,列为省区市党委的部、局级机构。老干部工作人员的配备,必须与所担负职务相适应。要选配政治素质好,热爱老干部工作的同志,充实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注意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理论和政策业务水平,树立

全心全意为老同志服务的思想,扎扎实实地做好老干部工作。

**中共中央组织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政治上尊重和关心离退休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队伍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97年,经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印发了《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组通字〔1997〕10号),对推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离退休干部队伍的发展变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进一步推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我部在认真总结这些年来实践经验,特别是离退休干部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6年5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增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建立健全保持离退休干部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队伍实际,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长期接受党的培养教育,忠诚于党的事业,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在全国党员队伍中占有相当比重,发挥着重要作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增强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利于更好地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有利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作出新的贡献。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进入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离退休干部党员队伍的人员结构、年龄状况、思想状况等发生了许多变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深入研究和认真解决。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

**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基本要求**

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按照中央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完善组织设置,落实工作职责,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活动经常,切实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觉关心和支持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建设事业,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做到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

### 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和各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2. 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学习党章及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评价,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使离退休干部党员不断增强组织观念,加强党性锻炼,牢记党的宗旨,保持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永葆共产党员的本色。

4. 结合离退休干部党员的生活和思想实际,采取家访、谈心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离退休干部党员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 经常了解、听取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协助党委和有关部门落实好他们政治、生活待遇,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6. 支持离退休干部党员自愿量力地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作用,尤其是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文明社区、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作贡献。

7. 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适合自身特点的文体活动,科学健身,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8.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研究制定组织发展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关心培养离退休干部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对符合党员条件,达到党员标准的离退休干部,要及时吸纳。

### 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思想政治建设

1.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始终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

2. 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新成就,及时通报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坚持与时俱进,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为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3. 加强法纪教育。增强法纪观念,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决抵制各种消极思想和违法违纪行为,不支持、不参与群体上访,不参与封建迷信及黄、赌、毒等活动,不参与邪教等非法组织的活动并与之作坚决斗争。

4. 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好支部在离退休干部当中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运用广大离退休干部在群众中影响力比较大的优势,发挥好支部在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方面的积极作用。

5.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思想政治建设要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充分调动党员自身的主动性积极性,激发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离退休干部党员的良好形象。

6. 坚持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思想政治建设与解决离退休干部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增强思想

政治建设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要努力在形式、方法、内容和途径上有所创新,提高思想政治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五、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组织建设

1. 各地各单位应根据离退休干部党员的身体、年龄状况和居住地的分布情况,本着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参加组织活动和发挥作用的原则,合理设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一般应单独建立,党员较多的可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总支,党员人数较少或居住比较分散,不具备单独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条件的,可与在职党员建立联合支部,也可以采取其他行之有效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离退休干部党员都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都能参加组织生活。

2. 离休干部党员的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对改制和破产企业的离休干部党员,要及时明确他们的党组织隶属关系。如本人自愿,离休干部党员的组织关系可转入居住地的街道、社区和乡镇党组织。对按规定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的街道、社区和乡镇党组织的退休干部党员,居住地党组织要及时予以接收;其他退休干部党员的组织关系,也可本着自愿原则转入居住地的街道、社区和乡镇党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所在的街道、社区和乡镇要为他们参加党组织活动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场所。

3. 要按党章规定,选举产生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

4.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应由党员中组织能力强、民主作风好、党性观念强、身体比较好、有奉献精神的同志担任。离退休干部党员普遍高龄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要更多地给予关心和指导,可采取由在职干部党员担任联络员或支部委员的方式协助支部开展工作。

### 六、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制度建设

1. 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召开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听党课和参加党内其他活动。根据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年龄、身体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组织生活。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党员,可以不参加集体学习和活动,支部要定期派人走访,向他们传达重要会议和活动情况,听取意见和要求,并在生活上给予更多的关心和照顾。

2. 学习制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要把组织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支部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一般每月组织集体学习一次,提倡自学。学习内容要丰富,形式要多样,要注重实效。

3. 报告工作制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汇报;支部委员会应定期向党员大会汇报工作;党小组要定期向支部汇报工作。

4. 联系党员制度。支部委员会成员要分工联系本支部的党员,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体情况,经常沟通联系,切实给予关心。

5. 流动党员管理制度。离退休干部党员外出时间在六个月以上、地点固定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临时居住地党组织,居住地党组织要主动安排外来离退休干部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出国(境)时间较长的离退休干部党员,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在国(境)外的思想、学习等情况;出国(境)定居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离退休干部党员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可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的党费按 50% 的比例留成,定期拨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作为支部开展活动的费用,专款专用。党费要明确专人管理。

7. 监督检查制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要对党员学习、遵守、贯彻和维护党章以及政治学习、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党员,支部要进行批评教育,对经批评教育无转变的,由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组织处理或给予纪律处分。

## 七、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经常过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分管领导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切实加强工作指导。

党委组织部门要把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做到与在职人员党支部建设工作一同部署、规划、考核和表彰。要及时研究解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老干部工作部门要把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认真抓好抓实。要根据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阶段性目标;针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特点,进行分类指导;按照党委统一安排部署,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的培训;充分利用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和老干部党校等阵地,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总结推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经验,积极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是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拓宽工作思路,探索工作规律,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开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 中共中央组织部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组通字〔2016〕10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自1982年老干部退休制度建立以来,第一个以中央名义印发的离退休干部工作综合性文件,对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推动《意见》的学习贯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制定出台《意见》的重要意义。制定实施《意见》,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重大举措,是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是推动离退休干部工作更好地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有效抓手,是积极应对离退休干部队伍新变化、稳妥推进老干部工作转型发展的基本遵循,对于激励广大离退休干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意见》的使命感责任感,切实把离退休干部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下来思考、谋划和推进,把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干部的重要部署全面落实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意见》的精神实质。《意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离退休干部的深切关爱、对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高度重视,阐释了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吸收了离退休干部工作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新成果,是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全面领会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意见》对离退休干部工作职能职责的新定位,把中央决策部署与本部门职能科学地历史地具体地结合起来,推进离退休干部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要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对离退休干部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

教育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和党员始终保持公仆本色,始终牢记党员身份,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切实增强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准确把握老干部工作作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新使命,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的独特优势,坚持不懈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现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不断凝聚和释放广大老同志中蕴藏的巨大力量。要准确把握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新思路,在完善传统服务管理方式、确保老同志各项待遇全面落实的同时,顺应老龄事业发展趋势,主动衔接老龄化社会服务保障体系,综合运用各种养老服务资源,依法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权益,让广大老同志安心、舒心、暖心。要准确把握完善离退休干部工作制度机制的新理念,把离退休干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完善职责、健全制度,整合资源、强化保障,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迅速兴起学习宣传《意见》精神的热潮。**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把《意见》的学习宣传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定具体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要原原本本学习《意见》及答记者问,并同学习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深入领会文件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中央组织部将印发《学习宣传提纲》,举办专题培训班。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学习《意见》精神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课程,特别是要作为新任领导干部的重要学习内容。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反复学,下大力抓好领导班子和骨干队伍的学习培训,确保学懂学深学透。要采取集中宣讲、支部书记培训、支部学习、办辅导班等多种形式,组织老同志全面学习《意见》的各项要求,正确领会和把握其中的新思想新要求新举措。要运用党报党刊党网、广播电视、远程教育特别是组织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系统的媒体,持续开展《意见》的宣传,大力营造学习贯彻《意见》精神的舆论氛围。

**四、深入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的职能,结合离退休干部工作实际和近年来探索的新经验新成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落实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有关负责同志特别是“一把手”要投入足够精力抓贯彻落实,真学真用,以上率下,深入谋划。贯彻落实中,对《意见》一些方向性、原则性的要求,要结合实际先行试点、探索实践、稳步推进。中央组织部将跟踪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调研督查和专项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基层的指导和督查力度,通过专项督查、调研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末端。要注意研究贯彻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文件精神开拓新思路、探索新方法,更好地推动老干部工作向前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意见》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6年2月23日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干部工作的意见**  
苏发〔2006〕8号

为进一步做好老干部工作,让老干部更好地安度晚年,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作出新贡献,根据党和国家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老干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老干部工作的责任感**

1. 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广大老干部为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作出了重要贡献,是

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我们党重要的执政资源。没有广大老干部的长期艰苦奋斗,就没有今天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尊重老干部就是尊重党的历史,爱护老干部就是爱护党的宝贵财富,重视发挥老干部的作用,就是重视党的执政经验和执政资源。要始终做到对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和巨大贡献永远不能忘,对老干部的优良传统和崇高精神永远不能丢,尊重、学习、关心和爱护老干部的政策永远不能变。

2. 老干部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我省各级党委、政府一直十分重视老干部工作。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注重发挥他们的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离休干部普遍进入高龄期、高发病期,服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退休干部不断增多,亟需探索建立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办法;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既给做好老干部工作创造了条件,也带来了新的情况和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又快又好地推进“两个率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责任感,切实把老干部工作抓紧抓好,真正做到在政治上尊重老干部,在思想上关心老干部,在生活上照顾老干部,使广大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推动我省老干部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 二、全面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1. 落实好老干部的基本政治待遇。坚持并完善老干部学习、阅文、听报告、向老干部通报情况、组织老干部就近就地参观考察、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走访慰问老干部等制度,让老干部及时了解党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根据老干部年高体弱、行动不便的实际,探索运用音像、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为老干部学习、阅文、听报告提供方便。

2.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干部党支部建设。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的要求,创新符合老干部党员实际的组织设置和活动内容,丰富活动内容。加强对老干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探索建立老干部党员保持先进性的长效机制。重视做好老干部党支部书记的选配和培训工作,发挥好他们的骨干带头作用。从学习场所、学习资料、活动经费等方面为老干部党支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有留存党费权的上级党委每年可将老干部党支部年度缴纳的党费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存,定期拨给老干部党支部,作为支部开展活动的费用。

3. 落实好老干部的生活待遇。继续坚持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政策原则,在生活上照顾好离休干部。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巩固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社会化发放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专项经费等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实报实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证离休干部“两费”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审查和资金管理全过程的落实。接受离休干部“两费”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地区,对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挤占挪用,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离休干部“三个机制”运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医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完善方便老干部就医的措施,改善老干部的医疗条件。按规定配备和更新为老干部服务的车辆,对老干部因公、看病等急需用车,要优先给予保证。

4. 保证老干部分享改革和发展的成果。各地在深化住房制度、医疗制度、工资制度等改革时,要认真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切实维护老干部的利益,体现关心照顾老干部的精神。凡中央和省已出台的有关老干部生活待遇的政策规定,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探索建立老干部特殊困难帮助机制,对因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老干部及其遗属,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帮助他们排忧解难。进一步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工作,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定期走访慰问,了解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对无工作、无固定收入的已故离休干部的配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参照退休职

工的待遇纳入当地职工医疗保险。

5. 支持老干部为实现“两个率先”作出新贡献。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和就近就地、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原则,为老干部发挥余热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老干部通过撰写和出版回忆录、著书立说,把自己毕生实践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贡献给社会、传承给后人;鼓励和支持老干部特别是有专业技术特长的老同志,通过政策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指导等多种方式,为实现我省“十一五”和“两个率先”的目标任务作出新的贡献。充分发挥老干部在传播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资政育人和关心教育下一代方面的优势,继续组织引导老干部结合亲身经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在培养造就新一代江苏人上发挥重要作用。组织引导老干部利用自己威信和影响力,就地就近多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注意总结、宣传、表彰老干部发挥作用的先进典型。

### 三、不数改善老干部学习、活动的条件

1. 加大老干部学习、活动等服务设施建设的力度。各地要把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丰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创造良好条件。有条件但尚未建立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市、县(市、区)要抓紧建立;已经建立的要巩固成果,加强管理,提高为老干部服务的水平。重视基层老干部活动室(站)的建设,方便老同志就近参加学习和活动。

2. 丰富老干部学习、活动的内容。从老干部的志趣爱好出发,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体和教学活动,满足老干部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充分利用老干部工作部门的组织网络优势和涉老工作经验优势,加大对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的指导力度,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 四、加强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 要进一步完善老干部管理服务机制。按照离休干部的事情有人管、工作有机构负责、所需经费有保障的原则,认真落实机构改革、区划调整、企事业单位改制中的离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确保安置到位、各项待遇落实到位、管理服务到位,使离休干部晚年生活不受影响。根据退休干部不断增多的趋势,积极探索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的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逐步把退休干部纳入同级党委老干部工作部门管理服务的范围。

2. 积极利用社会资源为老干部高龄养老服务。把老干部高龄养老工作纳入社区建设规划,逐步构建社区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单位、社区、家庭相结合的老干部高龄养老服务体系。对居住在农村的老干部,镇(乡)、村两级党的基层组织要负起责任,建立关怀渠道,给予关心和帮助。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城建、交通、园林等部门要协同工作,多为老干部办实事、做好事。鼓励各类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等把有特殊困难的老干部纳入自己关注和服务的范围。

3. 加强和改进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继续组织老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老干部做到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围绕党委、政府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符合老干部实际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把思想政治工作寓于日常服务之中。注意总结经验,区分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不断创新适合老干部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机制和方法。

### 五、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切实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老干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老干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老干部工

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老干部工作督查制度,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定期考核评比。各地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老干部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健全领导干部联系老干部制度,通过登门走访、电话联系等途径主动与老干部交流情况、沟通思想、听取意见和建议,增强老干部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建立和完善老干部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单位要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各级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老干部工作,充分发挥对老干部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各级组织部门要把老干部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加大对老干部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力度。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老干部工作情况,提出建议,当好参谋助手,推动老干部工作政策规定的落实。各级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宣传、教育、文化、体育、国资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老干部工作格局。

3. 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按照中央关于老干部工作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在机构改革中保持老干部工作机构的稳定。根据离休干部高龄多病、退休干部逐渐增多、服务工作不断加重的实际,建立稳定的老干部工作投入和增长机制,为做好老干部工作提供物质保证。重视加强老干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把政治素质好、工作协调能力强、有服务奉献精神的同志充实到老干部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坚持热情关心和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相结合,加强对老干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培养使用,不断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不断提高老干部工作水平。

2006年2月26日

### 关于印发《江苏离退休干部“银发生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省直各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

现将《江苏离退休干部“银发生辉”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江苏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 江苏离退休干部“银发生辉”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精神,根据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全省离退休干部中部署开展“银发生辉”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离退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的重要指示,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引导全省广大离退休干部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和专业特长,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紧扣服务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将老同志所能所愿与党委政府所需所盼有机结合起来,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增强老同志发挥优势作用的效果,充分彰显新时代江苏老干

部工作的价值。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目标任务和精准脱贫、乡村振兴、东西部扶贫协作等重大战略,以及各地各部门决胜全面小康重点任务,精心谋划活动主题,确保活动的针对性时效性。

2. 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做到老同志应知尽知,动员引导全省广大离退休干部积极参与。以离退休干部党员为重点对象,注重发挥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乡土实用人才的骨干作用。

3. 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充分尊重老同志意愿,不提不切合实际的目标要求,组织老同志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地开展活动。注重发挥老同志各自的优势和专长,灵活设计个性化多样化的平台载体,引导他们老有所为、各展所长。

### 三、主要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开展“五个助力”行动。

1. 助力新时代党的建设。依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老干部社团协会等组建银发先锋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军营,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党和政府的声音。成立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顾问团,采取结对共建、参与指导有关活动事项等形式,帮助基层党组织提升组织力。

2. 助力脱贫攻坚。紧紧围绕我省服务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大局、苏北和低收入人口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特别是聚焦脱贫攻坚的重点片区、重点帮扶县区、经济薄弱村和重点人群精准发力,组织离退休老专家扎实开展科技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医疗扶贫、引资扶贫、结对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

3. 助力乡村振兴。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组织广大离退休干部开展送政策、送文化、送科技下乡等活动,在打造乡村特色产业、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开展平安乡村创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关爱农村弱势群体、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 助力社会治理。组织威望高、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救助弱势群体、调解邻里纠纷、和谐社区建设等工作,同时组织他们当中具有司法工作经验和法律业务专长的老同志,为基层单位和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引导老同志当好社情民意信息员,深入察访民情、听取民声、反映民意,在党委政府和群众之间架起一座连心桥。

5. 助力培育时代新人。组织热心青少年工作的离退休干部,按照“立德树人”要求,积极参与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青少年特殊群体关爱工作,坚持不懈向青少年讲历史讲传统、传思想传精神,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结对帮带活动,引导老同志与年轻干部、大学生村官、青少年结对子、传帮带。

### 四、组织形式

按照组织化管理、项目化运作、品牌化发展的思路,坚持全省一盘棋,做到上下协同、整体联动,精准推进、常态长效,着力形成江苏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的整体效应。

1. 统一年度活动主题。结合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省局每年研究确定一个活动主题,下发实施方案,进行专题部署。各地各单位围绕年度活动主题,从工作实际出发,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推进措施,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2. 统一使用“银发生辉”活动标识。设计制作“银发生辉”工程志愿服务标识 logo,各地各单位今后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统一纳入全省离退休干部“银发生辉”志愿服务范畴,统一使用“银发生辉”活动标识,着力在全省打造有声势、有影响、有成效的老同志发挥作用工作格局。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最大限度发挥全省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提升整体效能,组



建省市县三级离退休干部“银发生辉”志愿者队伍,建立注册志愿者信息库,实行分层分级管理。用2年时间,在全省建设一支10000名以上相对稳定的注册志愿者队伍,每个设区市不少于1000名,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00名,省直单位整体不少于1000名。

4. 加强平台载体设计。各地各单位要注重结合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时机,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情况和老同志实际,灵活设置平台载体,因地制宜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社团协会、老年大学、活动中心的作用,依托“全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平台,着力打造一批功能与特色兼具的“银发生辉”志愿服务平台,为老同志发挥作用提供帮助和服务。

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离退休干部工委要把组织实施“银发生辉”工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统一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树立精品意识,结合本地本单位特点,开展特色活动,打造工作亮点,培育活动品牌。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事迹和开展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激发广大老同志内生动力,扩大活动影响力。要形成工作合力,各类涉老机构、团体根据职能职责,做好在本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发动和推进落实工作。要严格责任落实,加强对活动组织实施情况的督促指导,不提过高目标,不作硬性要求,不搞形式主义,充分调动老同志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活动接地气、见成效。

各地各单位开展“银发生辉”工程的经验做法,请及时向省委老干部局报送。

附件

2019年推进“银发生辉”工程总体安排(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江苏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苏组通〔2019〕37号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省各直属单位党委:

现将《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江苏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贯彻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离退休干部党员队伍在人员结构、思想观念、活动方式等方面出现了许多新变化,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对于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夯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基础;对于更好地从

政治上思想上关心老同志,组织他们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发挥积极作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统筹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双覆盖双增强”,即扩大离退休干部党的组织覆盖、党的工作覆盖,增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队伍在群众中的号召力影响力。

3. 目标任务。按照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抓实抓好基层基础,深入实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六有一提升”工程,即有党的组织、有领导班子、有组织活动、有作用发挥、有工作制度、有工作保障,着力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组织力,真正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参与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到2020年底全省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实现“六有一提升”全覆盖,到2022年全省形成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离退休干部党建品牌。

## 二、突出政治功能,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建设

4. 强化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政治功能。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强化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阅读文件、听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等基本政治待遇,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发挥老干部党校、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年社团等阵地作用,用好用活离退休干部增添正能量现场教学基地等资源,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思想政治引领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5. 完善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设置。按照“利于活动、便于管理、应建尽建”原则,合理设置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把所有离退休干部党员都有效纳入党组织体系中,做到离退休干部党员在哪里、党的组织和工作就覆盖到哪里,确保每名党员都有组织、在组织。

凡是有离退休干部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一般应单独设立党支部,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可建立党总支;超过100人的,可建立离退休干部党委,党委书记一般由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党员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离退休干部党员少的,可按系统、行业或与相近单位联合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也可与在职党员建立党支部。针对多数老同志居住在社区的实际情况,创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设置,对组织关系转入社区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应及时编入党组织进行管理服务,必要时单独建立党组织。

对组织关系不在社区、参加原单位党组织活动有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党员,鼓励他们组织关系转入社区,也可依托社区管理网格、社团协会、志愿者组织等成立临时党组织,动员他们接受社区党组织的管理服务;对能够正常参加原单位党组织活动的党员,本着自愿的原则,鼓励他们就近参加社区党组织的活动;对于跨地区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应动员他们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社区党组织,落实好流入地党组织管理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双向共管机制。积极探索在学习活动场所、老年社团、养老和医疗等机构中建立基层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有效扩大离退休干部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6. 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大格局。探索完善“一方隶属、多重管理”离退休干部党建模式,在不改变离退休干部党员原有的组织隶属关系、不改变以原单位为主的离退

体干部管理服务体制前提下积极创新社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设置形式,发挥原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党组织“两个作用”,形成“1+1 > 2”的倍增效应。从离退休干部党员具体情况出发,注重分类实施、循序渐进,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的组织覆盖向社区扩展、教育管理向社区接续、服务保障向社区延伸、作用发挥向社区聚焦。探索建立原单位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双向压实责任、双向沟通协商、双向联系反馈机制,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把社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纳入基层党建总体规划;离退休干部原单位党组织要主动对接,动员和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到社区报到,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7. 开展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把普遍性要求与老同志特殊需求结合起来,把定性定量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考评标准体系,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分层分级考评的方法,推动各领域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达标创建,实现“六有一提升”。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逐级选树一批示范党支部,总结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支部工作法。省级示范党支部每年按照1%左右的比例评选,市县两级要同步培育本级示范党支部。

### 三、突出支部书记选配,推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

8. 选优配强支部书记。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干部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对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及时进行调整。换届选举时,75周岁以上的党员,一般不再担任党支部书记,离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年龄可适当放宽。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实施党支部书记“素质提升”工程,围绕提升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通过学习交流会、支部书记论坛、集中学习培训等方式,着力打造政治意识强、组织能力强、奉献精神强、作风纪律强的“四强”型支部带头人队伍。加大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力度,纳入组织部门培训计划。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每年开展示范培训,各设区市、县(市、区)和省直单位开展分层轮训。

9. 加强支部班子建设。健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班子,有离退休干部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要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支部班子成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加强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完善民主议事决策程序,做到既各负其责又团结协作;班子成员要自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10. 全面推行在职党员担任联络员。凡是单独组建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要选派在职党员担任支部联络员或兼任支部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联络员主要从各级老干部工作专兼职干部,社区党建工作专职干部,老干部(老年)协会、社团组织主管单位专职干部中产生。联络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支部书记抓好日常工作,向上级党组织反馈支部工作动态情况,及时反映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四、坚持从严要求,严格规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生活

11. 严格组织生活。认真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从离退休干部党员身体条件等情况出发,制定和实施年度组织生活计划,坚持“三会一课”,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各类组织活动可统筹安排、整合实施。身体条件允许的党员要自觉参加集体学习和组织生活;对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送学上门、电话联系、网络沟通等方式,及时向他们传达和通报组织生活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年老体弱卧床不起,长期生病、行动不便的党员,由本人或亲属提出申请,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并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可不参加集体学习和活动。

12. 加强党性锻炼。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党内重要活动佩

戴党员徽章等做法,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坚持从党员实际出发,把党性锻炼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周恩来精神、雨花英烈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不忘入党初心、坚定理想信念,始终爱党忧党兴党护党。

13. 加强纪律教育。离退休干部党员要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刊登、出版、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的规定;不支持、不参与群体上访;不得搞封建迷信,不得信仰宗教,坚决与邪教等非法组织作斗争。要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党费,经济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探索党员记实管理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如实记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遵纪守法等情况。

14. 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组织生活方式。用好党员信息系统,推行“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积极利用新媒体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活动,打造网上党建新平台,把“键对键”线上互动向“面对面”线下服务结合起来,实现离退休干部党员随时随地与党组织保持联系。加强对党员QQ群、微信等新组织形态的管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

### 五、服务中心大局,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5. 广泛开展老党员志愿服务行动。推行“党支部+志愿团队”“党支部+工作室”,充分发挥我省离退休干部党员中专业人才资源丰富优势,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政策咨询等活动,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打赢“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广泛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参加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在法治宣传、文化传承、文明创建、法律援助、帮困济贫、邻里纠纷调解、关心教育下一代、社会治安维护、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开展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善、社区和美、社会和谐。

16. 深化“我看”系列正能量活动。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走基层、看变化、话发展,深入基层群众,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传改革发展新成就,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为党委政府加油鼓劲,为事业发展点赞喝彩,为工作大局凝心聚力。开展“我的初心故事”宣讲活动,鼓励和支持离退休干部党员走进机关、企业、学校,讲述革命故事、讲述光荣传统、讲述红色文化,发挥传帮带作用。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运用“两微一端”平台积极发声,弘扬主旋律,释放网上正能量。

17. 大力选树银发先锋典型。开展“感动江苏·最美老干部”学习宣传活动,针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特点,大力培育、选树一批可敬可亲可信可学的银发先锋典型,让离退休干部党员学有榜样、赶有标杆,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持续宣传展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先进形象,营造重视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支持离退休干部党员发挥作用的浓厚氛围。

### 六、加强规范化建设,健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制度

18. 组织生活基本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基本制度,确保组织生活经常严肃认真,防止组织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体政治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可结合组织生活一并进行。各单位要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党员订阅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老年刊物。

19. 报告工作制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遇有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及时汇报;支部委员会每年应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党小组应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工作。探索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每年就个人履职情况,向上级党组织进行述职。

20. 联系党员群众制度。支部班子成员要分工联系本支部的党员,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体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根据单位的建议和安排,把非党员离退休老同志纳入到党支部的服务管理范围,经常了解相关情况,予以关心帮助。引导支部党员

在社区、社团组织中联系群众,带动周围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21. 党内关怀帮扶制度。开展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党员志愿帮扶等活动,对困难党员实行“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建立健全走访慰问制度,党员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党支部要及时看望慰问。对长期异地居住或居住国(境)外养老的党员,要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保持定期联系,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生活等情况,给予关心关怀。

### 七、注重资源整合,强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保障

22.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党员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按照财政供养关系予以保障,国有企业列入企业预算。省级机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根据规定按每名党员 600 元标准予以保障,省属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各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学习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帮扶等。街道社区、乡村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分别由街道、乡镇统筹解决。不同单位联合建立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按人数给予保障。加大党费支持力度,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予以补助。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收缴党费按不低于 80% 的比例返还。按规定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发放工作补贴。

23.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学习活动场所建设。按照因地制宜、满足需求的原则,注重整合现有学习场地,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建设。根据单位实际和离退休干部党员数量,合理设置学习场所,有条件的单位要单独设置,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要相对固定,场所要有“离退休干部党员之家”标识,着力推动政治功能、设施配置、管理运行、服务保障“四个规范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24.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高度重视离退休干部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按照高素质专业化要求,通过教育培训、岗位练兵、挂职锻炼等方式,帮助他们不断提升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纯正的党务工作者队伍。

### 八、切实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组织领导

25. 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摆上重要位置,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组织部门要把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与其他领域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离退休干部工委要认真履行抓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6.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离退休干部工委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运行机制,整合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各领域各方面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责任主体的职能作用,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互动、纵向联动的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格局。各行业各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归口管理关系不变。城乡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由乡镇(街道、园区)和村(社区)党组织兜底管理,同时接受上级离退休干部工委的工作指导。建立完善各级离退休干部工委书记向级党委常委会述职制度。

27. 强化考核督查。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考核评价机制,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纳入党建考核和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作为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严格考评问责。各级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离退休干部工委要精准研究制定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系统化谋划、项目化管理、标准化考核,做到有力督导、有序推进。

## 中共吴江县委委员会文件

### 关于做好离休老干部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吴发〔1983〕11号

各公社镇党委、各公社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县属工厂、党委（总支）、县属场圃、县机关局以上各单位：

我们党的老干部，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事业中，艰苦奋斗，努力工作，为国家为人民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不少老干部需要作离职休养安置。做好离休老干部的工作和交替，推进干部制度的改革，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根据中央对离休老干部“一定要很好地安排照顾，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的原则精神，以及国务院、劳动人事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情况，对做好离休老干部工作，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 一、关于政治待遇问题

1. 离休老干部应按照同级在职干部规定的范围，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和发给必要学习材料，参加某些重要的会议。对一些行动不便的老同志，在不违背保密制度原则下，要派人送阅文件或向他们传达文件、报告的精神。居住在松陵镇的离休老同志，可到老干部活动室阅看文件。分散在各社镇的，请有关社、镇党委主动安排，使他们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个别不属行政工资级别的老同志，要按其工资额，同行政级别相近的同志一样看待。

2. 离休的党员老干部要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按照人数多少和住地情况，可以与本单位在职的党员干部合编在一个党小组；居住在社、镇的离休党员老干部还可以暂时与退休党员干部一起编组。也可以单独编小组或建立支部。党组织开展活动，应通知他们参加。同时，要建立定期集中学习制度，离休老干部比较多的地方，可划分若干学习小组，推定小组长或召集人。学习次数不宜过多，学习时间不宜过长，一般可以每十天或半月学习二小时。学习地点，居住在松陵镇的可安排在老干部活动室。居住在其他地方的，请有关社、镇自行安排确定。老干部比较多的地方，逐步创造条件，因陋就简建立老干部的活动场所，活跃离休老干部的政治、文化活动。

3.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政治上要尊重关心离休老干部，对离休老干部进行走访看望，召开座谈会或个别交谈，听取他们的意见，重视他们的建议。重大节日和重要政治活动，要尽量安排离休老干部参加，并安排适当的席位。春节期间慰问老干部要成为制度，年年坚持下去，使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形成敬老尊贤的良好风气。

4. 有计划地适当地组织离休老干部进行一些参观活动。一般应在本县范围内就近参观农、副、工业和文化教育的先进单位。参观费用大体上比照差旅费的规定标准，在老干部特需经费中开支。

#### 二、关于生活待遇问题

1. 凡符合国发〔1982〕62号《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离休老干部，原工资照发。所谓“原工资”包括级别工资、保留工资、附加工资。离休老干部按照规定享受的“生活补贴”，当年一至十二月不论哪个月批准离休的，都在批准离休之月按一年一次全额发给（离休前领取的奖金不再扣还）。由退休改为离休的老干部，其生活补贴应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开始发给，从第二年开始，在每年一月份全部发给。

2. 离休老干部的住房标准，按使用面积计算。暂定：享受地市级待遇的，六十至九十平方；县、处级的，四十至六十平方；县处以下的，三十五至五十平方。就地安置的离休老干部，现在住房达不

到规定面积的,由所在单位积极帮助解决。在与同级在职干部同等条件下,要从优照顾,优先解决。

本省范围内易地安置(包括到农村安置)的离休老干部,需要新建住房的,按照住房标准和接受安置地区规定的同级干部建房的造价,由原单位将经费划拨给接收安置地区,由接收安置地区的房管部门或有关单位负责建房或买房,产权归公,离休老干部可以长期使用。所需建房材料,由当地物资部门列入计划,统筹解决。跨省易地安置的离休老干部,按原单位的住房面积和接收地区同级干部的建房造价,由双方商定原单位应拨付的建房经费和有关事项。离休老干部的家属居住在农村或城镇,自己家里有旧房,离休后回家安置住房需要修缮的,可由原单位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费一般不超过一千五百元,离休回乡需新建住房的,按规定将经费、材料拨给本人,但应将其原住房交还原单位。已经安置在农村的退休老干部改为离休后,安置地点不作变动。少数住房确需修缮而本人负担又有困难的,可给予酌情补助。

3. 要切实做好离休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卫生部门要定期组织离休老干部进行健康检查,一般可安排半年进行一次,并建立和健全体检档案,其所需费用由地方专项解决。对离休老干部平时看病,县医院、平望地区医院,要设立专门为老干部服务的医生和门诊室。随到随看,可帮助挂号,批价取药;其他各社、镇离休老干部由老干部局同意发给离休老干部就诊优待证,凭此证可在本县所属医院享受优先挂号、就诊、取药、住院。待老干部病区开放以后,可直接到老干部病区门诊室挂号就诊。并适当放宽医药费审批限额,简化审批手续,对长期生病在家,卧床不起或行动困难的,当地卫生部门应指派专人送医送药上门,可按照规定收取适当的出诊费,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用,仍按照原享受公费医疗或劳保规定结算。由于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老干部,可酌情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一般每月三十至五十元,最多不得超过普通机械行业二级工的工资标准。病情好转,生活基本能够自理后,护理费停发。需要购置病残工具而本人有困难的,可酌情补助。

4. 福利待遇问题。老干部离休后可继续享受原单位同级在职干部同样的困难补助(含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各项非生产(工作)性福利,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医疗、住房、用车、生活品供应等待遇,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执行接收安置地区的标准,军队退休改离休干部均按所在地区同级党政机关干部的有关待遇规定执行。离休老干部因看病、公出等需要使用交通工具,原单位要主动帮忙解决,如果本单位确实无法解决,应及时向老干部局反映,以便帮助安排。老干部离休后,除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待遇外,本人还可按现行差旅费开支标准再报销一次探视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船费。

节日期间,对离休老干部的副食品供应,应适当从优照顾,并在物资条件许可条件下优先照顾供应一些紧俏的副食品。对家住在集镇和社队(不包括县城)的离休老干部生活用煤,可按每月一百市斤供应,由县燃化公司负责通知,并指定就近供销社或集镇煤球商店发放票证负责供应。

5. 离休老干部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可以调一名在外地工作的子女到其安置居住地工作,具体手续由县人事局、劳动部门负责办理。从城市到农村安置的离休老干部及其随迁家属,其户口性质不变,仍按城镇户口供应。

6. 离休老干部去世后,其丧葬补助费、遗属抚恤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等,与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对待。对其直系亲属,应在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予以照顾,组织上要定期进行了解,尽量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离休老干部配偶健在的,住房一般不要变动。房租费,其配偶没有工资收入的免交,配偶月工资在一百二十元以下的减半。月工资在一百二十元以上的全交。减免的房租费由离休老干部生前所在单位报销。如其配偶没有工资收入,不享受公费医疗或企业劳保医疗的,医疗费用也可向离休老干部生前所在单位报销。

### 三、关于经费问题

1. 建造老干部宿舍,增设老干部病床等属于基本建设方面的经费,由政府按照实际情况,在地

方财政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统筹安排解决。

2. 有离休老干部的单位,每年按每个离休老干部一百五十元计算,由离休老干部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特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部门拨付。此项经费,专款专用,当年没有用完的,可以跨年度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当年确实不够用的,可由老干部工作部门打报告,经政府批准后另拨。特需经费开支范围,主要用于解决离休老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包括组织离休老干部参观的费用,外地来参观的老干部的接待费用,慰问老干部病员和节日慰问活动的费用,对离休老干部及其遗属在原单位福利费解决不了的特殊困难进行适当补助,以及其他一些特殊开支。

3. 各单位离休老干部按规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福利费、学习费,经批准发给的护理费和购置病残工具补助费,易地安置的建房费和修缮补助费,以及对离休老干部遗属给予照顾的费用等,均由本单位开支。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各自的经费渠道,编列预算支付。财政部门要予以核拨。

#### 四、关于领导和管理问题

1.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定期进行研究讨论。各级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同志,要同时分管老干部工作。县各部、委、办、局要有领导同志分管老干部工作。组织委员,人事干部具体抓好这项工作。各级党政的主要负责同志,也应经常关心,予以检查督促。财政、民政、人事、卫生、基建、物资、商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

2. 县老干部局是党委、政府统筹解决老干部离休工作方面的具体办事机构,其职责范围是:了解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党对离休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对贯彻执行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离休老干部的意见,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离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和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组织交流做好离休老干部工作的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在可能范围内,逐步创办为离休干部服务的设施;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离休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适当组织一些离休老干部参观;认真做好外地离休老干部参观团的接待工作;审核和联系办理离休老干部易地安置的工作,等等。

3. 对离休老干部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仍由他们离休时所在的单位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同志离休后,仍由各自的办公室负责。外地一些高级负责同志离休安置到本县的,按省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其他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由接收地区的老干部工作部门或有关部门负责。分散安置在农村社队和集镇的离休老干部,由当地党委负责。

4. 各级党委和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离休老干部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各自的特点,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如总结自己的宝贵的历史经验,口述或撰写革命回忆录;联系一些基层单位搞些调查研究,做些群众工作;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以及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等等。通过这些活动,鼓励他们继续发扬革命传统,搞好传、帮、带。关心国家大事,关心人民生活,使离休老干部能够做到不在其位,也同谋其政,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中共吴江县委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 中共吴江县委委员会文件批转县委组织部等六个部门 《关于回乡居住的离休老干部学习、生活的若干具体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吴发〔1983〕26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县委、县政府同意县委组织部等六个部门《关于回乡居住的离休老干部学习、生活的若干具体



问题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离休老干部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各地要按照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关心离休老干部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妥善地解决目前存在的各种问题。各地对于居住在本地的外地离休老干部要一视同仁,做到政治上尊重,学习上关心,生活上照顾,使他们安度晚年,并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

中共吴江委员会  
吴江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关于回乡居住的离休老干部学习、生活的若干具体问题的请示报告

县委、县政府:

全县已经办理离休手续的老干部中,有二十三人分散居住在本县农村或集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这部分离休老干部不能按照易地安置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由于他们不在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居住。因此,在阅读文件、组织生活、医疗保健、户口粮油关系以及住房安排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指示精神,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党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问题。回乡居住的离休老干部可以将党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与当地的离休、退休干部一起过组织生活。离休干部可单独建立支部,也可以与退休干部暂时合并建立支部或在机关支部下单独建立小组,并制订必要的党内活动和定期政治学习制度。当地党委要积极为他们提供学习材料,安排活动场所,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二、关于阅读文件和听重要报告传达问题。保证离休老干部能够与同级在职干部一样阅读文件,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大事,这是政治上充分尊重老干部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有利于老干部继续发挥作用,搞好传帮带。因此,各地党委要保证按同级在职干部的政治待遇,使这部分老同志一样能及时看到文件,听到重要报告的传达,可以请老同志到指定地点阅读文件,及时通知他们参加有关会议。对行动有困难的可在不违背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指定专人到家里或医院向他们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的精神。

三、关于医疗保健问题。为了减少往返方便就医,从一九八四年起,同意将这部分离休老干部的医疗关系从原工作单位转居住地,但必须事先落实具体单位,一般应对口转移,即乡镇党政机关就转往居住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就转往对方本系统对口单位。在转移手续上,凡享受公费医疗的直接向县公费医疗办公室联系办理,享受劳保医疗的由各主管局负责办理。由县老干部局在其公费医疗卡上加盖公章,以资识别,享受优先就医待遇。

四、关于户口粮油关系问题。离休老干部本人要求将户口、粮油关系转到现居住地点的,由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政府出具证明(只限老干部本人)给派出所,准予迁往居住地街道或农村。粮食部门凭其户口迁移证应准予将粮油关系同时随迁。离休老干部子女顶替工作的,应待子女试用期满(六个月)后,方可办理迁出迁入手续。

五、关于工资发放问题。离休老干部的工资由原工作单位列支。为了使他们减少往返,及时领到工资,原工作单位可提前将其工资、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按《几项规定》享受的生活补贴、洗理费等汇给当地政府财政所或本系统所属单位,按照发放工资日期,通知其本人领取。

六、关于住房问题。少数离休老干部目前住房比较拥挤,建议各地应优先给予考虑。我们的意见是,凡属行政干部,主要指党政机关干部,如乡、镇之间相互有离休干部迁入迁出的,经过组织部门批准原则上由迁入单位安排离休老干部的住房。如果机关安排住房有困难的可由房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安排,或者由县财政资助解决。凡是企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由主管部门负责与居住地

本系统所属单位协商解决。所建房屋产权一律属接收单位或作为公房。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吴江县委组织部

吴江县老干部局

吴江县财政局

吴江县卫生局

吴江县粮食局

吴江县公安局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吴江市离休干部保健疗养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在政治上更加关心老干部、生活上更加关照老干部、感情上更加关怀老干部,切实做好离休干部的保健疗养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已退休的县处职领导干部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参加保健疗养的离休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 80 周岁。80 周岁以下离休干部,身体状况许可,生活能够自理,经本人报名、家属签字、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市委老干部局;年龄超过 80 周岁,身体状况许可,本人又积极要求参加者,应由本人申请、家属签署意见、单位同意后报市委老干部局。

生活不能自理、行动不便或已经享受等级护理或患有下列疾病的离休干部不安排保健疗养:各种病症急性期、慢性疾病进展期且合并严重并发症、患有各类传染病、精神病、癫痫、中度以上老年痴呆、各种恶性肿瘤尚需进行化疗或放射性治疗者,急、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不全三级以上者,其他重要脏器衰竭者。

**第三条** 县处职离休干部保健疗养可由一名身体健康的具陪护责任的配偶或子女陪同参加,其他离休干部要求有配偶或子女陪同参加的,费用自理。

**第四条** 离休干部的保健疗养原则上每两年安排一次,每次疗养期限为 10 天,一般安排在 4~10 月间。

**第五条** 保健疗养的地点原则上以苏州大市范围内条件成熟的疗养院或度假村为主要场所。省内或省外邻近地区条件成熟的疗养院也可适当考虑。

**第六条** 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改制企业单位离休干部的保健疗养经费,由市委老干部局每年按实测算经费,市财政按测算经费额度统一增拨干部专项资金,以确保在市干部保健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他离休干部的保健疗养所需经费由原单位根据规定要求,参照市财政核拨标准作好资金安排,以确保经费的支出。

**第七条** 县处职离休干部的保健疗养由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四套班子办公室、市干部保健办协助实施;其他离休干部的保健疗养由各单位组织报名后,市委老干部局统筹安排,各单位协助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本办法市委老干部局负责解释。

中共吴江市委组织部

中共吴江市委老干部局

吴江市财政局

吴江市干部保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 年 10 月

### 关于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星级评定的通知

吴委老干〔2019〕7号

吴江开发区(同里镇)、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太湖新城(松陵镇)党工委,各镇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委办局(公司)党组织,区各人民团体党组织,区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离退休干部认真落实省委和苏州市委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六有一提升”部署要求,切实发挥离退休干部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积极为吴江高质量发展增添正能量,决定在全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星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区镇、区级机关已建立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 二、评定内容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评定细则(试行)》(附件1)

#### 三、评定办法

1. 自行申报。以支部为单位进行申报。
2. 组织测评。老干部局组织开展综合考评。①看台账,参考《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台账(样式)》(附件3);②看现场,对照《细则(试行)》要求,看阵地建设情况;③听意见,听取单位领导和部分老干部党员的意见。
3. 定级授牌。根据综合考评得分评定星级等次,通过相应形式授予奖牌或证书。

#### 四、评定等次

1. 评定项目满分为100分。
2. 综合考评得分在71分至85分之间的评定为“三星”支部;在86分至95分之间的评定为“四星”支部;96分以上的评定为“五星”支部。

#### 五、相关事项

定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首次评定。请各支部积极创建、参评,于7月底前向区委老干部局联络指导科报送自评分(附件1)及争创工作申报表(附件2)。联系人:任青峰,联系电话:63411652。

附:

1.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评定细则(试行)》
2. 争创工作申报表
3.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台账(样式)
4. 有关标识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老干部局  
2019年3月18日

附件1: 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评定细则(试行)

| 项目               | 内容 |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一、有党的组织<br>(15分) | 1  | 单位重视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工作;召开一次情况通报会。      | 5  |     |     |    |
|                  | 2  | 离退休干部党员3人以上的都合理设置党支部或党小组;支部按时换届,结果报老干部局备案。 | 5  |     |     |    |

(续表)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一、有党的组织<br>(15分) | 3 支部工作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成效、有总结;资料留存和台帐记录规范完整。  | 5  |     |     |     |
| 二、有领导班子<br>(15分) | 1 选优配强支部班子,整体结构合理,并根据情况及时增补支部委员。  | 5  |     |     |     |
|                  | 2 支部书记要身体条件好,工作热情高,有较强的群众威望、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  | 5  |     |     |     |
|                  | 3 选配在职党员担任联络员(或副书记)协助做好工作,做到老同志满意。  | 5  |     |     |     |
| 三、有工作制度<br>(15分) | 1 根据情况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亮身份”“亮承诺”及党费收缴等制度,支部书记根据党员的履行情况对党员进行积分考核。                                  | 5  |     |     |     |
|                  | 2 建立固定活动日制度,对高龄党员和行动困难党员建立结对联系、送学上门制度。  | 5  |     |     |     |
|                  | 3 坚持交流谈心活动,及时了解掌握离退休干部党员状况,有党内互助关爱制度。   | 5  |     |     |     |
| 四、有组织活动<br>(15分) | 1 突出政治功能,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5  |     |     |     |
|                  | 2 每年不少于6次集体学习,其中不少于2次主题党日活动,至少1次重温入党誓词。   | 5  |     |     |     |
|                  | 3 参与上级组织会议、培训及各类主题活动。举办各类知识讲座及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 5  |     |     |     |
| 五、有作用发挥<br>(15分) | 1 围绕“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开展各类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增添社会正能量。   | 5  |     |     |     |
|                  | 2 离退休干部党员自觉遵守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5  |     |     |     |
|                  | 3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和睦、子女教育、勤俭持家、邻里和谐等方面作表率。   | 5  |     |     |     |
| 六、有工作保障<br>(15分) | 1 按规定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党员教育管理经费和支部书记工作补贴。   | 5  |     |     |     |
|                  | 2 有相对固定的办公活动场所,设老书记工作室、银发志愿者工作室、党员学习教育室(上墙内容:“六有一提升”图表、党旗、党员权利义务、党员名册、工作制度、学习园地、活动剪影等)。按规定订阅报刊杂志。 | 5  |     |     | 看现场 |
|                  | 3 场所挂设“海棠花红·苏州银发先锋党群驿站”标识牌和“笠泽红帆·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名称牌。   | 5  |     |     | 看现场 |

(续表)

| 项目               | 内容 |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七、提升组织力<br>(10分) | 1  | 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                    | 3  |     |     |    |
|                  | 2  | 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参与率高,或在比赛活动中取得名次。             | 3  |     |     |    |
|                  | 3  | 撰写的调研文章被区级以上各类刊物录用。个人或组织受到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或获评先进。 | 4  |     |     |    |

注:本表满分为100分。综合考评分在71分至85分之间的评定为“三星”支部;在86分至95分之间的评定为“四星”支部;96分以上的评定为“五星”支部。

附件2:争创工作申报表(略)

附件3:吴江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台帐(样式)(略)

附件4:有关标识(略)

## 二、文章选录

### 八旬老人和“小小读书社”

——介绍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王凯韵

打了好几天的电话,都联系不上,后来才知她生病住进了医院。年近八旬的王凯韵,饱受着病痛折磨,但谈起“小小读书社”,面容顿放光彩。

嘉兴解放那年,因为普通话讲得好,小学老师王凯韵被调到了嘉兴军管会。整整五六年时间,王凯韵在农村土改和清匪。于是多少年后,孩子们说,“奶奶有一肚子精彩的故事”。

1956年底,王凯韵回到王江泾镇中心小学,后因老伴在江苏吴江,她也调了去,一直到1983年离休。

1985年,王凯韵和老伴回到了嘉兴。不幸的是,老伴因病缠身,回嘉兴才一年多就走了。好在有一双儿女,伴她度过失去老伴的那段痛苦岁月。

更不幸的事还在后头。王凯韵的儿子毕业于师范大学,和母亲一样,也是一名中学教师。1998年,正当儿子在三尺讲台奉献青春时,病魔夺去了他年轻的生命。12年间痛失两位亲人,王凯韵一时难以承受这一沉重的打击。“是孩子们的笑脸让我又找回了自己,他们需要王奶奶,王奶奶也不能没有他们。”坚强的老人对女儿说:“把过去放在后面吧,向前走!”

王凯韵的女儿徐卓人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学专业,现任苏州高新区文联主席,她将母亲的这段心路记入了作品:“母亲很快找到了精神支柱,她在那块阔别了将近30年的土地上,又拥有了一群孩子。”

1989年,嘉兴城区筹备成立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协会,王凯韵成了协会副秘书长。3月学雷锋;4月清明节;红五月;七月党的诞辰;八月部队生日;十月中华魂……这就是王凯韵一年工作计划。

跑了20多所学校,走访30多位老同志,结合学校课文内容,再将老同志的战斗经历进行整理……王凯韵精心组织一堂堂“校外辅导课”,不仅让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也让老干部重温了战火的烽烟。

一个偶然机会,王凯韵了解到嘉兴的40多个革命先烈中只有20个有文字材料,她又以满腔热

忱投入烈士事迹的收集工作,直至提供党史办汇编一本《南湖魂》。“南湖魂宣讲队”,深入学校、街道、乡村,将嘉兴革命先烈的英名四处传播。

1995年,学校实施双休日。离开学校的孩子们成了家长与社会共同的忧虑。“办个周末少儿读书社怎么样?”王凯韵的提议得到了老同志们的一致赞同。

从新华书店捡回遗弃的两个半橱(其中一个没腿,故称半个),每个人捐出家里的书,再凑钱从书店买一些。同年9月,由12位平均年龄达72岁的老同志办的“周末少儿读书社”开了出来,地点在砖桥弄10号(城区关心下一代协会的办公室)。虽然只有14平方米的地方,两个乒乓球桌子,20几把小凳子,400多册书,但一下子吸引了上百个孩子。

地方实在太小了,书也明显不够了,大家急得上了火。为了筹资,王凯韵想到了“卖书挣回扣”的办法。十多个七旬高龄的老同志,从新华书店批发一批好书,背到各处推销叫卖,根据售出的情况,从书店领取劳务费。一年下来,他们挣了1000多元,扣去税费后剩800多元,但他们要的劳务费却不是钱而是书。她似乎与一代又一代的孩子天然有缘,在物质富裕、学风盛行的今天,她更关切的是孩子们的精神与心理的健康,知识与见解的长足进步。为此,她办了一个青少年读书社,并为这个读书社四处奔走。她拿着市政府、市教委资助的书款,走进一家家书店,买了书,一趟趟让三轮车驮到她的书社来……一群又一群的孩子,就像小蜜蜂一样聚拢来了。每到周末,读书社里找不到一空余的位子。她不厌其烦地回答着孩子们的各种问题,替他们找到每一本心爱的书。每周这两天,她最紧张、最累、也最快乐。

王凯韵还想了一个办法:让孩子们把读书心得写下来,然后寄给市领导,一共写了17封信。当时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国楨在回信中夹了100元钱;现任市政协主席徐良骥也送来了价值1000多元的书籍;当时的市长杨荣华把王凯韵叫了去,问明情况后批了一笔经费。自那以后,几乎每年市里都为读书社提供经费。

“周末少儿读书社”不断受到省、市领导的关心,老人们也根据年龄慢慢大起来、行动不便的现实,在各自所在社区办起了12个分社。目前,分布在市区5个街道的12个读书社共有藏书近万册,总价值10万多元。小读者会员从20多名发展到现在360多名,年借出图书从200册增加至2000多册,累计供阅人次5000多。

尚乐是原南杨路小学六年级学生,2000年她用稚嫩的笔记下了这样一幕:有一次,我去借书,刚进门,就听见一阵“啪啪”声,我循声找去,发现王奶奶正在打算盘算买书的开支,手上还握着一只大饼,打一会儿算盘,吃一口大饼。当时已是上午10点钟了!看着看着,我的眼睛湿润了,我忙悄声退去,心想:一定要让王奶奶吃一顿安稳的早饭。

王凯韵与老干部们的言行对孩子们的影响是至深的。10年了,从“少儿读书社”走出去的孩子们一批又一批,有的在上大学,有的已工作多年,但他们没有忘记“读书社”曾经给他们带来的快乐,也没有忘记王奶奶和爷爷们。每年的暑假,总会有三五成群的大学生赶来“读书社”,看望这些可敬的老人家。

摘自2005年9月3日《嘉兴日报》

### 乐育英才 关怀青年一代健康成长

——介绍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奚天然

我现年90岁,原籍上海市松江区,1940年11月入党,经历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担任过地方党委和政府部门的领导工作。1983年离休。离休后,多年来担任学校辅导员,镇关工委副主任委员。

离休后,我主要做了一下五方面的工作:

## 一、对未成年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我是1940年入党的,在上海松江地区开展党的地下活动。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为党、为人民的解放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为完成党的任务,我经历过许多生死关头,拿起枪杆子与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过殊死斗争。这些经历,我想不仅是我个人的荣誉,更是党的一笔宝贵的财富,应该把它作为教育下一代的最好教材,让它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每到重大节日或每逢重大的历史事件纪念日时,总有一些学校、单位来邀请我,我都乐意到中小学或机关、街道、社区、企事业等单位去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比如清明节前后,我带领青少年学生到烈士陵园凭吊先烈,讲述侯绍裘烈士生前革命事迹和如何被敌人杀害的惨境;讲张应春烈士被敌人迫害的情况;讲述“三野四烈士”惨遭敌机扫射被害的经过等等。同时我还会把我的一些亲身经历讲给他们听。针对不同的对象,采用不同的形式。对学生主要采用讲故事的方式。我把我的革命经历编成了30多个故事,如《走100多里路向党组织递交用米汤水写成的入党申请书》《秘密运送党的文件和进步书籍》《受党的指派三次来吴江平望秘密开展工作》《在敌人眼皮下破坏封锁线》《发动群众活捉伪巡官》《捣毁敌军粮库》《在敌占区组建“青东游击队”》《在敌人鼻子底下开设党的大众书店》《用烟斗、手套作为联络暗号与上级派来的人“接关系”》《为防止叛徒出卖撤离上海》《三枝枪起家的武装部队》《手枪走火误伤自己的孩子》《风高月黑之夜偷袭伪保安队缴获2挺机枪》等等。我根据不同的对象,选择不同的内容。在讲故事中,采用新旧社会对比方式,讲旧社会的苦难,讲新社会的幸福。我还结合展示一些实物,比如,我在解放前开展地下工作时用过手套、烟斗,学习过的毛主席著作单行本及我所收集的一些老照片,我还播放松江电视台、松江组织部、松江宣传部、松江党史办公室为我制作的一些电视片。同学们都很爱听,爱看。通过听故事,看录像,同学们不知不觉地了解了斗争的残酷性、复杂性,都感到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深刻认识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今天的改革开放,就没有今天的繁荣富强的道理。风趣的故事,真实的感受像春雨般滋润着幼小的心灵,同学们在听故事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接受了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几年来我在平望、松陵、芦墟各学校、机关、街道、社区共演讲了58场次,听讲人数约有2万人次。

## 二、以抗战胜利60周年为契机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

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的日子里,我们这些从战争年代中走过来的老战士回忆起那段艰苦奋斗的岁月,不禁激情满怀,感慨万千。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一场伟大的民族革命战争,面对凶恶残暴的日本侵略者,中国人民所表现的高昂爱国主义精神和不畏强暴浴血奋战的顽强意志,仍然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精神支柱。用抗日战争的史实,对社会各界尤其是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教育是大有必要的。现在许多青少年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并不完全了解,对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表现出来的伟大的民族精神也缺乏深刻的感受和理解。对当前日本右翼势力的所作所为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增强忧患意识。为此,必须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群众,教育下一代,奋发图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的。

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我反复思考用什么方式来纪念这个具有伟大意义的胜利,如何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指示和中央通知精神,让年青一代牢记这段历史。我以抗战为主线,用图片为载体反映这段历史。图片能真实生动地反映当时的情景,通过观看这些图片使人仿佛进入60年前那场惨绝人寰,热血沸腾的抗战烽烟之中。通过观看图片就能受到一次活生生的爱国主义、民族精神的教育,使我们永远不要忘记战争带给我们的苦难。这样,既能起到纪念意义又有现实性的教育意义。

为此,从我日常收藏的近4000多册书籍、刊物和40年来的报纸中收集有关抗战时期的图片,从中精心选出540张图片分成21个专题(四大内容)配以文字说明,装上18个框架。为了能按时展出,我和老伴王华还开了好几个夜工,一直干到凌晨3点多,虽说人很辛苦,但一想到为了不忘

记日本侵略者的滔天罪行,为了纪念有深远意义的60周年,为了教育下一代,身体的劳累,夏日的炎热一扫而光,仍是精神愉快的沉浸在图片的制作之中。

《图片展》选择在8月15日日本投降日,在吴江市第二高级中学首次展出,800多名学生在校长和老师的带领下分批进行观看。图片展出现场,我们望着自己策划、收集、撰稿、分类贴框,精心制作的一框框图片前簇拥着学生在观看时,感到极大的高兴和慰藉。市二高展出后,接着在平望各中小学展出,平望镇党委在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也把观看图片作为党性教育的一个内容,组织全镇党员观看。

接着,在市老干部局,市少先队纪念大会和教育局关工委素质教育基地展出,让来自全市各镇参加基地教育活动的学生观看。

图片在酝酿、收集、编排、展出前后得到了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关注,展出前后4个多月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参观的人数达3万多人,这样的规模是近几年来少有的,大家一致认为《图片展》开拓了视野,丰富了抗战的历史知识,对日本侵略者的罪行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同学们看到日本侵略者用大刀屠杀我同胞时感到无比愤慨,看到一群无家可归、衣食无着的难民的图片时又流下了泪水。大家表示一定要好好学习,永远牢记侵略者欠下的血债。对当前日本右翼势力企图对历史翻案,同学们边看边说,图片铁证如山,翻案是永远翻不了的。

### 三、法制、道德、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教育

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已成为一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青少年犯罪给青少年自身及家庭带来不幸,也给社会带来不安定的因素。由于青少年涉世不深,辨析能力薄弱,受社会上一些不良行为的诱惑,极易走上歧途。在我们镇上,有一些青少年已滋长了不劳而获、好逸恶劳的不良作风,有的染上赌博恶习,有的陷入网吧而不能自拔,有的铤而走险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为了教育青少年让他们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成长,作为一名老共产党员,有责任必须自觉担当起教育下一代的任务。我利用寒暑假和节假日对青少年进行以下几方面的教育:

1. 开展法制宣传,增强预防犯罪意识。对青少年犯罪问题,一定要坚持预防为主,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我体会到首先要对他们进行学法、知法、守法的宣传教育。几年来,我组织青少年学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宣讲学习的基础上还组织他们座谈讨论,让他们懂得哪些行为是违法犯罪,该受到什么样的法律制裁。通过启发引导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及预防犯罪的意识。

2. 倡导艰苦奋斗的精神,进行健康消费的教育。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青少年的要求也和以往不一样了,吃要高档,穿要名牌,花钱大手大脚,有的因赌钱或吃喝玩乐,没有钱了就去小偷小摸,有的欺负小班同学,要他们“奉献”钞票和吃的用的。针对这种情况,我首先从思想教育入手,持之以恒地坚持对青少年进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教育,让他们懂得钱是父母辛劳所得,来之不易,一定要改正大手大脚花钱的行为。经过反复教育,这种不健康的消费行为大为减少。

3. 开展告别网吧,远离网毒的活动。针对当前一部分青少年上网成瘾,有的发展到逃学旷课,有的没有钱上网,发展到干违法的事情。我就利用学生节假日和中午、晚上学生放学后的时间到网吧所在地进行“暗访”,当发现有未成年人在网吧里玩,我就坐在他身边或背后和他聊天,讲网上一些不健康的东西对未成年人的危害,了解其家庭、学校的有关情况,如果经教育后,发现他再上网玩游戏,我就与学校老师、家长联系,共同进行教育。同时对网吧从业人员的经营点进行“暗访”,如发现问题先进行教育规劝,加强对他们守法经营的教育,如发现个别业主因受到利益驱动、而无视有关规定时,我与镇上公安监管部门联系,甚至向政府反映。几年来由于我比较关心一些落后的青少年的思想行为,坚持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并与学校、家长、社区、街道加强联系,防患于未然,一部



分后进青少年的思想行为不同程度都有好转,受到家长、学校老师和社区的好评。

#### 四、以集邮为阵地进行革命情操教育

集邮是一项高雅且极有品味的活动,它是体现精神文明程度的一个窗口,我自学生时代起便热心于此项活动,离休后还担任平望镇的集邮协会会长至今已有 19 个年头了。我就自然而然地想到要以集邮为阵地开展对青少年的教育活动。于是我多次到学校为同学们中间讲解集邮知识,培养他们的兴趣,提高他们的鉴赏水平,动员他们组成集邮小组,在镇集邮协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通过集邮,同学们获得了丰富的邮品知识,通过观赏邮票获得了政治、历史、天文、地理、美术、体育、人物等方面的知识,提高了鉴赏和审美的能力,又丰富了课余生活。通过集邮活动,培养同学做事要细心、专心、耐心、恒心的良好习惯。通过集邮活动,增进青少年之间的亲和力,培养人际交往、交流的社会能力。通过集邮活动,促使勤俭节约美德的养成,平时也不乱花钱了,省下钱来买邮品。

我在对学生集邮小组工作进行指导的同时,还注意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架起与学校与家长沟通的桥梁,一道来教育好下一代。

我在集邮期间,组编歌颂党和毛主席及有关革命历史方面的邮集,其中《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一代伟人毛泽东》得到省、市的奖励,并得到毛主席儿媳邵华将军的好评,她还亲笔来信给予鼓励。事后,毛岸青和邵华把自己特制的邮品寄赠予我。领导上的鼓励也是对我鞭策和极大的促进。

#### 五、让长征精神激励一代新人

2006 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长征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壮举,是中国革命军民的壮丽史诗,历时两年的长征以我们的胜利、敌人的失败而告终。

纪念长征胜利 70 周年,党中央和国务院极为重视,做出了专门的指示,提出了纪念要求,我们进行了学习和落实了有关措施。

对红军的长征,较多的人只知道“两万五千里长征”的粗略概念,对有什么历史和现实意义?它的具体过程怎样?尤其是青少年中能清楚的人恐怕就不多了。为了让青少年一代认识长征,了解长征,学习长征,接受长征精神的教育,我有了制作有关纪念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图片展的愿望。

我在 2005 年曾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制作过一次《图片展》,也有了些体会,但感到长征与抗战不同。抗战时期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对敌斗争,有现实感受。长征时我还在读书,没有参加过这段历史。同时长征在时间上比较短,从 1934 年到 1936 年两年的时间,与抗战 8 年相比,体会少,资料少,相对来讲,对长征的过程感性知识很缺乏,资料收集难度也较大,为此,在收集资料、制作图片的过程中,我采取边学习,边阅读有关长征的书刊来增加知识,在自己的藏书、邮品和有关的收藏品中收集。同时我还发出了一些信件请红军长征时经过的地方博物馆,革命历史陈列馆寄一些长征方面的有关资料,我的信受到他们的重视和支持。通过边学习,边求援,边制作,长征图片在展出时总计有 680 张照片,其中还有中共苏维埃时代的一些证件和发行流通的纸币等,这些可以说是图片中的一些珍品了。

《长征图片展》共分 20 个专题。专题包括当时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 23 个会议中的一些重要会议,如黎平会议、遵义会议、阿坝会议、卓木雕会议,在哈达铺确定建立陕甘宁根据地会议。重大的战役如湘江大血战、夺取大渡河泸定桥战役、四渡赤水、三军大会师、大会战等,还有爬雪山,过草地,艰苦卓绝的场面。这批图片,分别以不同内容,加以简要的说明达到图文并茂。在图片的制作中仍然是自己策划、自己制作、自己出钱,我和老伴自己动手,白天黑夜连续干,从资料收集到图片制作,人很辛苦,但为了下一代而没有觉得辛苦,相反有一种难得的快乐。

长征图片展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先在吴江市第二高级中学展出,接着在平望各中小学巡回展

出,受到广大师生和参观者的欢迎,使大家受到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的教育。

同时,使人们学习和领会到长征精神,它的根本意义是对党对革命对人民的无限忠诚,艰苦奋斗,顾全大局,不怕牺牲,视死如归。

长征精神既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也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继承和发扬长征精神是我们现代化建设的一大法宝,从长征中吸取力量,吸取斗志。愿长征精神激励一代新人,让长征精神代代相传。

总之,我在关心下一代活动中做了些工作,但与时代的要求与党和上级的要求还差得很远,我决心在有生之年努力学习,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拓展工作。

——摘自《吴江市老干部工作信息》总第 24 期

### 三、献 词

#### ——献给光荣离休的老干部

(1983年3月14日,在吴江县首次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书”大会上少先队员向离休干部的献词)

吹军号,鼓乐齐鸣;  
少先队员持花上台;  
齐喊:祝贺! 祝贺! 热烈祝贺!

(领) 今天,  
庄严的会堂里,  
(女合) 春意盎然,  
(男合) 一片生机。  
(领) 我县首批老干部,  
光荣离休!  
(齐) 光荣! 光荣!  
光荣离休!  
(领) 在这难忘的时刻,  
请接受我们少先队员  
(甲) 热烈的祝贺,  
(乙) 亲切的问候,  
(丙) 崇高的敬礼!(行队礼)  
(领) 如今,  
祖国大地春光明媚,  
(齐) 繁花似锦。  
(男合) 我们欢呼,  
(女合) 我们激动。  
(领) 我们知道

今天这个时代，  
(齐) 来之不易。  
(领) 它来自那  
(甲) 井冈山的燎原星火，  
(乙) 卢沟桥畔的硝烟风云，  
(丙) 淮海战场的日日夜夜，  
(丁) 开国大典的礼炮声声！  
(领) 革命战士  
(女合) 在战斗的风暴中诞生，  
(男合) 在烽火岁月中长成。  
(领) 为了民族和人民的解放事业，  
(女合) 艰苦奋斗，刚强坚毅；  
(男合) 出生入死，勇往直前。  
(女合) 严峻的考验，  
(男合) 战斗的洗礼，  
(齐) 卓越的贡献，  
光辉的功绩。  
(领) 是你们  
把鲜红的党旗，  
(齐) 展现在晴空万里！  
(领)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齐) 是你们忠心耿耿，  
从不停歇。  
(男合) 勤勤恳恳，  
兢兢业业；  
(女合) 严于律己，  
表里如一；  
(男合) 以身作则，  
(女合) 作风平易，  
(男合) 为国为民，  
(女合) 尽心尽力。  
(领) 你们的光辉经历，  
(齐) 党和人民不会忘记。  
(男合) 你们真是我们的好爷爷！  
(女合) 好奶奶！  
(领) 我们感到自豪！  
(齐) 我们感到荣幸！  
  
(领) 今天，  
在开创“四化”建设新局面的进军中，  
(齐) 你们和党中央想在一起，

(男合) 为了共产主义千秋大业，  
(女合) 为了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  
(齐) 光荣离休！  
(男合) 你们一马当先，  
(女合) 甘做伯乐；  
(领) 松柏情操，  
(齐) 高风亮节！  
(领) 你们是革命新阶段的“先行者”，  
(齐) 不愧是党和国家的中坚！  
(领) 你们为改革干部制度开创了一个好风气，  
(齐) 树起了一面引路的旗！  
(男合) 踏遍青山人未老，  
(女合) 老骥伏枥志不易。  
(领) 青春常驻，  
(齐) 香飘四季。  
(领) 祝爷爷、奶奶，  
(男合) 安度晚年，  
(齐) 健康长寿！  
(女合) 身心愉快，  
(齐) 诸事如意！  
(领) 你们的业绩，  
(齐) 鼓舞我们更好的学习！  
(领) 我们一定有志气，  
(男合) 接过你们手中火红的战旗，  
(女合) 踏着你们闪光的足迹，  
(领) 大步走去！  
(齐) 大步走去！  
一直跨进灿烂的二十一世纪！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始末

2006年9月,市委老干部局成立《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志》编纂工作机构,聘用于震、沈展明、吴林森、李洪富等老领导启动修志工作。2007年5月,修志人员在初步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始编写志稿。是年底,基本完成《吴江市志》中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内容后,转入《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志》编纂工作。2008年11月,形成《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志》初稿。2009年5月,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三稿)后,在市老干部活动室分批召开各离休干部文体组织负责人座谈会,征询意见。还先后到平望、黎里、盛泽等镇召开离休干部座谈会听取对志稿的意见和建议,多次到市委组织部,市档案馆、粮食局、邮政局等单位的档案室查证资料,充实志稿。2009年9月起,再次对志稿进行补充修改。2010年3月,调整《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志》编纂委员会,并初步定稿(第六稿)。2013年9月,形成13万余字的《吴江市老干部局志(送审稿)》,送吴江区档案局、地方志办公室评审。这本志稿上限为1981年,下限为2005年底。9月29日,吴江区档案局、地方志办公室印发《吴江市老干部局志(送审稿)评审意见》。之后,修志工作暂停。

2020年6月,区委老干部局决定恢复修志工作,与区地方志办公室商定由卫生系统退休干部浦德琪主持修志工作。是月,区档案馆编纂科科长顾晓红、副科长赵玲陪同浦德琪与区委老干部局领导见面沟通,并协助修志的前期准备工作。7月3日,区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吴献忠、区档案馆副科长赵玲和浦德琪3人到常熟市委老干部局学习修志经验,常熟市委老干部局赠送已出版的《常熟老干部工作志》3册。学习回来后,浦德琪参考《常熟老干部工作志》和《吴江市老干部局志(送审稿)》后,初步拟定《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篇目。7月29日,区委老干部局成立《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胡洪明任主编,浦德琪任执行主编。8月6日,区档案馆科长顾晓红、副科长赵玲和浦德琪一起到老干部局商量修志工作,对《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篇目进行讨论研究,并将志书下限延长至2019年,并决定用两年时间完成《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的编纂出版工作。自此,区委老干部局再次掀起修志热潮。由于时间紧迫,执行主编决定在《吴江市老干部局志(送审稿)》的基础上,采用“一边收集资料、一边编写志稿”的方法开展修志工作。8~10月,我们根据《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按照《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篇目,参考《吴江年鉴》中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内容,对照2013年区档案局、地方志办公室印发的《〈吴江市老干部局志〉(送审稿)评审意见》的要求,完成对《吴江市老干部局志(送审稿)》中的资料的整理、修改工作,所得志稿字数12.87万字。至12月,完成1981~2008年区档案馆馆藏的区委老干部局所有档案查阅。

2021年元旦放假结束后,我们用1个月时间查阅区委老干部局档案室的2009~2019年室藏档案。在编写初稿期间,执行主编对在档案中缺失、编写志稿又需要的内容,两次拟订资料采集提纲,发动老干部局工作人员收集、提供。至6月中旬,我们完成《吴江老干部工作志》(征求意见稿),志稿字数22万余字,送交老干部局征求意见。6月下旬至7月中旬,区委老干部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初审。8月,执行主编根据老干部局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志稿。9月,我们将完善稿送交吴江区档案馆、地方志办公室复核。10月,《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终审稿)》完成。11~12月,执行主编又根据老干部局对终审稿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志稿。2022年1月,区委老干部局将《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终审稿)送吴江区档案馆、地方志办公室进行终审。6月1日,区档案馆、区地方志办公室在区委党校402会议室召开《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终审稿)》评审会。评审会后,根据区档案馆、区地方志办公室印发的《〈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终审稿)〉评审意见》,我们对志稿又进行了修改。7月,我们完成《吴江老干部工作志(验收稿)》。8月,区委老干部局将《吴江老干部工作志(验收稿)》呈交区档案馆、区地方志办公室。9月20日,区档案馆、区地方志办公室和区委老干部局在区老干部中心活动室101室召开《吴江老干部工作志(验收稿)》验收会。在验收会上,区地方志办公室宣布准许《吴江老干部工作志》公开出版。会后,我们按照验收会上提出的验收建议对志稿又进行了完善。

通过编纂《吴江老干部工作志》,我们深感档案材料的重要性。老干部局的档案管理工作做得还是有条理的,但是在归档材料的全面性上还是有欠缺的。如老干部局编纂印发的《吴江市老干部工作信息》没有归档,查档时一册都看不到。还有如2008年市委老干部局党总支成立的文件没有归档,有撤销党总支的文件,查不到成立的文件等。今后,局里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都要关心、支持档案室的工作,重要文件、材料要及时送到档案室归档。

回忆修志历程,在编纂《吴江市委老干部局志》和《吴江老干部工作志》过程中,编纂者在资料采集、整理和编写时,得到很多离休干部、四套班子退休干部和历任老干部局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得到区(市)地方志办公室、区(市)档案馆(局)编纂科的具体指导。参加《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终审稿)》评审会的领导和专家均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李坚强、钮泉娜两位同志提供相应照片,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我们首次编写老干部工作志经验不足,加上时间仓促,志书如有疏漏和谬误的地方,恳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办公室  
2022年9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23  
ISBN 978-7-5520-4126-2

I. ①吴… II. ①吴… III. ①老干部—工作概况—吴江 IV. ①D632.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89623 号

###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

---

编者: 《吴江老干部工作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蓝天

扉页篆刻: 许建华

装帧设计: 姚毅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弄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47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cn> E-mail:sassp@sassp.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12

插页: 28

字数: 330 千

版次: 2023 年 8 月第 1 版 202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520-4126-2/D·689

定价:1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